中共温州市委文献选编

（1988）

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温州市委文献选编（1988）

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开　本　787 × 1092　1/16

字　数　509千字

印　张　29.25

印　数　300册

版　次　2017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刷　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浙内图准字〔2017〕温14号

准印证号（浙）1505691

编辑说明

一、根据上级党史部门要求与市委指示，我室负责编辑出版《中共温州市委文献选编》，作为史料留存及供地方史研究工作者参考。

二、本册《选编》主要收录1988年中共温州市委重要文件，适当收录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市委领导人的讲话、文章，以及上级有关温州的指示、批复与下级报告、请示。相关上下级文件均作为附件收录在市委、市政府文件后面。篇目均按时间顺序排列，部分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的统计表格及个别重要的文件初稿（缺定稿）均作为附录收入。为研究者使用方便，各统计表格收入时，不拘泥于报表发表时间。

三、为保持文献原貌且方便阅读，编者对收录的文献作了一些必要的文字处理，直接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对于不规范标点符号均加以补正处理，删除了衍文；疑似错字的，将正字改于其后，并加〔 〕号以示区别；增补的漏字，用【 】号标明；在必要的地方作当页注。

编 者

2017年12月

目 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报告》的通知……1
（1988年1月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工商局暂定限制私人经营的商品品种范围的通告有关问题的请示……4
（1988年1月7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温州市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5
（1988年1月7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市七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8
（1988年1月9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同意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市总事业单位实行聘任干部试点单位的请示》的批复…… 11
（1988年1月15日）
温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细则…… 12
（1988年1月1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
（1988年1月2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的通知…… 21
（1988年1月21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市、县（市、区）委人民武装委员会工作职责的意见…… 22
（1988年2月9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意见…… 24
（1988年2月10日）
进一步解放思想 进一步解放生产力 把我市的改革试验推向深入…… 28
（1988年2月12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选派市级机关中青年干部到基层锻炼的意见…… 42
（1988年2月12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在市、县党政机关试设领导干部助理职务的意见…… 44
（1988年2月1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外资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对外商投资企业检查情况的报告…… 46
（1988年2月25日）
温州市对外开放工作回顾和今后设想的汇报提纲…… 50
（1988年2月27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60
（1988年2月29日）
中共温州市委转发市委宣传部《1988年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 …… 64
（1988年2月2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限期排除中小学危房的报告》的通知…… 70
（1988年3月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缔反动组织“呼喊派”的布告…… 73
（1988年3月1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召开市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和做好大会各项准备工作的建议》的通知…… 75
（1988年3月8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经济建设的通知…… 77
（1988年3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深化国营粮食企业改革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82
（1988年3月31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委统战部《关于我市民革等四个民主党派
和工商联换届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86
（1988年4月1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要求增加温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市人民政府
正副市长、市五届政协正副主席职数的报告…… 88
（1988年4月1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温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市人民政府正
副市长、市五届政协正副主席候选人的报告…… 89
（1988年4月2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市计经工委党组《关于企业实行党政分工，
切实搞好党务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91
（1988年4月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解决温州大学1988年毕业生分配的干部指标
和劳动计划指标的函…… 97
（1988年4月25日）
政府工作报告…… 98
（1988年4月29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治理行业不正之风的意见……123
（1988年5月11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设台湾同胞接待站的请示……126
（1988年5月11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政协温州市
第五届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127
（1988年5月12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撤销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试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通知……129
（1988年5月18日）
温州市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销售、维修管理暂行办法……130
（1988年5月18日）
中共温州市委工作规则……133
（1988年5月2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金温铁路问题的请示……139
（1988年6月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下放地产品价格权限的请示……141
（1988年6月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计划外卷烟价格放开有关问题的请示……143
（1988年6月1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泰顺县农村扫盲工作检查验收情况的报告……145
（1988年6月17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市级党政机关编制包干试行办法》的通知……146
（1988年6月18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建立中共温州市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48
（1988年6月18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撤销中共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建立中共温州市委政法领导小组的通知……149
（1988年6月18日）
中共温州市委常委会议纪要（第一号）……150
（1988年6月1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153
（1988年6月22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鼓励机关干部到生产第一线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55
（1988年6月2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征收土地使用费规定》的通知……157
（1988年6月2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温州大学试办计划外乡镇企业大专班的批复……161
（1988年6月3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试办计划外乡镇初中教师代培班的批复……164
（1988年7月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66
（1988年7月5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政协党组《关于推进我市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经常化制度化的意见》的通知……169
（1988年7月5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成立温州试验区领导小组的通知……172
（1988年7月1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鼓励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规定》的通知……173
（1988年7月1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鼓励出口创汇的规定》的通知……175
（1988年7月1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具体规定》的通知……181
（1988年7月1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卫生局关于《市属医疗卫生单位深化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183
（1988年7月1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放活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187
（1988年7月1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推进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2
（1988年7月1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文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5
（1988年7月22日）
中共温州市委书记办公会议纪要……198
（1988年8月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200
（1988年8月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行利润承包经营的批复……204
（1988年8月5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选举出席中共浙江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有关问题的通知……206
（1988年8月7日）
温州市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208
（1988年8月7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龙湾区出口工业区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10
（1988年8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文化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18
（1988年8月1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国营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21
（1988年8月18日）
中共温州市委常委会议纪要……226
（1988年8月20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温州市代表会议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和产生办法的通知……227
（1988年8月2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放开问题的补充通知……229
（1988年8月23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建立中共温州市委外事外经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31
（1988年8月2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私营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通知……232
（1988年8月2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加强基础教育的决定……235
（1988年8月28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开展十年改革形势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240
（1988年8月3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退休教师待遇的通知……244
（1988年8月30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建立“温州市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通知……245
（1988年9月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物价局《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报告》的通知……246
（1988年9月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办以劳养武企业若干问题的通知……249
（1988年9月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价格改革的请示……251
（1988年9月6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委征编组织史资料临时领导小组《关于我市组织史资料征编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254
（1988年9月7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对外优良服务活动的通知……257
（1988年9月10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市机关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工作分工意见的报告》的通知……259
（1988年9月10日）
董朝才同志在中国共产党温州市代表会议上的讲话……261
（1988年9月1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市区城镇居民人口增长的通知……273
（1988年9月12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温州市出席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选举结果的报告……275
（1988年9月14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建立全民国防教育若干制度的决定……276
（1988年9月20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印发《温州市全民国防教育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279
（1988年9月20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单位作风和制度建设的意见……286
（1988年9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全民企业实行“工效”总挂的请示……290
（1988年9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贸委《关于落实外贸企业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92
（1988年9月2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卫生局《关于深化农村基层卫生组织改革的意见》的通知……295
（1988年10月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紧缩通货后我市出现严重情况的紧急报告……299
（1988年10月4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今年下半年全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303
（1988年10月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温州市旅游局的通知……306
（1988年10月6日）
中共温州市委常委会议纪要……307
（1988年10月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和人身安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308
（1988年10月1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市区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311
（1988年10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改革固定工制度若干试行办法》的通知……316
（1988年10月2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贸委、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对台经济贸易的现状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319
（1988年10月2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文成、永嘉、平阳县普及初等教育验收的请示……321
（1988年10月2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无线电管理的通告……322
（1988年10月28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关于民主考评，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试点工作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通知……324
（1988年11月5日）
中共温州市委常委会议纪要……330
（1988年11月10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对外活动中接受礼品和处理办法的通知……332
（1988年11月19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关于对各县（市、区）领导干部
进行年度工作考核的报告》的通知……334
（1988年11月2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市区落实私房政策有关问题
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337
（1988年11月2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批准实施《温州市区公有旧住房出售暂行办法》
的报告……340
（1988年11月24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期解决政企不分
以及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紧急通知……347
（1988年11月25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推广永嘉县
建立国防福利基金会做法的意见……348
（1988年12月1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有关问题的请示……354
（1988年12月1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旧城区改造规划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357
（1988年12月23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要求从实际出发妥善处理《温州日报》篇幅、刊期
的报告……361
（1988年12月26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城镇
开展创“三优”竞赛活动的通知……363
（1988年12月3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农业问题的调查和思考……366
（1988年12月）

附　录

关于温州市 1987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8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380
（1988年4月29日）
温州市 1987 年财政决算和 198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393
（1988年4月29日）
温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405
（1988年5月1日）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416
（1988年5月1日）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424
（1988年5月1日）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430
（1988年5月8日）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温州市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432
（1988年5月8日）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温州市 1987 年财政决算和 198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 ……433
（1988年5月8日）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434
（1988年5月8日）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435
（1988年5月8日）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436
（1988年5月8日）
温州市统计局关于1988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437
1988年温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资料（节选） ……448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1988年1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市城乡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第一百零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一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几年来，我市在商品房的开发和经营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和经验。商品房市场已初具规模，并正在逐步扩大，虽然我市商品房的开发和经营起步较早，但还有许多问题亟待进一步探索和研究解决。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要以发展房地产业为核心的城市综合开发和住房制度改革，作为城乡建设事业深化改革重点的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府领导的要求，特对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全市房地产业行业归口管理

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带头行业的作用，它是城市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也是城市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是全市房地产业行业归口管理的主管部门。目前先对市区所有专营或兼营的房屋开发公司实行业务指导，进行资质审查，颁发开发证书，负责统一审批开发，核定开发业务范围，协调组织实施中有关政策、技术方面的问题。各级开发公司和行政隶属关系不变。为有利于全市房地产业行业归口管理，要加强和健全相适应的管理职能机构。

二、理顺房地产开发与计划、规划、征地的关系

1.统一计划实施。为加强住宅建设的计划管理，房地产开发计划应该持续稳定地发展。今后城市住宅建设都要纳入统一征地、统一开发建设的轨道，不能采取分散征地、分散建设的办法。为有利于住宅建设计划的实施，各房屋开发公司根据开发能力和需求申报年度商品房生产计划及销售计划，经市城乡建委审查后，转报计划部门审批下达；市区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凭计划部门下达的住宅建设计划直接到各房屋开发公司代建或购买商品房。各房屋开发公司要优先保证供应和代建。

2.统一规划实施。房地产开发要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规划部门要避免规划决策与建设开发脱节的情况，努力做到对住宅建设长远与近期计划的需求作出科学的预测，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布局搞好详细规划的储备，做到赶前、赶早、赶快、早决策、早规划，以备综合开发之需。市规划局要负责上报本年度计划开发小区（包括旧城改造）的意向规划，经市城乡建委牵头组织会审后，下达规划任务书；市规划局按照规划任务书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组织规划方案会审；然后将批准的规划方案报市城乡建委组织实施。

在进行规划设计的同时，各开发公司应承担前期开发经费，具体负担费额另定。

3.统一土地开发。统一征地后的基地总开发，包括土地平整、给水、污水管道的挖埋及其他一切管线预埋工程，都要实行统一开发建设，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今后基地总开发采取指令开发或招标开发相结合，收取土地开发费，其收费标准按实际支出和法定利润之和收取。

三、整顿现状，理顺关系，先对市区房屋开发公司进行资质审查

1.资质级别。房屋开发公司按开发能力分三个等级：具有年开发建成房屋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能力的，为一级开发公司；具有年开发建成房屋建筑面积五万至十万平方米能力的，为二级开发公司；具有年开发建成房屋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内能力的，为三级开发公司。本市开发公司资质级别证书由市城乡建委统一颁发。没有资质级别证书的开发公司，不得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2.基本条件。有独立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管理章程，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济核算办法；并依法承担经济责任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

有隶属主管部门任命的专职经理，并配备有同公司级别相适应的专职技

术、财务、经营管理人员。一级开发公司要有不少于4名土建工程师、2名会计师（或1名会计师，2名助理会计师）、1名经济师（或2名助理经济师）；二级开发公司要有2名土建工程师和2名助理会计师、1名助理经济师；三级开发公司至少要有1名专职土建工程师（或2名土建助理工程师）和2名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人员。

有与经营规模、经济责任相适应的自由流动资金，其数额不少于开发投资额的20%（含切块资金）。

开发公司的资质级别，可随着经营能力的增大，自由流动资金的增长及其他条件的提高申请升级，经市城乡建委批准后，颁发上升等级内资质级别证书。建立每年一次的组织验审制度，不合格者，批准机关有权下降其资质级别。

四、提高开发经济效益，使房地产开发业成为我市地方财力的一项重要来源

1.搞活商品房价格，以房价组成的固有因素为基数，拉开售价档次，随行就市，根据房屋的质量、结构、朝向、自然环境、交通条件及所处地段等调节因素，“按质论价，分等定价”，允许商品房价格上下浮动。

2.商品房售价搞活后，其综合开发的收益（指超出市核指导价部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上交市财政专款专用于城市建设。具体上交额另定。

3.产品房的地段差价，分最繁华区、繁华区、一般市区、边缘发展区和远郊区五个等级。等级的划分和收费比例标准，经调查测算后另发。

商品房经营单位地段差价收入，上交市财政，主要用于远郊区和地形复杂地段的差价补贴和开发补贴。

五、加强行政立法，完善开发政策

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前几年虽颁发了一些地方法规，但尚不健全。为了加强对开发公司的统一归口管理和商品房市场的政策统一，必须健全有关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法规。明年上半年拟着手制定《温州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温州市商品房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执行。

温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省工商局暂定限制私人经营的商品品种范围的通告有关问题的请示

（1988年1月7日）

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工商局《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暂定限制私人经营的商品品种范围的通告》发布后，我市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先后召开了各有关经济管理和业务主管部门会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贯彻实施的意见。

目前，我市个体工商业户有13万多户，家庭工业有10万多户，个体运输有1万多户，商品市场480多个，其中专业市场有280多个，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5亿多元。基于这种实际情况，如果按《通告》执行，我市商品市场的发展和家庭工业的原材料、个体运输的燃料以及人民生活需要的供应渠道将带来很大影响。

根据沈祖伦副省长关于温州应从实际情况出发的指示精神，我们意见以省工商局《通告》规定为依据，具体实施由我市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原则上掌握限制私人经营的商品品种，在批发环节上严一些，零售环节上宽一些，努力完成重要农副产品国家收购任务和外贸出口任务，同时结合不同时期，采取积极措施，加强管理，调节市场。

妥否，请批示。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一月七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温州市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8年1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温州市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若干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个人收入调节税是新开征的税种。它对于调节公民个人之间的收入水平，防止社会成员间收入差距不合理和过分悬殊，更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安定团结，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使征收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各级税务部门和税务干部都必须统一思想认识，克服畏难情绪，不得以任何借口放松对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工作。凡尚未开征的地方，务必尽快组织力量，本着从实际出发、先易后难、逐步加深、不断提高的原则，立即着手开征。并把具体的征收任务逐级下达到所，落实到专管员。税务、工商、银行、乡镇企业、供销社、政法等部门应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的重要意义，动员供销员、承包户和其他符合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人，积极自行申报纳税。

为了调动各征收单位抓好个人收入调节税征收工作的积极性，各地可按个人收入调节税入库数的30%以内计算给予分成，列入当地地方财政支出（不得提退），部分用于奖励征收单位和有关协税部门与个人（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订）。对代征代缴单位，可按其扣缴的个人收入调节税款金额，付给3%以下的手续费。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一月七日

温州市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若干补充规定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凡在我市境内有住所、取得个人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规定应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公民，都是纳税义务人，必须据实申报，照章按期向当地税务机关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二、凡向个人支付应税收入达到条例规定纳税标准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都是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扣缴义务人，由税务机关发给代征税款证书，并建立代征代缴税款制度，履行代征代缴税款义务。

三、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可实行三种方式：

（一）由支付单位代为扣缴；

（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

（三）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包括民主评议）。

采用定期定额征收或带征所得税方式征收的个体工商业户，其个人收入调节税由税务机关核定征收。

对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代征。

四、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范围是：

（一）个人工资收入，包括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年终加奖、加班费和各种津贴、补贴以及以工资、奖金性质发放的实物，合并计算作为工资收入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二）承包、转包、租赁权取得的个人收入，如果是全年结算、一次取得的，允许全年以12个月平均计算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三）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的租金收入（包括二房东），扣除已交营业税、房产税后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四）供销员等介绍合同服务取得的个人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均要计算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以上四项收入合并为综合收入，按照地区计税基数按月计算，就其超基数部分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五、个体工商业户、私人企业、合作经营、合伙经营、挂户经营的生产经营利润，征收所得税后的盈余不另进行分配而全部投入本企业扩大再生产的，暂不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进行分配或抽走资金的，比照股息或红利收入按比例税率20%计征个人收入调节。

六、股份合作经营企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以75%用于本企业生产再投资的，不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以后抽回或转移资金时，视同利润征收所得税。

七、个人从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取得的存款利息，暂不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八、个人遭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提出申请，报经市税务局批准，给予适当减免税照顾。

九、扣缴义务人支付外单位人员属于回单位结算的综合收入部分，须按照财政部要求和规定及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由当地税务机关转送纳税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照章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十、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不按照税法履行各项义务的违章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处罚。纳税人漏报、瞒报个人收入，如属尚不懂税法规定而不是有意偷逃税款的，应予以批评教育，可只补税不罚款；对故意瞒报个人收入、偷逃税款的，应严肃处理，补罚并处；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规定由温州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自198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市七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报告》的通　知

（1988年1月9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驻温各部队：

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市七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望结合各地实际研究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一月九日

关于市七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报告

中共温州市委：

市六届人大代表将于1988年4月任期届满，应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决定：市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定于1988年4月召开；各县（市、区）和驻温部队选举的市七届人大代表应于1988年4月5日以前选出。

为了做好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现对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关于代表名额分配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600名（比六届代表名额800名减少200名，减少25%）。

根据《选举法》第11条“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规定精神，并参照市六届人大代表此项比例（7.5：1），七届代表拟按7：1的比例分配。鹿城区、龙湾区（不含农村人口）按2300人选举1名代表。驻温部队因人武部、武警改为参加地方

选举，故代表名额定为12名（比六届代表名额实际减少14.28%）。各县（市、区）及驻温部队共分配代表名额549名（具体名额见附表），其余51名，划出40名，作为市党政负责人代表名额，由市直接掌握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分配到有关县（市、区）选举产生。另11名作为机动名额，用于平衡人口特少和代表名额减少过多的县（区）。

二、关于安排代表人选的原则

1.要注意代表的条件，提高代表的素质。选举的代表应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心改革、开放，作风正派，能联系人民群众，正确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议政能力。

“文革”中的三种人和犯有严重政治错误的人、反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人以及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不能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由于活动能力或健康状况限制不能起代表作用的人以及基本没有时间参加代表活动的专业人员，不宜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2.要注意代表的广泛性。代表中的非党人士一般应占40%左右，至少不低于38%。妇女代表不低于20%。少数民族、归侨、台属台胞要有适当的代表。

在代表中，工人农民占30%—40%，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占30%—40%，党政干部占20%—25%（因市分配的40名代表均系干部，故各县（市、区）安排的干部代表以不超过20%为宜）。

在选举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扬民主，尊重选举人的意志和民主权利，又要防止放任自流。要正确引导，对代表候选人反复进行讨论、酝酿、协商，使主要的各个方面都有适当的代表。

3.除了确因工作需要的以外，要注意尽可能减少各级人大代表和同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兼职。

4.为了保持人大工作的连续性，市六届人大代表应保留一部分继续担任市七届人大代表。

三、关于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市人大代表由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驻温部队的代表，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规定选举产生。各县（市、区）人武部、武警参加地方选举，由人武部、武警领导机关所在地的县（市、区）推荐代表候选人。

代表候选人的推荐，依照《选举法》有关规定执行。代表的选举，必须严

格依照《选举法》第27条的规定，依法实行差额选举。

各县（市、区）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征询所在单位干部、群众的意见。候选人建议名单（含五分之一的差额）应在1988年2月15日以前报市人事安排小组。

四、关于换届选举的组织领导

市人大换届选举，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须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请各县（市、区）党委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和中央、省委的有关指示，认真抓好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代表人选，请市人事安排小组统一安排。

以上意见，如属妥当，请批转各县（市、区）委、人大常委会、驻温部队及各有关部门执行。

中共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表：

项目 / 数据 / 单位	人口总数（万）	六届代表			七届代表			
		总名额	其中		总名额	其中		
			县（区）名额	市名额		县（市、区）名额	市名额	机动名额
总数	636.2065	801	730	71	600	549	40	11
鹿城区	45.8366	256	221	35	166	166		
龙湾区	7.7332	7	7		10	7		3
瑞安市	106.7205	90	81	9	66	66		
瓯海县	50.7011	50	46	4	34	32		2
洞头县	11.9051	15	15		12	8		4
乐清县	77.8602	82	76	6	58	58		
永嘉县	72.6338	68	62	6	48	48		
平阳县	101.2713	64	62	2	47	47		
苍南县	34.6963	88	81	7	63	63		
文成县	31.2464	32	31	1	23	22		1
泰顺县		29	28	1	21	20		1
驻温部队		20	20		12	12		
市名额				71	40		40	

注：驻温部队六届代表20名，包括人武部3名、武警2名、87093部队52分队1名。七届选举，人武部、武警均参加地方选举，87093部队52分队已离开温州市行政区域，剔除上述因素，驻温部队代表名额减少幅度为14.28%。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同意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市总事业单位实行聘任干部试点单位的请示》的批复

（1988年1月15日）

市总工会党组：

市总工党字〔1987〕6号《关于市总事业单位实行聘任干部试点单位的请示》悉。经研究，同意市总工会在温州国际海员俱乐部、市工人文化宫实行聘任干部试点，由市总工会聘任主要领导干部。受聘干部享受同级干部待遇，受聘期二年。聘任后，原任温州国际海员俱乐部党支部书记、主任、副主任领导职务同时免去，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特此批复。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市总事业单位实行聘任干部试点单位的请示

市委：

根据党的十三大和省工会九大的精神，为使工会的事业单位能更好地为职工服务，为改革服务。经研究，在市国际海员俱乐部和市工人文化宫实行聘任干部的试点，由市总主席室聘任主要领导干部。受聘者享受同级干部的待遇，期限二年，可连聘连任。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中共温州市总工会党组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温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细则

（1988年1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重点工程建设的管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管理细则。

第二条　重点建设必须认真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精神，降低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努力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第三条　温州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对全市重点建设项目从前期工作、组织实施到生产准备，实行全过程的领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重点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确定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要前期项目，审定前期项目经理、重点建设工程建设指挥机构，配合组织、人事部门拟定重点项目的生产管理班子，部署全市重点建设任务，并根据年度计划，协调重点建设项目的人力、财力和物力。重点建设任务较重的县（市、区）可设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第四条　搞好重点建设，关系到我市经济发展的全局，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各部门、各单位、各行各业和人民群众都要以大局为重，全力以赴，从人力、财力、物力各方面支持重点建设，保障重点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凡初步设计已经批准，并列入年度计划的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列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一、在本市的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

二、为本市对外开放创造条件的交通、能源、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三、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较大、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

第六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分年办理审批手续。

除国家、省重点项目外，凡列为市重点建设的项目，均应由项目建设单位

申报，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公布。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温州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其主要任务是：

一、审定重点建设工程实施计划，办理工程开工报告；

二、综合掌握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实施计划执行情况；

三、会同有关部门或县（市、区）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问题；

四、搞好调查研究，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五、组织宣传报道，总结交流经验。

第八条　各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筹建处、建设单位基建科）对工程建设负全面责任，其主要任务是：

一、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建设计划，具体组织编制工程的综合网络进度计划和年、季、月度计划实施方案，保证工程按合同工期进行建设；

二、加强现场调度，及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自身确实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安全关；

四、履行工程投资包干合同，并承担经济责任，组织工程的招标承包工作，督促和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任务；

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抓好两个文明建设，搞好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第九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负有监督、管理和指导的责任。其主要任务是：

一、指导、协助重点工程建设单位编制实施计划，并予以督促、检查；

二、负责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投资包干合同，并督促实施；

三、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四、配备工程现场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所有重点建设项目必须按基建程序办事，做到先进行可行性研究后决定项目，先勘察后设计，先设计后施工，严格把好项目评估关、可行性论

证关、设计审查关、开工关、验收关。

把关部门作如下原则分工：

一、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由市计经委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专门工作机构，在充分调查研究、认真分析、科学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列入年度计划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切实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提高建设投资的综合效益。

二、重点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及设计工作管理由市城乡建委负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通过比较，选择最佳方案，做到设计有一定的深度，投资估算有一定的准确性，施工图纸齐全，能满足施工要求。

三、重点建设项目开工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审批、报批手续。建设单位根据批准开工报告办理建设许可证。

四、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由市城乡建委及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要坚持分层、分项验收。工程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建成后，凡是能够生产合格产品或能正常使用的，均必须及时验收，并写好竣工报告，办好竣工决算。

五、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由市建设银行负责监督、管理，工程拨款根据年度计划安排，按照规定程序由建设银行审查办理。

第十一条　投资包干

一、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投资包干，凡设计批复文件中明确实行投资包干的，必须在开工报告批准前签订投资包干合同。部属、部直供项目由建设单位向部承包，省、市项目由建设单位向省或市主管部门承包。

二、投资包干主要内容为：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规模，对投资、工期、质量、主要材料用量及形成综合生产能力包干，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管理责任制。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对项目保建设资金、保设备材料、保外部配套条件、保生产定员配备、保工业项目投料试车所需要的原料、燃料供应等。投资包干合同一经签约，受法律保障。

三、包干指标确定后，一般不得变动，遇下列特殊情况，可按原审批程序修订设计和概算，调整包干指标：

（一）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情况有重大变化，引起建设方案变动；

（二）人力不可抗拒的各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

（三）国家统一调整价格，引起概算有重大变化；

（四）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

（五）设计有重大修改。

四、包干单位在年度计划范围内有权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进度进行统筹安排和必要的调剂。超过年度计划时，应提前按计划管理权限上报批准。

五、包干合同的经济奖罚规定必须兑现。建设单位按上级批准的概算结余的资金，实行“五五分成”，即：上交国家50%，建设单位留成50%。建设单位留成部分一般按六、二、 二的比例，分别用于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分成收入，或按照投资包干合同奖罚条款执行。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工期拖长、质量低劣、超过投资者，其损失由包干单位负责赔偿。

六、凡包保条件基本具备的项目不按期签订投资包干合同者，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拨款，并限期签约。

七、要求按定额工期提前竣工的项目，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商定，主管部门批准，可实行提前竣工奖，奖金由提前超产收益单位或建设单位的包干节余中支付。

第十二条　招标承包

一、重点建设项目都要推行招标承包制。在确定建筑安装施工单位时，原则上都要实行招标投标，少数特殊工程需要指定施工单位议标的，必须由建设单位向基建主管部门和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申请批准后方能进行。凡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组织议标的，一律无效，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二、实行指标或议标，必须由工程指挥部（筹建处、基建科）向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基建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确定程序。工程的一般单体项目可由建设单位委托市招标投标监理处根据我市颁发的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比较重大的主体工程，应由市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工程招标领导小组，具体制定相应的招标、评标文件后进行。参加单项工程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建设单位负责，报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审批，主体工程的投标单位应由工程招标领导小组审查批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还应邀请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审查。

三、招标投标或议标工作要努力做到标底合理，对待投标单位平等，评标、定标公正。开标前，标底要严格保密，坚决纠正招标承包中的不正之风。

四、招标（或议标）工作结束后，建设单位要和中标施工单位按规定签订承包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性质，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执行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应由市招标投标监理处或工程招标领导小组负责仲裁。

第十三条　开工报告

一、重点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工程项目已列入当前投资计划；

（二）建设场地征用及施工道路、水、电等“三通一平”工作已经完成；

（三）建设资金、主要材料、设备等已基本落实；

（四）设计单位已完成施工图和概（预）算的编制，并已组织审查；

（五）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签署了工程投资包干合同，落实了经济责任制，条件暂不具备的，必须提出签署计划；

（六）通过招标投标，确定了施工队伍。

二、开工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有关批复文件；

（二）施工设计图纸及会审纪要；

（三）概（预）算核实及资金落实情况；

（四）投资包干情况；

（五）招标投标情况；

（六）“三通一平”情况；

（七）施工方案及年度计划安排。

第十四条　质量管理

一、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配置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健全现场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质量检验，切实保证工程质量。

二、国家及省重点建设项目由主管部门、质监部门、工程指挥部及施工单位联合组成现场质量监督机构，全面负责工程质量监测工作。

三、市重点工程一般可委托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所承担质量监测工作。质监所必须根据工程施工计划，提出质量监测方案，落实监测人员及时间，连同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分别报送市城乡建委、市重点办、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工程主管部门。

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其质量监测工作可委托本专业质监机构承担，或由主管部门确定质监方案。

四、凡未经质量监督检验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对违反规范、规程，无设计或不按设计工程，质监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对出现的质量问题，除返工达到合格外，施工单位必须承担经济赔偿，对严重的质量事故，必须查明原因，对责任者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一、凡新建、改建、扩建和迁建的重点工程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具备投产和使用条件者，都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的转账手续。

二、竣工验收的依据主要是：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施工图纸，设备技术说明书，上级机关有关本工程建设的文件，以及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

从国外引进新技术或成套设备的项目，还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国外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三、重点工程的竣工验收、交付生产和使用，应达到下列标准：

（一）生产性工程和辅助公用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完，并能满足生产要求；

（二）主要工艺设备已安装配套，经联动负荷试车合格，构成生产线，形成生产能力，能够生产出设计文件所规定的产品；

（三）“三废”治理设施，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做到了“三同时”，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

（四）生产准备能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五）竣工图、工程决算等资料已整理审定。

四、竣工验收一般分单项工程验收和全部工程验收两个阶段。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竣工验收的要求，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初验，然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报告，主管部门根据报告及时组织验收。

在进行全部工程验收时，对已通过验收的单项工程，不再办理验收手续。

五、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清理所有财产和物资，分析预（概）算执行情况，考核投资效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负责验收的组织，要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鉴定，对验收后的遗留问题，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分别由项目所属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凡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委托市组织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委托验收的文件。

第四章　征地拆迁

第十六条　重点工程建设征用土地，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以及省有关规定，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其他有关文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征拨土地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重点工程的征地拆迁，由建设单位与市人民政府的

土地管理部门或当地区、乡政府签订征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按规定向建设单位统一收取征地拆迁费，包干使用。重点工程在各县（市）的，由县（市）政府负责组织土地管理部门实行费用、任务、时间“三包干”的办法，按工程建设要求限期完成。

第十八条　市土地管理部门或有关区、乡政府要按照协议认真做好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保证重点建设用地。

第十九条　重点建设征地、拆迁费用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政府规定的统一标准支付。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任意抬价，不得借机强揽施工任务或索取建筑材料，向重点工程敲杠勒索，不得借故阻挠重点建设征地、拆迁工作。违者，从严惩处。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重点建设的治安保卫工作由市公安部门统一管理。省重点或较大型的市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专门的保卫机构；规模较小、工期较短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派员组织治安联防队，并向市公安部门申报备案。

对工程要害部位的施工，要在公安部门配合下，采取特殊的治安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条　重点建设必须确保安全生产。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要成立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健全制度，经常检查督促，防患于未然。对发生的重大事故，必须及时上报，认真查处。

第二十二条　重点建设的工程技术资料必须完整、系统、准确。工程项目应建立技术档案库房（室）。工程建设期间应由专人收集和管理各项技术资料，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负责按规定上交档案管理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温州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1988年1月1日起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八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8年1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温州市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一百零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发，希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温州市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发展我市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四化建设多创外汇，根据省经贸厅提出的自行招揽业务，自己组织实施，自筹资金、自负盈亏，统一用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名义对外签约“三自一统”的发展对外承包与劳务合作的方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订以下暂行办法：

第一条　我市的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项目，概由经浙江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或中央部属公司授权，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单位统一办理对外联络、洽谈、签约，并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上述单位实行自筹资金、自负盈亏。

第二条　项目的审批，中央部属公司或省属公司委托温州市承办的项目，由部属或省属公司自行办理；温州市以省公司或中央部属公司名义对外签约的项目，由项目执行单位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核后，通过授权单位（省公司或中央部属公司）办理报批。

第三条　人员的选派，由项目执行单位根据承包、劳务合同的要求和我市劳力资源情况，同各专业总公司或市、县（市、区）劳动部门联系，由上述单

位从在职职工和社会待业人员（包括农民工）中选派，然后由项目执行单位提出初定预选人员名单，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复核后，随同项目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预选人员的政治审查工作，由选送单位或劳动部门填好“出国人员政审表”并负责政审，同时经项目执行单位审查和有关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在职职工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社会待业人员（包括农民工）报市劳动局审批；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报送干部管理部门审批。

经批准选派的出国人员，由市外事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的政审批文和项目批件给予办理出国人员手续。

第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收入的外汇额度（指温州部分），10%上缴市人民政府；其余部分和利润的分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省公司的办法办理。具体事项由项目执行单位与派出人员单位或分包单位商定，并订立经济合同，双方严格履行。

各单位的留成外汇和利润，应适当集中使用，主要用于本单位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劳务事业及人员培训。

第五条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应履行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统一管理对外承包、劳务合作的职能，提供优良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并在全市范围内设立外经信息网点。各网点应将所获得的外经业务信息及时向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供、汇报。

各项目执行单位应按照省经贸厅、省统计局有关统计报表文件的规定，认真编制长远计划和年度计划，并按月度、年度向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按时填报计划执行情况。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放开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的通知

（1988年1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温州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业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化，根据省物价局浙价〔1987〕213号、省商业厅商物〔1987〕114号文转达省政府继续推进温州价格改革的指示精神，现对我市工业消费品价格改革在去年改革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适当灵活，作如下通知：

一、向外地购进的进口彩电（含国内组装使用外国牌号和港台牌号的彩电），不再区分进货地，其销售价格仍按市物价局〔1987〕96号文件规定实行浮动。

二、地产洗衣肥皂，省计划安排生产的增产牌肥皂执行省定牌价，市区居民实行凭票定量供应；计划外生产国家没有补贴的其他牌号肥皂，按保本微利原则，报市物价局批准，实行浮动价格。

三、各地批发公司自行向外地采购的计划外白糖，直接供应给用糖生产单位的价格，允许按进价加实际运杂费再加6%以内进销差率顺加作价，实行浮动价格。但市场居民用白糖仍按牌价不变。

四、对地产啤酒实行优质加价和规定浮幅内浮动价。具体浮动幅度由市物价局另定。

五、对铝茶壶、电池、电度表、民用甘油、小苏打、豆腐乳6种商品，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由企业定价。但提高价格，应事先向同级物价部门申报。

六、自行车价格放开，参与市场调节，由企业定价。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市、县（市、区）委人民武装委员会工作职责的意见

（1988年2月9日）

各县（市、区）委、武委会：

人民武装委员会是地方党委下设的领导人民群众武装力量的专门机构。根据中央和省确定的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和任务，结合我市情况，特制定工作职责如下：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有关民兵预备役建设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指挥机关部署的任务、指示，落实具体措施。

二、动员各方力量，抓好民兵预备役建设和海防战备建设。各武委会成员要结合自己的任务，做好本部门和分管的武装工作。

三、坚持围绕经济建设办民兵的方向，研究贯彻民兵“参建”的方针、政策，保证以劳养武，开发军地两用人才，办好青年民兵之家，积极扶贫帮困，为振兴地方经济作贡献。

四、关心武装部门的建设，为武装部门搞好工作创造条件，保证其军事指挥机关的职能。

五、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的宣传，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国防战备观念和兵役法规意识，保证军警民联防、海防战备和兵役工作落到实处。

六、贯彻有关兵员动员、征兵和复员退伍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负责审查民兵预备役工作规划、方案，检查督促，抓好落实，认真解决民兵预备役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七、切实做好拥政爱民、拥军优属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八、坚持例会和办公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会，并集体办公。市、县（市、区）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每季度分别到军分区、县（市、区）人武部办公一次，听取汇报、分析形势、总结工作、部署任务，重要问题及时开会研究。

九、军分区、县（市、区）人武部是同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参谋作用，主动出主意提建议，增强地方党委、政府决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十、市人民武装委员会负责指导县（市、区）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工作。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二月九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意见

（1988年2月10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机关各部委办局：

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应当加强国防教育，提高人民的国防观念。”温州地处东南沿海，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在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的相对和平时期，切实加强国防教育，强化国防意识，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十三大精神，进一步把我市的全民国防教育引向深入，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不断深化认识，增强搞好全民国防教育的自觉性

加强全民国防教育。首先要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党政军群机关对和平时期国防建设和国防教育重大意义的认识。

当今世界尽管和平的力量在不断增强，但战争的危险并未消除，我们作出了世界大战可以避免的战略估计，并没有排除发生边境冲突或周边局部战争的可能性。要保障国家的安全，为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就必须具有足够的威慑能力。我们在全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教育，培养人民的国防观念，其意义既是现实的，又是深远的。一是搞好国防教育是加强国防建设的强大动力。国防建设包括物质建设和精神建设两个方面。物质建设是基础，精神建设是保证。国防观念作为一种精神力量，把它灌注到全民之中，可以转化为强大的战斗力。我国经济建设底子薄，国家的物质实力有限，在国防的物质建设方面，难以在短时间内赶上和超过发达国家。这就更需要通过强化全民的国防观念，来弥补物质方面的不足，以推动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二是搞好国防教育是推动和平时期军队建设的强大社会基础。军队是国防力量的主体和国家荣誉的象征，和平时期的军队建设，离不开全社会的关心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通过国防教育，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把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国家安危和个人得失、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联系起来。牢固树立“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高度责任感，关心军队的改革和建设，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尊重军人、支持军队建设的良好风气。三是搞好国防教育是促进国家建设和发展的巨大活力。对广大人民群

众进行国防教育，其意义不只是体现在国防建设上，而且对于弘扬中华民族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精神，激发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热忱，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培养“四有”公民，都有着不可低估的重大作用。

因此，我们一定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高度上，从祖国四化建设的全局上，从中华民族的安危上，充分认识加强相对和平时期全民国防教育的重大意义。经常不断、持之以恒地抓好国防教育，真正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起不可动摇的国防观念。

二、适应战略转变，明确相对和平时期全民国防教育的指导思想

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防建设也相应转入和平时期建设的轨道上来。为了使全民国防教育从整体上适应战略转变以来的新情况，必须在教育指导思想上来一个根本性的转变，这就是从一切服从战备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的前提下加强国防建设，坚持国防教育与两个文明建设相结合，与落实各项和国防建设相关的政策相结合，确保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我们必须牢牢把握这一根本指导思想，努力搞好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全民国防教育，使其成为推动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

三、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防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实行全民国防内容系列化

教育目的决定教育内容。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防建设的目标以及新的历史条件下培养全民国防意识的要求，和平时期全民国防教育内容有必要也有可能实行系列化。大致宜由以下几个方面内容组成：

1.无产阶级战争观教育。这是科学的国防观念的理论基础，使人民群众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战争、和平等问题，从根本上增强国防观念。

2.人民战争思想和战略方针教育。使人民群众明确未来反侵略战争是现代条件下的人民战争，国防之伟力存在于民众之中，祖国的铜墙铁壁是千百万组织起来有觉悟的人民大众。

3.人民军队性质、作用和地位教育。增强人民群众拥军优属、关心支持军队建设和改革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4.爱国主义、国际主义、革命英雄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革命史等教育。这是增强全民国防意识的基础教育，努力把人民群众培养成“四有”新人，使他们自觉热爱和支持国防事业，积极为祖国的繁荣昌盛、和平安宁贡献自己的力量。

5.时事政策教育。使人民群众经常及时地了解国际战备格局和战争形势的变化，居安思危，时刻保持清醒头脑。

6.国防知识和法规知识教育。使人民群众自觉履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7.军事常识和军事技术教育。这是国防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使人民群众主要是民兵、预备役人员掌握必要的对敌斗争的技能和本领。

上述几个方面的内容，虽不是和平时期全民国防教育内容的全部，但也是其主要构成，它们互相联系、互相补充，构成了和平时期全国国防教育的基本内容。

四、区分不同层次，突出教育重点对象

国防教育涉及到全民，教育对象具有广泛性和层次性。因此，我们应该确立“大国防”观念，并区分层次，对不同对象提出不同要求，有所侧重地实施教育。教育对象拟可分为四个层次：

现役军人、民兵、预备役人员层次。这是国防力量的主体骨干。

学生和其他青少年层次。这是国防建设的庞大“后备队伍”。

普通群众层次。这是加强国防建设的社会基础。

各级领导干部层次。这是国防教育的组织领导者。

上述四个层次，现役军人、民兵、预备役人员是主体，应把国防教育列入其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学生和其他青少年是重点，通过军训、传统教育等途径，培养他们爱国主义的高尚情操。普通群众是基础，通过普遍性的宣传教育，使他们增强国防意识，关心和支持国防事业。各级领导干部是关键，不仅要学得深一点，懂得多一点，而且要掌握开展国防教育的方法。这样，按对象分层次地进行，就能保证和平时期的国防教育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落实到全民之中，以打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思想基础。

五、采取多种形式，增强教育的社会效果

全民国防教育，既是一个系统性的知识教育，又是一个动态性很强的经常性教育。因此，其教育形式和方法必然呈现出多样化、社会化。从我市以往的实践和其他单位的一些做法来看，可采取以下一些形式：一是上政治课，领导做报告，宣讲灌输基本道理；二是编印教材，下发到基层单位供普遍宣讲；三是实行刊授，以《解放军报》《中国民兵》《东海民兵》为教材进行刊授教育；四是利用纪念物、纪念日进行传统教育，如每年的“八一”“十一”、城市解放日等，都可进行生动实际的教育活动；五是组织观看军事题材的戏剧、电影、电视等，潜移默化地进行国防观念熏陶；六是举办展览，开展形象化的国防教育；七是举行报告会、座谈会、演讲会等，宣传英模人物报效祖国的业绩以及国防建设成就等；八是举办国防知识竞赛、军体比赛、文艺宣传、军民联欢等，寓国防教育于知识、娱乐之中；九是建立国防教育基地，以“两碑一

馆”为阵地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的宣传教育；十是组织民兵训练、学生军训，接受国防观念和国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十一是结合征兵、招飞等工作，进行国防宣传；十二是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军民共建共育、建立军人家庭服务中心、评选优秀军属、军地通信等活动，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加强军民团结。以上这些形式和方法，只要我们在实际中创造性地运用好，就一定能够增强全民国防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提高教育的社会效果。

六、党政军群协调一致，形成“立体型”的全民国防教育管理体系

培养全民的国防意识是一项巨大的社会工程，是一个经常性、长期性的教育过程。这就需要动员社会各个方面的力量，齐抓共教，综合治理，形成一个党政军群各个方面齐上，政治、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并用的“立体型”的国防教育管理体系，努力实现全民国防教育的社会化、制度化、法律化。

为此，各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关措施。把全民国防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轨道，纳入各类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宣传部门要把国防教育纳入全民政治教育；司法部门要把兵役法等有关的法规教育纳入普法教育；教育部门要把国防教育纳入大中学校政治教育；工会要把国防教育纳入职工教育；共青团要把国防教育纳入团课教育；妇联要把国防教育纳入妇女教育。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由宣传部门牵头，对教育做出统一安排，有关部门要切实配合，各司其职，去分头组织实施。人武部门要在当地全民国防教育中承担更多的职责，发挥更大的作用。除把国防教育作为民兵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抓紧抓好外，还要积极主动地配合支持地方有关部门进行这一教育，保证把全民国防教育落到实处。

如何搞好和平时期的全民国防教育是个新课题、大课题。其中有许多问题亟待我们去探索、去解决。我们应该从实际出发，要坚持和发扬战争时期国防教育的优良传统，学习和借鉴外地的有益经验，更要立足于温州的实际。在十三大精神指引下，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深化改革，大胆实践，积极开拓，逐步摸索出一条具有温州特色的全民国防观念教育的路子。

此外，拟在七八月份召开市全民国防教育经验交流会。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日

进一步解放思想 进一步解放生产力 把我市的改革试验推向深入

（1988年2月12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1987年已经过去，为使我市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进展，我们必须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针，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明确今年改革试验的基本思路和战略重点。

一

过去的一年，是我市改革试验和其他各项工作取得较大成就的一年。我们紧紧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前进的道路上迈出了扎实的一步。

（一）改革试验在实践中取得了新的进展

自从省委书记办公会议纪要下达以后，我市全面贯彻《纪要》精神，大胆探索，勇于实践，不少领域的改革迈出了可喜的步伐。

对个体、私营、股份经济贯彻落实了“鼓励、支持、引导、管理”的方针。对这些企业的性质、地位、税收、信贷、财产归属等问题上做出了新的政策性规定，并相应地制订了五个暂行规定，促进了城乡经济的蓬勃发展。特别是股份合作企业大批涌现，形成了一大新的发展趋势。目前全市已有股份合作企业1万多家，产值达22.4亿元，占农村工业总产值的70%左右，成为我市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为下一步规模经济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国营、大集体企业的改革逐步深化。各个企业在坚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前提下，推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特别是一些企业实行招标抵押承包责任制，开始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内部改革，给企业的发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

商品市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小商品，大市场，已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

一大特色。在过去的一年里，由于实行了更加开放的政策，各种商品市场由小到大，由少到多，日益发育壮大。尤其是生产要素市场，如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劳务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等有了新的发展。物资部门正式开办了钢材市场。经主管部门批准，还开放了卷烟市场和石油市场，取得了可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一个综合市场体系正在全市逐步形成。

金融、财税、工商等配套改革正向较深的层次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如利率上下浮动、经营机构多样化、开放资金拆借市场，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城市信用社的涌现，更加灵活、有效地融通了资金，为搞活经济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去年我市已有城市信用社18家，预计今年将会有一个新的发展。

农业基础得到了加强，多种经营方兴未艾。各级党政部门重视抓好粮食生产，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办法。开发性农业也有新的突破，新开发了一批出口创汇型生产基地。

（二）在改革试验的推动下，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去年，全市社会总产值达107亿元，工农业产值80.26亿元，财政收入6.09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1.17%、23.34%和21.8%。特别是工业生产，在资金短缺、原材料紧张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年产值达62.28亿元，比上年增长29.19%。粮食生产，在屡遭巨大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产量仍达30.3亿斤，与去年基本持平。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普遍性有了提高。1987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达1042元和580元，比上年增长15.2%和14.3%（未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城镇建设和其他各项社会公益事业也都有了新的进展。全市城乡出现一派欣欣向荣的兴旺景象。

党建工作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有较大的成绩。改革开放形势下的党员干部教育工作有了加强。各级党组织以党校为基地，对广大党员干部普遍开展了党的基本知识、党风党纪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教育。尤其是在“刹歪风、抓教育”活动中，着重抓了三件事：刹请客送礼歪风，对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风教育；刹假冒骗歪风，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纪国法教育；刹乱占山地滥造坟头歪风，对党员干部进行理想情操教育，效果较好。各地完成了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对党的基层领导班子普遍进行了调整，把一大批锐意改革、年富力强的同志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促进了干部队伍的“四化”建设，使党的基层组织在带领群众发展商品生产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我们还大力加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广大人民群众的商品经济观念、职业道德观念和民主法制意识日益增强。文化教育事业有了新的起色，社会治安有了加强。所有这

些，都有力地保证了我市改革试验的顺利进行，推动了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

但是，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我们的工作做得还很不够，目前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比如，不少领域的改革步伐迈得不够大，与试验区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作为一个对外开放城市，工作进展不快，改革外贸体制已成当务之急；我们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很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价格体系还没有理顺，市场物价上涨过快与干部职工收入过低的矛盾比较突出；管理工作跟不上，一些企业产品质量不过关，以至假冒骗、偷税漏税的现象时有发生；市场管理、交通管理、社会治安管理等，都还存在不少问题。同时，机关中机构臃肿、官僚主义、人浮于事、办事效率低的状况仍然严重地存在；少数党员干部以权谋私、请客送礼，甚至严重违法乱纪的行为还较为严重。所有这些，都需要我们引起高度重视，并通过深化改革，加快改革步伐和从严治党，努力加以克服。

（三）在改革实践中的感受

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真正走出一条“温州路子”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这既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要求，也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各地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温州的事情必须要从温州的实际出发。近年来，我们就是根据温州人多地少、经济基础差、国家投资少等实际情况，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一起上的方针，对个体、私人企业采取鼓励政策，才使温州经济有了一个较大的发展。如果离开了这一点，盲目照搬这个那个模式，就不可能取得这样的成就。事实充分证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无比正确性。

必须树立发展生产力的观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这是衡量是与非、前进或倒退的标志。对此，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否则，就容易迷失方向。如去年年初，外界对“温州路子”颇有异议，在这关键时刻，应该说我们的头脑是比较清醒的。“温州路子”的正确与否，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看是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用这一标准衡量，证明温州的路子是走对的。因此，我们必须十分明确：凡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我们就坚决支持，大胆去干；凡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就坚决反对，下决心予以改革。

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不移地坚持改革试验。我们每取得一个新的成绩和进展，都是思想解放和改革试验的直接成果。农村改革是如此，城市改革也是如此。当前，我们前进的道路上还有许多困难与问题；只有通过改革，才

能解决这些困难与问题。畏缩不前是毫无希望的，不改革就没有出路。我们必须要有大无畏的改革精神，继续解放思想，大胆开拓创新，不断探索新路子，开创新局面。

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群众的新经验、新创造。离开千百万群众的改革实践，我们将一事无成。因此，各级领导机关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职责，就是要善于发现、总结、推广群众的首例精神，并使之上升到理论、政策和法律的高度，以此推动改革的进程。去年，我们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效果是好的。今后要再接再厉，进入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的层次，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把我市的改革试验推上一个新台阶。

二

1988年，是全面贯彻实施十三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温州深入改革试验关键性的一年。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经济体制改革同政治体制改革，农村改革同城市改革，经济发展同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全面发展。

第一，经济体制改革要继续深入

1988年我市经济体制改革总的方针是：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总目标，以继续贯彻“鼓励、支持、引导、管理”的八字方针，深化企业改革、转变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市场机制，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同时搞好其他方面的配套改革。通过改革，使我市的经济工作真正实现注重效益，提高质量，稳步增长，协调发展的战略。

1.继续贯彻落实对个体、私营、股份合作经济的“八字方针”，在积极鼓励支持的同时，努力抓好引导管理。

必须进一步明确个体、私营、股份合作企业的性质、所有权和财产归属问题。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暂行管理规定，各地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一定要按照条例的规定，确立各种不同形式企业的地位。要维护投资者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凡属于他们应有的财产，不仅要依法确保其所有权，还要允许退股，允许转移，允许继承。各级领导和主管部门都要继续鼓励个体、私营、股份合作企业不断发展。在税收、信贷、原材料供应等方面，要真正做到一视同仁，给予大力支持。

要切实研究和解决好对个体、私营和股份企业的引导和管理问题。引导和管理要寓于服务之中，也要伴以相应的规章制度。引导和管理的重点，是引导个体、私营和股份合作企业扩大再生产，上规模、上质量、上档次、上水平；引导生产者守法经营和文明经营，特别是照章纳税和提高产品质量。

集体企业走股份化道路，是发展生产力的一条有效途径，在着眼生产力发展和自愿互利的前提下，积极鼓励职工和社会群众入股。这样，既可以使群众手里的部分消费资金变为生产资金，有利于扩大再生产；又可以使职工的利益与企业的命运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使他们真正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为此，必须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出一套相应的政策和规定。各地可先行试点，以取得经验，全面推广。

2.进一步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继续搞活国营大集体企业，建立起既有激励又有约束的经营机制，把企业真正推上市场竞争和自负盈亏的道路。

继续发展和完善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真正解决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尤其是要推行招标抵押承包责任制，积极引入竞争机制。今后企业承包，都要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标，平等竞争。在此基础上，区别各企业不同情况，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同实物工作量挂钩浮动等办法。

加强企业联合，提倡厂际承包。积极鼓励有能力的企业或私人承包、租赁、购买小企业和经营不善的企业，允许不同企业之间相互参股、投股、联合，逐步形成大企业带动小企业，经营好的企业救活经营差的企业这样一种“竞争——淘汰——兼并——成长”的企业发展格局。小企业、小商业、小工业可以拍卖，各类企业和个人都可以买。

搞好企业内部配套改革。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在企业内部要层层推行竞争承包，把责任制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人员，使企业对国家的承包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企业内部的机构也要相应地改革，实行干部聘任制和任期制，做到以上能下，改变企业干部“官员化”的状况。要大力精简行政科室和人员，充实技术和生产力量，与此同时，进一步改革内部分配制度，普遍实行“计件工资”“定额工资”和“浮动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要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满负荷工作法”的试点。

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对事业单位要排队分类，凡可实行企业化管理的都要逐步向企业化管理过渡。财政对这些单位实行经费定额包干，一定几年，节余归己，超支不补。有关部门要抓紧搞好试点工作，争取早日出台。

严格履行承包合同义务，签订的合同必须坚决兑现。承包方案一般应以超基数利润分成为主，在地方财政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多留些给企业，以增加企业后劲。承包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借口随意更改或拒不执行。

3.确立外向型经济的战略思想，加快外向型经济的步伐，促进温州经济的更快发展。

温州是对外开放城市，又是改革试验区，并有众多的华侨、华裔和港澳台同胞，应该也有条件抓住当前国际经济发展的有利时机，采取灵活措施，开创对外贸易的新局面。

要加快外贸体制改革，确立全民、集体、个体一起上的外贸方针。外贸工作要从过去“收购型”和“独家经营”的局面中转变过来，鼓励民间外贸的发展，支持兴办地方性外贸公司，走多形式、多渠道、多口岸的路子。要积极组织各种经济形式的企业家、经营家外出考察国际市场，并支持各类企业到特区开设出口窗口。同时，要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加快培养一支既了解国际市场又熟悉外贸业务的外贸队伍。

要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以各类小商品为主，切实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对现有的重点出口商品和重点创汇企业，要分类排队，逐项研究，落实扶持措施。对可以出口的小商品，要积极组织，大力开拓，主动跻身国际市场。要努力创造条件，内靠能人，外靠华侨，切实办好龙湾出口加工区。同时，积极发展创汇农业和以农副产品为基础的创汇商品，在现有的规模和基础上提高一步。

根据温州目前条件，要大力提倡“三来一补”。“三来一补”是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起步之举，要特别支持在海外有亲友关系者，积极外出承接“三来一补”业务，并对有成效者给予一定报酬，所得可免征个人调节税。对于合资企业，应坚决兑现优惠政策，恪守信誉。凡对外贸易的部门和单位，一定要特别讲求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利用和引进外资的工作也要努力进行，把着眼点放在改造老企业上。同时，要尽快开放外汇调剂市场。

4.把发展科技放到我市的战略地位考虑，认真搞好科技体制改革，放活科研机构，放活科研团体，放活科技人员促进科研生产一体化。

科研机构要全面推行企业化管理。对所削减的事业费，作为各单位的发展经费返回，一定几年不变。要大力支持科研机构直接办企业或与生产单位挂钩联营，尽快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鼓励科研团体开展多种服务活动，包括兴办工厂和公司。允许科技人员有择业权。要采取有效的优惠措施，积极鼓励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承包各类企业，特别是承包区街和乡镇企业，承包果

园、水田和山林。科技人员也可停薪留职自行办厂。凡是流向合理的，各级领导都要支持。要根据多劳多得和贡献越大收益越多的原则，允许和支持科技人员取得较高的收入。温州的科技工作也要实行全民、集体、个体三者一起上的方针，放手支持合作或个人兴建民办研究所，支持民间科技人才的成长。在进行科技体制改革的同时，认真搞好教育体制改革。更新教育观念，完善教育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深化教育结构改革，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职务聘任制。积极发展各类职业技术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和个人与学校联合办班办学。高度重视师范学校建设和师资培训，加快教学改革步伐，为我市科技发展和经济振兴，培养多方面、多层次的合格人才。

此外，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改革都要积极深入开展，进一步调动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促进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5.以集镇和市场为中心，进一步搞活流通，放手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推进温州经济全面繁荣。

农村集镇建设的水平要提高一步。各个建制镇都要进行有规划的建设，吸引当地和外地能人进镇办厂开发，真正成为区域性的经济文化中心。要继续允许农民自理口粮到城镇落户，但要收取适当的落户费，并把责任田转包好。

专业市场是我市的一大优势，要在现有的基础上，扩大规模，拓展范围，提高发展。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都要关心和支持当地专业市场的建设和繁荣，不断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要重视发展和完善消费品市场，建立产销新体制。充分发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主导作用，建立一体化的调节全市副食品的协调机构，发展完善肉、禽、菜、奶、水产等联合体，实行产、供、销一条龙，形成一个强有力的农副产品市场调控体系，稳定市场，保证供应。

进一步深化物资供应体制改革，继续拓展生产资料市场。物资部门经营的生产资料除个别品种外，其他应全部放开，按同一市场价格销售。对市属以下企业、单位，取消实物分配计划，其所需物资全部进入市场采购，按照“同一销价，放补结合”的原则，采取有区别地发放补偿金的办法。其他市场如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等，都要进一步加以发展和完善。

完善商品市场，理顺价格体系。今后，除了极少数生活必需品外，其他商品的价格要逐步放开，基本实行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方针，按价值规律办事。但价格改革直接涉及每个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必须考虑整个经济和群众的承受能力。既要坚决大胆，又要慎重稳妥。在实施过程中，为了有效地控制物

价，国营商业和生产单位要直接参与竞争，减少中间环节；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坚决打击哄抬物价和欺行霸市的违法分子，保证价格改革的顺利进行。

6.抓紧落实房地产改革方案，积极推行住宅商品化。

现行土地管理制度必须改革。无论城市或乡村土地要逐步实行分配的办法，逐步把住房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纳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轨道。并相应建立房产市场，把自发的买卖房产和调换住房的活动，引入有组织的轨道，加以必要的管理。

7.加强宏观调控，发挥各种经济杠杆作用，继续深化金融、财税体制改革。

宏观调控包括经济、法律和行政多种手段。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要特别注意税收、利率、工资等经济杠杆的作用，该提倡支持的就给以优惠，不该发展的就给以限制。全市要有一个调控的目标，各县（市、区）也应有自己的调控目标。

金融体制改革，着重加强银行在宏观调节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以搞好资金融通，加速资金周转，调整信贷结构，提高资金效益为目标，努力做到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继续发展经济。要以国家银行为主体，大力发展多种经营机构。继续办好城乡信用社，在利率浮动、经营规模、收入分配等方面迈出新的步伐，要允许城乡信用社实行机动利率。积极试办交通银行。大力发展保险事业，逐步完善社会保险。要通过多种渠道，运用多种方式，聚集和融通资金，继续认真做好同行资金拆借，利用外地闲置资金为我所用。各类银行应尽快向企业化发展，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税体制改革，要本着培养税源和发展生产力的原则，加快步伐。一要争取建立健全市管县的管理体制，实行“确定基数，逐年递增，超收全留，短收自补”的办法；相应研究变动区级财政体制，并在市区建立街道财政这一工作上进行探索和试点。二要把供给型的财政改变为经营管理型、效益型和开拓型的财政，充分发挥财政信用功能，改善财政支出的投资方向。三要努力开辟新税源，在全市范围内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和房地产税，为我市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8.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把产品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体制，重点是发育一个市场机制，发育一个经营主体。要在继续完善、巩固、提高的基础上，触及经济生活更深层次，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农村产品结构调整要更上一个台阶。在保证粮食稳定增产的前提下，把重

点放在发展开发性农业和外向型农业上。明确主攻方向，制定优惠政策，落实具体措施，巩固和发展一大批农副产品生产基地。

在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实行适度规模的集约化经营。把市场机制引入土地的流转中，实行土地使用权商品化，使耕地流转集中规模化、制度化。根据土地的效能原则，继续强调劳力投入、资金投入、技术投入；创造条件，鼓励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实行适度的规模经营，促进农业转上讲求经济效益轨道。

进一步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加强村级经济建设，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合作经济组织。根据生产需要，实行多形式、多层次的服务，逐步扩大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为群众排难解忧，促使分散经营的家庭工商业健康协调发展。

进一步改革供销社的经营体制和购销方式，充分发挥供销社的作用。建立健全多功能、多渠道、多形式的服务体系，进一步疏通和搞活农村流通。要着手进行粮食流通改革，继续开辟和拓宽各类农副产品流通渠道。

第二，政治体制改革要稳步展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步步深化，政治体制改革越来越显得重要和迫切。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应该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政治体制不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就无法继续深入进行下去，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就不能得到充分的体现。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当前着重要解决好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搞好党政职能转变，实行党政分开。

党政分开的核心问题就是党政的职能要分开。党要管党，政要办政，不能互相取代。从现在起，全市各级党组织，都应在自身职能和领导方式上实现转变。今后市、县两级党委的主要职责，要根据十三大报告的精神落实。行政事务原则上由政府部门负责处理。区、乡、镇的党政分开，在县一级关系理顺后再解决。关于企业党组织的作用，就是保证监督，不再对本单位实行“一元化”领导。事业单位中的党组织，也要随着行政首长负责制的推行，逐步转变为起保证监督作用。

为适应这一转变，我们必须在组织形式和工作机构上作相应的调整。今后不在政府任职的书记、常委不再分管政府工作。凡与政府部门重叠对口的机构应予撤销；职能交叉的要“平移”。宣传部、统战部要把兼管的文化、卫生、体育、宗教、民族等行政工作转交政府管理，集中精力加强党的方针、政策的指导；广播、电视实行双重领导。党的纪检部门不再兼管法纪、政纪，要集中

精力抓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政府各部门设立的党组，不利于行政首长负责制的推行和政府工作的统一和效能，要逐步撤销。

2.实行政企分开，变直接管理为主为间接管理为主。

长期以来，我们都是用行政命令指挥经济工作，造成了严重的失误。这种状况非改不可。因此，在实行党政分开的同时，必须实行政企分开，使政府对企业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变到间接管理为主，以利于政府部门统揽全局，在宏观上加强管理。行政性公司要逐步转变职能，成熟一个调整一个，通过改革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3.精简党政机关，充实综合部门。

当前，各级党政机关中机构臃肿，层次过多，职责不清，人浮于事的现象仍然严重存在。在这次政治体制改革中，必须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逐步予以清理整顿。对原先的机构改革，要通过认真的总结，加以完善、提高、发展，不作大的变动，但都要实行“三定”：一定职能，二定编制，三定机构。在“三定”中，无论是党委部门，或政府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行政组织，都要减少管理层次，撤销因人设事的机构，裁减人浮于事部门的人员。各综合部门都要转变观念，强化服务职能，提高人员素质。

与此同时，必须妥善安排好因机构变动而转移出来的人员。重点加强综合部门。要根据各人的实际情况和专长，分别充实到政法、工商、财税、银行、审计、统计、信息、教育、监督和决策咨询等部门。至于企事业单位精简出来的人员，则要着重充实到生产、技术、业务第一线工作。

4.进一步下放权力，强化基层组织自主权。

我们领导体制的另一个突出弊端，就是权力过分集中。一方面，上级领导机关管了许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陷于事务主义而不能自拔；另一方面，基层组织缺乏自主权，办什么事都要请示上级，积极性难以得到充分调动。这很不利于各级组织发挥自身的活力。因此，我们必须把权力下放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总的原则是：凡是适宜于下面办的事情，都应由下面决定和执行，上级领导机关不要越俎代庖。

在权力下放过程中，今年我们着手要做的，一是要正确处理好市与城区的关系。该下放给城区的要尽快下放，该市里集中的也要敢于集中。从总体上说，要加强城区尤其是城区街道一级组织，协调好市、区、街三方面的关系。除城建规划、房地产和土地管理等由市里集中统一管理外，其他各项城市行政管理工作原则上都要逐步移交城区管理。城区则要着重加强街道管理职能，而

不宜在区一级增设新机构。二是要逐步推行属地化管理，理顺企业党政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分别划定归属领导关系。

5.改革人事制度，搞活人才流动。

活力、效率、积极性的提高，离不开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今后要逐步建立干部下派制度，每年都选一批青年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可进行行政首长助理制度的试点，使后备干部的培养公开化。认真贯彻和体现注重实绩、鼓励竞争、民主监督、公开监督的原则。进入业务关公务员队伍的，都应通过法定考试，公开竞争，不得自行调进。县级以下（包括县级）全民事业单位从今年起，对新增加人员一律实行聘用制。要坚决按照上级的精神，搞好我市调整干部结构的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改革干部工资制度；经过批准各地可先搞些试点。

要从制度上入手，真正解决人才的流动问题。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组织实施我市科技人员辞职、兼职及停薪留职管理的暂行规定。允许专业人才流动，也应允许机关干部流动。对从党政机关流向企事业单位的，对从上级机关流向基层的，对从城市流向农村和山区的，都应予以支持和鼓励。对机关干部要求停薪留职以至辞职的，原则上应予允许，政策上应做出明确规定。

6.加强民主监督，健全公开协商对话制度。

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说到底都是为人民利益服务的。只有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才能使自己的工作更加切合实际，避免不应有的失误。领导机关的活动和面临的困难，只有为群众所了解，才能被群众所理解。各级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和存在的问题，也只有让群众公开评议，才能真正接受群众的监督。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条十分有效的途径。

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应该经常到机关、农村、学校、企业单位以及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中去，同群众进行平等的对话。把一些重大决策及时告诉他们，把我们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向群众解释清楚；虚心地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努力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同时，要充分发挥宣传舆论与新闻媒介的作用，开展公开性的民主协商对话，公开批评与自我批评。此外，各级领导干部还要定期进行述职报告，建立民主评议制度，把自己的工作职责和一个时期来的工作情况及下一步的打算，如实地告诉群众，使我们的工作更好地处在群众的监督帮助之下。在今年换届工作中，更要有力地推进民主政治的建设，大力增加透明度和开放度。

7.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目标管理责任制，是一

种切实可行的管理手段。今年我们要在全市范围内，普遍予以推广和完善。这里的关键，就是要注重实际效果。一是制定目标要公开化。确定的目标必须公布于众，让群众知道我们今年究竟要办哪几件事，要达到什么样的目标。这样，才能更好地接受群众的监督。二是目标分解要定量化。既要积极先进，又要准确合理，层层分解，分别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人员。三是目标考核要具体化。逐项进行考核，严格要求，决不能随意“过关”。四是奖惩措施要合理化。注重工作实绩，真正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不能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差一个样。通过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改变机关作风，充分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使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每个干部都能把自己的工作真正转移到为改革开放服务上来，为开创我市各项工作的新局面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三，加强党的建设和法制建设，保证改革试验顺利进行

在新的一年里，我市的改革试验将在更深的层次和更广的领域展开，涉及到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因此，必须切实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和法制建设，以保证改革试验顺利进行。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使各级党组织成为领导改革试验的坚强核心。

1.加强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要把学习十三大文件作为一项中心内容抓紧抓好。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把全体党员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基本路线上来，并在实践中加以理解和应用。当前要加强和办好乡镇（街道、企业）党校，充分利用这个阵地，发挥其多功能的教育作用，促使广大党员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增强改革意识，强化商品经济观念，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和表率作用，带领群众积极投入到改革试验的洪流中去。

2.切实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使各级党的组织成为改革、开放的坚强指挥部。党的基本路线已经确定，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落实，关键在于各级党组织都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为此，必须善于发现和使用干部，根据德才兼备和干部队伍“四化”要求，大胆起用那些为改革试验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实际贡献的干部。对其中优秀的年轻干部，要敢于压重担子。对一些缺乏实践经验的干部，则要下放基层锻炼。要爱护和支持在改革中勇于探索、创新的干部，允许他们犯错误，帮助他们不断总结经验，增长才干，在实践中更快地成长起来。

同时，要搞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保证监督和战斗堡垒作用。重点要抓好“两头”。一是企业和“窗口”集镇的党组织建设。一定要紧紧抓

住这个重要环节，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带领和团结群众为改革试验作出贡献。二是后进支部建设。必须从班子调整入手，选好支部书记。把那些商品经济观念强、具有开拓精神而又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年轻同志选拔上来，让他们担负起新时期党的基层工作的重任。

3.切实端正党风，保持党组织的纯洁性。改革开放中的党风建设，是一个非常重要又亟待解决的问题。党政分开后，各级党委更要集中精力，集中力量，抓好党风建设。要在深化改革，逐步减少产生不正之风土壤的同时，实行从严治党的方针。对县以上领导干部，要特别严格要求。对党员干部违法乱纪和基层管理监督部门行业上的不正之风。要严肃查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影响大、情节严重的，要公开处理，以此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对党内的腐败分子，必须采取坚决清除的方针，一经发现，立即处理，有多少清除多少，决不姑息养奸。

4.切实加强党的规章制度建设，以制度保证各项工作的实施。当前的制度建设，主要是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制度化，党组织内部活动制度化，人员的培养、选拔、使用和淘汰制度化，基层民主生活制度化，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化等。要通过制度建设，使我们党的建设尽量增加透明度和开放程度，使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接受党的约束，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

（二）加强法制建设，为改革开放提供良好环境和法律保障。

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改革试验顺利进行的有力保证。今年，我市要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1.要在前几年普法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把普法教育引向深入。通过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牢固地树立起法制观念。在全社会造成一个依法治国，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风气。根据我市当前的实际情况，要把普法教育的重点放在各级党政机关干部、从事工商业人员和青少年上，使他们提高依照法律行使职权、合法经营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2.一定要不断总结广大干部群众在改革实践中的发明创造，加以概括提高，形成新的条例，促进和保障改革试验的顺利进行。改革试验，就是要突破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就是要探索新路子。因此，法制本身也有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过程。当前我们的法制还很不健全，特别是经济法规方面更需要不断补充、完善。有关部门必须加强这方面的研究，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加快地方性行政管理条例制订的步伐，尽可能地使我们的改革和各项行政、经济活动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继续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坚决取缔丑恶现象。特别是对大案要案的查处，要毫不放松，一抓到底。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厉打击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假冒骗和赌博、卖淫、传播淫秽录像等违法犯罪活动。为了有效地防止犯罪，还要继续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总之，在新的一年里，我们面临的任务还十分艰巨繁重。我们一定要遵循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认识，振奋精神，艰苦创业，同心同德，为改革试验创建新业绩，为四化建设作重要贡献。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选派市级机关中青年干部到基层锻炼的意见

（1988年2月12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为了有效地提高中青年干部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实际工作水平，培养出更多能适应各个层次要求的领导人才，市委决定，从今年起，每年在市级机关选派部分比较优秀的中青年干部到基层单位挂职锻炼。具体意见如下：

一、对象。市级机关部、委、办、局（总公司）的中青年干部，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文化程度高中以上，身体健康。

二、任务。选派干部主要到我市商品经济发达或比较贫困的“老、少、边、穷”的乡（镇）和各部门垂直的基层单位，担任领导助理或相应的党内和行政职务，任期一年。其主要任务：

1.根据派往地区或单位领导班子的授权或分工，做好日常工作；

2.帮助派往地区或单位搞好“两个文明”建设，办几件群众最关心、要求最迫切的实事；

3.学习基层领导工作经验，加强自身锻炼。

三、方法。一年为期，分批选派。今年先选派50名，其中局级干部6人，科级干部24人，其他干部20人。

局级干部由市委指定到人；科级干部和其他干部由市委组织部将名额分配到单位，由单位党组织按照选派对象的条件确定具体人选，于3月20日前将名单上报市委组织部审定。市委组织部对下派的干部要进行一次上岗前的短期培训，使他们掌握必要的知识和选派的有关内容。

四、管理。选派干部挂职锻炼期间，受所在地方和单位的党组织管理。所在地方和单位的党组织对选派的干部必须在政治上严格要求，在工作上支持帮助，在生活上热情关心，不能当外人看待。选派锻炼结束时，要为他们作出鉴定。市委组织部和选派单位党组织要经常、及时了解他们的表现，定期对他们进行考察。各选派单位未经组织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抽回下派干部。

干部选派锻炼期间的有关鉴定和考核材料，要归入本人档案，作为今后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五、有关待遇问题。选派的干部必须携带介绍信，是党员的还要转党员组织关系，其余关系不迁，原单位一切待遇不变，原职暂挂，编制保留。选派地不在市区的，每人每月由选派单位发给生活补贴费30元，星期天例行假日可合并休息，每月来回车旅费报销一次。

六、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要把选派干部去基层锻炼的工作，作为培养干部、造就人才的大事来抓。要在本单位全体机关干部中进行一次思想动员，造成向群众学习，到基层锻炼光荣的风气，积极鼓励和欢迎干部自荐；号召党员干部带头报名。在动员推荐的基础上，积极认真做好选派工作，严格把好政治关，真正把那些能积极拥护、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进步、作风正派、有潜在能力和发展前途的中青年干部选派到基层，达到锻炼、培养干部的目的。选派单位要把选派干部所在地作为本单位的联系点。领导干部要定期到这些地区和单位了解情况，积极帮助它们发展经济，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并及时帮助解决选派干部在工作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

市委号召并要求市级机关全体中青年党员干部无条件地接受组织的挑选，到基层去经受锻炼，加速成才。对组织确定选派而本人无故拒不服从的干部，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必要的纪律处分。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在市、县党政机关试设领导干部助理职务的意见

（1988年2月14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加强中青年干部的培养，促进新老干部的正常交替和推进领导班子“四化”建设，经研究，拟在市和各县（市、区）党政机关试设领导干部助理职务。

一、设置助理的范围及条件

各县（市、区），市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领导班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设助理一人（占中层职数）。

1.领导班子成员年龄偏大，未形成梯次结构；

2.确因工作或培养干部需要。

具体试行单位，由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党委（党组）与市委组织部协调后确定。

二、助理人选的条件

助理人选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包括自学成才和确有真才实学的业务骨干），年龄在45周岁以下，现任职务相当于副科以上的干部。要注意选拔那些政治素质好，党性强，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经过管理工作实践并具有一定组织领导才能的中青年干部。

三、助理的选拔程序

助理人选应严格按照中共中央〔1986〕4号文件精神，充分走群众路线，采用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和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办法产生。在选拔过程中，要特别注意贯彻公开、民主、竞争的原则。一般程序为：

1.在本单位公开选拔目标，并采用民主推荐、民意测验或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等方式，产生初步人选。

2.本单位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后，上报名单与材料。上报材料包括：干部任免呈报表、考察报告、民意测验材料、党委（党组）讨论的意见。

3.上级组织部门考察。

4.助理的职责、待遇及任期。

助理的职责是：经本单位首长授权，负责处理有关方面的行政事务；协助首长协调各方面关系或分管某一方面的工作。

助理任职期间，原工资待遇不变，政治上享受本单位领导班子副职的待遇。

助理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一般不再连任。

五、助理的管理

助理由本单位党委（或行政首长）和市委组织部双重管理。本单位党委（或行政首长）应对助理的思想、工作给予积极的帮助和支持。对助理任期内的工作表现，党委或行政每年要作出鉴定上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将结合对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对助理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助理任职情况及工作需要，对表现突出、政绩显著的，随时可考虑选拔进班子；对经过实践证明，确不适宜继续担任助理的，要及时予以调整，原则上回原岗位工作。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四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外资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对外商投资企业检查情况的报告

（1988年2月25日）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召开的外资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赵紫阳同志的重要讲话，我市已于1月18日由参加会议的常务副市长（主持日常工作）向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负责人进行传达，并组织学习，深刻体会中央领导重要指示的精神。与此同时，市人民政府做出近期工作的三项决定，即：一是加强对外商投资的领导，建立市外国投资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对外、工业的3位副市长分别担任领导小组的正副组长，并吸收计经委、工委、经贸委、城乡建委、农委、财税、工商、银行、土地管理等部门的负责人参加，强化协调，理顺关系，集中统一对外，统一解决问题。下设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抽调有关部门懂业务、能办事的干部集中办公，统一承揽外商上门或投诉的有关事务。二是加强宣传发动，转变各级干部的观念，把利用外资的重点转移到改造现有企业，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上。根据这个指导思想对利用外资、老企业技术改造和发展创汇农业进行重新规划或作部分调整，拿出项目方案，大张旗鼓地对外招揽和宣传导向。三是以贯彻国务院颁布的二十二条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为标准，对已经开办的十家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进行深入的逐一的走访、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就地一次性解决，同时剖析和检查政府部门对利用外资的工作经验和教训。

市外国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后，已在1月21日、2月5日、2月15日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2月29日还要举行一次全会，今后每月举行一次例会。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部署如何开展检查；第二次会议汇报查出的问题，讨论研究解决的意见；第三四次会议检查解决问题和落实情况。

1月25日，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组织市政府办公室、计经委、经贸委、工委、城乡建委、工商、财税、海关、中行、规划、劳动、电业等有关干部20多

人，先集中两天时间进一步学习国务院二十二条规定和其他外资法规，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政策。在此基础上分成两个小组，用一周的时间，对现有10家外资企业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检查，认真听取中外双方的各种反映，一边座谈探讨，一边现场办公就地解决问题，收到较好的效果。经查核，共提出10个方面、59个问题：（1）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中方管理人员的素质不适应；（2）为了扩大出口，允许扩散外加工问题；（3）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准确，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缺口较大，请求银行贷款不落实；（4）原材料、能源供应国家计划不落实问题；（5）土地使用费和场地开发费的收取标准、上缴给哪个部门及各种摊派很多的问题；（6）外资企业的自有外汇如何放开调剂使用问题；（7）劳动工资、福利的标准及管理办法问题；（8）允许外方经理承包经营问题；（9）全景电影院合资期满如何统一中外双方的认识办好清算问题；（10）关税和所得税问题。59个问题中，已经基本解决了的有17个；已经协商了解决办法，有关部门正在落实过程中的有30个；需要进一步研究或向上汇报请示解决的有12个。

反映出来的问题比较繁杂、涉及面广。现将中央领导部署重点检查的三个问题汇报如下：

如何按照国际惯例经营外资企业，充分尊重外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问题。多数中方人员没有经过正规的培训学习，仓促上任，无论在业务水平或是思想观念等方面，有许多不适应之处，对外商投资企业一般都沿袭老办法，像管理国营企业一样，有些企业主管部门把外商投资企业当作自己的下属企业，过多地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日常工作、人事招聘、工资福利待遇等，有的部门（行政性公司）还向外商投资企业收缴行政性管理费，外方对此颇有意见，认为既已向国家纳税，就不能再承担行政性的管理费。例如永港鳗鱼养殖有限公司，由于中方派出的主要负责人素质差、能力弱，造成企业诸多失误，即：（1）选址不当，投产后发现水源不足，需增加引水工程，增加基建投资40万元，等于新建一座小型自来水厂；（2）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不准确，经济效益差距很大；（3）财务管理混乱，乱收乱支；（4）基本建设不按程序办事，浪费大，质量差，久拖不能竣工；（5）用人不当，内部管理既无制度，又无考核，仅鳗鱼得病和四次汽车事故，造成很大损失。根本问题是外方派来的总经理缺乏用人自主权、企业管理混乱，把一家完全外向型、创汇型的好企业，搞得中外双方颇感失望。又如另一家出口创汇型的艺联工艺服装有限公司，主管部门在人员、工资、经营方式等方面过多地干预，并要收缴行政性管理费7200元/

年，使总经理感到诸多畏难，不敢得罪上司。

二、乱摊派、乱收费问题。艺联公司反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该公司在基建过程中，当地农民仅垫土一项多要了2万元，5个粪坑（简易）要赔偿费5万元，经多次协商要去1800元。当地生产队修路摊派7800元，安装程控电话要集资费2000元，安装电话增摊电柱费600元，集资办电费1440元（不包括电费中每度增收二分），公用设施费1.4811万元。商业饮食公司在临近建职工宿舍，规划部门个别负责人因有特殊关系，曾多次强令该公司拆除围墙让出一条路，虽然几次协调，仍旧不能解决，最后诉诸法院才了事。

当前，一个突出问题，是在外资企业开办时，申请用电、用水、 电话等，有关部门都要收缴集资费，外商反映这样做不符合国际惯例。

三、如何做到一个口子对外，投诉有门，提高办事效率问题。外商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基础设施差情有可原，但法规不完善，有法不依，政出多门，部门之间扯皮推诿，手续繁多，投诉无门，办事效率低，关卡很多，说话不重信用，意见十分强烈。办一家三资企业从立项开业，最快的5个月时间，慢的要34个月，甚至3年还在基建之中，每一项目要经过二十多个部门的各种没完没了的批准，只要一关过不了，全盘皆空。例如瓯昌饭店系与一名爱国旅日老华侨合资举办的，外方在1985年即将出资汇入中国银行，由于有关部门扯皮不休，基建开工久拖不办，从立项到注册登记花了20个月，1986年7月29日申请用地，1988年2月12日才领取建筑许可证，历时18个月。目前虽经市长干预，基建得以开工，但排污出路、农民工安置和工资等问题仍未妥善解决。又如永港鳗鱼养殖有限公司，每年需要鳗鱼苗200公斤，浙江省粮油进出口公司提出要以FOB国际价格结算，并收取外汇，1986年一直反映到农牧渔业部专文下达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才以国内现价加手续费收人民币得以解决，今年省经贸厅、财政厅、水产局又联合下文，供苗必须以FOB国际价格并收取外汇，外方对此意见很大，认为我在中国办企业，向中国购苗要按国际价格付外汇，那么我何必来投资？你们又何必批准呢？为此，我们已以温政发〔1988〕31号专文上报省政府要求纠正，并继续执行农牧渔业部的批复，妥善解决永港公司的供苗问题。

上述问题多数已在市府主要领导亲自主持下得以解决，或已有解决办法正在落实之中。现将要求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帮助解决的问题，汇报如下：

一、要求省人民政府尽快下放限额以下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审批权，请经贸部下放独资企业的审批权限，提高办事效率。

二、现行关税规定中，废旧电线、电缆和通讯器材进口加工利废，回收金

属、塑料等，是按新的物资同等税率收缴，不符合国际惯例，要求国家税则委员会参照进口废旧钢船的税率予以调整，即按进口价交纳6%的关税。

三、中外合资企业中方出资中，属企业通过各种集资办法（如职工集资、民间集资、企业预算外资金）自筹出资部分，允许在缴纳合资企业所得税后的分红部分，先还贷后再补足国内企业的所得税，鼓励中方企业踊跃出资发展中外合资企业。

四、要求国家允许中外合资企业，经董事会商定，可由中外双方任何一方推荐的总经理承包经营，保本保利，多收多得，亏损赔偿。

五、要求省政府仍按去年农牧渔业部复文精神，给永港公司按国内现价加管理费并支付人民币的办法，供应鳗苗200公斤，使该企业得以生存发展，鉴于目前季节紧迫，恳请尽快予以解决。

六、我市计经委、经贸委曾于1986年、1987年两次联合上报省计经委，并由省计经委转报国家计委，要求批准我市日用陶瓷厂与美国恩特肯公司合资举办华美陶瓷有限公司，年产卫生洁具28.5万件，85%出口，总投资6200多万元。陶瓷行业是温州的重点产业之一，历史悠久，技术力量强。鉴于企业设备十分陈旧，急需引进技术进行全面改造，外方也颇有诚意，多次来电文催复。为此，恳请省计经委专门再次提请国家计委准许。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指示。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温州市对外开放工作回顾和今后设想的汇报提纲

（1988年2月27日）

（一）

近4年来，温州市的对外开放工作，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亲切关怀、浙江省委和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遵照国务院《关于温州市进一步对外开放有关问题的批复》，从温州基础设施差、经济底子薄的实际出发，一直坚持“全面规划、分步实施，努力拼搏，搞好起步”的工作方针，坚持改革、开放两手抓，有力地促进了我市两个文明建设迅速发展。主要工作情况：

一、国民经济获得持续、稳定、高速、全面增长。我市原来的工农业基础较差，开放以后，采取立足本市，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以国营、集体、个体多种经济成分一起上的方针，国民经济取得长足进展。1983年全市社会总产值为42.28亿元，工农业总产值32.4亿元，财政收入2.344亿元；1987年全社会总产值达到107.33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78.67亿元，财政收入达6.13亿元，分别增长了153.6%、142.8%、161.50%。这4年是我市建国以来发展最快的时期，也是第一次增长速度连续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改革、开放，给一直比较穷困落后的温州，带来了振兴发展的希望。

二、基础设施建设进入施工高潮，1988年大部分相继建成投入使用。我市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是推动温州市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市政府坚持几年不买汽车，不盖宿舍、办公楼，节约所有财力集中用于基础设施投资。1984年、1985年先后建成瓯江大桥和楠溪江大桥；1986年建成杭——温——福小同轴电缆；1987年5月开通了程控电话，国内已可直拨长途电话，国际直拨正在申请之中；龙湾万吨级码头两个泊位年内可以建成简易投产；民用机场克服了重重困难，已完成软地基处理的砂桩部分，目前正在垫土加载预压，争取年内完成2.4公里的跑道施工；盘石电厂一期工程25万瓩已经开工，明年底可投产一台机组；城市供水扩建改造工程也已正式动工；飞云江大桥、鳌江大桥将分别于

今年10月和明年初相继建成通车，彻底解决公路被江河分割的局面。上述工程相继建成，温州市将基本具备对外开放的环境条件。

三、四年来，我市一直把“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的质量、档次，对本市有发展前途的行业和骨干企业，要有计划地吸收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加以改造”作为首要任务，把技术改造的重点放在提高出口创汇能力和发展拳头产品上，食品、建材、针织品、服装、鞋类、制革及电子仪表行业，水产品养殖业、水果等种植业都有了较大发展。四年累计，现有企业用国内技术进行改造，完成总投资3.49亿元；批准引进国外技术设备项目146个，累计对外成交使用各种外汇额度3152075万美元，其中使用国拨扩权外汇2167.1万美元。引进项目中已经投产的100个，在建或设备待到货的18个。

四、开放四年来，外向型经济有的从无到有，有的从小到大，总体上已初具规模。外贸出口商品收购值1983年仅有1.45亿元，1987年迅速增长到4.28亿元，四年增长了二倍；出口商品的结构从过去的农副产品和手工艺品为主体，逐步扩大为拥有工艺品、轻工业品、粮油食品、纺织品、土畜产品、机电产品、五金矿产、医药保健、化工、水产等十个大类、300多个品种，远销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已建立外资企业11家，合同额567.4万美元，其中外商出资194.68万美元，已经确定的出口创汇型企业2家，正在争取之中的有4家，生产型的9家。外商投资规模虽然较小，但在投资环境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上，起到了摸索经验、培训干部、扩大影响的良好作用。劳务出口合作也从无到有，分别向日本、美国、加拿大、西德、澳大利亚等国输出了劳务；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也有所发展，4年来来料加工实收工缴费60.18万美元，补偿贸易成交130.25万美元；特别是派出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出国学习培训，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去年底还开通了温州至香港客货班轮，为进出口贸易提供了方便。过去的温州与外界基本隔绝，开放后不仅与旅居海外的十多万华侨、港澳同胞广泛地建立了联系和往来，还通过“请进来、派出去”，与世界各地广交朋友，先后接待了经济技术商务活动客人1227批次、2627人次。温州市在海外的知名度有很大提高，所有这些对外关系都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五、龙湾出口工业区在自费建设的条件下已经起步。国务院考虑到温州开放条件相对比较差、经济底子薄，经济技术开发区暂缓动工，这个决定是完全正确的。我市在开放的实践中认识到，为了推动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从温州商品经济活跃，小商品在国际市场上大有前途的实际出发，采取“外靠华侨、内靠能人”的方针，大力利用民间资金，从去年7月份开始，在龙湾划出0.88平方

公里的区域，自费筹办出口工业区。第一步先开发200亩，半年多以来，一期开发的“三通一平”已基本完成，已有12个项目正在开工建设之中，其中外资企业两家，都属于生产性的、出口创汇型的、轻加工企业，预计年内大多可以相继投产。龙湾出口工业区将为全市发展外向型经济起到示范、引导的作用，计划用5年左右，完全自费，建设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相对集中的外向型经济的工业基地。

六、一支对外工作的干部队伍从边学边干中形成壮大。4年前，我市的几个涉外部门既不接触外国人，又没有真正的外事工作可做。开放以后，仓促上马，人才奇缺。市委、市府从实际出发，从机关、企事业单位中挑选一批有文化基础、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干部，边学边干，在实际工作中强化培养，已初见成效。几年来，我市先后派出中青年骨干到南开大学、中国经贸大学、省委党校、温州大学及深圳、香港、加拿大、日本等处进行专业进修，起到速成效果。同时，我市自费创办温州大学，完全根据实际需要开设专业，自费走读，不包分配，已培养出毕业生两届，学校正在迅速扩大。为对外需要开设的外贸经济系，将成为我市对外经贸人才的摇篮。同时，从干部条件和经济条件出发，第一步在深圳、香港设立机构，派驻干部，初步形成对外工作一条线，目前正在筹划从香港再局面扩散到美国、西欧、新加坡等地，一边打局面，一边训练急需人才。

总之，我们沿着改革、开放、搞活的路子，4年来越走越宽阔。随着一批基础设施重点工程相继建成，对外开放工作将进入一个有较大进展的新时期。市委、市政府将遵照紫阳同志关于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走国际大循环道路的重要指示，紧紧抓住当前的大好机遇，争取在对外开放工作上有一个新突破。

（二）

1984年4月部分沿海城市座谈会决定进一步开放14个沿海城市，给长期落后的温州带来了经济振兴的机遇。鉴于温州客观条件差和主观努力不够，对外开放工作落后于兄弟城市，至今尚未真正打开局面。但是，经过4年的努力，客观环境正在得到改善，工农业生产水平有了较大提高，特别是在改革的推动下，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商品经济活跃，市场发育比较成熟，比之开放初期，已有了一个较好的基础。去冬今春以来，市委、市政府积极组织学习紫阳同志视察南方时的重要指示和在外资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认识到走国际

大循环的路子是当前的大趋势。通过最近的调查研究，打算在前4年打基础的前提下，学习广东、福建、江苏等省的经验，急起直追。现将有关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主要设想汇报如下：

一，从温州的实际出发，制订对外开放的战略

温州市的特点是国营企业少、骨干企业和原材料工业很少，集体企业、乡镇企业、联户企业和个体家庭工业占绝大多数，加工小商品的能力很强；而且经营灵活、转产方便，适应于发展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型的轻小出口商品。从温州的这个经济特点出发，结合国际经济技术的大趋势需要，对外经济战略的主导思想是，以贸易立市为导向，发挥“小商品、大市场”的优势，大力发展小商品加工工业、创汇农业，尽快实现从以国内市场为主体走向以国际市场为主体的根本性转变，深化改革，大胆采取一切有利鼓励出口创汇的政策措施，放开对外贸易经营，大力吸引外商投资和“三来一补”，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大进大出国际大循环的大目标。具体设想：

1.深化改革，大胆实践，开创加工生产、出口贸易允许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外向型经济新格局。

2.坚持“外靠华侨、内靠能人”的方针推动起步，以华侨为桥梁、以能人为领队，带动全面，把驰骋在国内市场上的十多万购销员中的拔尖人才，首先推向国际市场的大舞台。

3.大力发挥“小商品、大市场”的优势，转变思想观念，把“大市场”转变为以瞄准国际大市场为主目标，以满足国际市场的需要为主导，以加工小商品出口为主体，通过税收、信贷、使用外汇、能源原材料供应、优质优价等经济调节手段，引导企业走外向型道路。

4.发动全民、集体、个体和私人企业等全社会招揽“三来一补”业务，作为一项大事来抓，利用国外的条件，为迈开国际大循环步子打好基础。

5.通过大力引进外资改造现有企业，来引进技术、引进样品良种、引进管理、引进信息、引进销售渠道，进行学习、消化、吸收、转化，来实现自我大循环。

6.加快建设龙湾出口工业区的步伐，为广大企业树立示范，进行典型引导。

7.大力发展与内地城乡以生产要素取长补短为主要内容的横向联系，发挥开放城市的优势。

8.扩大开放地区的范围，将所属各县（市）列入开放地区，既发挥中心城市带动周围各县的作用，又可以壮大开放城市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实力，扩大原料

基地和加工基地。

二、走国际大循环道路的思路和若干基本条件

1.我市外贸出口产品的现状。开放4年来，我市虽然结束出口规模多年徘徊的局面，外贸的递增率持续高于工农业生产的递增率，但是出口规模小，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仅有5.38%，产品档次低、换汇成本偏高，市县外贸公司仍是收购部，与国际市场隔绝的局面尚未打破，与开放城市很不相称。从出口商品的大类来看，工艺品、轻工业品比重呈上升趋势，从1984年占总额的42.27%，1987年上升为54.5%，主要是鞋、伞、小五金工具等，其中仅登山鞋一个品种出口3525万双，计划价总额1.13亿元，占外贸总规模的26.24%；粮油食品和纺织品（原料、面料供不上）比重逐年下降，粮油食品从1984年的12.9%降为1987年占6.8%；机电产品、电子仪表产品也呈扩大趋势。从总体看，以进养出、先进后出的比重很低。

2.国际大循环的思路。从温州的企业特点和产业结构特点出发：一是主要发展进口国内市场紧缺的服装面料、皮革、麻、纯碱、烧碱、甲醇、木材、钢材、钢板、化工中间体原料等，采取保税的办法，加工生产国际市场紧缺的、以手工劳动为主的鞋类、皮革制品、伞类、玩具、抽纱、小五金、服装、工具、木器家具、精细化工产品等，销往海外市场；同时发展特种水果、蔬菜、食用菌、竹笋、海淡水养殖及其农产品加工为基本内容的创汇农业，引进保鲜保色保味技术，改进包装运输，销往海外。二是生产加工主体依靠全市近4万家乡镇企业，14万个农村家庭工业和由25万农户组成的3.9万多个经济联合体，同时有计划地扶植发展一批以骨干企业为核心的外贸出口生产集团企业，工贸结合，自进自产自销。三是以国家外贸公司为主体开拓对外推销，同时有组织有领导地发展民间外贸推销企业和专业户，大小结合，放权搞活，发展推销代理制、代理佣金制。四是致力于在国外建立推销网、经销网、代理点。

3.必须具备的若干条件。

政企分开，全面下放外贸经营权（除少数大宗商品外），放开国家与民间同时经营的对外成交权，同时强化外贸经营的管理机制，强化宏观调控，健全管理法规和把关控制手段，探索活而不乱、控而不死的路子。

政府建立出口创汇基金，单列出口信贷，专门发展和扶植出口生产体系。

全面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规定进出口限价，限制高价竞进、低价竞销。

全面放开留成外汇的有偿调剂交易市场，供需随行就市，面议吐纳。

适当放开对台贸易，实行特殊政策。

放宽推销人员的出国和派驻海外的审批权、简化审批程序，探索以“人流带动物流”的路子。

4.总体目标。如果满足上述基本条件，我市争取外贸规模有一个大突破。1987年出口供货值为4.28亿元，1990年实现翻一番，1995年至少再翻一番，实现出口总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10%。

三、利用外商投资，改造现有企业，带动朝外向型转化，是开放城市的重要任务

1.4年来的实践教训和体会。开放4年来，我市有关部门曾多次开列吸引外商投资的项目单，对外也做了不少力所能及的工作，但谈者多、成者甚少。主要原因有：一是对外信息不灵，对外商投资的意向和愿望不甚了解，以己之愿去排项目，结果项目不对路，外商不感兴趣。二是交通不便，外商来看了望而生畏。三是中外合资，中方企业一般缺乏出资能力。四是有些项目受到种种限制，多次报批不准。五是外方希望中方让市场，外汇难以自身平衡谈不下去。六是审批程序繁琐，办事效率低，外商中途退缩。总之，反映出投资环境不够完善，推出项目的方向不准、思路不宽，加上经验不足、工作不力。因此，成效甚微。

2.今后吸引外商投资的项目导向。基本思路是立足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近期以产品能出口的、劳动密集型的为主导；形式多样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租赁、“三来一补”、出口信贷等以外商的愿望和我方可能相结合；中方企业面要宽，打破企业性质界限，全民、集体、乡镇、街道、联户企业、个体户都可以吸收外资；还要打破地域界限，市区可以办，县、乡（镇）都可以办，扩大开放范围，同等优惠。

项目的选择，应是除了国家禁止之例外，只要通过合资合作，实现技术先进型、产品出口创汇型的，都应作为欢迎之列。我市近期以有传统特色的乳制品、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玻璃钢制品、鞋革箱包、五金工具、医药器械、工艺性日用品、卫生纸、卫生巾、小纺织品、机电产品、利废产品、水产品养殖、工厂化食用菌生产、矿产石材产品等为主。方法上采取急功近利、速成高效先行。

3.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是企业在深化改革中，绝大多数已采取承包经营形式，由此带来不少企业负责人的短期行为，不愿在利用外资上冒风险、避免外商参股后带来的麻烦。因此，必须树立中方企业负责人的外向型观念。

二是下放并扩大项目立项和合同的审批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三是不仅给外商诸多优惠，也要制订鼓励中方企业发展合资、合作经营等的优惠政策，使中方企业感到吸收外资、扩大出口更有利可图。

四是政府要强化利用外资的领导管理，克服政出多门，扯皮推诿的弊端，从中央到地方必须建立具有权威职能的专门机构，集中权力，统一管理外资工作。

四、开放城市必须与内地发展以生产要素合作为主要内容的横向联系，互补长短

1.4年来工作概况。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横向联合，互补长短，在开放城市与内地之间已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过去，温州是最早利用市场机制，搞横向协作的地方，曾把这种做法视为搞资本主义。改革、开放方针使横向联系合法化、纵深化。近年来，据不完全统计，我市通过各种协作，每年协进煤炭几十万吨，各种协作价值总额达20亿元，还引进大量新技术、新产品和人才、资金、协出规模也很可观，每年协出价值达10亿元以上，也协出大量技术、人才、资金。据不完全统计，国营和县以上集体企业已发展各种经济联合体达55个，投入资金4725万元，1987年总产值达18459万元，利润1452万元，协进煤炭、木材、水泥、钢材、橡胶、化肥、汽车等物资总值33773万元，协出1228万元，引进技术项目112个，输出技术项目39个，例如我市以海产品、服装、皮革制品与攀钢、武钢等处协进钢材，以温州陶瓷技术换取山西忻州、四川乐山的煤炭，在合肥、重庆等地开辟“温州小商品专业市场”，都收到了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好效果。

2.几点体会。我市的横向联系之所以收到实效，有三点体会：一是以十多万名购销员跑遍全国，搞活流通，互通信息为主体。二是欢迎外省、外地来温设立协作机构，我市也到各中心城市设立联络处、办事处等协作机构，通过这些机构沟通协作关系，互通有无。三是放宽政策，提倡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官办与民办相结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广开协作渠道。

3.今后打算

首先是加强横向联系，重点是生产要素的横向结合的政策研究，制订出吸引人的、平等互利的、配套完整的政策法规，引导自愿结合，互利互惠。

其次是坚持官民结合，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放开搞活，开展全方位的（原材料、资金、技术、人才、劳务、信息等生产要素）横向联系，进一步组织和完善生产资料，资金拆借、技术转让、劳务输出、信息交流市场，使生产要素的横向联系商品化。

再是加强温州驻外、外地驻温机构的日常联系，进一步发挥其穿针引线作用，使横向联系发挥更大的作用。

五、把开放区域扩大到下属9个县（市）的建议

1.概况

1981年我市进行行政辖区体制改革，实行地、市合并，温州市除了鹿城、龙湾两个区外，同时带一市（县级）八县，他们是瑞安市和瓯海、洞头、永嘉、乐清、平阳、苍南、文成、泰顺县。其中瑞安和乐清、洞头、瓯海、平阳、苍南分布在355公里的大陆海岸线上或属海岛县。

一市八县计国土面积11591.6平方公里、总人口587.2万人，工农业总产值56.69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达39.31亿元，预算内财政收入3.7092亿元，外贸出口商品供货值2.32亿元，已拥有3家合资企业，分别是永港鳗鱼养殖有限公司、瓯昌饭店、鸿泰玩具有限公司。

我市所属的一市八县境内，其共同的特点是自然条件优越，气候温和，物产丰富，种植业、养殖业发达，水产品、水果、非金属矿产都具有独特之处。除了文成、泰顺两个山区县外，都拥有自己的中小港口，直接与上海、宁波、南京、福州等港口通航往来，分别建有500吨级至1000吨级的泊位十几座。

各县（市）人口居住普遍稠密，人均耕地都不充裕，因此历来有经商习惯和劳务输出习惯，工商经济活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富民政策，大大地促进了九县（市）城乡工商业的迅猛发展，特别是以家庭工业和联户经营为主体的、以专业商品市场为纽带的、以十万购销员为骨干的、人称“温州格局”的欣欣向荣景象，到处可见。总之，温州城乡商品经济发达，加工能力很强，富有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极大潜力。

2.基本要求。根据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要求，沿海地区要走国际大循环的路子，以开放城市为中心，扩大周围的市、县的开放范围，城乡结合，共同发展，势在必行。因此，要求中央批准我市所属一市八县列入开放地区的范围，同样享受珠江、长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的开放政策，真正发挥中心城市带县的作用。

3.主要理由

一是以温州市区为中心城市的浙南地区，环山面海，地理上形成一个比较独立小的经济区，市、县经济上是一个整体；行政上1981年已实行市带县的新体制，中心城市不仅领导县，经济上应带动县，统一实行开放政策，形成浙南开放地区，是经济发展大趋势的要求。

二是所属一市八县都属于沿海地区，海上交通方便，与台湾仅一海相隔，距基隆最近处仅一百浬左右，发展来自港澳台的“三来一补”业务，在客观上有近乎闽南三角地区的灵活、方便特点。

三是所属一市八县商品经济十分活跃，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发育比较完整配套，人们的商品经济观念很强，只要放宽政策，搞活经营，外向型经济肯定会有一个大发展局面。

四是多数市、县是著名侨乡，海外十多万华侨，港澳同胞绝大多数出身于各县城乡，他们过去飘洋过海去谋生，现在大多具有一定的经济技术实力，实行开放政策，将会激发侨胞回乡经商投资的积极性。

（三）

开放4年来，在中央和省政府的关怀下，我们已经克服了一系列困难，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从目前的实际工作需要出发，有下列几个主要问题，要求省政府和国务院予以专题解决。

1.要求批准温州市区享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某些优惠待遇，把开放范围扩大到所属一市八县。我市因交通不便、基础设施较差，国务院批复决定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暂缓动工。因此，我市至今没有建立开发区，许多优惠待遇得不到享受，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受到较大影响。鉴于我市客观条件在开放城市中属最困难之列，请求在市区186平方公里范围内享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待遇，如引进外资，技术的审批权、进出口权，自用原辅材料、设备进口免征关税，给予一定数额的开发性优惠贷款等。

2.下放外贸进出口经营权，批准我市建立有独立进出口成交权的地方性外贸公司，独立核算，盈亏本市承担，收汇二八分成，即20%上交，80%留成，主营计划外或三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原有的外贸专业进出口支公司也请省人民政府授予自主经营成交权，收汇与财务向省统一结算。

3.要求授予温州市有对台贸易的经营权，扩大对台直接贸易业务，温州市距台湾基隆仅164浬，温州籍在台人员有十万之众，其中不乏工商巨头，如正大纤维公司与我经贸部成交额甚大，老板何乐山系温州人。1981年以来，我市小额对台贸易一直开展比较正常，主要是出口绍酒、水产品、干果、药材等土特产品，收汇一百多万美元。但这类小额贸易是不成气候的。目前，去台人员回乡探亲者不少人试探贸易往来和投资事宜。为了有利于推进大进大出的外贸战

略，利用台湾的某些特殊作用，要求将国家赋予广东、福建两省的特殊政策，扩大我市执行。原已建立从事对台贸易业务的瓯华贸易公司批准为有直接贸易经营权的市级公司，业务上纳入经贸部系统管理。

4.发展出口工业区系自费筹办的以生产出口产品为导向的，吸引外商、华侨和国内各类企业投资的场所，形式上类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正在动工兴建。为了增强对内对外的吸引力，加快建设发展步伐，请求批准龙湾出口工业区参照执行有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项特殊政策。

5.请求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支持继续完善温州市的投资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温州机场今年要进入建设施工高潮，开工报告已送国务院待批，原计划今年内建成2.4公里跑道。经调整后的投资预算为8250万元，国家补助2000万元，1986年拨款200万元，1987年250万元，共计已拨450万元；余下1550万元，要求加快拨款速度，即今年下拨1000万元，明年初补足550万元，这样可争取明年上半年通航。

6.金温铁路作为地方自筹、国家补助的地方铁路建设，是温州人民盼望多年的大事，温州港的开发正在加快步伐，建设金温铁路是发挥温州港效能的关键。为此，请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予以重视，争取早日投入建设。

以上汇报，不当之处，请指示。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1988年2月29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同意市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建设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望结合各地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建设的报告

市委：

近几年来，我市城乡逐步开展了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活动，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取得了可喜的成效。到目前止，全市经省、市、县（市、区）三级党委和政府命名的文明村、文明单位共579个，其中文明村208个，文明单位371个；1300多个村和单位被评为创建文明的先进单位；全市共评出“五好家庭”18.3万多户，占全市总户数的12.25%；“双文明户”3.33万多户，占全市“五好家庭”总数的18%；全市军警民共建单位116个。这一活动的广泛开展，推进了社会道德的进步，促进了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使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实践证明：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是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协商发展的基本形式，是符合温州当前实际情况和群众利益的，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和支持。

但是，我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发展很不平衡，还存在不少有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一是认识有差距。不少同志包括一些领导同志，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辩证关系缺乏认识，对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没有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有的甚至认为现阶段不必搞什么文明村、文明单位。因而给开展这项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阻力与困难。

二是机构不健全。我市在1983年成立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及办公室，各县也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并配备了一定专职人员，形成了一个上下沟通的工作网络，对我市的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原来的“五四三”机构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去年，中央撤销了全国“五四三”委员会，各省市也纷纷改名或撤销。目前，我市除瑞安市尚有“五四三”办公室并配有专职人员外，其他各县（区）这项工作大都由宣传部宣传科兼管，群众称作“不三不四”办公室。同时，“五四三”机构从市到县（区）均无专项经费。因此，开展这项活动难度比较大。

三是创建活动的广度深度均不够。目前，我市开展创建活动比较好的、成绩显著的村、单位只占少部分，多数村镇、单位还没有很好地开展这个活动。即使已经命名表彰的文明村、文明单位，有的质量也不高，牌子到手，活动停止，或文明村里不文明的现象均有存在，影响了文明村镇（单位）的声誉。

四是在创建、命名、管理上还没有形成完整的规范、制度。工作上的随意性、评比和命名上的主观性，都有所表现，而且在奖励上，精神文明只有精神奖，与其他“先进集体”“六好企业”“优秀党支部”的奖励规格不统一，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开展。

为了加强我市的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建设，以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使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现对下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建设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必须以十三大精神为指导，继续贯彻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努力提高干部群众对文明村镇（单位）建设活动重大意义的认识。那种认为初级阶段不必搞文明村（单位）建设的想法和做法是不妥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部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劳动者是生产力构成最活跃最重要的因素，只有按照“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要求，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才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同时，我们要建设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表现，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重要

方面。从这几年我市实践证明，创建文明村镇（单位）活动，是在基层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劳动者素质，实现两个文明一起抓的一种好形式，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关系是相适应的，也是建设文明、民主、富裕的新型村镇的一条路子。因此，各地都应把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建设工作列入党政领导机关的重要议事日程，克服不重视这项工作的错误思想，扎扎实实地把这项活动引向深入。

二、突出重点，务实创新

今年各县（市、区）文明村镇（单位）活动要突出抓好三个方面：一是继续抓好以集镇、尤其是商品经济发达集镇为重点的文明建设。要求各县（市、区）对集镇精神文明建设的现状进行一次调查，总结一至二个集镇的典型经验。市里初步打算在上半年召开一次“百镇”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专门讨论研究城镇精神文明建设问题。二是要开展以创“三户”、刹“三风”为重点的移风易俗活动，把创“爱国守法户”“五好家庭户”“双文明户”和刹封建迷信、赌博、婚丧事大操大办等歪风纳入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之中。一方面要在城乡大力开展“提倡艰苦奋斗，反对铺张浪费；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反对索要财礼、大操大办；提倡科学文明，反对封建迷信；提倡健康的文化娱乐，反对赌博恶习”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思想认识；另一方面，要实行综合治理，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在评选文明村、文明单位和“三户”时，要认真检查考核刹“三风”活动的效果。要充分利用各种文化教育阵地，把移风易俗教育与全民普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科学文化知识教育以及各种文化娱乐活动结合起来。在春节前后，相对集中一段时间，切实把以创“三户”、刹“三风”为重点的移风易俗活动抓紧抓好。三是要抓好已命名的文明村、文明单位的完善巩固、提高工作。去年底，我市鹿城区巨一村、乐清县七村等十个省、市命名的文明村代表，学习了十三大精神，联系温州农村实际，提出要在已命名的省、市、县级文明村内，开展以“六抓六治六变”为主要内容的竞赛活动，发出了八条倡议。这个倡议对于提高我市已命名的文明村建设水平，具有促进作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切实把已命名文明村建设提高一步。对于已命名的文明村、文明单位，各地要在年初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有问题应指定限期改正，如有严重问题应上报县、市政府予以摘牌除名，并通报或登报批评，以保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建设的质量和声誉。

三、转变职能，健全机构

根据市委〔1987〕14号文件《关于我市“七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

设实施意见》第四十六条提出，应建立、健全市和县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机构的精神，我们认为对现有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宜改为文明单位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按照党政分开的原则，这个机构列入党委序列或政府序列，请市委研究确定，但不管归属何处，应给人员编制和正常的活动经费。在机构未改、职能未转之前，原有机构和人员仍要坚守岗位，各司其职，继续认真抓好这个活动。

四、检查指导，加强管理

为了使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创建、命名、发展、管理向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要制定和完善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条例、规定和工作细则，减少工作上的随意性。要加强对已命名的村镇、单位的管理工作，经常加以指导、帮助，提出新的要求，使它们在城乡两个文明建设中真正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五、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建设

城乡广大党员是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带头人，党员思想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两个文明建设的成败。从我市已命名的文明村创建的基本经验说明，凡是支部堡垒作用发挥得好的地方，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就扎实、有效；反之，效果就差。因此，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本部门、本单位两个文明建设的责任。同时，要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增强党性，严肃党纪，建立党员联系户制度，密切与群众联系，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今后，凡是被评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所在党支部首先应成为先进党支部。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共温州市委转发市委宣传部《1988年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

（1988年2月29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同意市委宣传部《1988年宣传工作要点》，现批转给你们，望结合各地实际，参照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988年宣传工作要点

1988年，我市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紧密围绕进一步稳定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精心组织好十三大文件的学习，全面宣传和贯彻十三大确定的路线、方针和任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试验，推动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全面发展。同时积极、慎重地进行宣传工作的改革，争取我市宣传工作有新的进展，出一些新的经验，形成一种新气象。

一、继续组织好十三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健全学习制度，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的宣传教育

1988年宣传工作的首要任务是继续按市委部署，在原原本本研读十三大文件的基础上，切实抓好初级阶段理论、党的基本路线、深化改革、从严治党、振奋民族精神的教育，把这个学习不断引向深入。

首先抓好市、县两级学习组的学习，在建立和健全定期学习制度上下功夫。市政府所属十大委，拟在上半年分别建立中心学习组并形成经常性的学习制度。较大规模的集中学习，今年抓五次，即1月份召开的市级机关部委办局领导干部十三大文件学习会，2月份召开的市农村工作会议，4月份召开的市人代会，七八月份举办的领导干部上岗培训班，四季度召开的党群书记、宣传部长

会议，学习十三大文件，重点应当放在进一步解放思想上，以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在学习中要密切结合温州改革试验和对外开放的实际，干部、党员、群众的思想实际，各行各业改革的成功经验和面临的困难，克服自由化、僵化、理想化（简单化）的思想，用十三大精神统一思想，指导工作，找出差距，制定改进的措施并付诸行动，不断推进温州改革试验的进程，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

在组织好十三大文件学习的同时，继续抓好干部的正规化理论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按照十三大精神扎扎实实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工作。

工矿企业党员要在自学的基础上，采取短训班的形式，由企业领导或政工干部讲解文件和专题辅导。非党干部和广大工人可以利用班后时间组织学习，着眼于提高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主义主人翁觉悟，增强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紧迫感，为完善和发展企业经营机制，创造更高的社会劳动生产率而奋斗。

农村党员要以乡镇党校为阵地，采取分批轮训的办法，利用冬春农闲季节普遍进行一次轮训。农民群众的学习，可以利用有线广播、举办讲座等形式，开展宣传、座谈、对话等活动，着重增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意识，正确认识和处理“无工不富”“无商不活”与“无农不稳”的关系，深化、完善农村的各项改革。

对于大中专院校的基本路线教育，要着力提高大中专学生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增强为振兴中华民族、创造美好未来而勤奋学习的责任感。

为摸索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入脑、入心的有效经验，拟在上半年召开一次“学习十三大文件，推进改革研究会”，以推动下一阶段的学习。

二、充分发挥宣传舆论工具的媒介工具作用，切实有效地宣传改革，强化改革意识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配合各项改革措施的出台，切实有效地宣传改革，是宣传工作的一项中心任务，因此要调动一切舆论工具，强化改革的宣传，创造有利改革的舆论环境，为改革鸣锣开道。

要在总体上加强对温州改革试验的性质、内容、任务的宣传，为我市的改革试验清除思想障碍。对具体的改革方案、改革措施的出台，事先要有舆论准备，过程中有舆论引导，事后有舆论总结，搞好舆论的追踪宣传和衔接。不仅要宣传做出了什么样的决策，而且要介绍决策的论证过程，说明现实生活中不存在“万全之策”，我们只能在比较中选择在现有条件下弊小利大的最佳方

案。对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不同人们之间不同利益的分歧、摩擦及至撞击，全局和局部、集体和个人、长远和眼前，各个方面的利益冲突，以及反映到认识上的差异，我们的宣传舆论要做好有说服力的疏导工作。坚持实事求是，避免理想化和绝对化。

要及时宣传我市改革的新成就，运用生动的改革事例来说明改革的意义在于它可以显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可以增强社会主义的吸引力，改革是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同时，要宣传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提高群众对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

要加强对宣传舆论工作的指导，既要提高舆论宣传的开放度，又要严肃新闻纪律。建立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同实际工作部门之间定期的通气制度，及时通报建设和改革的重大情况，介绍成绩、问题和对策，共同确定宣传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妥善处理好宣传领导、部门与新闻媒介之间的关系。努力使舆论宣传工具为改革服务。

今年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中央、省委宣传部将召开纪念三中全会十周年理论讨论会，我市也将开展这一讨论，以深化对改革的理性认识。

三、继续抓好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文明程度

城乡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必须坚持和发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建设，军民共建和各种共建活动，要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为目标。从各地、各单位的实际出发，从需要办而又办得到的事情做起，注意实效，不断提高文明程度。今年要努力抓好集镇文明建设，充分发挥集镇的示范作用和辐射作用，带动广大乡村的精神文明建设。市里拟在永嘉县桥头镇（或苍南县龙港镇）建立联系点，要求各县都应有一二个集镇，作为联络点，保持密切联系，进行具体指导，摸索集镇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适当时候召开经验交流会。

要在城乡广泛开展“全三户”（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户、双文明户）、“刹三风”（赌博、封建迷信、婚丧事大操大办）为主要内容的移风易俗活动。要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大力进行“提倡艰苦奋斗，反对铺张浪费；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反对索要彩礼，大操大办；提倡科学文明，反对封建迷信；提倡健康的文化娱乐，反对赌博恶习”的宣传教育，建立起必要的制度，发挥社会监督，坚决刹住歪风邪气，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各行各业要根据行业特点，抓好本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树立“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负责”的思想，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进一步搞好优质服务。

对已命名的省、市、县级文明村镇，要根据十个省级文明村提出的倡议，开展以“六抓六治六变”为主要内容的竞赛活动，认真做好完善、巩固、提高工作，对不符合标准的要摘牌除名，不搞“终身制”。

四、加强新形势下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和指导

做好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是落实十三大精神，推进建设和改革，发展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根本保证，基层稳定，社会才能稳定。

要继续加强个体户思想政治工作，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思想政治工作所迫切要求解决的重大课题。今年要继续协同工商、个体劳协等有关部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对他们进行理想教育、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树立文明经商、守法经商、勤劳致富的观念。充分发挥个体劳协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建立起个体户思想政治工作网络，不断完善思想管理办法。

要研究工矿企业党政分开后思想工作的新格局、新路子，鼓励党的干部和政工人员探索创造党的组织对企业实现保证、监督职能的经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探索新路子的转变过程中，一定要避免思想政治工作出现空白，遭到削弱。

五、进一步健全乡镇（街道）党校，提高乡镇（街道）党校的普及率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员教育，有计划有步骤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是落实十三大提出的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

要进一步巩固提高现有乡镇党校，健全组织，充分发挥乡镇党校多层次、多功能、时间短、见效快的特点，开展经常性教学活动。乡镇党校的教育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基本内容，教育广大党员，既要克服思想僵化，又要防止自由化，克服自然经济观，树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思想，学会经营管理。同时要进行改革、开放环境中如何加强党性锻炼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革命传统教育，自觉抵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树立“党有富民政策，党员要有富民之心”的新时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使广大党员跟上形势，站在前头，成为改革开放的带头人，成为发展商品经济的带头人，成为致富、会富、帮富的带头人。

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乡镇党校的新时期的重要作用，今年要在巩固、提高的同时，重点抓一下业余党校的建设，步子要迈大一点。平原地区、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乡镇和城镇街道、厂矿企业、部门系统都要创办业余党校。业余党校应配有专职负责人，教学人员要相对稳定，各地要建立定期的教研活动制

度，经常探讨教学方法，交流教学内容，总结教学经验，努力使我市基层党员教育经常化、系统化、制度化。

今年，将组织两次乡镇党校观摩教学活动；下半年召开党的思想建设理论研讨会；“七一”前后，举办一次全市性的党的基本知识竞赛活动。

六、深入调查研究，改变工作作风，加强宣传队伍的自身建设，切实有效地进行宣传工作改革

要从市情、县情的调查入手，不断深化对国情的认识，正确理解、说明党的基本路线和中央的各项决策。在要调查中及时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对形势的科学预测和对政策的超前研究。

将组织力量，有计划地开展“温州改革、开放和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媒介如何围绕改革做好宣传工作”“如何加强温州的文化市场管理”“如何做好供销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如何深入开展协商对话活动”等五个课题的专题调查。摸索一点规律，积累一些经验，不断改善宣传工作方法。

要加强宣传队伍的建设，从理论上、政策上、作风上、业务能力上提高队伍素质，使宣传工作既能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实际，又能适应政治体制改革、党政分开的新形势。为此，今年将根据不同层次，依托市、县两级党校，分期分批对全市区乡以上宣传干部普遍进行轮训。组织他们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队伍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认清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概念就是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党的领导方式主要不是采用行政手段，而是说服、动员、影响、感染，以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来影响、感染我们的宣传对象。使广大宣传工作者明白，我们宣传工作的担子不是轻了，而是重了；要求不是低了，而是高了；难度不是小了，而是大了。激励广大宣传工作者以昂扬奋发的精神状态来从事党的宣传工作。

健全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及时倾听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思想和要求；及时把领导工作的设想、工作困难以及为此作出的努力告诉群众，进一步融洽党群、干群关系，消除不安定因素。近年来，我们曾经在这方面进行过尝试，并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我们要不断总结成功的经验，吸取失败的教训，开展经常性的对话活动，为改善党的领导、搞好思想政治工作走出一条新路子。

各级宣传部门，要根据政治体制改革的原则，中宣部关于宣传部门改革的方向和思路，按照市、县（市、区）委改革的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努力探索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宣传工作的新要求、新经验，在适当时候召开宣传工作改革的研讨会。

七、适应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对外宣传工作

对外宣传是对外开放的先导和保证。目前我市对外宣传的声势太小太弱，与沿海开放城市及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要求很不相称，必须加快步伐。

要努力围绕本市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加强外宣工作，不断提高温州在海外的知名度。继续精制对外宣传品，进一步建设好参观点，搞好对外宣传的窗口。组织好对外宣传的报道工作，加强外宣队伍建设。

八、理顺社会文化市场的管理体制，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

建议市、县两级政府建立、健全文化市场常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文化市场建设的方针、政策，协调各方面的关系。根据四项基本原则和百花齐放的方针，本着“开放搞活，扶持疏导，面向群众，供求两益”的精神，指导制订社会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使社会文化市场管理有章可循。

推进文艺体制改革，努力培养文艺新秀，鼓励文艺人才冒尖。

调动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深入我市改革开放的实际，积极反映伟大的时代风貌，创作健康有益的精神产品，丰富群众的精神生活，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

此外，要抓好全民国防教育、普法教育、计划生育宣传、义务教育法宣传等经常性的工作。

全市每一个从事宣传工作的同志，都要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扎实的工作作风，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在去年成绩的基础上，更加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限期排除中小学危房的报告》的通知

（1988年3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教育委员会、市财政局《关于限期排除中小学危房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曾三令五申，要求尽快排除中小学危房。各级人民政府应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有关指示，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逐级签订排除危房的责任书，狠下决心，采取有力措施，务必达到限期排除中小学危房的要求。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

关于限期排除中小学危房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自1986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86〕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危房修缮和改造的通知》下达以来，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对中小学危房修缮和改造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在全市范围内连续两次开展了义务教育宣传月活动，把中小学危房的修缮与改造工作列为宣传月的重点内容之一，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市危房面积已从1986年的27万平方米，减少到16万平方米，危房比例下降到6.2%。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地区之间进展很不平衡。因此，必须限期排除中小学危房。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办发〔1986〕22号文件精神，限期抓好中小学危房的修缮改造工作

（一）尚未排除中小学危房的县（市、区）、乡（镇）、村，要求在1988年内争取全部排除。最低要求是：以县（市、区）为单位统计，1988年内的危房比例务必下降到2%以下，文成、泰顺两县不得超过3%。全部排除危房的期限，各地最迟不得超过1989年秋季入学前。

（二）已经基本解决中小学危房的县（市、区），应根据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规划要求和财力可能，继续改造破旧校舍，并以乡（镇）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批达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和六配套（大门、围墙、操场、图书、实验和生活设施）的要求，保证必需的教学设施，改善办学条件。

当年内产生和检查发现的危险校舍，要求当年内予以排除解决。

二、加强修缮、改造危房的管理

（一）在检查鉴定危房的基础上，要实事求是做出维修或拆建的决策，坚持先排危，再扩建，合理制定修建方案。对于局部危险的校舍，可采取维修办法解决；对于无修理价值的危房，必须采取拆建改造的办法。有经济财力的地方，排除危房尽可能和校舍的总体规划要求结合起来改造，以提高投资效益。

（二）加强对拆建、扩建校舍的管理，保证质量。管理的重点是乡（镇）、村级中小学，尤其是村小、完小。管理内容主要是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监督和验收。各县（市、区）要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城建字〔1987〕373号《关于加强学校房屋建设管理严防倒塌事故的紧急通知》精神，结合本地的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校舍修建工程管理办法。

三、进一步落实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予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中指出：“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投资，以乡、村自筹为主。地方人民政府对经济困难的地方，酌情予以补助。农村集镇建设规划也应包括义务教育设施，所需资金由乡（镇）政府负责筹集。”省人民政府浙政办〔1987〕41号《关于基础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强调，各地解决危房，改造破旧校舍，改善办学条件，要“根据分级管理原则，县与乡要签订合约，落实责任制”。对此，必须认真落实。我们的意见是：

（一）各县（市、区）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参照市与有关县签订的责任协

议书，由县和各乡（镇）签订限期排除中小学危房的合约。

（二）凡分级管理的所属学校尚存在危房的情况，在财力安排上应坚持先排危、后改善的原则，把危房改造摆在首位。在危房尚未解决前，原则上不安排其他基建项目。

（三）改革国家修建款的补助办法，实行先修建后补助和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修建资金使用责任制。县对乡（镇）的补助与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四）限期排除中小学危房要采取逐级验收办法。各乡（镇）（包括村校）的中小学危房排除后，由各乡（镇）政府初步验收后上报县人民政府，由县组织教育、城乡建设、财政部门配合区负责鉴定，并签发鉴定意见书。县（市、区）在全面排除危房后，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县进行复查鉴定和验收，并签署鉴定验收意见书，上报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排除中小学危房工作的领导。要在今年上半年制订好规划和修建方案，落实修建资金，搞好设计等前期工作，争取暑假期间内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全面开展修缮和改造中小学危房工作，使我市中小学校舍面貌有一个根本性的改变，为我市100多万中小学师生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的教学环境。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温州市教育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
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取缔反动组织“呼喊派”的布告

（1988年3月1日）

自市人民政府1983年6月30日颁布《关于取缔反动组织“呼喊派”的布告》后，广大群众和爱国的基督教徒积极揭发和检举“呼喊派”的违法犯罪活动，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了“呼喊派”组织中的首恶分子，被骗参加过“呼喊派”组织活动的公民，纷纷觉悟，与“呼喊派”划清界限。

但是，近几年来，我市少数继续坚持反动立场的“呼喊派”成员，对抗政府的明令，欺骗和煽动部分不明真相的信教群众，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他们秘密勾结境外敌对势力，向外输送情报，接受反动指令；翻印、散发反动小册子，秘密召开所谓“交通聚会”，传播境外“呼喊派”头目李××的反动言论，互相交流非法活动的手法；非法建造活动场所，利用“聚会”“祷读”等，进行反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反对我国宗教政策的宣传；冲击正常的宗教活动，侮辱、攻击爱国宗教职业人员和信教公民，为被我依法惩处的“呼喊派”中的犯罪分子鸣冤叫屈。他们这些活动，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和安全，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必须继续取缔“呼喊派”反动组织。市人民政府重申：

一、解散“呼喊派”所有组织，禁止其一切活动，收缴反动宣传用品。

二、该组织中继续活动的首恶分子，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三、责令“呼喊派”聚会点负责人以上的骨干成员，向当地人民政府具结悔过，交出反动小册子和其他活动工具，并按情节和态度酌情处理。

四、被蒙骗参加过“呼喊派”活动的公民，应划清界限，自动脱离“呼喊派”组织。

五、对“呼喊派”非法建造的教堂和聚会点依法予以查封没收。

六、以住家作为“呼喊派”聚会点活动的，责令房主作出检讨，视其悔过情况酌情处理。

七、没收“呼喊派”组织的非法印刷、复印工具。

市人民政府号召广大群众和爱国教徒，提高警惕，进一步揭露“呼喊派”的反动性、欺骗性、危害性，揭发和检举“呼喊派”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召开市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和做好大会各项准备工作的建议》的通知

（1988年3月8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召开市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和做好大会各项准备工作的建议》，现批转给你们。

市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希望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三月八日

关于召开市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和做好大会各项准备工作的建议

中共温州市委：

我市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将于今年4月召开。现将这次大会的有关事项和做好大会准备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关于召开大会的日期和会期。拟定于4月28日举行大会预备会议，29日开幕。由于这次大会议程较多，会期预定11天左右。大体安排为：听取、审议各项工作报告5天半，酝酿、讨论候选人和进行选举5天，通过各项决议、议案和举行闭幕式半天。

二、市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有以下11项议程：1.听取和审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2.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3.听取和审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4.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5.审查和批准本市

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6.审查本市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查和批准本市1988年财政预算；7.选举市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8.选举市长、副市长；9.选举市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0.补选12名省人大代表；11.通过议案和其他事项。

三、这次大会将有600名市七届人大代表出席。依照法律规定邀请本市选举产生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和市政府组成人员列席会议；并邀请不担任市七届人大代表的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市政协委员将列席听取各项工作报告。

四、为了做好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大会召开和顺利进行，建议设立大会筹备处。由李居轩同志任筹备处主任，金品芳、吴祖熙、李振宇、韩文德、林选青、季柏松同志为副主任。下设秘书、组织、宣传报告、会务、议案、简报、联络、信访接待、保卫、行政十个组。除议案、简报、信访接待、保卫四个组外，其他六个组应即着手进行准备工作，所需工作人员，由各有关部门指派配备（各组负责人由人大会同有关部门商定）。

五、有关人事安排和各项工作报告起草工作务须抓紧进行。市七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12名省人大代表的人选请市委及早安排，争取尽早邀请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进行协商。将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工作报告，各有关部门应立即组织写作班子着手起草，务求在3月底以前基本定稿，4月10日左右付印。

六、七届人大代表产生后，进行一次就地视察活动，以利于代表了解各方面工作的意见、批评和建议，并将群众的意见反映到大会上来。

以上建议，请予审核。如无不妥，请批转各有关部门执行。

中共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经济建设的通知

（1988年3月15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有关单位：

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市各地都相继抽调了一批机关干部到农村进行加强村级经济建设，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经验。为了在试点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地搞好这项工作，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央〔1987〕5号和省委〔1987〕8号文件精神，特作如下通知：

一、建立和健全村级合作经济组织，落实好干部的报酬

各地要加强村级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选拔一批具有开拓精神、办事公道、能带领社员致富的人，担任村合作经济组织的领导。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名称可称为“农工商合作社”，以代替原有内涵过于狭窄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农工商合作社领导成员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为减少拿报酬的干部人数，领导班子要力求精干，主要干部可以交叉兼职。但要明确分工，有专人抓经济工作。

对于承担主要工作的村干部，都要落实好合理的报酬。解决干部报酬，应立足于自力更生。通过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包括发展服务型经济实体，收取承包款和提留款，收取为家庭经营服务的服务费等途径来解决。对那些干部报酬无法解决的贫困村，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市、区）、区、乡（镇）政府统筹解决。补贴人数和标准，按省委〔1987〕8号文件精神办理。

二、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和合作基金制度

各地都要根据实际，把农业发展基金和合作基金会建立起来。这是稳定增加农业投入和管好用活集体资金的有效办法。开始建立时不要强调资金的多少，先把组织制度建立起来，以后再逐步开拓和增加资金来源，不断完善。县（市、区）、乡、村四级都要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制度，并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做出明确规定，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农业发展基金的来源，除省农村政策研究室〔1987〕2号文件规定的几个来源外，有关企业和部门凡是以农副

产品为原料的，均应返回一定比例的利润给当地作为农业发展基金。征用土地的造地费不得截留，要按照省府规定比例返回到村，列入农业发展基金。建立合作基金会时，对那些管理混乱、群众意见较大的村级财务，要先进行财务清理，在清理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基金会制度。

三、理顺村同部门及乡（镇）、区政府的经济关系，确保村合作经济组织行使三大职能

目前，大多数地方农民办的企业，仅向乡（镇）、区、县和部门上交管理费，没有向村级合作经济组织上交积累，削弱了村级组织的经济实力和生产服务、管理协调、资产积累三大职能。为此，要建立管理费的分成制度。管理费可委托当地乡、村组织代收，或由管理部门收取后返回一定比例。工商、乡镇企业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向农村家庭工商业、个体合伙企业、私人企业、合股企业和暂挂集体牌子的非集体企业收取的管理费，要有40%左右返回给企业所在地的村合作经济组织，20%左右返回给乡政府。乡及乡以上机构和有关部门对户办或联户办企业和农民购销员挂户所收取的挂户管理费，收取标准从原来的0.5%提高到0.8%，其中50%作为村集体积累返回到生产经营者所在地的村，返回部分作为村集体积累，不征收所得税。此外，其他部门向农民收取的运输、建筑等管理费，均按照上述工商、乡镇企业管理费的分成比例同乡村进行分成。返回给村的资金由乡统一管理，分村立账，归村使用，不得平调和移用。

四、完善各业的承包合同制度，积极推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要按照省府〔1987〕61号文件，即《浙江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来完善承包制度。对承包下去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农田、山林、果园、水面等都要补签，已经签订的要完善。当前，要着重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者有义务上交提留和积累，这是坚持土地集体公有制的一个重要表现。各地要把该收的提留积累写进承包合同，按期收足。发包者有义务提供产前产后服务，不能只收费不服务。完善承包责任制，要强调在稳定中求完善。在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要任意变动。对水果等经济作物，由于价格变动或原来承包指标过低的，可以经过双方协商，适当调整承包指标。今后的承包工程，要提高民主化程度，采取公开招标或投标的方法。要加强承包合同的经常性管理工作，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建立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使合同的签订、鉴证、兑现、变更、解除等，逐步规范化。

在工商业发达、务工经商社员较多的地方，要有领导、有步骤地推行适度的土地规模经营，改变目前土地承包过于分散、规模过于狭小的弊端，提高农

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推行土地规模经营，既要积极引导，又要细致稳妥，不要一哄而起；在保持社员“包籍”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土地使用权的流动和商品化。要采取有偿或无偿的办法，使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为建立现代化的农业创造有利条件。

五、积极发展集体经济，增强村合作组织的经济实力

发展集体经济是加强村级经济建设、完善双层经营的物质基础。但不是否定家庭经营，而要因地制宜，宜统则统，宜分则分。原来村办企业有基础的地方，要在整顿巩固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对现有的村办企业，不准搞“平调升级”；要完善承包制度，清理和调整“清水包”与仗权压价承包，不能把它随意变成几个人的企业，确保集体企业保值增值。发展集体经济要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尤其是一些集体经济薄弱，不具备发展工业经济的村，要结合发展开发性农业，着重兴办集体的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对村级集体经济十分薄弱或空白的贫困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力争在两三年内，使目前没有经济收入的村，都能办起一些经济实体，不断增强村级经济自身的再生机能和经济实力，以便更好地为家庭经营服务。

六、建立和健全非农产业的双层经营体制，强化村合作经济组织对家庭工商业的管理和服务

目前，一些村出现了“总厂式”或“公司式”的挂户经营形式，这是广大农民把农业上的双层经营体制向第二、第三产业领域扩展的新创造，也是加强管理和服务的一种好形式。它发挥了村合作经济组织村情知、民情热、地点近、管理方便的优势，弥补了部门管理的不足，要加以肯定、提倡和推广。凡是家庭工商业发达的村，都可以采取“总厂式”或“公司式”的挂户经营来加强管理生产服务。村一级创办挂户经营形式的公司，在政策上可适当放宽和优惠，在自有资金的要求上，要按照《温州市挂户经营暂行管理规定》办理。乡镇企业、工商、财税、农行等有关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村合作经济组织实施管理。可委托村合作组织实施企业管理、工商管理、税收管理、信贷管理等，并对村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加强村的管理层次，使全市农村管理体制逐步健全起来。同时，村合作经济组织要积极搞好信息、资金、生产资料、技术、购销等方面的社会化服务，帮助农民把家庭经营中不完备的生产要素进一步完备起来，解决一家一户办不了或能办而效益差的困难，以促进农村商品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为了完成以上任务，必须加强领导，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各项工作搞好。

一、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把加强村级经济建设列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加强村级建设，完善双层经营体制，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它关系到农村第一步改革成果的巩固，关系到温州试验区工作顺利进行的基础条件和环境。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及其艰巨性，消除轻视的思想，亲自动手，组织农业、乡镇企业、工商、财税、农行等有关部门的力量，深入农村搞好完善工作。市委、市府要求，今年先把全市村合作经济组织全面建立健全起来，其他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进行完善。争取用3年时间，使全市村级合作经济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各级政府在今春要集中一段时间，抽调一定力量，采取点面结合、先易后难的办法，分期分批展开。市委、市府决定在今年上半年召开一次经验交流会和开展各县对口检查工作，以促进这项工作更好地完成。

二、要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就是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在稳定家庭经营前提下，着重加强和完善“统”的功能。“统”主要是指村级合作经济组织的生产服务、管理协调和资产积累三大职能，而不是否定家庭经营，重吃“大锅饭”。家庭承包责任制是农村第一步改革的创举，一定要保持稳定，第二步改革只能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完善、巩固和提高。

三、要根据省委办、省编委〔1987〕19号文件精神，配齐乡（镇）经营管理员。经营管理员担负着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调研与落实、村级财务和承包合同管理、完善各业承包制等职责，是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中负责具体日常工作的主要力量。凡是未配备经营管理员的乡（镇），都要争取配齐。一时配不齐的，可先采取兼职的办法，以后再逐步调配。乡（镇）原配备的事业编制的财务辅导员的安排，要根据省农委、省人事局、省财政厅等五个单位发的〔1980〕81号文件和市人民政府〔1986〕30号文件精神办理。已被调离的，要归还占用指标，重新配备。各县（市、区）要对经营管理员和财务辅导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以更好地承担起今后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经常性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四、县（市、区）、区、乡（镇）各级政府要建立相应的村级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指导机构。1983年政社分设时，全市已有47%的乡和60%的村建立了乡经济联合社和村农业生产合作社。但由于没有相应的管理指导机构，4年来尚未开展过一次活动，致使这些合作组织已名存实亡。为了使村级合作经济组织今

后能进一步巩固、发展，市、县农委可增设“合作经济管理科”，行使对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指导职能，使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不断得到完善。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深化国营粮食企业改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8年3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温州市深化国营粮食企业改革的若干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第一百一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温州市深化国营粮食企业改革的若干规定

为使我市粮食流通双轨制的运行更加顺畅，进一步深化粮食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更好地发挥国营粮食企业的主导作用，现结合温州实际和有关政策规定，对深化粮食全民企业改革作如下规定：

一、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一）议价粮油承包经营责任制

对市粮油贸易公司、油脂公司、粮食储运公司、城郊粮油公司、龙湾粮油公司和市区各粮食所等企业的议价粮油经营，在未实行利改税前，采取市区议价全行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即“包死利润基数，基内按省定比例分配，超基数按反比例分配，低于基数自行补足”。基数内按利润70%上缴省，30%留市；超基数按30%上缴省，70%留市。市区议价全行业总利润基数以1987年利润实绩为基础，各年定比增长，一定三年。1988年至1990年定比增长率分别为4%、6%和9%。基数内留利部分，按省定发展资金50%、福利资金20%、奖励资金30%的比例分配；超基数留利部分，按发展资金40%、福利资金20%、奖励资金40%的比例分配。

在上述承包办法的前提下，由市粮油总公司分别对粮油贸易公司、粮食储

运公司、油脂公司、城郊粮油公司、龙湾粮油公司和市区各粮管所等企业制订议价粮油承包经营责任制。

（二）附营业务承包经营责任制

对市区各粮管所、城郊粮油公司、龙湾粮油公司、粮食储运公司、油脂公司等企业的附营业务，采用市区附营业务全行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即“包死利润基数，基数内按省定比例分配，超基数全留企业，低于基数自行补足”。省定比例是，抵平价亏损50%、福利基金20%、奖励资金30%。超基数全留企业的分取比例为发展资金30%、福利资金20%、奖励资金50%。

市区附营业务全行业总利润基数以1987年利润实绩为基础，各年定比增长，一定三年，1988年至1990年定比增长率分别为4%、6%和9%。

在上述承包办法的前提下，由市粮油总公司分别对市区各粮管所、城郊粮油公司、龙湾粮油公司、粮食储运公司、油脂公司等企业制订附营业务承包经营责任制。

（三）粮油工业和饲料工商全民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对市饲料公司、配合饲料厂、面粉厂、粮油厂、油厂和粮油食品贸易中心等企业，在利改税和不改变国家现行优惠税收政策的前提下，采取市区饲料工商企业全行业、粮油工业全民企业全行业和粮油食品贸易中心承包经营责任制，即“包死利润基数，基数内照章纳税，超基数多留，低于基数自行补足”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超基数的分配，按2：8比例缴留，20%上缴财政，80%留企业。

粮油工业和饲料工商全民企业的利润基数以1987年利润实绩为基础（粮油工业如遇企业停产技改，利润基数与财政另行协商确定）。粮油食品贸易中心以1985年至1987年3年利润平均数为基础，各年定比增长，一定三年。粮油工业和食品贸易中心定比增长率为4%、6%和9%；饲料工商全民企业1988年至1990年定比增长为2%、3%、5%。

基数内按省规定发展资金50%、福利资金20%、奖励资金30%的比例分配；超基数企业留利部分，按发展资金40%、福利资金20%、奖励资金40%的比例分配。

在上述承包办法的前提下，由市粮油总公司分别对市饲料公司、配合饲料厂、面粉厂、粮油厂和油厂等企业制订承包经营责任制。

（四）粮食储运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市粮食车队在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实行“包死利润基数，基数内利润按规定先还贷后纳税，超基数20%上缴财政，80%留企业，完不

成基数利润要自行补足后，按规定还贷和纳税”。

承包基数以1986年利润为基础，各年定比增长，一定三年，1987年至1989年定比增长率为4%、6%和9%。

企业内部分配按现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规定比例分配。

（五）对国营小型粮食企业实行“改、转、租”的改革

根据温政〔1987〕10号文件精神，对国营小型粮食企业分别实行“改、转、租”的改革。对城市粮油食品店、农村购销站可进行租赁经营。凡是租赁经营的小型企业，都要进行公开招标。对租赁者要进行资格审查，并有一定保证金作抵押，经市粮油总公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有关租赁经营手续。

二、增强国营粮食企业活力的几项具体政策

（一）为调动议价粮油企业向外地采购粮油的积极性，对市外净调入的议价粮食和食油允许每5000公斤分别提取劳务费10元和20元，列入成本，用于企业职工奖励，不计奖金税。

（二）根据省人民政府〔1987〕15号文件精神，对市区定购、统销包干结算任务，由市粮油总公司承包。

定购：对市区粮油定购任务，超过省同市结算基数多购的粮油，粮（油）权由市支配，除退还加价款外，属市可支配粮权的差价款，由市粮油总公司提取，作为粮食包干专用基金，主要用于以丰补歉或掌握粮（油）源和鼓励收购的手段。完不成省核定购结算任务少购的粮油，由市粮油总公司买议价粮（油）补足。议平差价资金来源由市粮油总公司在粮食包干专用基金中列支。

统销：粮油统销按省确定的包干计划结算，市区实销数小于包干数节余的粮油，粮（油）权归市支配，属市可支配粮（油）权的差价款，由市粮油总公司提取，主要用于以丰补歉或作为掌握粮（油）源的手段。实销数大于包干的超销粮油，由市粮油总公司购买议价粮油补足。议平差价资金来源，比照定购办法处理。

在按照政策搞好购销的前提下，对超购少销粮油的经营管理者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在粮食包干专用基金中列支。同时为制止平价粮油卖大户，实行奖罚办法，奖金从罚没收入中提取50%，对管理者进行奖励。

（三）为了组织更多的粮源支持我市工商行业用粮和畜牧水产业的饲料粮的需要，对市外企业愿与我市区粮食企业联合经营议价粮油的，实行优惠政策，允许税前利润分成或者减征所得税，以鼓励市外企业和我市开展联合经营议价粮油的积极性。

（四）根据温政〔1987〕13号、44号文件精神，粮食工商企业开展经营业务往来（不含平价粮油经营）所必需的开支，可以按实列支。

三、本规定适用于市属国营粮食工商企业。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委统战部《关于我市民革等四个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换届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988年4月1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同意市委统战部《关于我市民革等四个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换届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现批转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

关于我市民革等四个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换届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市委：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温州市委会、中国民主同盟温州市委会、中国民主建国会温州市委会、中国农工民主党温州市委会等四个党派和温州市工商联，分别是1984年冬和1985年初换届的。根据民主党派、工商职的组织章程规定和他们的上级组织的意见，要求我市民革等四个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在今年同当地的人大、政协换届同步进行。为了帮助他们开好代表大会，做好换届工作，特对有关几个问题报告于后：

一、这次我市四个民主党派、工商联召开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一是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使党派工作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二是总结本届市委会的工作，肯定成绩，总结经验，确定今后任务；三是选举产生下届市委会，实现新老交替和合作，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二、下届领导班子的人选，既要根据干部“四化”要求，又要考虑到民主

党派的实际情况。我们意见：一方面要大胆选拔一批中青年成员进领导班子，以改变民主党派领导班子的老化状况；另一方面，又要相对稳定，保留一定数量的同我党长期共事的老同志在民主党派中继续发挥作用。随着成员的大量增加，有的民主党派下届市委会委员的名额可适当扩大，具体可依据各党派和工商联上级组织和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为了加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机关建设，我市各民主党派市委均需增1—2名秘书长以上专职领导骨干和配齐党派机关缺编工作人员。此事请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研究解决。

三、在我市民革等四个党派和工商联召开代表大会期间，请市各新闻单位比较集中地宣传一下我党的统一战线的“法宝”作用和新时期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任务及几年来的工作成就。请温州日报、电视台、电台及时报道会议新闻。按照惯例，请温州日报刊载市民革等四个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新的一届领导班子成员（委员）的名单。

四、会议经费，应按市级一类会议标准支出。具体预算由有关党派和工商联分别申报财政部门。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市委批转有关单位。

中共温州市委统战部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共温州市委
关于要求增加温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市人民政府正副市长、市五届政协正副主席职数的报告

（1988年4月1日）

中共浙江省委：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将在4月下旬召开，根据省委组织部浙组〔1987〕50号文件规定：市人大正副主任的职数为7名，正副市长为6名，政协正副主席为9名。鉴于温州市的实际情况，要求适当增加我市三套班子的职数。

一、市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的职数，因工作需要及考虑到个别同志的工作安排，拟增加职数2名，共9名。

二、市人民政府正副市长的职数，原打算常务副市长兼管农业，但考虑农业工作的重要地位，故决定由一名副市长专管，因此，拟增加职数1名，共7名。

三、市五届政协正副主席的职数，因考虑到各民主党派人选的代表性，拟增加职数2名（暂缺），共11名。

当否，请审批。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

中共温州市委
关于温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市人民政府正副市长、市五届政协正副主席候选人的报告

（1988年4月2日）

中共浙江省委：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拟定于1988年4月28日召开。这次上报的市七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市人民政府正副市长、市五届政协正副主席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建议名单，是在去年和今年一二月份进行三次规模较大的党内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市委又于3月中旬召开市委扩大会议，就今年换届选举的三套班子和法院、检察院的候选人进行了由下而上和由上而下的民主讨论、反复协商，最后集中了多数人的意见，于3月25日市委又召开了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和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共40余人进行民主协商。现经市委常委会议讨论同意：

一、温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候选人9名：

主　任：卢声亮

副主任：吴骏祥、张维森、王希圣、汪月霞、魏忠、李居轩、盛从冲、方善足。

二、温州市人民政府正副市长候选人10名（其中差额3名）：

市　长：刘锡荣

副市长：高忠勋、江圣德、马云博、王培德、周方权、吴祖熙、陈艾华、洪震寰、薛振安。

三、温州市五届政协正副主席候选人9名（暂缺2名）：

主　席：陈国钧

副主席：韩公俊、王思本、王务迪、马允伦、丁履甫、陈乾勋、俞德祺、邵向云。

四、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一名：

法院院长：邵锡水

检察院检察长：潘裕德

特此报告，请审批。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日

关于温州市人大、政协换届候选人推荐名单的批复

中共温州市委：

市委发〔1988〕35号报告悉。经研究，同意推荐以下同志为温州市人大、政协换届候选人。请依法进行选举，以选举结果为准。

一、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卢声亮同志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

吴骏祥、张维森、王希圣、汪月霞、魏忠、李居轩、盛从冲同志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

二、温州市人民政府

刘锡荣同志为温州市市长候选人；

高忠勋、江圣德、马云博、王培德、周方权、吴祖熙、陈艾华、洪震寰同志为副市长候选人（其中差额2名）。

三、温州市政协

陈国钧同志为政协温州市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候选人；

韩公俊、王思本、王务迪、马允伦、丁履甫、陈乾勋、俞德祺、邵向云同志为政协温州市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候选人。

四、温州市法院、检察院

邵锡水同志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

潘裕德同志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

中共浙江省委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市计经工委党组《关于企业实行党政分工，切实搞好党务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8年4月4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同意市委组织部、市计经工委党组《关于企业实行党政分开，切实搞好党务工作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企业实行党政分开，加强企业党的建设，是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深化企业改革的迫切需要，是实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属地管理的前提条件，也是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各单位务必加强教育，统一认识，更新观念，按照党政分开的要求，转变企业党组织的职能，明确工作职责，理顺企业的党政关系，切实加强企业党的建设，以推进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四月四日

关于企业实行党政分开，切实搞好党务工作意见的报告

市委：

党的十三大指出：“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首先是党政分开。”在企业内部，只有首先实行企业领导体制改革，把党政分开搞好。理顺企业内部关系，才能使厂长负责制真正得到落实。因此，实行党政分开，是企业当前急需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我市是从1984年下半年开始试点，1986年推行厂长负责制的。3年多来，全市已有129家全民企业，经批准实行了厂长负责制，其中搞得比较好的有63家，占总数的51%。这些企业基本上做到了突出厂长的中心地位和作用，党政关系明

确，职工民主管理有了加强，企业生产经营和党的自身建设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其他搞得不够好的企业，由于党政关系没有理顺，影响了企业正常工作的开展和各项任务的完成。据统计，目前全市还有50.4%的全民企业尚未实行厂长负责制，有少数企业对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仍抱观望的态度，有的甚至还存在等待走回头路的侥幸心理。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通过调查研究，我们认为，要使厂长负责制全面推行，首先必须解决好企业的党政分开，而搞好企业党政分开的关键，一是在于提高思想认识，二是在于明确企业党组织的工作任务。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教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转变观念

我市在进行企业领导体制改革，推行厂长负责制的过程中，由于思想教育和宣传发动工作抓得不够有力，使部分党务干部看不到这一改革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条件，因而在思想上存在顾虑，在行动上表现迟缓。为此，必须切实抓好企业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务干部的思想教育，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地组织他们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关于政治体制改革、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的论述，并进行党的性质、地位、任务的再教育，通过学习，着重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要使企业党组织是领导一切、包揽日常行政事务的传统观念，转变为“党要管党”、实行保证监督、抓好自身建设的新观念。

过去，企业搞的是产品经济，强调党的“一元化”领导，强调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这是适应当时情况的。如今，企业是独立的经济组织，是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进行竞争。企业为求得生存和发展，需要有一个决策快、指挥灵、办事效率高、有法人代表资格、能负有全面责任的企业经营负责人。如果再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厂长对重大事情不能独立负责，一切都要向党组织请示，由企业党组织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其结果，在面对产品竞争激烈、市场瞬息万变的情势下，不能迅速做出反应，导致企业在经营决策上的失误，也无人对此负有经济与政治上的责任。同时，企业党组织如果陷入日常行政事务，就不可能处于较为超脱的地位对企业工作实行保证监督，也不可能有更多的精力去抓好自身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因此，实行党政分开是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也是改革、开放新形势的迫切需要。

第二，要使企业党组织是“权力组织”的传统观念，转变为是“政治组织”的新观念。

党组织是一个政治组织。它主要是发挥社会政治功能。在企业中，这种功能主要是通过政府的法律、法令的手段，通过党组织在广大职工中的凝聚力和核心作用，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企业中得到贯彻，使企业自觉遵循党所指引的正确方向，而绝不是由党组织自己去充当企业决策者、指挥者的角色。如果企业党组织不从“权力组织”这个传统观念中转变过来，而包揽了企业的行政事务，就势必影响党组织实施保证监督作用，也影响厂长对企业生产经营全面负责职能的发挥。

第三，要使企业党组织是靠行政命令发挥作用的传统观念，转变为靠非权力影响即靠发挥保证监督作用的新观念。

一个政治组织要实现其社会政治功能并发挥应有的作用。权力的影响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在于这一组织的政治影响力。企业实行党政分开后，党组织还权于政，不再是权力组织，其威信和号召作用，主要是通过政治影响力表现出来。也就是说，企业党组织就靠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来引导群众，靠党的强有力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来团结群众，靠好的党风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来影响群众。

二、转变党组织职能，明确工作职责，从根本上理顺党政关系

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指出：“党政分开即党政职能分开。”这就要求党政部门根据各自的功能和作用，明确各自的职责。按照“党政分开”“党和管党”的原则以及三个条例和中央补充通知的规定，企业党组织的职能应该是：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做好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支持厂长实现任期目标和生产经营的统一指挥；推动和促进生产经营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企业党组织的工作职责保证监督，具体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思想上保证监督。企业党组织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对党员和积极分子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理想、宗旨、纪律教育；教育党员发扬献身精神，认真履行义务，增强党性观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党组织要经常了解和研究党员的思想情况，帮助党员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党组织要围绕生产经营这一中心，积极协同厂长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厂长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在行政上，厂长不但要管人管事，而且要管与生

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思想问题。因此，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应划归企业管理序列，由厂长统一负责。企业党组织则要根据自身特点，把思想政治工作的侧重点放在党员、干部和党外积极分子身上，以他们的模范行动影响、感染、吸引职工一道工作，提高职工素质，建设“四有”职工队伍。

二是组织上保证监督。企业党组织应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积极慎重地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工作。要把发展党员作为企业党的建设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其发展工作重点放在生产第一线有文化的青年职工中，从而不断增添新鲜血液，扩大先进分子队伍，形成企业的中坚力量；应按照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政策，加强对党群干部的选拔、培养和考核，支持厂长大胆起用优秀人才。在厂长任免行政干部时，要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向厂长推荐人才。通过“职代会”，一年一次对包括厂长在内的厂级及中层干部实施民主评议、民主监督，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党组织推荐优秀干部，协助厂长把好用人关，避免企业在用人问题上的失误。

三是经营决策上保证监督。企业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厂长的工作报告，对厂长在企业生产经营重大问题上的决策，应当积极支持，保证实现；对厂长的决策，党组织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提出，必要时可报告上级主管机关或上级党组织。

四是党内生活上保证监督。企业党的组织委员会成员，除参加所在党小组的活动外，每半年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讨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和企业经营方向以及党员的模范作用等问题。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开一次党员大会，开一次组织生活会，进行一次党课教育。做到统一思想，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执行党组织决议和厂部指令，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五是纪律上保证监督。企业党组织应选拔能坚持原则、敢于同不正之风做斗争的同志做纪律检查工作，要经常教育党员遵纪守法，对违纪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要维护党纪的严肃性。

六是民主管理上保证监督。企业党组织要加强和改善对工会、职代会等组织的政治领导，支持他们独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保证党、政、工、团及职代会目标一致。

三、合理调整党务工作机构，提高党务工作人员素质，充分发挥组织效能

1.党务工作机构设置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的基本原则：一是机构设置应与职能相适应；二是要精简、精干；三是要允许企业根据各自实际和特点合理地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并进行多种形式的探索；四是要因事设人，以事定编，重

视政治、业务素质。编余人员尽量充实到生产、经营和科技第一线。

2.企业党组织书记的配备。企业党组织的委员会成员应按党章规定选举产生。根据企业规模和党员数量，在一般情况下，党委建制的企业可设专职书记或副书记；总支建制的企业可设专职副书记或党办主任；支部建制的企业一般不设专职书记或副书记，但要配备专职党员干部；车间一级党组织，除个别大车间外，一般不设专职脱产书记。

企业党组织负责人的待遇应和同级行政领导干部相同。原正厂级领导担任书记职务的，原待遇不变。新任书记，在任职期间职务工资应享受正厂级待遇，奖金及其他津贴可根据其对企业贡献大小和承担风险的程度而定；若工作变动调离书记职务的，要体现能上能下的原则，按新职务享受待遇。车间一般设不脱产的支部书记，要根据企业的情况酌情给予适当的职务补贴。

3.企业党务工作机构设置，一定要精简。企业党委和党总支，应本着有利于加强领导、有利于理顺关系的原则，合理调整好现有的工作科（课）室，有的可以撤掉，有的可以合并，也可以设立一个办事机构，统一负责党务工作。这个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党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干部考察工作和统战工作等。其负责人一般由书记或专职副书记担任。在人员的编制上，党委建制的一般可配3—7名；总支建制的可配2—4名；支部建制的不设立专门的党务机构，但要配备专门党务工作干部，处理党内日常事务。

企业按照团章规定选举产生团组织领导人和团的干部。本着精简原则，专职团干部可以放在企业党组织的办事机构内。

工会的办事机构原则不作变动，但人员要精简。

企业中的派出所、人武部要划归行政部门。厂部要专门设立宣教科（课）室，负责职工的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培训等工作。

4.党务工作人员的选配。各企业党组织和厂部负责人在选配干部时，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考虑。既要注意选拔那些能密切联系群众、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德才兼备热心于党务工作的年轻同志到党务部门来，又要注意适当保留部分政治素质高、协调能力强、有较高政策和思想水平、善于做党务工作和群众工作的老同志。党务干部与行政干部交流时，应按党政不同职能，结合个人特长、经历、气质等统筹考虑。要用人所长，合理安排，防止那种把年轻、有文化和活动能力强的干部都调到行政部门去，而把年老体弱、能力差或退居二线的同志塞到党务部门去的做法，以保证党务工作队伍精干、高效。各级党组织要利用各类院校、夜校、函校，采用委托培训、单位自培和鼓励自学等方法，

积极培训党务干部，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党务工作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要和行政干部一视同仁。

四、制定规章制度，加强信息交流，减少工作摩擦，理顺党政关系

1.要制订贯彻三个条例的实施细则。各企业要根据“十三大”精神和三个条例、“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在划清党组织职能、调整机构之后，还应制订出党、政、工各部门的工作有规可循，有章可依，逐步由以人治厂走上以法治厂、以制度治厂的正常轨道，使企业党、政、工各司其职，发挥最佳效能。

2.建立协调制度。党政分开并不是分家，应本着“职责上分，思想上合；工作上分，关系上合”的原则，以必要的制度，协调好党、政之间的关系。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碰头会、办公会、联席会、汇报会等形式，及时沟通情况，统一思想认识，加强互相配合，提高整体效能。

3.建立企业党委（党支、支部）工作目标。企业党组织要围绕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目标，使党务工作由“软任务”转化为“定性、定量”的“硬任务”，克服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提高党务工作效果。

4.设立党务工作专项经费。实行党政分开后，党务活动经费应列入企业预算，厂长应给予支持。党务经费主要用于：党员学习资料和教育设备的购置，党务干部培训费用，车间脱产书记的党务工作补贴，组织党员外出参观、学习的活动费以及工作需要的日常事务性开支等。党务经费的提留比例，应视企业经济实力、党员数量以及历年来企业用于党务工作的实际开支情况而定。

企业实行党政分开，是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深化企业改革的重要步骤。根据省计经委提出的要求，今年我市所有全民工业企业都要实行厂长负责制，集体企业也要加快步伐，并能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已经实行厂长负责制的企业还要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为了保证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我们提出上述意见，建议市委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党政分开的领导，组织好培训，搞好调查、试点，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加快我市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步伐，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温州市计经工委党组
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要求解决温州大学1988年毕业生分配的干部指标和劳动计划指标的函

（1988年4月25日）

省劳动人事厅：

温州大学1988年秋季毕业生共196人，其中，中文秘书专业31人，外贸经济专业39人，电子技术专业43人，食品加工专业42人，工民建专业41人。上述学生在招收时，按国家任务列入省招生计划，收费走读，不包分配。根据省委〔1985〕14号文件精神，学生毕业后“由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在录用单位取得劳动指标的前提下，无论是录用在全民还是集体单位，其待遇均按国家对普通高校毕业生的现行政策执行”。考虑到我市人才需求的实际情况，劳动指标有限，为切实做好毕业生的安置工作，请省劳动人事厅拨给温州大学专项干部、劳动指标196名，请批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市长　卢声亮

各位代表：

我代表温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1987年工作的基本情况

去年，在省委、省政府、市委的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我们认真执行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依靠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使各项工作都有了新的进展，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全年完成国民生产总值58.4亿元，比上年增长20%；国民收入46.5亿元，增长19.7%；工农业总产值78.67亿元，增长20.9%；财政总收入6.09亿元，增长21.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2.66亿元，增长 27.6%；全社会外贸收购额4.26亿元，增长29.5%。都超额实现了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提出的目标。其他如农村多种经营和扶贫工作，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基本建设和重点工程，科、教、文、卫、体和计划生育等方面，也都较好地或者基本上完成了计划任务。由于各种原因完成较差的是，粮食总产量仅151.6万吨，比上年减少1万吨；生猪饲养量和存栏数有所下降；部分全民工业企业经济效益较差，亏损额增加；原定小型飞机的通航由于进口机种改变而未能实现；由于物价上涨，特别是副食品价格上涨过多，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没有明显提高，部分城镇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还有所下降。

一年来的发展变化主要反映在四个方面：

（一）改革试验迈出新的步伐，经济发展增添了活力。

去年5月，省委正式确定我市作为改革的试验区，并对试验指导思想、工作重点等提出了要求。嗣后，国务院办公厅又作了正式批复。这些都对温州的改革试验起了极大的鼓舞和促进作用。我们认真学习省委书记办公会议纪要，统一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组织干部到基层，广泛进行调查研究，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使各项改革逐步深入，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贯彻对个体、私营、股份经济“鼓励、支持、引导、管理”的方针，市政府先后拟订、颁发了《温州市私人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温州市挂户经营管理暂行规定》《温州市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规章，对个体、私营和股份合作企业的性质、地位、税收、分配等问题做了明确规定，稳定了人心，促进了城乡多种经济成分的蓬勃发展，新兴的农村股份合作工业企业已发展到1万多个，其产值（包括私营企业）已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70%左右，为温州农村商品经济向高层次、大规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深化农业改革方面，为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提高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市政府除了采取以工补农、以副补农、以经济作物补粮食作物等政策措施外，还抓了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制，延长承包期，鼓励土地集中与转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等工作。全市有7万多农户转包土地，其中承包百亩以上粮田的家庭农场已有5个，种粮大户3000多户。粮田向种田能手集中，进一步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发展开发性农业。农村劳动力转向第二、第三产业的数量继续增加。为加强村级经济组织，进一步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去年市、县机关抽调了一批干部，在18个村进行试点，建立健全村级经济组织和两个基金会，解决农村干部报酬问题，已取得经验，准备逐步推广。

为了搞活全民、大集体企业，市政府去年先后制订颁发了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主要内容的一些规定，并抽调200多名机关干部组成服务团下基层服务。工业系统的深化改革以搞活企业为中心，坚持“两权分离”的原则，积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市预算内全民工业企业已有75%以上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温州造船厂和温州第二棉织厂两家亏损企业分别在全省、全市范围内公开招标承包，引起强烈的反响，促进了资产抵押承包这一新形式的推广，至去年底全市实行这类承包的企业已发展到63家。与此同时，在半数以上全民企业和部分大集体企业中实行了厂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使企业领导体制改革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促进了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改善。商业系统的深化改革在继续完善小型企业“改、转、租”的同时，有半数以上的中型企业与财税部门签订合同，实行了承包经营。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和建筑安装企业在完善已有改革措施的基础上，也重点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通过各种形式的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全民、大集体企业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特别是国营商业在市场竞争中已逐渐占据有利地位，全年商品零售额达到8.06亿元，比上年增长13.7%，全市国营中型商业企业全部扭亏为盈。但是从总体上来说，公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仍未充分发挥，部分管理体制僵化、运转不灵的弊病仍

然存在，只有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才能逐步得到解决。

在完善和发展市场体系方面，去年也做了大量的工作。消费品市场继续扩大、完善，从事商业和饮食、服务业的人员又有增加，上市商品种类繁多、丰富多彩，基本上满足了城乡人民的生活需要。经国家批准实行的卷烟价格改革，以及后来实行的计划外石油、名优酒、名牌自行车等紧俏商品的价格改革，为国家回笼了大量资金，增加了财政收入。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在原有基础上发展壮大，并在实行浮动利率、生产资料计划内外一道价等方面进行了试点和突破。当前发展市场体系中的突出问题是税务征管和物价管理尚需进一步强化。

遵照赵紫阳同志关于温州要扩大小商品出口的指示精神，去年除了继续加强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外，市政府还制订优惠措施，采取 “外靠华侨、内靠能人”的办法，进行了龙湾出口工业区的开发建设，目前一期开发工程的“三通一平”已基本完成，有12个项目正在开工建设，其中有外资企业2家。

（二）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取得初步成效。

去年年初，全国省长会议提出把“双增双节”作为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我们立即组织学习，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在各县（市、区）、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层层发动，使运动迅速开展起来。虽然运动发展还不平衡，运动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但已取得初步成效。

工业企业开展的“双增双节”运动的重点是大力增产适销对路产品，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提高质量，提高经济效益。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全市列入计划考核的56种主要产品产量，完成和超额完成年计划的有33种，其中增产20%以上的有服装、饲料、水电、染料、化学医药、面砖等十多种。供外贸收购出口的产品也大量增产。工业生产的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有了提高，全年可比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为87.8%，优质品率为6.58%，共有44种产品获国优、部优或省优称号；预算内全民工业企业产值、销售收入、利税分别比上年增长7.11%、14.86%、11.19%，扭转了前几年产值上升，利润下降的局面。但是由于原材料大幅度提价，各项费用增加，使部分企业不堪负担，加上内部管理不善、改革措施不配等主观方面的原因，全民工业企业亏损额仍比上年增加。

为了加强农业基础，促进农村经济的协调发展，市政府加强了对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领导。各级政府采取措施，稳定粮田面积，全年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增加8.75万亩。与此同时，加强了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去年各地兴修水利是最近几年来最好的一年，全市累计投工1160万工日，增加灌溉和排涝面积20多万亩，改善灌溉面积45万亩。市里从造地费中拨出86万元，重点用于泰顺、

文成、苍南、龙湾等县（区）的低产田改造，当年收到成效的有5.25万亩。在利用农业科技方面，重点推广了地膜育秧、配方施肥、高产栽培模式等新技术和“威优”“汕优”等优良品种。农业商品基地建设继续加强，近年来开发山海资源成绩显著，全市水果种植面积已达41万亩，总产量6.62万吨；海涂养殖达12.9万亩，其中对虾2.16万亩，去年产量1000吨，创汇170万美元。但由于去年连续遭受“倒春寒”和两次强台风袭击等严重自然灾害，也由于各级领导为农业服务的思想还没有牢固树立，为农业服务的各项措施还不配套，多数农田水利设施年久失修，特别是农副产品价格一时还难以理顺，致使农业生产的效益仍不理想，粮食连续三年减产，以粮食为主要饲料的生猪、禽蛋生产和以粮食为原料的加工业也受到严重影响。事实再一次教育我们：加强农业基础，抓好粮食生产仍是各级政府今后较长时期内一项重大而艰巨的任务。

基本建设贯彻“三保三压”方针，集中力量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并通过设计复查和完善招标投标制等措施，大力压缩工程造价，节约投资。去年经市招标投标监理的建筑工程项目168项，降低总造价3.6%，共节约投资350多万元，并缩短了工期，节约了“三材”用量。

交通系统的水陆运输和邮电通信等部门，也在“双增双节”运动中作出了成绩。由于强化了交通的全行业管理，全年客货运量和吞吐量、邮电计费业务总量都有较大的增长。

按照省政府的部署，下半年还开展了清理资金、清理物资的“双清”工作，搞活了一批积压资金，缓解了部分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矛盾。一年来通过多方开辟、培养财源和加强税收征管，开展财务税收大检查，收到了显著效果，使财政收入特别是工商税收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同时，加强财务审计，努力压缩行政管理经费，压缩社会集团购买，紧缩开支，使全年财政总支出比上年下降1.15%，其中市区下降为8.64%（均不包括上交中央借款数），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三）继续抓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有所改善，促进了对外开放。

一年来我们继续集中力量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发展外向型经济。市政府把组织好重点工程建设列为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组织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重点工程的资金、用地、劳力安排等问题，确保工程进度。去年全市列为省、市重点工程项目28个，全年完成工作量1.14亿元，比上年增加34.8%。程控电话、小同轴电缆、过境公路、慈湖变电所等重点项目的竣工或部分投产，继续缓和了我市交通、通讯、能源紧张的状况。仙门河引水工程、飞

云江大桥和温州电化厂、棉纺厂等项目，也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年计划进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去年完成投资1757万元，比上年增长55.9%，市区和各县城镇新建、改建了一批给排水、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促进了市容市貌和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由于资金不足，建筑材料紧缺，关系不顺及部分地方在征地、拆迁等方面遇到的困难，使一些重点工程项目工期延长，造价上升，困难较多，还需要花大力气协调解决。

投资环境的逐步改善促进了对外开放。去年，全市新增外商投资企业4家，转股并增资的合资企业1家，总投资204万美元，协议利用外交74.75万美元。全年“三资”企业出口创汇和营业收入创汇116万美元。来料加工合同缴费24万美元。劳务输出开始起点，去年向美国、日本、西德、巴西等国输出劳务7批40人次。总的看来，我市的对外开放工作虽然逐年有所进步，但离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特别是中央最近提出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差距仍然很大，必须急起直追。

（四）加强了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教育、科研和各项社会文化事业稳步发展。

遵照党中央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去年年初我们在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中，比较系统地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和法制教育。接着，又在干部中集中进行了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两个基本点的学习和教育。党的十三大以后，各级政府部门迅速组织干部学习大会文件，联系温州实际，深刻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生产力标准”理论。通过认真的学习、思考，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逐步统一了对温州改革试验一系列重大问题的认识，全市安定团结、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好局面进一步巩固，教育、科研和各项社会文化事业稳步发展。

发展教育受到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进一步重视。去年在压缩财政总支出的形势下，全市通过各种渠道用于教育事业的经费仍有1.3亿多元，其中预算内财政支出8770万元，比上年增长15.2%。重点加强了基础教育，先后两次在全市开展“义务教育宣传月”活动，倡导全社会依法治教、尊师重教，确立“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战略思想。全市普及初等教育的“四率”接近或达到省定标准。成人教育继续取得较大进展，职工中专在校生和职工“双补”合格人数又有增加，工作重点逐步转向岗位培训。农村扫盲和农民职业技术教育也取得很大进展，又有4个县（市、区）达到基本无盲县要求。

科研工作在为经济建设服务方面有了新的进展。研究所继续进行削减事业

费的改革，已有两个技术开发性研究所实现经费自立。去年，全市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25项，经过各级鉴定的科技成果有146项，其中80%以上应用于生产。去年安排的省、市22个“星火计划”项目，已有21个投产，新增产值1800多万元。改革中崛起的民办科研机构，已发展到30家，成为地方科技力量的一支劲旅。为领导决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开始起步并初见成效。

文化、新闻、广播、电视等部门，积极配合党的中心任务，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宣传改革、开放、搞活，在支持经济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方面作出了新的贡献。卫生部门通过深化改革，搞活县、乡卫生院，在防病、治病工作中作出了新的成绩。农村水改受益人口又增加了40多万人。体育部门努力发展群众体育，举办多种形式的社会体育活动，我市运动员在参加第六届全运会等省以上体育比赛中，多次取得好成绩。

通过全市各级组织的努力和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任劳任怨的艰苦工作，我市计划生育各项指标完成良好。去年全市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控制在省定指标以内，计划生育符合率达75.45%，为我市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最好的一年。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了新的进展。去年在县、乡两级政府换届工作中，普遍实行了干部述职、群众评议、差额选举等民主措施。普法教育全面展开，累计完成210多万人，占应受教育对象的54.77%。为加强政府法制工作，设立了市政府法制处，制订了一批急需的行政规章，并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组织监督下，进行了全市性的执法大检查。针对抢劫、赌博、卖淫、传播淫秽物品等严重犯罪活动，公安部门多次组织专项斗争，给予严厉打击，并加强了公安基础建设，强化治安管理，保持了社会治安的基本稳定。

一年来，政府各部门还在物价、审计、统计、金融保险、工商行政、标准计量、环境保护、城镇规划、土地管理、劳动人事、民政福利、档案信访、侨务外事、民族宗教、海关商检、边防检查、防火救灾、抗台防汛、打击走私、旅游接待、内联协作、地矿气象、地名方志、人民防空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温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各地温籍人士和温籍侨胞、台胞、港澳同胞也给予政府工作很大的支持，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过去五年政府工作的回顾

本届政府由1983年4月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历时5年，至今任期已满。5年中，在上级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我们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贯彻历次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在上届政府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前进，

取得新的成就。我们胜利地完成了第六个五年计划，制订和开始实施第七个五年计划，并且有了良好的开端；我们贯彻执行了党中央连续四年的“1号文件”和关于经济体制、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推进了改革；我们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实行了进一步对外开放；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我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可以说，这5年是温州市解放以来发展变化最大的5年。

五年来，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城乡商品经济蓬勃发展，温州经济新格局逐步形成，对外开放初步展开。

我们把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本市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突破僵化的旧体制，大力发展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逐步向新体制过渡。其基本特点是：

1.所有制结构已经由过去的单一公有制，转变为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多种经济形式与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格局，使城乡大批待业和多余的劳动力找到了出路，各行各业的经营能人脱颖而出。农村在普遍实行了包产到户以后，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第二、第三产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挂户经营、联户经营、股份合作经济、私营经济等经济形式与经营方式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大量涌现。全市现有农村有证个体工商业户11.2万户，联户企业9663个，股份合作企业2.28万个，私营企业约1万个，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劳动力101.3万人，占农村总劳力的37.5%。在农村工商业迅速发展、经济效益全面提高的推动下，农业规模经营受到重视，农田开始向种田能手集中，据统计，全市现有农林牧渔专业户11467户，其中承包粮田在20亩以上的800 多户。在城镇，实行了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以及自谋职业相结合，广开就业门路的方针，共安排了城镇待业人员8.16万人，区街企业、股份合作企业、个体工商业与私营企业也有了很大发展。全民企业通过扩大企业自主权，承包、租赁经营，实行按劳分配和厂长（经理）负责制等改革，增强了活力，逐步适应了新的经济环境，1987年和1982年相比，全民工业总产值增长49.1%，全民商业零售额增长131%。

2.在经济运行机制方面，已经由过去的自然经济、产品经济体制向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体制迅速转变，全面开放了生产要素市场与消费品市场，价值规律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现在全市专业性与综合性的商品市场已有504处，年成交额近18亿元，5年年均递增37%。市场的开拓首先在农村家庭工业的原材料采购与产品推销方面突破，全市现有14万多名购销员跑遍全国。全民工

业也改变了过去由商业部门统购统销的办法，根据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实行企业自销与商业部门选购相结合，产品多渠道经营，全民、集体、个体一起上。钢材、柴油、汽油等生产资料正逐步放开。粮食等农副产品已取消了统购与派购。资金多渠道融通、全面实行浮动利率的金融体制在我市已经出现，国家银行在地区之间的互相拆借，民办信用社的出现，民间信贷的活跃等，大大促进了资金的流动，缓和了资金供求的矛盾。科技成果作为商品进入了市场，科技单位与企业之间的合作，企业相互之间技术成果的有偿转让，加快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进程。此外，信息市场、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也逐步形成。各种市场的发展，大大加速了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加速了生产力的发展。

3.在国民收入的分配方面，已经由过去过分集中、过分单调的分配，转向在先富民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并组织群众集资举办公共事业这样多层次的分配制度。几年来对新出现的专业户、新开发的产品、新办企业以及老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一般采取定期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这就给企业与农民以休养生息的机会主义，增加了它们自身发展的活力。随着经济的发展，财源的丰富，逐步加强了税收征管，财政收入也大幅度增加。据不完全统计：1987年到1982年相比，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增加1.1倍，城市居民人均年生活费收入增长1.3倍，财政收入增长2.2倍。此外，考虑到社会上各方面收入的不平衡，我们还开征了个人收入调节税，并采取群众集资的办法，举办市政、教育等公共事业，实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在个人分配方面也克服了平均主义，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形式，大大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

1984年4月，国务院决定温州市实行进一步对外开放，这是温州发展道路上的一个重要转机，给温州的振兴带来了巨大的活力，特别是大大推动了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我市与国外的经济技术和文化交往也逐年增加。4年来，共接待来温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和外国人1.5万人次，其中有2600多人次是从事经济技术和商务活动的。我们也组织了各种考察团（组）出国参观、考察，洽谈各种经济贸易项目。1984年10月我市与日本宫城县石卷市缔结为友好城市之后，双方从开始时的人员互访等友好活动，逐步发展到实质性的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去年国际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开展，温州至香港客货班轮的通航，今年国际直拨电话的开通，初步改变了我市与国外交通、信息联系的半封闭状态。4年来我市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项目146个，使用外汇3153万美元，其中100个项目已经投产，使一批老企业、老产品得到改造和更新换代，为我市发展外向型经济打下了一定的技术基础。提供外贸出口的商品品种和数量逐年增

加，质量有了提高，1987年和1982年相比，全市外贸收购总额增长了 1.78倍。由于认真做好台湾渔民和来温探亲的台湾同胞的接待工作，对台小额贸易也逐年增加。引进外资工作在困难的条件下，取得一定的成绩，已建立“三资”企业11家，合同额567.4万美元，其中外商出资194.68万美元。来料加工、补偿贸易有所发展，4年来来料加工实收工缴费60.18万美元，补偿贸易成交额130.25万美元，劳务输出也已起步。

五年来，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经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人民生活继续改善。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增长速度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经济实力不断增强。1987年与1982年相比，全市社会总产值增长194.4%，平均每年增长24.15%；工业总产值增长244.8%，平均每年增长28.1%；农业总产值增长68.47%，平均每年增长11.0%；财政总收入从1982年的1.41亿元增加到1987年的6.09亿元，增长219.1%，平均每年增长26.12%。开发性农业和创汇农业有了良好开端。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能力也有了很大提高。全民工业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82年的8350元提高到12038元，固定资产净值增加了2.84亿元。

五年累计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4.25亿元，是解放后至1982年34年总投资的1.46倍。其间建成了状元、杨府山码头、瓯江大桥、楠溪江大桥、22万伏输变电工程、杭州一温州一福州小同轴电缆、洞头海底电缆、万门程控市话等一批能源和交通基础设施。飞云江大桥、龙港公路桥、龙湾码头和温州机场、104国道温州段改造、乐清磐石电厂、泰顺双涧溪电站、文成高岭头电站等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之中。这批重点项目的全部建成，将极大地改变我市历史上交通不便，信息不灵，能源不足的落后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此外，对一些重点骨干企业，如温州毛纺厂、温州染料化工总厂、温州电讯厂、温州棉纺厂、温州乳品厂和瑞安百好乳品厂等实施了技术改造，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有了很大发展，五年中全市累计竣工住宅面积 99.5万平方米，比前五年累计增长20.7%；拓宽、改造了一批城镇主干道；新建了一批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提高了城市供水、排水能力；增加了城市园林绿地面积。各县（市、区）通过群众集资为主的形式，发展了大批以龙港镇为代表的新集镇，全市建制镇已由1982年的23个增至100个。市区和重要集镇通过加强交通管理和治理“脏、乱、差”的工作，市容市貌有所改善。

随着生产的发展，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民人均年纯收入，1982年为297.5元，1987年提高到626元，平均每年增加65.7元；职工人均年工资1982年为676元，1987年提高到1268元，平均每年增加118.4元；城市居民人均年生活费收入，1982年为455.64元，1987年提高到1041.49元，平均每年增加117.17元（均未扣除物价因素）。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987年达到7.63亿元，是1982年的4.13倍。自行车、电风扇、收录机、电视机、电冰箱等耐用消费品已大量进入普通家庭。 近几年各级政府开始重视贫困山区、老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经济开发工作，共有5万多户贫困户脱贫，其中致富的5000多户，全市贫困乡由222个减为112个。

五年来，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教育、科研和各项社会文化事业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

教育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得到发展和加强。五年中全市新建、扩建了温州大学、温州师院、电大温州分校、温州职工业余大学、温州业余科技大学、乐清师范、瑞安师范、温州幼儿师范、温州商校、体育运动学校、财税中专等一批大中专院校和成人学校。中等教育结构逐步趋向合理，1987年全市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1.29万人，占高中在校生总数的30.3%。基础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调动了各级办学的积极性，五年中全市增加初级中学100所。1987年普通中学在校生24.46万人，小学在校生79.18万人，分别比1982年增加7.44万人和5.4万人。全市6个县（市、区）370个乡镇近500万人口的地区普及了初等教育，在40万人口的地区推行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和扫盲工作都有较大的发展。中小学的办学条件逐步改善。

文化、新闻、广播、电影和电视等事业发展很快。特别是电视事业从无到有，现已拥有县以上电视台3座，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14座。卫生事业继续发展，五年中新建医院和门诊所22所，新增病床1835张，城乡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五年中连续开展了五次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基本改变了无计划状态。体育事业也不断取得新成就，新建了九山体育场等体育设施，五年来我市运动员参加省以上比赛共获得金牌442枚，银牌538枚，铜牌383枚。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得到加强。创建文明单位、五好家庭的工作和军民共建、警民共建等活动广泛开展，取得了明显效果。改革和建设的实践推动了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旧的习惯势力受到冲击，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务实精神、改革精神、创新精神、功利意识、竞争观念、风险观念、价值观念、人才观念、信息观念、时效观念等新思想、新观念

普遍增强。群众集资办教育、办体育、办文化娱乐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热情久盛不衰。

五年来，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稳定好转，为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创造了比较安定的环境。

从1983年起，我们根据中央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针对社会秩序混乱，流氓横行，好人受气的严重局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斗争，历时3年，取得了重大战果，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1173起，提请司法机关惩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8186人。通过对一批凶杀、抢劫、强奸、盗窃、暗娼卖淫、流氓团伙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从重从快的惩治，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弘扬了正气，社会治安稳定好转，基本上改变了非正常状况。与此同时，公安部门配合各级组织，狠抓了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及时开展各种专项斗争，做好失足青少年转化工作，加强公安基础建设，为进一步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提供了保证。在经济领域里，重点打击了走私贩私、贪污盗窃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和假、冒、骗等非法活动，五年中提请司法机关审结经济犯罪案件2923起，依法判处经济犯罪分子1455人，追回赃款赃物折价1387万元，维护了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普及法律知识教育从1986年开始，已进行两年，有关部门通过多种生动活泼的形式，在机关学校、工矿企业、城镇农村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干部群众守法、用法观念逐步增强。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种社会福利事业和人民保险也得到很大发展。社会保险逐年普及，保险种类不断扩大，还推行了企事业职工退休金、养老金统筹等项工作，为抗灾救险和解决各类社会劳动者的后顾之忧提供了保障。拥军优属工作不断加强，全市有97%的义务兵家属享受优待，77%解放战争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已落实了定补，还有1730名经过重新审批、认定的红军失散人员也享受了定补。残疾人福利工作受到重视，全市已有市、县、乡镇和街道办的福利工厂382家，安排残疾人员、优抚对象等7000多人。全市的五保户基本实行了统筹供养。敬老院、福利院等福利事业不断发展。所有这些，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社会的团结，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五年来人民武装工作也取得显著成绩，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我市警民联防的经验在全国边海防地区得到推广。全市58万民兵已经成为发展商品经济的骨干力量。征兵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人武部改建后，自身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永嘉县人武部创立全国第一所预备军人职业学校，被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称为“利国利军利民的改革之举”。军民共建两个文

明，进一步密切了军政关系，加强了军民团结。

五年来的成就是令人鼓舞的，五年的工作也使我们摸索出许多有益的经验，基本的有三条：一是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掌握精神实质，不断解放思想，破除旧观念，树立新观念；二是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全面分析和认识市情，把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三是要充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关于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依靠群众办一切事业。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五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少，我们前进的道路上还面临着许多矛盾、困难，存在着许多制约因素，主要的有：1.我们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对发展农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农业生产领导不力，措施不落实，土地管理不严，致使工副业发达地区农业相对萎缩，1987年和1982年相比，种植业产值和粮食产量分别下降10.5%和18.38%；2.在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中，对全面搞活全民、大集体企业缺乏及时的和强有力的措施，使部分全民企业严重亏损的局面长期没有解决，1987年和1982年相比，预算内全民工业企业亏损额增加233万元，利润减少46万元；3.对外开放的步子迈得不大，吸引外商投资的小气候尚未形成，与兄弟城市比较，我们的对外开放工作已显得比较落后，利用外资总额在18个沿海开放城市与经济特区中排在末位，外贸收购总额虽然绝对值增加较多，但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仅增长0.03%；4.在领导精力和财力、物力上，较多地放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方面，而对精神文明建设相对地抓得很不够，对近年来社会治安方面产生的新问题没有采取及时、有效的对策，对社会上的超前消费、奢侈浪费等不良风气缺乏引导管理，政府机关讲排场、摆阔气的情况也十分严重；5.我市的生产力还处在比较低的水平，技术落后，设备老化，缺乏后劲，产业结构不合理，产品低档，急需有一个新的突破和提高；6.城乡建设资金和地方财力严重短缺，使许多急于要办的事难以办成，基础设施建设远远未能适应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由于交通工具大量增加，交通管理和交通设施跟不上，使交通事故多发，恶性迭出，市政设施破旧，加上管理工作时紧时松，城乡“脏、乱、差”的面貌尚未根本改变，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遭破坏的情况也十分严重；7.市政府及一些部门的官僚主义作风和不正之风依然存在，有的还相当严重，领导干部不深入实际，部门之间职责不清，互相扯皮，办事效率低，严重影响了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的进程，少数国家工作人员的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腐败行为损害了人民政府的声誉，已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在政府换届之际，我们要更加

重视这些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市政府已成立了监察机关，今后要对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加强监督检查，我们也欢迎人民群众和舆论机关加强公开的社会监督，更希望各位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我们的工作多多提出批评，使政府工作做得更好一些，使我们的事业不断向前推进。

三、今后的主要任务

1988年是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执行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今后五年任务的第一年。根据党的十三大和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按照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要求和市委的工作部署，1988年政府工作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两个基本点，进一步稳定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只有稳定经济，才能为深化改革创造条件，也只有深化改革，才能保证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这一指导思想，1988年我市奋斗目标是：国民生产总值63.5亿元，比上年增长8.6%；国民收入50.4亿元，比上年增长8.1%；工农业总产值85.5亿元，比上年增长8.7%；财政收入6.79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外贸出口收购总额5.1亿元，比上年增长19.7%；城乡人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比上年提高2%。

1988年又是实施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第三年。我市“七五”计划所制定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是遵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和国务院《对温州市进一步对外开放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要求，把温州建设成为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工业、外贸、港口城市和开展对外经济联系的窗口的总目标提出的。今后五年必须为圆满完成“七五”计划后三年的任务和编制、实施我市“八五”计划而奋斗。

本届政府已经完成历史使命，为了保证1988年奋斗目标和我市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圆满实现，建议下届政府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以改革总揽全局，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

温州是全国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一，又是全国农村体制改革试验区之一。我们在改革开放方面，思想应该更解决一点，改革步子应该比大多数兄弟城市和地区跨得更大一点。只有不断深化改革，才能进一步发展生产力。考虑到温州是个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温州改革试验的总题目应该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完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根据当前情况，必须抓紧解决以下问题：

1.以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为重点，根据配套、完善、深化发展的方针，使企

业改革不断推向前进。

要坚持“两权”分离的原则，强化企业经营权。今年要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全面推行各种承包责任制，并在大集体企业中分批推行。在承包中要引进竞争机制，积极推行招标抵押承包，通过面向社会的公开招标，在平等竞争中，择优选定承包经营者，让能人管厂。除承包经营责任制外，还要在全民所有制小企业中推广租赁制与股份制，进一步促进企业产权有偿转让，对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要依法实行企业的破产。承包合同签订以后，要依法履行义务，坚决兑现，任何一方都不能以任何借口随意更改或拒不执行承包合同。

实行承包、租赁、股份经营的企业，要搞好企业内部改革。要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贯彻好《企业法》和三个《条例》。要把责任制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人员。要精简行政机构，深化劳动制度改革，实行干部聘任制和任期制，根据企业情况，实行定额工资、计件工资或浮动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要推行“厂内银行”结算制，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

要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大力促进企业之间多形式、多方位、多层次的横向经济联合，推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逐步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竞争性的企业集团或企业联合体。

2.对个体、私营、股份合作经济继续鼓励、支持、引导、监督和管理，使之更加健康地发展。

对于个体、私营、股份合作经济。首先是鼓励、支持，同时要加强引导和监督管理。市政府去年已经制定了几个暂行规定和暂行办法，要抓好落实。按规定，确立各种不同经济形式企业的地位，维护投资者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要对它们做到一视同仁。

对个体、私营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引导和管理要寓于服务之中，已有的规章制度必须执行，重点要引导个体、私营和股份合作企业扩大再生产，使企业生产上规模，产品上质量、上档次。引导这些企业守法经营、文明经营，特别是要依法纳税和积极提高产品质量。

集体企业走股份制道路，鼓励职工和社会群众入股，有利于把部分消费基金变为生产资金，扩大再生产，增强入股者的主人翁责任感，要在试点的基础上，取得经验，制订出相应的政策规定，加以全面推广。

3.深化农业改革，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为了调动和保护农民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的积极性，必须考虑价值规律的

作用，进一步放开农副产品的价格，并给消费者以一定的补贴。

为了提高土地利用率，要在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改革土地使用制，有领导有步骤地推行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提高土地经济效益。使用土地要从平均福利制向规模效益化过渡，逐步实行土地使用权的商品化，在承包期内，可以实行招标法转移承包，使耕地向种田能手和专业大户集中，推动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

要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结构，不断壮大村级经济，健全农业生产服务体系。要根据生产的需要，实行多形式、多层次的社会化服务，逐步扩大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要组织各机关部门和业务、科技单位全面推广“结对、定点、挂钩”服务，特别与贫困乡、村挂钩扶贫，搞好农用物资的生产、组织、分配和供应工作，为群众排忧解难。

4.认真搞好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放活科技团体，放活科技人员，促进科研生产一体化。

科研机构和生产单位要进一步结合。要大力支持科研机构与生产单位挂钩联营或直接办企业，尽快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鼓励科技团体开展多种服务活动，允许科技人员合理流动，并采取有效的优惠措施，鼓励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特别是到农村，到贫困地区，承包各类企业，承包果园、水面、山林、海涂。科技人员也可停薪留职自行办厂，凡流向合理，各级领导要支持。在联营、承包过程中，要根据多劳多得和贡献越大收益越多的原则，允许和支持科技人员取得较高的收入。科技工作要进一步实行全民、集体、个体三者一起上的方针，支持个人或合作创建民办研究所、民办科技中介和开发机构，支持民间科技人才的成长。

5.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

生产资料市场要进一步放开，要办好钢材市场、石油市场，开放农机市场和化肥市场，推广石家庄的经验，逐步实行计划内外物资同一销价，差价返还的办法。对民间生产资料市场要加强引导和管理。要进一步放开农副产品市场与工业消费品市场，充分发挥全民商业和供销社的主导作用，探索新型的商业体制与商业形式，实行产、供、销一条龙，形成一个强有力的农副产品市场调控体系，平抑市场物价，保证供应。

进一步发展各种生产要素市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与办好技术市场，促进资金、技术的迅速流通。还要进一步完善劳力市场，搞好劳力余缺调剂和合理流动。

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必须尊重价值规律。对物价改革人们非常敏感，国家、企业、个人各方面都有一个承受能力的问题。我们既不能回避，又不能草率从事，要坚持“放、调、管”结合的方针，在调整某些物价时，要给职工、居民以适当的补贴。稳定物价，要抓住城镇居民最关心的“菜篮子”和农民最关心的“农资”价格两个重点，既要发展生产，又要改善供应；既要政府加强管理，又要依靠广大群众的经常监督；还要努力减少中间环节，尽量组织产销直接见面。

抓紧落实住房制度改革方案，促进住房商品化，积极推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和转让。

现行住房制度的改革，在经济上、政治上都具有很大意义。我们要根据国务院已经公布的实施方案，结合温州具体情况，积极进行试点，理顺路子，摸索经验，全面推广。住房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要加强领导，培训骨干，搞好宣传。通过从改革公房低租金入手，将实物分配逐步转变为货币分配，把住房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纳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轨道。通过试点，逐步推行国有土地的有偿、有期使用和使用权的有偿转让。

7.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制度，学会运用间接控制手段来管理经济。

首先要从我市的基本市情出发，以有利于生产和流通的发展，有利于资源的开发，有利于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的协调的原则，确定我们的产业政策，以指导我市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趋向合理和优化。

其次要充分发挥税率、利率、汇率、物价、工资、奖金等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加强对经济关系的调节，以达到发扬优势，克服薄弱环节，促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目的。银行资金的投向必须要服务于我市经济发展的需要；税收要充分发挥在调整产品结构，调节企业与居民收入中的作用；物价的调整要为搞活企业，发展生产力服务。市、县两级政府都要建立与健全经济协调会议制度，以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

再次要运用法律的和行政的手段，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调控。要认真执行已有的各种经济法规，加强经常性的群众性的检查和监督。在改革中，凡相应的经济法规还不健全、不完善的，要主动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暂行或试行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做到有章可循，使各项经济活动和改革能够健康地发展。

（二）认真贯彻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大力促使我市经济向外向型转化。

温州作为一个沿海开放城市，经过前四年的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已有

一个良好的起步并打下了一定的基础。最近，党中央提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做出了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走国际大循环道路的部署，这是非常适合温州的实际情况的。第一，温州人发挥其独有的经营才能，在日用小商品的生产中，已经开拓了一个广大的国内市场，但这种小商品生产内地正在不断兴起，我们需要开拓新的市场；第二，当前国际产业结构正在进行又一次大的调整，劳动密集型产业由发达国家向劳动力素质较好而费用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转移，这对于开发利用我们的劳动力资源提供了难得的机遇；第三，我市地处祖国东南沿海，地理条件对我们发展外向型经济非常有利。因此，我们要把握当前的大好机遇，坚定不移地贯彻全民、集体、个体一起上，“内靠能人、外靠三胞（侨胞、台胞和港澳同胞）”和四面出击，重点突破的方针，广泛吸引外商、侨胞、台胞、港澳同胞前来我市投资兴办“三资”企业，发展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发展创汇农业，发展劳务输出与旅游事业，勇敢地加入国际经济大循环的行列。这项工作是我市今后经济发展的战略性任务，要尽快走出新路子，打开新局面。

首先是要转变思想观念。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要认真地组织学习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基本精神，实现思想观念的根本转变，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放胆、放开、放活。并结合各自的实际，制订出适应新形势的贯彻实施方案，工作上做到既放开手脚，又扎扎实实。

二是切实加强领导。对外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工作，涉及面广，要求决策及时，办事效率高。根据目前情况，极需要创造一个对外工作的“小气候”，在市级和列入开放地区的县（市、区）政府要尽快建立一个层次较高、权威性强、干练精简、富有效率的工作机构，行使组织协调、及时决策、统一管理的职能。有关主管部门、涉外部门、驻外机构要加强联系，形成全市上下沟通的对外开放工作网络，使外商办事感到方便。

第三是切实抓好以“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为基本内容的外贸体制改革，把上面给的政策和权力用够用好用活。改革的重点是，外贸经营公司与地方外贸机构、民间的外贸组织相结合，出口额在百万美元以上的生产企业都要实现直接对外，自主经营；在放开经营中，一定要实行有利调动经营人员积极性的政策措施，对外成交推行代理制，推销人员佣金制，定额包干，多销多得，结汇兑现；政府要建立出口创汇生产发展基金和出口创汇风险基金，扶植建立出口加工基地和创汇农业基地；经济监督部门要转变职能，扫除管卡旧习，建立服务、疏导、把关职能，保证方便“大进大

出”；创汇和用汇实行有偿调剂政策，市政府建立外汇调剂站，随行就市，公平买卖，鼓励创汇，有偿用汇，逐步形成一个适应“大进大出”的新外贸体制，使我市外贸规模和创汇能力上一个新台阶。

第四是制订优惠政策，大力吸收外资和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要贯彻好国务院鼓励外商投资的二十二条政策和我市的十八条规定，按国际惯例来经营管理外资企业，使外商感到宽松、自主、优惠、高效。还要制订鼓励中方吸收外资和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的政策，使中方企业也有利可图。吸收外资的方式和范围要灵活多样，鼓励独资，欢迎合资、合作，积极发展租赁、“三来一补”、争取国际贷款等经营形式。吸收外资的重点放在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上，中方提供场地、厂房和现有设备，外方只要出少量资金，引进关键设备，投资少，见效快，也有利于产品出口。乡镇企业和街道企业的重点，应放在发挥自己的优势，大力吸引“三来一补”业务上。要随着形势的发展，积极稳妥地做好吸收台资和开展对台贸易的工作，促进沿海地区和海岛经济的繁荣。应利用我市与台湾在地理和人文关系上的优势，把对台贸易与吸引台资作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渠道，争取增设小额对台贸易点并扩大贸易范围和金额，凡有对外经营权的单位，要积极开展间接贸易和直接贸易。与台胞的贸易吸引台资的投入，要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使台胞有利可图。拟先选择龙湾、鳌江、龙港、洞头、黄华等地建立对台贸易加工区、免税贸易区，然后逐步扩大范围。

第五是加快出口商品基地的建设，尤其是龙湾出口工业区的开发建设，为全市起示范导向作用。出口工业区的吸引重点，一是放在吸引外资和扩大来自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加工贸易业务，二是加强内联的引力，市区凡需征地扩建、改建、搬迁的出口生产企业，一般应到出口工业区内集中发展，对这类企业要切实给予优惠和奖励。

发展外向型经济，事在人为。外经、外贸人才既要重视教育培养，又要通过公开招聘，充分利用和引进现有人才。人才培训既要进行知识性授课培训，更需要业务实践培训，组织各种人才到国际市场的汪洋大海中弄潮搏浪，增长才干。

（三）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增长。

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届二中全会上指出：“我们是个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和稳定都是必需的。经济不稳定，无法保持经济持续增长和整个社会的安定；没有一定的增长速度，许多矛盾会更尖锐。总之，经济要稳定，又要增

长；要有较好的效益，又要有较好的速度。”我们必须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摸索能使经济稳定增长的根本措施。

1.切实加强农业基础，促进农村经济更加健康地发展。

为了稳定经济，稳定物价，必须稳定农业，特别要使粮食与副食品生产稳定增长，这是一项根本任务。

首先要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各级政府都要有人分管农村工作。要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政策，对农业生产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要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积极引导农民，逐步将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鼓励办好家庭农场和合作农场，大力表彰种粮大户、饲养大户。在山区和半山区要农、林、特产、畜牧业一起抓，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在海岛和沿海地区要大力发展海涂养殖，发展近海及远海捕捞生产，并积极发展淡水养殖，增加水产品的上市量。国家、集体和农民都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市、县各级财政的机动财力，要更多地用于农业建设，坚持农村劳动积累制度，继续实行以工补农，以副养农，以经济作物支援粮食作物。市、县、乡、村都要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健全资金的选集、管理和使用制度，资金的使用重点放在农田基本设施建设，改造低产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抗灾能力。要广泛动员各级机关部门和业务、科技单位为发展农业生产办实事，认真做好化肥、农药、农用薄膜、中小农机具、种子、柴油等农用物资的生产、组织、分配、供应工作，抓好一批化肥厂和生产农药原料企业的技术改造，挤一些外汇增加农用物资的进口量。要大力做好农业增产新技术的推广工作。鼓励和提倡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到农村投资搞开发性农业，与农民联办工业原料基地、出口商品基地和副食品基地，实行“谁投资，谁经营，谁得益”的政策。要继续合理地调整产业结构，扬长避短，因地制宜，把发展开发性农业与山区的开发建设结合起来，把发展创汇农业和基地建设结合起来，把发展农村工业和加强集镇建设、推进第三产业结合起来，使农村经济更加协调发展。土地是发展农业的主要资源，要依法加强土地管理，进一步开展《土地管理法》的宣传教育，把执法检查与整改统一起来，抓紧制订土地管理法规的配套政策，严格控制非农用土地指标，一律不准突破，层层落实责任制，违者要严肃处理。

2.加强能源、原材料、交通通讯、市政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

能源、原材料、交通通讯、市政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是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必须具备的物质条件，也是发展外向型经济必须具备的投资环境。为此，一定要继续花大力气抓好这些方面的建设。我们一方面要努力争取国家、省对

我们的必要支持，一方面要开辟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聚集人力、财务、物力，确保能源、原材料、交通通讯、市政重点建设的需要。能源、原材料、交通通讯、市政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重点项目，如机场、码头、电厂、电站、5万吨电炉钢、万吨锌、7000吨钾肥等项目，事关全局，已立项的，要精心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立项的要积极争取立项。修建金温铁路是浙南人民多年来的强烈愿望，也是温州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一个关键，我们一定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上马。建设工程都要贯彻投资包干，严格履行招标投标手续，积极引进设计和施工技术，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和监督，特别是要大力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努力降低造价，缩短工期，提高投资效益，坚决履行奖罚合同。要把基本建设与环境的综合整治、旧城的改造结合起来，各级领导要强化规划观念，严格规划管理，以规划为龙头，抓好城市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抓住供水、排水、交通卡口等突出矛盾，集中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在改善设施的同时，还要加强统一的管理，加强对现有设施的维修，不断提高和完善城市的综合功能，改善群众的生活条件和投资环境。为了保证能源、原材料、交通通讯、市政等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开展，还要经常教育重点工程所在地的干部群众，增强全局观念，服从国家建设需要，支持工程建设，努力为重点建设提供方便。对那些不顾大局，设置障碍，无理阻挠，甚至违法乱纪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3.依靠科技进步，推进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技术改造。

为了保证我们的经济建设能够持续稳定的增长，并且不断地提高经济效益，使我们的各类产品在国际市场更有竞争力，在“大进大出”的国际大循环中取得主动权，必须真正按照党的十三大所要求的，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位置，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要在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形成科技同经济密切结合的机制。可以专业研究室或课题组与对口企业建立联合开发、联营集团，或通过横向联合，形成行业或地区开发中心，也可以兴办科技先导型企业；要加强《技术合同法》的宣传教育工作，按照省人大颁布的《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加强宏观管理，做好服务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对“星火计划”的目标管理，提高“星火计划”工作起点，完善实施内容，做好示范推广，促进燎原；要继续以技术开路，开发山区资源，支援贫困县发展商品经济，使市区科研机构成为贫困县的技术后盾。

一切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和教育、医疗单位等，都要提高吸收、消化新的科技成果的能力，把采用

新工艺、新设计、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作为发展生产、提高服务质量的主要措施来抓。以改进生产工具、采用新设备乃至现代化生产线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是增强企业后劲，提高产品竞争能力的战略措施。不仅工业企业要抓紧，各行各业都要抓紧；不仅全民企事业单位要搞，集体、个体、股份企业、私营企业都应当搞。各级领导和主管部门更要加强对企业技术进步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4.继续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群众运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是我们要长期实行的方针。我市各级政府财务单薄，各类企业家底空虚，更应时刻牢记增产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双增双节”运动要在去年的基础上，更广泛更深入地开展。要进一步认识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不是权宜之计，是我们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长期性的战略措施，要过细地做好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发动工作，真正造成一个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光荣，铺张浪费可耻的好风气。要订出本单位“双增双节”的具体目标和落实措施与实行经济责任制统一起来，与每个人的利益切实挂起钩来。“双增双节”运动不光是企业的事，机关团体、各事业单位一方面要加强部门间的配合，在“双增双节”运动中为企业搞好服务工作，同时要起带头表率作用，大力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精简会议、文件，节约差旅费开支，从简安排各种接待任务，制止各种摊派。财政、银行、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各方面的监督。我们温州大多数企业的管理水平还比较低，因此，在“双增双节”运动中，必须大力抓一下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推行现代化管理。要大力抓好各行各业的安全生产，把各类事故切实降下来。

增产要保证增收，要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健全税收征管体系和税收管理制度，依法治税，确保今年财政收入任务的超额完成。

5.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城乡人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必须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特别在人民消费由温饱型向小康型的过渡中，更要处理好建设与生活的关系。我市的经济总的来说还比较落后，正处在百业待兴，百事待举，各方面需要大量建设资金的情况下，但只要我们保持经济的稳定发展，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是可以实现的。我们要改善国民收入的分配，继续克服平均主义，坚持让一部分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的人先富裕起来的政策，同时又要坚持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使城乡人民收入的增长高于物价总指数的增长，从而使人民生活能得到改善。

对人民的消费我们要积极进行引导，要针对某些超前消费现象，进行艰苦

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教育，并调节消费结构，引导人们拓宽生活费用的开支范围，增加智力投资，增加文化消费，鼓励购买住房等。对消费基金的膨胀要有控制，努力做到消费水平的提高与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适应。

（四）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全体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越发达，越需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同步进行，互相促进。

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继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和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文件，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增强改革开放意识，是当前精神文明建设首要的任务。在学习与宣传中，要联系实际，弄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提高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自觉性。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学在前面，并且要做好对群众的学习辅导，解决干部群众中的实际思想问题。广大理论工作者要在改革试验的实践中和广大的实际工作者结合在一起，继续大胆探索和勇于开拓，涌现更多的成果，为改革试验作出更多贡献。

教育是两个文明建设的基础，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把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劳动者素质放在首要的地位。各级政府要真正像重视经济工作那样重视教育工作。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坚持逐年增加对教育事业的投入，乡财政收入主要要应用于教育事业，还要大力依靠社会力量办学。要切实加强基础教育，全市要在上年的基础上，普及初等教育的“四率”达到省定标准，使学龄儿童“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当前要特别注意解决“流生”问题。要以县（市、区）为单位，认真制订好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的实施细则。要积极调整中等教育结构，使职业技术教育迈出新的步伐，为当地发展商品经济和农民脱贫致富服务。在建立职业教育管理体系方面要有新的突破，农村的职业技术教育要大力发展，先选择条件较好的乡（镇），创办职业培训中心或职业培训班，配合“星火计划”推广科技成果。必须认真抓好成人教育，普遍开展在职职工短期培训和中级工的技术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提高从业人员本职工作能力和生产（业务）技能。要继续抓紧扫除文盲的工作。高等教育要按照商品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积极调整结构，压缩相对过剩的专业，增加社会急需专业的招生。要继续改革招生和毕业分配办法，鼓励大专院校毕业生奔赴山区、海岛和老、少、贫地区，为这些地区的经济开发和文化发达建功立业。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师范教育。搞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定和聘任，组织中小学

校教师的业务培训和幼儿教师的专业培训，继续树立尊师重教的新风尚，进一步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稳定教师队伍。各类教育都要注重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使学生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出合格的人才。

要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艺、新闻、广播、电视、电影、文物、图书和群众文化工作，都要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正确方向，在深化自身的改革中求发展，热情地改革、开放，更好地团结和鼓舞广大干部和群众为实现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任务而奋斗。要加强社会文化管理，积极兴办群众文化事业，活跃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要加强文物的保护和重点文物的维修工作。对于淫秽录像和非法出版物要坚决取缔，坚决打击文化领域内的非法活动。

进一步发展卫生和体育事业，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要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巩固完善医疗预防保健网，提高农村卫生院（室）的覆盖率，抓好城市医疗单位的技术改造和专科建设。在体育战线，要深化竞赛、训练体制改革，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推进体育社会化，拓宽竞赛路子，发动、指导、帮助基层举办体育竞赛。

计划生育工作要继续抓紧。当前，我市正面临新的人口生育高峰期，重点要控制好计划外生育，继续提倡晚婚晚育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在控制人口数量的同时，强调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为此，要进一步加强基本国策的教育，促进人们生育观念的转变，建立机制完善的基层工作网络，人口计划要逐级落实到村和居委会，落实到人，实行奖罚。要加强技术服务，坚持每月抓一次，形成制度。

搞好移风易俗，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现在社会上聚众赌博、封建迷信、婚嫁丧葬大操大办，被视为三大公害，直接影响到改革开放，影响到四化建设和社会安定。我们要利用各种时机，联合各方面的力量，运用各种方式和阵地，进行宣传教育，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要依靠群众的自我管理，互相监督，刹住上述三股歪风。要广泛开展创立“三户”（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户、双文明户）的活动。

继续开展以治理“脏、乱、差”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活动。加强城市的交通、市容卫生管理，做到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依法进行管理。要加强管理队伍自身的建设，理顺关系，明确职责，提高管理水平，使城市和主要城镇的面貌有一个新的改观。要加强城乡环境的保护，当前要着重控

制水源的污染，使自来水水源的水质达到国家标准。

要继续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进一步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做到依法办事。坚持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治安管理要积极探索适应我市新形势的新路子，要十分强调公安司法队伍的建设和基础业务建设，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努力使我市形成一个“打、防、管、建”为一体的多层次、全方位的治安网络，使市区及主要集镇的治安管理水平有一个明显的提高。

（五）按照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不断改进政府工作。

今年起，政治体制改革将从上到下提上议事日程。在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的总形势下，我们首先要积极地转变政府职能，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从过去适应产品经济的需要，转变到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需要；从过去的直接管理为主，转变到间接管理为主；从过去的微观管理为主，转变到宏观管理为主；从过去的部门管理逐步转变到以行业管理为主，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机构改革着重是先放权、后简政，理顺关系，充实完善，除个别调整外，今年不作大的变动。

要做好控制干部总数增长、调整干部结构的工作，拟订具体的实施意见，圆满完成政法、税务、工商、银行等部门的增干任务。同时对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内设机构、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研究，做到定工作职能，定人员编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有关精神，搞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调查摸底及其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干部的任用制度和吸收录用办法。选拔干部要引进竞争机制，领导干部必须定期向群众作述职报告，也要逐步形成制度，以进行公开评价，接受群众监督。对现有政府工作人员，要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培训。要加强基层政权的建设，今年要分五批将区、乡、镇主要领导轮训一遍，以提高干部的工作水平。

今年政府工作要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努力做到制订目标管理科学化，目标分解定量化，检查考核目标具体化，评比奖惩合理化。今年的市政府工作奋斗目标已经制订，并且已作了初步的分解，待大会通过以后，就要付诸实施。

政府工作要实行民主监督，建立与健全公开进行协商对话的制度，把政府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困难和问题通过新闻媒介，如实及时告诉群众，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的参与程度，以取得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要支持报刊开展批评，使广大群众对政府工作有发表意见的机会。

市政府要进一步按《组织法》和《选举法》办事，一切工作都要对人民负责。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坚决执行它的决议，自觉

接受它的监督，认真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交办的议案和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提案。市政府要努力实现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重大决策前，要认真听取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政府工作要纳入法制轨道，要维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学法懂法，遵纪守法，依法办事。要加强执法队伍自身的建设，全面提高素质。坚持经常性的执法检查，及时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违法等问题。

要进一步改进领导作风，市政府领导都要有一个挂钩的县（市、区）作为工作基点，每年争取要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到基层去，一边调查研究，一边和群众民主对话，特别在重大决策前后，更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广泛听取群众呼声，集中群众智慧。政府工作人员要坚决抵制、纠正以权谋私和严重官僚主义等腐朽作风，提倡任劳任怨，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维护人民政府廉洁的本质。

我们要继续深入进行全民国防教育，进一步加强民兵预备役建设，大力发展以劳养武，落实军警民联防制度，搞好拥军优属工作，努力完成各项武装工作任务。

以上所讲的，只是今后一些主要任务。至于1988年的具体任务，市政府制定了《温州市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奋斗目标》（略），附在这个报告后面，请代表们一起审议。

各位代表，当前我们面临的经济形势和政治形势都是很好的。党的十三大和全国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已为我们指明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方向，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确定了正确的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让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团结奋斗，艰苦创业，克服困难，开拓前进，把我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综合治理行业不正之风的意见

（1988年5月11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省委〔1988〕1号文件《关于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风建设的意见》强调指出，解决党风问题要实行综合治理，做到党风、政风、社会风气一起抓。为党风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和任务。根据省委的部署和温州的实际，经市委、市府研究，今年我市党风综合治理的重点，应放在治理执法、监督、服务等部门的行业不正之风上，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检查，堵塞漏洞，争取有一个明显的成效，以促进党风的全面好转。

执法、监督、服务等部门的行业不正之风，当前突出反映在其所属的基层单位。这些单位是各级地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的基础，掌握着直接关系企业事业和群众利益的一部分权力。应该说，这些单位的大多数工作人员表现是好的，为我市改革开放以及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也有少数工作人员利用手中掌握的物资权、资金权、执法权、监督管理权或行业工作条件，谋取私利，甚至执法违法，敲诈勒索。对此，广大群众十分不满，反映强烈。问题虽然出在少数人身上，但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影响和干扰着我市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对此，我们决不能熟视无睹、掉以轻心。市委、市府决定，从现在起，至今年年底，对全市执法、监督、服务系统行业的不正之风，进行一次深入有效的检查、整顿和治理。具体意见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自觉性

对现阶段要不要集中治理行业不正之风，目前认识还很不一致，重视程度也很有差别。有的认为不正之风无关大局，对不正之风听之任之；有的对治理行业不正之风要求很强烈，但又感到难度大，信心不足。这些思想认识问题如果不认真解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难协调一致，很难取得预期效果。各级党委要教育、引导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明确“改革深入，开放要扩大，党风建设要加强”“经济要繁荣，政府要深入”的思想，准确估量党风、政风和行

业风气的现状，增强综合治理基层行业不正之风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克服不正确思想，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精心部署，狠抓落实

各级党组织、各行政部门要把综合治理行业不正之风作为今年一件大事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安排。在具体工作的部署上，可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学习文件，调查研究。要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赵紫阳同志今年2月在接见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时的讲话，传达省委〔1988〕1号文件和市委关于综合治理行业不正之风的决定，联系本地、本单位实际，明确综合治理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意义、方针和要求，动员大家积极自觉地投入这项工作。

与此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搞好调查研究，对基层单位行业不正之风的情况，进行全面的摸底，排队、分析，选准突破口。要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和欢迎广大群众反映问题和进行有效的监督。

第二步，查处一批典型案件，进行公开讨论，公开处理。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县（市、区）委和各有关部门要分级负责，从解决群众最不满意的和带倾向性的问题入手，严肃查办违法乱纪的典型案件，从反面吸取应有的教训。对违法乱纪的工作人员，该给予党、政纪处分的就给予党、政纪处分；该追究法律责任的就要追究法律责任。对那些已经丧失战斗力的班子，要采取果断措施加以整顿调整。在查办违法乱纪案件的同时，要大力表彰和宣传那些清正廉明、刚正不阿、秉公执法、拒腐蚀的先进典型。

第三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公开办事程序，制订防范措施。

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是端正行业风气的治本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这次综合治理所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制订和健全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如教育管理制度、业务工作守则、奖罚制度等。制订的规章制度要详细具体，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违反了如何处理，都应有明确规定并公布于众，使之能落实到实处，形成规范。

（三）加强舆论监督，增加工作的透明度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主管部门，要重视报纸、电视、广播等舆论手段在综合治理行业不正之风中的宣传、动员、监督作用，支持并协助新闻单位公开如实地揭露行业不正之风。

要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综合治理的情况。各个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新闻单位通报情况。

各新闻单位要开辟专栏或专题节目，定期报道综合治理情况。对批评性的

报道，在确保真实的基础上，各新闻单位可自行处理，但要慎重。

（四）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善始善终

市委决定建立综合治理行业不正之风联席会议制度，决策协调重大问题，董朝才、刘锡荣、张友余、眭孝忠同志为召集人，陈桂莲、毕贤林、韩文德、张晓美、林选青、潘丕良、何开镕、陈良庆、林白、王均振、孙逢森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一般每一个月举行一次，日常工作由市纪委负责，并从有关部门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班子。

要实行分线分级负责。市委党委、副市长要根据分工抓好分管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酌情建立相应组织，主管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专门抓，监察、纪检组织主动抓。各大单位每一个月要向市委综合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在综合治理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中，要进一步落实党风、政风责任制，层层负责，一级管好一级。以“条条”为主，条块结合，上下结合，左右配合，齐抓共管。领导干部要亲自参加查办大案要案。各级监察、纪检组织要切实协助各级党、政领导，积极发挥协调、联系、沟通的作用，及时与上下左右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市委、市府拟在第三季度对有关地区和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评比。

在综合治理中，要注意政策，划清必要的界限。一是党风、政风和民风的界限，不要把一切问题都归咎于党风不正。二是搞活经济与不正之风的界限，不能把搞活经济所需的一些必要手段误认为是不正之风。三是政策失误与违法乱纪的界限，不能把政策失误当作违法乱纪处理。当然，对于违法乱纪的，也不允许以搞活经济或政策失误为借口进行开脱。通过综合治理，真正做到支持、保护改革者，积极鼓励探索者，热情帮助失误者，严肃查处违纪者。

在综合治理行业不正之风的过程中，凡涉及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各级党政机关的问题，也应该同时进行查处、整顿和治理。

市委、市府要求，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个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切实搞好对执法、监督、服务系统行业不正之风的综合治理工作，保持党政机关廉洁的作风，推动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不断前进。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增设台湾同胞接待站的请示

（1988年5月11日）

省委、省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市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先后设立了平阳、洞头北岙两处台湾同胞接待站，主要是接待到大陆港湾避风、补给、治病、修船、旅游的台湾渔民；在搞好接待服务的基础上，进而积极地开展了对台小额贸易业务的往来。几年来，两处共接待到台轮船186艘次，台胞1019人次，成交的小额贸易业务115.84万美元。通过这些富有成效的交往，加深了相互了解和感情，发展趋势是很好的。今年以来，回乡探亲观光的台胞人数迅猛增加，1至4月共接待了700余人。台胞中一个共同的心愿是希望与大陆各地扩大贸易往来。

年初，党中央和国务院就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做出一系列的战略性部署。我们认为，充分利用温州与台湾在地理和人文方面的优势，大力开展对台贸易和吸收台资，将是我市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突破口。为了扩大我市与台胞之间的交往和贸易关系，如何进一步搞好对台胞的接待和服务，是一个重要的课题。

为此，我们要求在温州龙湾区（状元新街）、苍南县霞关镇和炎亭镇、平阳县南麂岛、瑞安市北鹿岛、瓯海县灵昆岛和乐清黄华镇等处增设台湾同胞接待站。建站资金以当地县（市、区）政府自筹为主，并请省政府给予必要的支持；筹备工作由各县（市、区）台湾事务办公室个体负责。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复。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政协温州市第五届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①

（1988年5月12日）

中共浙江省委：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29日至5月8日召开。这次大会应到代表507人，实到代表493人（5日选举实到代表481人，6日选举实到代表488人，8日选举实到代表472人）。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本次大会均依法实行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产生了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举产生了温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产生了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现将当选的省管干部人员名单报告如下：

卢声亮同志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骏祥、张维森、王希圣、魏忠、胡显钦、李居轩、盛从冲7位同志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锡荣同志当选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忠勋、江圣德、马云博、王培德、吴祖熙5位同志当选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志坚同志当选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潘裕德同志当选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政协温州市五届会议于1988年4月27日至5月7日召开，大会应到委员496人，出席委员438人。经过民主协商后，于5月4日全体委员以等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政协温州市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现将当选的省管干部名单报告如下：

陈国钧同志当选为市政协主席。

韩公俊、王思本、王务迪、马允伦、丁履甫、陈乾勋、俞德祺、邵向云8位

①编者注：因排版和实际利用需要，本文删除原稿中的得票数。

同志当选为市政协副主席。

特此报告。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二日

中共温州市委
关于撤销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试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通知

（1988年5月18日）

市级机关各部、委、办、局党委（党组）：

根据党的十三大的精神，市委决定，撤销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试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八日

温州市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销售、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1988年5月18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充分合理地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科学地管理各类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根据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无线电话筒生产、销售、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家安全部《关于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无绳电话机的暂行管理规定》及《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无线电频谱是一项有限的自然资源，属国家所有，必须坚持加强领导、统一管理、保障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综合运用行政、技术、经济和法律的手段，实施科学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温州市境内所有生产、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包括无线电话筒、无绳电话机）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为单位）。

第四条　凡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必须服从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计划，其产品须经有关部门技术鉴定合格，并报经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凭批准证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任何单位不经批准不得生产和组装。

第五条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单位，应具备检测工作频率点、发射功率及其他技术性能的测量仪器与手段。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工作频率点、发射功率和频率点间隔等均必须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制订的有关规定，其他有关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其产品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初审同意，报送市无线电技术监测站作主要技术指标测定合格，并经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办理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经营。

第六条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可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单位的产品进行抽验测定，实施监督。对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可吊销其生产许可证，经限期整顿改进，产品质量抽验合格，方可重新申领生产许可证。

第七条　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在指定的商店销售。销售商店须经县（市、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初审同意，并报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办理销售许可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兼营商店增列营业范围），方可经营销售。未经批准，无销售许可证的任何单位一律不得经销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八条　市外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入我市境内投放市场，必须事先向温州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申报批准。

第九条　外贸、商业部门从国外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投放市场，须报经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审批并按照有关审批程序批准，方可对外订货。

第十条　销售商店不得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给未持有（准购证）的任何单位、转销给未经批准指定的商店，也不得销售未经无线电管理部门批准的厂家的产品。

第十一条　销售商店应定期向县（市、区）和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如实申报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台数和机型，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有权对销售商店检查核实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数字、机型和购置单位。

第十二条　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在指定单位维修。维修单位须报经县（市、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初审同意，并报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办理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许可证并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兼营维修单位增列营业范围）。未经批准领取维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单位，均不得擅自经营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业务。

第十三条　申报经营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有经过培训、具有维修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技术，并持有经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未持有合格证书的，需经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考核认定。

（二）应置有维修用的必要测量仪器和手段。

第十四条　研制、生产、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时，必须采取技术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确需作实效发射试机的，必须将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发射功率和试机的起止时间、地点、次数用书面（特殊情况下可用电话）报市无线电技术监测站，经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凡是具有电磁辐射的非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安置点、生产点、修理点，都要远离无线电通信设备。或者附加有效的屏蔽措施，不得干扰无线电通信。否则，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制止使用，并给以处罚。

第十六条　对模范执行无线电管理法规，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在无线电频

谱管理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生产、销售、维修单位，应给以表彰或奖励。

第十七条　对违反《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和本办法的单位，由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视其情节，给予罚款、吊销生产（销售、维修）许可证、没收设备等处罚，或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金额按照本办法附件《违章罚款标准》处理。罚款金额400元（不含400元）以下的，由县（市、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决定；400元以上的，报经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被处罚款，单位在接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罚款决定通知后，应在7天内缴纳。逾期不缴的，每天增收2%的滞纳金。

罚款，应给被处罚单位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据。

没收设备，应给被没收单位开具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统一制发的处罚通知书。

第十八条　罚款（含滞纳金）全额上缴地方财政，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按季解入财政局在银行开设的“罚没收入”科目。各县（市、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收取的罚款，其中50%上缴县（市、区）财政，50%上缴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转缴市财政。

罚款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可将入库的罚款给同级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返回30%以下金额，作为办案费用补助和对检举告发人、办案立功人员的奖励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八日

中共温州市委工作规则

（1988年5月24日）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需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促进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全面发展，市委必须按照党政职能分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自身工作的职能、规则和方法。

根据党章和十三大精神，今后市委的主要任务是：在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路线和切实保证国家政令统一的前提下，对全市各方面的工作实行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向地方国家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同时认真抓好全市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市委在对全市工作实行政治领导的过程中，应当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具体工作规则如下。

工 作 职 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的重要指示，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订具体的工作方针和政策，把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具体化，保证各级党组织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确保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和指示在全市的实施。实施工作主要由市政府负责，市委起保证、监督作用。一要领导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模范执行上级政府的有关指示和决定；二要严格按照国家法令进行监督。

三、对本市的改革试验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做出决策或提出决策性建议。主要包括改革试验的重要政策、总体规划和重大步骤；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思想；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主要指标及主要措施。

四、推荐和任免重要领导干部，加强对全市干部的宏观管理。推荐市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常委，市政府正副市长，市政协正副主席、常委，市人民检

察院正副检察长，市人民法院正副院长的人选，推荐市政府各部门正副职，审批县（市、区）正副职；管理和任免市委各部门正副职，各县（市、区）委委员、常委、正副书记等；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加强宏观管理；干部的产生和任免，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

五、协调全市各种组织、团体的活动。首先要协调好市人大、政府、政协、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同时协调好党政关系、党群关系、政群关系以及各民主党派关系。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市委对全市思想政治工作实行总的领导。重点抓好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县（市、区）领导班子的组织、思想、纪律、作风建设；对基层党组织的状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进的方针；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思想道德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开展社会民主协商对话，做到下情通达。

会 议 制 度

一、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一）职权

1.由市委书记、副书记组成的书记办公会议，负责处理市委的日常工作，接受市委常委会的监督。

2.及时研究事关全市的重大方针和重要政策问题，并提出决策性意见。

3.组织实施市委常委会制定的政策和决定。

4.处理市级各套班子党组提出的问题，处理市委各部门、群众团体和各县（市、区）委向市委请示的问题，讨论决定市委日常工作中的问题。

5.酝酿并提出有关重要干部人选，提交市委常委会议讨论。

6.对重大突发性事件，及时做出相应决定。

7.落实和办理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重要事项。

（二）制度

1.市委书记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决定举行。

市委书记办公会议的议题，由市委书记确定，也可以由市委书记临时委托副书记确定，经与有关方面充分酝酿，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后提出。除了特殊情况以外，不在会上临时动议。会议讨论的文件，由市委办公室准备。

市委书记办公会议由市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也可以由市委书记临时委托副

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会议内容，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有关市委常委参加，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2.市委书记办公会议必须由半数以上书记、副书记到会方能举行。书记、副书记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将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或建议，在会议召开前书面或口头向会议主持人提出。

3.市委书记办公会议决定问题，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每次市委书记办公会议均作记录，必要时编写会议《决定事项》。《决定事项》由书记签发，也可以由书记委托副书记或市委秘书长签发。《决定事项》作为通报工作的形式，原则上发给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市长、政协主席和有关单位负责人。

二、市委常委会

（一）职权

1.市委常委会行使市委职权，向市委全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2.传达和讨论中央、省委、省人民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市实际，提出贯彻意见；讨论市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重要指示的实施方案，并听取执行情况的汇报。

3.从本市实际出发，研究制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战略、指导方针和重大决策。

4.研究制定我市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的规划、措施。

5.讨论决定以市委名义颁发的涉及全局工作的方针、政策性文件；审议以市委名义上报省委及党中央的重要文电。

6.负责审议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市政协党组以及军分区党委提出的重要事项。

7.推荐、任免和管理干部。凡市委推荐、任免的干部均须经常委会研究决定。

8.负责召集市委全会。

（二）制度

1.市委常委会议原则上每半个月举行一次，如有必要，可提前或推迟举行。

市委常委会议的议题，经书记、副书记、常委与有关方面充分酝酿，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后提出，由市委书记确定，也可以由书记临时委托副书记确定。除了特殊情况以外，不在会上临时动议。会议讨论的文件，由市委办公室准备。

市委常委会议由市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也可以由书记临时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列席有关会议。根据会议内容，还可以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军分区的负责人列席。

2.市委常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常委到会方能举行。常委不能出席会议，应当事先请假，并将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或建议，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告诉会议主持人。

3.市委常委会决定问题，应当经过充分讨论，统一思想认识。对于有不同意见的重大问题，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每次市委常委会议均作记录，必要时编印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市委书记签发，也可以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常委或秘书长签发。会议通过的决定和文件，包括重要干部的任免，宜于公布的，经会议批准后及时公布。

4.市委常委会议，要改进会风，提高效率。常委发言应当事先做好准备，围绕议题，简明扼要。

三、市委全会

（一）职权

1.向全市党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审议市常委会关于贯彻执行党中央及省委指示的重大实施方案；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的方案。

3.审议市委常委会的工作报告。

4.审议全市中长期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蓝图，改革试验、对外开放的方针和重大决策，以及其他全市性重大问题的决策。

5.审议党的自身建设和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中重大问题的决定。

6.酝酿审议市级和各县（市、区）的重要人事问题。

7.选举市委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报省委批准。通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会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报省委批准。

（二）制度

1.市委全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至两次，如有必要，可以临时召开。

2.市委全会的成员必须超过应到会的半数方能举行。

3.市委全会由市委常委会召集，会议议题由市委常委会确定。

4.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列席市委全会。

5.市委全会决定重大问题，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以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通过为有效。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6.市委全会的情况，经会议同意可以在党内通报。会议通过的决议宜于公布的，经会议批准后及时公布。

文 件 审 批 制 度

一、以市委名义上报上级党委的重要请求、报告和下发的涉及全局工作的方针、政策性文件，原则上应当经市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由市委书记审核签发，也可以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审核签发。

二、以市委名义上报下达的涉及单项工作的政策性文件，经市委书记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或经市委书记传阅同意，由市委书记审核签发，也可以由市委书记委托副书记或秘书长审校签发。

三、以市委名义上报下发的单项工作的文件，由分管书记签发，也可以由副书记委托市委秘书长签发。

四、经市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的任免、提名推荐干部的文件，由市委书记或主管副书记审核签发。

民 主 集 中 制

一、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分别由市委常委会议、市委全会民主讨论，做出决定，个人无权决定应由集体决定的重大问题。

二、市委成员个人必须坚决执行市委集体做出的决定。个人无权改变集体的决定，如果个人有不同意见或在工作中发现新情况而难以执行集体做出的决定时，必须提出意见，请求市委全会或市委常委会复议。在没有作出新的决定以前，不得有任务与市委全会或市委常委会原决定相悖的行动。

三、市委成员个人代表市委发表的全局性重要讲话和重要文章，事先必须经过集体讨论，个人发表涉及政治原则问题或涉及到一个地区的重大问题的讲话、文章，主要精神应事先征得集体同意。市委成员下基层检查工作、参加会议和其他活动时，可以发表指导工作的个人意见，但不代表市委。

四、市委做出重要决定，发布重要文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事先征求下级党组织甚至党外人士的意见。上下级之间、领导成员之间尽可能增加透明程度。

五、市委全会和市委常委会议的内容，除了经市委全会和市委常委会议决定可以在党内传达或公开发表的以外，与会人员均须严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会议以外的人员泄漏。

党内生活制度

一、市委常委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党的生活会议，检查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规定的情况，检查执行党章和政治生活准则的情况，检查自己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交流思想，统一认识，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

二、吸收市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市委常委民主生活会。

三、市委常委要按时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倾听意见，接受监督。

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

一、改善领导方法。今后市委对全市事务实行政治领导的方式应从过去“一元化”领导中转变过来，主要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和人民的意志；通过各级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全市人民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党提出的各项任务。

二、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市委常委每年应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下情，制定政策，指导工作。

三、要加强民主协商对话，增强工作透明度。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尽可能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市级各民主党派的负责同志、党外人士和党内老同志座谈，互通信息，倾听意见，沟通思想，统一认识。

四、在实行政治领导时，不包揽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作用，让它们独立负责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五、讲求实效，不务虚名。各部门召开的各类专业会、座谈会、茶话会、表彰会等，市委常委一般不出席讲话，也不参加开业典礼、照相、剪彩等应酬性活动。确需市委常委出席的全市性、地区性的重要活动，由有关部门和地区事先提出要求，一律报市委办公室，经市委办公室请示市委常委同意后统筹安排。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金温铁路问题的请示

（1988年6月2日）

省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温州市进一步对外开放有关问题的批复和赵紫阳同志关于“先通外、后通内，先港口、后机场”（在金温铁路计划任务书上的批示）的指示精神，近几年来，我市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通了万门程控电话和国内、国际直拨电话，龙湾两座万吨级码头泊位今年底可投产使用，温州机场明年通航，金温公路改造正在进行，等等。现已基本完成赵紫阳同志提出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目前建设金温铁路的条件已具备，时机已成熟。从1984年省委、省政府决定修建金温铁路以来，这项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最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加快沿海地区的发展战略和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建设金温铁路对于开发温州港口和浙南地区更为紧迫。只有通了铁路，温州港才能有更广阔的腹地，也只有通了铁路，才能加快温州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步伐。

今年4月上旬，原铁道部副部长、现任华东铁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李轩同志来温考察时，就金温铁路建设问题，提出了“商民合办”的方案。我们认为，这个方案符合改革精神，能够解决铁路建设资金问题。我们愿意积极承担省分配给我市的一部分筹集资金和建设任务。

落实建设资金，是金温铁路早上、快上的关键。几年来，我市有关部门就筹措铁路建设资金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摸底工作。调查表明，虽然我市财政拮据，困难重重，但全市人民对筹措铁路建设资金热情很高，决心很大。我们认为，依靠全民、集体企业、专业户、华侨、三胞（港、澳、台同胞），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集资，是一个好办法，广大人民群众也是乐意接受的。

金温铁路总投资，1985年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的概算是4.5亿元，由于近几年的物价、工资、定额等因素，需作适当调整。据1987年7月中国管理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所的论证，投资的综合增加率为7%，到了1990年或1991年，总投资分别为5.5亿元和5.9亿元。其中地方承担部分，可采用发行建设债券的办法来筹资，并建议：省确定划分给各地、市筹资包干任务，允许以地、市为单位参加金温铁路地方股份，地方内部则按省统一债券发行办法向下集资为宜。

近来，我们就我市筹措铁路建设资金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拟在全省发行债券中，承担1.5亿元人民币集资任务。我们认为，在三至四年内筹措1.5亿元，通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一是群众集资5000万元。我市人口641万人，按比较富裕的县（市）计算约300万人，折70万户，每户一次性出资60至90元，可集资4000至6000万元。

二是华侨、三胞集资约3000万元。全市华侨约10万人，折2万户，动员每户每年集资100美元支持家乡建设（将来同样还本付息），四年可集资800万美元，折人民币3000至4000万元。

三是在铁路建设期间，我们仿效黑龙江省建地方铁路的做法，向中央申请返回上缴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用于铁路建设约4000至5000万元（我市今年上缴国家财政能交资金2200万元）。

四是继续收取过桥费，用于铁路建设。瓯江、楠溪江、飞云江（下半年投入使用）三座大桥，除飞云江大桥近年内过桥费需收回投资外，其余两座投资已收回，在铁路建设期内，继续收过桥费，四年可达1500万元。

此外，我们打算在主要客运站附近进行土地开发，筹得500至1000万元。

以上是我们的筹资设想。我们相信，只要省委、省政府下决心，中央和省有关部门大力支持，这个方案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金温铁路几起几落，饱经沧桑，从孙中山先生的《战略大纲》中提出至今已有70余年，从1958年开始初勘也已过去30年。可以说，建设金温铁路是浙南人民梦寐以求的夙愿。在最近召开的温州市七届一次人代会上，代表们把建设金温铁路作为重要议案提出，强烈要求政府采取积极措施，争取早日上马。我们决心抓紧当前有利时机，力争今年着手筹集资金，明年动工。为此，我们特向省政府提出如下请示和建议：

一、尽早做出加速建设金温铁路的决定，制定在全省范围内发行金温铁路建设债券的实施方案和有关政策，力争下半年开始筹资。

二、请示省政府或铁道部联合报告国务院，尽早批复金温铁路设计任务书，力争明年全线动工。

三、请示省政府督促省金温铁路开发公司与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联系，争取今年下半年继续完成丽水至温州段的铁路定测任务，以免中断时间过长，造成重大损失。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要求下放地产品价格权限的请示

（1988年6月6日）

省人民政府：

温州列为综合试验区已有一年多的时间。一年多来，我市的价格体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据市区统计，市场调节价约占社会零售总额三分之二），价格体系也相应地逐步理顺，有力地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初步见到了成效。

由于温州工业企业绝大部分是加工企业，原材料、能源的计划分配逐步减少，计划物资到货率又差，尤其突出的是国家计划原材料分配比省内同等企业比重少，使企业执行省统一价格确有困难，如：煤计划1987年比1986年减少10%，1988年又比1987年减少10%；磷肥计划磷矿到货率极差，1988年1—4月份生产磷肥22940吨，应配矿石12200吨，但计划矿石只有3500吨，仅占28.7%；棉纺织棉纱仅30%左右；搪瓷缺口铁皮仅满足20%左右，铝制品、皂制品等也同样如此。由于原材料缺口很大，多数靠企业组织计划外原材料维持生产，使生产成本构成比省内同等厂高，而企业效益比省内同等企业差，造成增产不增收。就轻工系统17户国营企业统计，1987年减税免税后，仍亏损3户，亏损面占17.8%，而今年1—4月份和去年同期比较，产值增长6.99%，产品销售收入增长11.02%，而产品销售利润却下降47.23%；又由于温州交通条件差，企业生产成本和省内同等厂相比有大幅度的差距，如：市农药厂甲胺磷成本主要四项原材料及包装费用和省内同行每吨净增加负担353元；再如：我市地产品，绝大部分是属于地销，如：地产小化肥计划收购部分100%，是属于地销。同时，目前福建产的价格大部分放开搞活，对于毗邻的温州地区影响很大，各种商品价格的差比关系也需逐步理顺。一年多的实践证明：要使温州地产品在原材料、能源价格不断上涨的趋势中得到生存与发展，各种地产品的价格必须灵敏地反映价值和市场供求。

最近，邓小平同志关于“搞好物价改革”的讲话，给我们指出了前进的方向，增强了我们物价改革的信心和勇气。很清楚，价格改革每前进一步，都

会遇到不少风险，但我市经过一年多的经济体制改革综合试验，各方面工作已取得了初步经验，增强了承受能力。我们希望温州切实成为浙江省的经济体制改革试验区，欢迎省级各部门来温试验，尤其是全省价格改革，可先在温州试验，在进一步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以推广。我们将定期总结改革试验情况，按季向省政府汇报。我们相信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只要谨慎从事，做好工作，温州的试验区一定能为全省价格改革作出贡献。温州的广大干部、群众一定能理解和支持试验，温州的经济发展必将在改革试验中迎着风浪前进。

为此，我们要求省政府在维持原有的原材料分配计划、财政补贴的前提下，对温州市的省管地产品价格的定调价权限下放我市，以适应试验区的市场变化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批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计划外卷烟价格放开有关问题的请示

（1988年6月12日）

省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对计划外的名优卷烟先在温州、广州两地试行价格改革，价格随行就市，自由浮动”的批示精神，我市自去年4月29日计划外名优卷烟价格放开，至今已一年多了。按照有计划、有控制地放开的办法，已先后在全市8个县（市、区）放开，计品种28个，销售卷烟总额达586万多条。总的看来，效果是显著的。表现在：一是有力地打击了卷烟投机倒把活动，平抑了市场烟价。价格放开以后，市场烟价比较稳定，没有大起大落现象，消费者比较满意。二是搞活了企业。价格放开以前，烟贩多，且经营大量名优烟，仅温州市区每天收到的邮寄卷烟就在1万条以上，80多家经营卷烟的合作商店，由于只经营计划内卷烟，品种少，质量差，适销率低，营业额小，困难重重，三分之一是亏损户。价格放开以后，这些商店全部扭亏为盈。烟草公司本身留利多，增强了发展后劲。三是增加了国家收入。截至今年4月底，一年时间为国家多创利6471万元，除返回给提供烟源的云南等省60%计2869万元外，上缴省烟草公司1934万元（其中：宁波、杭州、桐乡3家外烟厂得返回利润60%计819万元，省外烟利润15%上缴省烟草公司计1115万元），缴市财政1116万元，企业留利552万元。一年来实践证明，对名优烟进行价格改革的政策，完全符合温州的实际情况，不但没有引起社会惊动，还受到广大消费者和烟草行业的欢迎，国家也实现了增收。目前的情况表明，我市计划外名优烟市场销售潜力还很大。现在，我市还有3个县尚未开展计划外名优烟的销售；对台贸易有待展开；属于温州烟草公司供应区的毗邻县迫切要求提供货源；名优烟的黑市交易活动仍然频繁，有待于国营商业进一步占领市场。初步估计，我市一年销售4.5万大箱到5万大箱计划外卷烟是不成问题的。当前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特别是货源竞争。据了解，广东、福建、海南等省和江苏的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等市卷烟价格已经或即将放开，他们采取比我们更优惠的条件组织货源。

面对这种新的形势，我们认为，要敢于竞争，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关键是要把国务院交给温州市的卷烟改革政策用足用好，千方百计组织货源，扩大销售，进一步搞活卷烟市场。为此，特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一、认真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国烟办〔1987〕4号文件关于“分公司和厂、站合一的烟厂，在省内平衡的基础上，可以面向全国各分公司进货、供货”的规定，市公司应按照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原则，积极发展横向联合，努力增加适销品种和数量。

二、请省公司帮助我们组织适销货源，凡是省公司提供的货源，我市视同产地供货同样分利。

三、除全市范围开展计划外名烟销售外，逐步向供应区的邻县开展批发，同时进行对台贸易。

此外，计划内卷烟劣质品种多、数量大，价格不合理，企业经营难度大，希望研究制订一个全省统一的解决办法，如全省一时难以统一，我市将学习广州市的经验，制订放开搞活的措施。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二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泰顺县农村扫盲工作检查验收情况的报告

（1988年6月17日）

省人民政府：

根据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农村扫盲工作进行复查验收的请示，我们抽调全市11个县（市、区）教委（局）20名成人教育专职干部，组成农村扫盲工作检查验收组，于5月9日至20日对泰顺县农村扫盲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据泰顺县自查，全县60个乡（镇），总人口31.5124万人，其中51个乡（镇）达到“基本无盲乡”标准；全县12至40周岁少青壮年14.2228万名中，非文盲为12.4601万人，文、半盲数为1.7627万人，非盲率达87.61%。据此，市验收组采取抽签的办法，抽验了仕阳、洲岭、南院、松垟、玉西5个乡（镇），计15个行政村，450户，1127名少青壮年对象，其中应考对象248人，到考218人，到考率为87.9%，合格215人，合格率为98.6%。

经复查验收，确认该县乡（镇）扫盲达标率及非盲率均已达到85%以上，有关数据基本准确。现报请省人民政府对泰顺县农村扫盲的有关数据予以审定，待该县普及初等教育验收后发给“基本无盲县证书”。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七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市级党政机关编制包干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8年6月18日）

市级党政机关各部门：

《温州市市级党政机关编制包干试行办法》，业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颁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八日

温州市市级党政机关编制包干试行办法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机关职能的转变，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充分调动广大机关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自1988年7月份起在市级党政机关试行节约编制有奖、超编增人受罚的编制包干管理办法。

一、实行范围：市级党政机关各工作部门。

二、实行编制包干的单位，均以市编委核定的机关编制数为包干基数，并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向市编委办公室提出年度节约编制数额，经市编委办公室、财税局审查同意后，与包干单位签订编制包干协议，期限暂定一年。

三、编制包干单位在完成本单位所担负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所节约的编制经费，按下列情况给予奖励：

1.缺编的单位，按每节余一名编制（含停薪留职人保留的编制）一年1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2.已超编的单位，按6月份实发工资人数为基数，每调出一人，给单位一次性奖励1000元；每停薪留职一人每年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3.奖励金的使用，应本着民主评议、奖励先进、适当拉开档次的精神，由各单位自行支配。

4.节编人数超过定编数30%的，需报市编委审批。

5.超编增人的单位，市财政除不拨所增人员的行政经费外，每超编一名核减当年行政经费2000元。

四、为保证编制包干工作不流于形式，各单位应在现行岗位责任制的基础上，明确职责权限，制定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分解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同时，要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由市委、市府分管领导逐月进行考核，逐月给予奖励（超编单位除外）。经考核，完成任务好的单位兑现全部奖励，没有完成任务的单位取消兑奖资格。

五、实行编制包干的单位，一律不准从基层单位借用人员顶岗，违者除责令限期清退外，每借用1人扣罚本单位当年行政经费1500元，属全市突击性任务必须借用的人员，上报市编委审批，目前已借用的人员，应在7月底前清退完毕。

六、编制包干单位必须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允许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1.辞职：凡不适应机关工作、学非所用、用非所长人员，自愿申请，单位同意，经组织批准可以辞职，并按市委、市府规定发给一次性辞职费。

2.停薪留职（不含工勤人员）：凡经批准停薪留职人员，要按规定交纳管理费，所收的管理费由本单位支配。

3.凡符合离退休条件的应及时办理离退休手续，坚持不退的改发离退休费。

4.调动：鼓励机关干部到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凡调往企业工作的，其工龄津贴可作为调入企业工资标准的基数。

七、实行编制包干单位长期病休、带工资上学人员冲抵本单位的编制。

八、编制包干单位，在编制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拒绝接收国家统一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上级调整领导班子所调派的领导干部，以及增干计划内人员。接收安置、派遣的人员不抵销当年节编数，不影响接收单位当年享受节约编制的奖励。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建立中共温州市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88年6月18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决定，建立中共温州市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张友余、眭孝忠、吴祖熙、虞世章、韩文德、李春霖、王均振、林白、陈文虞9位同志组成，张友余同志为组长，眭孝忠、吴祖熙两位同志为副组长。

工作任务：主要是经常分析意识形态领域的动态和干部群众中的思想情况，研究各个时期宣传教育工作的任务，协调宣传、理论、文化、新闻等部门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对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八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撤销中共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建立中共温州市委政法领导小组的通知

（1988年6月18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决定，撤销中共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建立中共温州市委政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高忠勋、邵锡水、薛启华、陈良庆、杨成广、陈志坚、潘裕德、陈学文8位同志组成，高忠勋同志为组长，邵锡水、薛启华（专职、正县级）两位同志为副组长。

工作任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调查研究、指导、协调政法方面的工作。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八日

中共温州市委常委会议纪要（第一号）

（1988年6月18日）

5月21日，市委举行常委会议，讨论研究我市党政职能分开的有关问题。会议由董朝才同志主持，卢声亮、刘锡荣、高忠勋、张友余、江圣德、眭孝忠、张文龙、邵锡水同志参加。

会议根据党政分开的原则，就职能转变、工作序列、机构设置和加强领导等方面进行了讨论，统一了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实行党政分开，搞好职能转变。会议认为，从现在起，全市各级党组织都要在思想上、制度上、工作方法上逐步解决好职能转变、党政分开的问题。为了顺利过渡，达到这个目的，决定当前着手进行以下几项工作：

1.市委工作序列确定为两室（市委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三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现属市委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管理，但又与政府工作交叉的信访、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工作和侨办、宗教、民族事务等工作，逐步交由政府管理。交接工作既要抓紧，又要有条不紊。应认真研究，提出方案，顺利交接。

《温州日报》是市委机关报，归属市委序列；广播电视工作划归市政府序列后，市委宣传部仍对其方针、政策规定的直接领导。

2.市委机关党委会、市委老干部局仍归属市委。考虑到党政职能分开后的需要，市委机关党委会拟改为市委机关工作委员会，加强改善市委机关党的工作；同时增设市委基层工作委员会，以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协调管理。这项工作由市机关党委会、市委组织部提出方案。

3.除市公安局、安全局党委和法院、检察院、人事局、监察局、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党组暂予保留外，其他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党组、纪检组逐步撤销。这些部门违反政纪、法纪的案件，交由行政监督机关和政法机关处理。这项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察局提出方案。

4.企事业党组织均应实行属地管理，归口市委基层工作委员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企事业单位应尽快理顺党政关系。此项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

体改办和机关党委会协助，提出方案。

二、理顺机构设置，强化综合部门。会议认为，根据省委的部署，今年对于党政机关的工作机构，原则上不作大的变动。但鉴于当前市机关主要几个综合部门存在的机构重叠、职责不清的状况，有必要进行撤并调整。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作如下决定：

1.撤销市委政法委员会，改设市委政法领导小组。不设办事机构，但保留4名工作人员，做具体的协调、指导工作，编制、人员落实在市公安局。

2.市委政策研究室和市经济研究中心分开。政策研究室列入市委序列后，主要任务是对全市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等方面和有关改革试验的重大方针、政策进行调查研究，为市委宏观决策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3.合并市经济研究中心、市体制改革办公室和市整顿企业办公室，组建新的体制改革委员会，正式列入政府序列。主要任务是，拟订全市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与具体实施方案的设计，研究协调和指导全市体制改革的工作，指导企业改革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新体改委建立后，保留市经济研究中心的牌子，内设试验区办公室。

4.鉴于现计经工委任务重、摊子大、职责不清的状况，会议认为有必要明确划分，特决定：

保留计委。通盘考虑全市经济的计划和宏观调控。

工委另设。考虑到原名工委或称经委均有一定的局限性和片面性，决定改称“市工业经济委员会”。其管理行业不变，职能根据政企分开的原则进行。

5.根据省委、省政府指示和本市工作实际，市农委改称“市农业经济委员会”。其管理职能应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明确。

三、切实加强领导，保证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会议认为，我市既是开放城市，又是改革试验区，任务十分繁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展开，新情况、新问题较多，需要我们切实加强领导，协调关系，制订政策，不断前进。为此决定成立以下领导小组：

1.市政法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市府负责同志兼任，成员由公、检、法、司和国家安全局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任务：检查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情况，调查研究全市治安形势和政法工作，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督促政法部门从严治警，探索解决疑难问题的办法，为市委决策当好参谋。

2.市财经领导小组。由市委、市府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任务：及时分析全市经济形势，研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讨论经济工作、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问题。

3.外事外经领导小组。正副组长由市府负责同志兼任，成员由有关综合职能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任务：及时分析全市外事外经的形势，研究这方面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解决有关部门的突出问题，探索搞好外事、发展外经工作的措施和政策。对于重大决策，提出方案交市委、市府集体讨论决定。

4.市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由市委分管书记、市纪委负责同志和市府分管副市长兼任，成员由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主要任务：经常分析全市意识形态领域的动态，认真贯彻上级宣传工作方针，研究思想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有关方面的重要工作。对于重大政策问题，负责提出方案交市委集体讨论决定。

5.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正副组长由市委、市府负责同志兼任，成员由市有关综合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任务：及时分析我市改革试验的形势，研究改革试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新办法、新措施，协助市委、市府制订改革试验的重大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协调关系。对于重大政策和部署，提出方案交市委、市府集体讨论决定。

以上领导小组名单，将陆续公布。

列席会议的有：丁履甫、陈桂莲、洪呈鼎、韩文德、王云正、胡方松、周纪宣、王烈臣。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八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8年6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23号文件和省人民政府浙政〔1988〕35号《关于实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实施中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根据城市居民对副食品消费的基本需要和有利于消费结构的合理调整，对列入补贴范围的品种和计算补贴的定量标准，确定为每人每月猪肉2公斤（禁食猪肉的民族为相应数量的牛羊肉）；家禽0.5公斤；鲜蛋0.75公斤；大路菜12公斤（全年代表品种21个，具体品种按上市情况分月确定）；海水鱼1.5公斤；豆制品0.5公斤（约折合豆腐2公斤）；食糖0.5公斤。

二、补贴品种的基价：食糖、豆制品按现行国家定价确定；猪肉、家禽、鲜蛋原则上按年初猪肉暗补改明补后的价格水平确定；海水鱼、蔬菜参考省确定的基价和我市1987年实际价格水平，情况不正常的作适当调整，海水鱼还要分别确定淡旺季节的基价。

上述基价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不作随意变更。

三、补贴对象为国营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的在职和离退休干部职工；大中专学校的在校学生。补贴金额，根据补贴品种的定量、实际价格与基价的价差，按人按月计算确定。在计算干部职工的补贴金额时，应包含全省统一的干部职工平均赡养家属0.7人在内，即按1.7的系数计发，大中专学校的在校学生，按当月人均补贴额计发。补贴款由补贴对象所在单位发放。补贴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企业职工的补贴，由企业消化。承包企业不得以此为由调整承包基数。有经济收入的事业单位尽可能自行解决或解决一部分，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拨补。

四、各县（市）的每月补贴金额，须报经市物价局审查同意，方可执行。

为了统一计算口径，协调全市补贴水平，由市物价局对计算办法、代表品种、基价等做出具体规定。

五、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的调查和补贴金额的计算、公布，由各级物价局具体负责，并设专职人员或专职机构办理这项工作。当地政府要解决开展这项工作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工作手段，并定期邀请人大、政协以及工会、消费者协会等单位，对这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六、为了防止主要副食品价格的较大波动，各级政府仍应十分重视抓好食品、副食品的生产和基地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发展生产，减少中间环节、改善市场供应，努力保持主要副食品的供需基本平衡。在实行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同时，对市区猪肉和大路菜的财政补贴要逐步减少，保持一定的库存和调节市场的手段。国营商业用于平抑物价所发生的政策性亏损，继续由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对原实行凭票定量供应的家禽、鲜蛋和水产品经营亏损的财政补贴则相应全部取消，改暗补为明补。要逐步建立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以增强调控市场的能力，基金来源可采取多渠道筹集的办法解决。

七、实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是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是在价格改革时期稳定经济、安定职工生活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工商、物价等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继续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监督和管理，严格防止趁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之机随意涨价，对乱涨价的要及时严肃处理。同时，要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和对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使这一重要措施能及时、稳妥地贯彻实施。

八、上述补贴办法，各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从7月份起逐步实施。驻温部队可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23号通知，参照本办法实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鼓励机关干部到生产第一线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8年6月26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鼓励机关干部到生产第一线的若干规定》，业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颁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鼓励机关干部到生产第一线的若干规定

为了搞好机关，促进人才流动，精兵简政，提高办事效率，使更多的机关工作人员到生产第一线为经济建设服务，以推进我市商品经济的更快发展，根据温州试验区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一、全市各级机关，在保证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应积极鼓励和支持机关干部采取调离、辞职、带薪留职或停薪留职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到城镇和农村，承包、租赁或兴办经营各种所有制企业、种植业、养殖业和从事个体经营等。

二、凡去农村承包农场、林场、滩涂开发，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前1—2年可以带薪留职，在原单位的一切待遇（包括每月的奖金）不变。1—2年以后享受停薪留职的有关待遇。

三、凡经批准停薪留职人员，在停薪留职期间原单位给予保留编制，其干部身份不变，住房、子女就业就学、统筹医疗和调整工资等与在职职工一样对待。停薪留职去参加企业招标投标，到全民、集体企业和外向型企业担任厂长

（经理）人员，免交保险福利基金；鼓励机关干部应聘去“三资”企业从事专业技术或经营管理工作，其第一、第二年每年向原单位交纳保险福利基金200元，第三、第四年每年交纳福利基金400元，以后每年交纳500元，其停薪留职年限不受限制，可以到离退休年龄时返回单位办理离退休手续。停薪留职从事个体经营和其他工作人员，第一年，向原单位交纳保险福利基金200元，第二年交400元，第三年和第四年各交800元。

四、对支持经市委、市府确定为贫困地区的机关干部，在待遇上从优，除享受本单位干部的全部福利待遇外，在贫困地区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者，工作期满回原单位时可晋升一级工资，今后调整工资时不予抵销。

五、凡经组织批准辞职的人员，可按工龄长短发给一次性辞职费。连续工龄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的基础职务（含工龄）工资；满十年以上人员，每满一年发给一个半月的基础职务（含工龄）工资；累计最高不超过48个月的基础职务和（含工龄）工资。辞离机关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辞职前和招工录用后的工龄可以合并计算。连续工作年限满十年的辞职人员，原住房予以保留；连续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由本人和原单位协商解决。

六、凡经批准调离机关到全民企业工作的人员，其工龄津贴可作为调入企业工资标准的基数；调入集体企业人员，除工龄津贴可作为调入企业工资的基数以外，可以保留全民身份，征得接收单位同意后，可上浮一级工资。由市区到各县，由城镇到农村的人员，其户粮关系可以不转。

七、机关干部年满50周岁，工作年限满20年，或虽未满50周岁但工作年限已满30年，本人自愿要求退休，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八、停薪留职人员与单位签订合同必须规定起止时间。一次合同不少于2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订合同。每个机关干部停薪留职的累计时间不得超过4年，超过4年仍要求停薪留职的，可办理调动或辞职手续。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干部要求停薪留职，在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批准的同时要办理免职手续。

九、机关干部调离、辞职、带薪留职等报县级或县以上人事部门审批（领导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首先由本人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陈述理由，表明去向；单位从收到申请之日起，必须在一个月内明确答复。申请被批准后，由本人和单位签订合同，经县级或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签证后生效。未经批准，离开工作岗位的按自动离职处理。

十、本规定由温州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征收土地使用费规定》的通知

（1988年6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温州市征收土地使用费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七届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发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温州市征收土地使用费规定

第一条　为了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加强城乡土地的统一管理，改革土地管理制度，挖掘地产资源，实行土地有偿、有限期使用，充分发挥土地的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和温州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非农业建设用地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三条　市、县（市）土地管理局为土地使用费的征收机关。

市区（即鹿城和龙湾区）的土地使用费由市土地管理局负责征收。

第四条　国有土地使用费的征收标准，市区根据土地位置、用途等情况划分为四类六级（见附件一、二）。各县（市）的征收标准，由县（市）土地管理局制定，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集体所有非农业建设用地的使用费征收标准每平方米每年不得低于2角，具体的等级划分和征收标准由市和县（市）土地管理局另行制定，并报市和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沿海、沿江、沿河的国有土地使用者，除按照实际用地面积缴纳土地使用费外，还要根据其占用地段及岸线长度，加收岸线使用费。市区范围内的岸线使用费每米每年暂按15元、12元和10元三个等级收取。各县（市）的岸线使用费可参照此标准自订。

第六条　土地使用费的征收标准每二年核调一次，核调期间按原规定标准执行。

第七条　下列用地暂予减征或免征土地使用费，但必须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一）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工作场所使用的土地；

（二）军事设施、部队营房使用的土地；

（三）非营利性的教育、文化、科技、医疗、卫生和社会公益、福利事业单位工作场所使用的土地；

（四）园林、公用绿地、名胜古迹、烈士陵园和宗教寺庙、教堂本身使用的土地；

（五）城镇街道、市政、环卫、人防、消防等公共设施用地；

（六）公路、机场、水利设施及农、林、牧、渔、果生产用地；

（七）监狱、看守所、收容所、遣送站等特殊用地；

（八）其他经土地管理部门审核，报请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用地。

第八条　土地使用费按年征收，于每年10月底前一次性缴清。首次缴纳时间为办理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之日。

第九条　新征用的土地，从批准征用之次年起计征土地使用费。

第十条　单位缴纳土地使用费，一律通过银行办理无承付托收；个人缴纳土地使用费，凭征收机关的通知和规定的期限按时送缴。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5‰的滞纳金。对经多次通知拒缴土地使用费者，可吊销其土地使用证，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　企业缴纳的土地使用费列入企业成本支出。

第十二条　房管部门直管的公房土地使用费，由房管部门缴纳。集市贸易市场和小商品市场按占地面积核定缴纳土地使用费，由市场管理部门代收。

第十三条　经市、县（市）土地管理局批准的国有土地临时使用者（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划定的地点、经营在3个月以上的摊档），临时使用期间的土地使用费按照正式用地征收标准一次缴纳。临时用地期满应立即腾退。逾期不退，又不办理继续使用手续的，土地管理局可处以土地使用费四倍的罚款，并限期交回土地。

第十四条　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移或变更用途，必须向市、县（市）土地管理部门申报办理转移、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凡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均应视其使用情况，重新确定其土地使用费的计收标准。

第十六条　土地使用费一律按国有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所核定的使用面积计数。在土地使用证未核发前，暂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的面积计收；发证后，按照核定的实际使用面积计收，多退少补。

本规定所指的使用面积即为占用面积，包括道路、水面、空隙地等在内。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擅自出租、非法出让与转让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用地单位或个人在缴纳土地使用费问题上如与土地管理部门发生争议，必须先依照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然后可向上级土地管理机关或市、县（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裁决。

第十九条　国有土地使用费上缴地方财政，作为土地开发利用基金，主要用于国有土地的开发、利用、整治、管理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集体所有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费，主要用于集体土地的开发、利用、整治、管理和乡（镇）、村建设。村办企事业单位和专业户、农户缴纳的土地使用费，乡（镇）财政可留成一部分作为乡（镇）土地开发利用基金外，80%以上应返回村里；乡（镇）企事业单位缴纳的土地使用费，县（市、区）财政可留成一部分作为县（市、区）土地开发利用基金外，90%以上应返回乡（镇）财政；乡（镇）土地管理所（站）可以从中提取一部分作为自身的土地管理事业经费。留成的具体比例由各县（市、区）确定。

第二十条　房管部门直管住宅和私人所有自用住宅的用地土地使用费，其开征日期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及“内联”企业的土地使用费收取标准，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温州市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1988年度起执行。市人民政府1985年5月25日颁发的《温州市区征收土地使用费的暂行规定》即行废止。

附1：

温州市市区国有土地使用费征收标准

单位：元/年平方米

地段等级 / 收费标准 / 用途类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A.商业、金融业、旅游业、服务业等	4	3	2	1.5	1.2	1
B.邮电、运输、仓储及营业收入的事业单位	2	1.5	1.2	1	0.8	0.6
C.住宅	1.5	1.2	1	0.8	0.6	0.5
D.工业、建筑业	1.2	1	0.8	0.6	0.5	0.4

附2：

温州市市区国有土地地段等级

一级地段：

解放南北路（望江路口至卖麻桥）、人民路、公园路、广场路、胜利路、小南路（双连桥以北段）、环城东路、百里东路、望江东路、五马街、蝉街、信河街、府前街。

二级地段：

永楠路、飞霞南北路（卖麻桥路口以北段）、卖麻桥路、马鞍池路、茶厂大桥、任宅前桥、清明桥、九山公路、西门大桥及由以上各道路、桥梁和瓯江南岸为四至的范围内不属于一级地段的区域。

三级地段：

翠微山东头、广化桥、将军桥以东、水心住宅区、吴桥路口、汇车桥底、山前街、山后、三板桥、仓坦以北、双井住宅区、龟湖路干鲜果市场、灰桥路（黎明路南段）、灰桥浦以西范围内不属于一、二级地段的区域。

四级地段：

翠微山西头，过境公路（鹿城路口至飞霞南路口）以东、以北至三级地段的西、南沿，三板桥以东南片（三板桥工业区），灰桥浦以东至上陡门，蒋家桥路，洪殿街道部分辖区。

五级地段：

上陡门以东片（杨府山工业区）、西山桥头至西南片（西山工业区），新桥乡辖区、景山、雪山、双屿镇、龙湾镇、状元镇。

六级地段：

不属于以上地段的其他区域。

附注：1.以街路为四至界址者，其范围包括该街路本身。

2.未列地名者，就近划级，具体由市土地管理局确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温州大学试办计划外乡镇企业大专班的批复

（1988年6月30日）

温州大学、市教委：

温州大学6月14日温大〔1988〕37号请示悉。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市乡镇企业迅速发展。为了适应乡镇企业经济发展中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参照省教育委员会等四个部门《关于为乡镇企业代培大专生的若干规定》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温州大学试办计划外乡镇企业大专班。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温州大学今年乡镇企业大专班开设计划外电子技术（分电子、机电两个专门化）和财务管理两个专业，三个班级，单独编班，学额根据生源情况和办学条件确定，一般不超过正常计划内招生名额。学制为全脱产两年制。学习期满，成绩及格者，由温州大学发给乡镇企业大专班毕业证书。

二、乡镇企业大专班的招生对象，由温州大学商同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具体研究，择优录取。委托代培的乡镇企业必须与学生签订培训协议，交学校备存。

三、乡镇企业大专班学生的培养费，按不低于培养同业学生实际费用的标准收取。由委托的乡镇企业或学生本人在入学时一次付给学校。学生的户粮关系和副食品、燃料供应等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学生毕业后，回原送培的乡镇企业工作，学校不负责推荐、分配。毕业生工资待遇可参照国家规定的大专毕业生的标准自行确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举办乡镇企业大专班的请示

市府：

在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指引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我市集体企业、乡镇（街道）企业、私人企业和个体企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以下简称“乡镇”）。但是，他们的继续发展，尤其是向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转变，普遍受到了产品档次和质量的制约，归根结底是受到了专业人才紧缺的制约。而现行的招生分配体制下的大学生，很难流向这些企业。另外，我校作为全市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各级各类人才的综合性基地，已开设我市急需的8个专业，但今年的招生计划都只招收一个班级，个别专业计划内招生仅20名学生，影响学校办学效益的充分发挥。为了改变这些状况，根据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精神，遵照浙教计字〔1988〕431号《关于为乡镇企业代培大专生的若干规定》的基本原则，参考兄弟高校在这方面的有效做法，我校拟从今年起，在完成国家招生计划外，努力挖掘师资和场地潜力，每年为乡镇企业代培一定数量的大专生。现将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培训目标

为乡镇企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大专毕业水平的工程技术管理人才。

二、专业设置、学制

我校现有8个专业，从教学能力来看，各专业都有余力扩招部分学生。由于受到办学场地和设备的限制，为保证学校教学质量，根据乡镇企业发展中面临的急需，我校今年拟试办机电（包括电子、机械两个专门化）。学制为全脱产二年。各试办的专业班按规定单独编班，分别称之为“××专业乡镇企业班”。

三、招收对象、录取办法

“乡镇企业班”学生的招生对象分三种：

1.在乡镇企业工作一年以上，参加1985年以来的一次高考，成绩达到（理科：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文科：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275分以上，经所在企业推荐的职工；

2.自愿去乡镇企业工作，并与企业订立培训、就业合同，在企业所在地参加今年高考，成绩达到（五科，同上）275分以上或达到省划定的招收乡镇企业大专生录取分数标准的考生。

3.同我校乡镇企业班专业对口的1985年以来的职业高中毕业学生，已在乡镇

企业工作的或同这类企业签订培训、就业合同的并且毕业生在班级中的成绩名列前二名、品德优良者，经所在学校推荐，县（市）教育部门同意。

符合上述条件的职工或学生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我校报名，由学校择优录取报市政府审批后，学校发给入学通知书。

四、户粮管理

“乡镇企业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浙教计字〔1988〕413号文件精神，一律不转正式户粮关系。学生以走读为主，对鹿城区以外的（市、县、区）学生，在录取结束后统一向市公安部门申报暂住人口、建立集体临时户口簿册。招收鹿城区以外城镇居民吃国家商品粮学生入学，可办理临时粮食供应转移手续，迁入鹿城区，学习结束或中途退学应将临时粮食供应关系迁回原地。招收农业人口学生入学，均自行带足粮油，也可由我校证明，向当地粮食部门投售粮食或交回原发的农村粮票，调换等量粮食专用券，按规定到市粮食部门购买粮食，其他副食品和生活用煤供应与国家计划内学生一样，由学校统一造册，向市商业部门申请。

五、收费标准

“乡镇企业班”学生的培训费（医疗费、各类物价补贴由委托代培企业或学生本人自理）按不低于培养同类学生实际费用的标准（含奖学金），由委托的企业或学生本人在学生入学时一次付给学校。

六、毕业去向及档案关系

“乡镇企业班”学生学习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考试成绩合格，由温州大学发给乡镇企业班毕业证书。毕业时学校将学生的人事档案、毕业证书一并交给委托代培企业。毕业后，学生一律回原送培企业工作，学校不负责推荐、分配，毕业生工资可参照国家规定的大专毕业生的标准自行确定。

如无不当，请从速批复。

温州大学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四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试办计划外乡镇初中教师代培班的批复

（1988年7月3日）

温州师范学院：

5月24日温师院行〔1988〕32号报告悉。为缓解我市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中乡镇初中教师紧缺的困难，经研究，同意你院试办计划外乡镇初中教师代培班。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院在完成国家招生计划的前提下，从参加今年普通高校统一考试的考生中招收代培生80名，录取分数线由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统一划定。

二、乡镇初中教师代培班的学生实行收费走读，不包分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转正式户粮关系。代培经费由乡镇筹集，统一支付，学费按高校专科代培生收费标准执行，并由你院和乡镇政府签订代培协议。

三、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经市教委验印后，由你院发给“乡镇初中教师代培班”毕业证书。学生毕业后，由乡镇政府报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可，聘为乡镇合同制教师，享受大专毕业生同等待遇。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七月三日

关于要求在今年招生计划外扩招自费生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为了加速高等教育体制的改革，把竞争机制恰当地引入高等学校，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国各地高校都在加快招生改革的步子。据中国教育报4月28日消息“今年将有35所高校在京招自费生”“湖南省今年增招自费生和委托代培生3500人，比去年增加2000人”。我院认为招收自费生好处很多。在保证完成国家招生计划前提下，挖掘潜力，适当扩大招收自费生，既不

影响教学质量，又可为中学多培养师资，同时也可适当增加学校的经费收入；适当招收部分自费生，也有利于打破学生依赖国家“吃大锅饭”的思想，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在学生管理方面引进竞争机制。只有竞争，才有活力，才有生命力，才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培养出更多更好的合格人才。为此，我们意见，拟在完成今年国家招生计划前提下，扩招自费生80名（平均8个系10名，每个新生班级一般不超过50名）。自费生参加全国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每个志愿报考自费的学生，可以根据公布自费招生的专业，选报2—3年的专业志愿。自费生的录取分数，根据各县实际情况可在同批分数线下降录取。自费生收费标准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毕业后承认学历，不包分配。

以上意见，如可行，请予批复。

温州师范学院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四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88年7月5日）

鹿城、龙湾区人民政府及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温州市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问题的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七届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发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七月五日

温州市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问题的规定

为适应城市建设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妥善处理征地政策，切实搞好建设用地的统一征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对市区（鹿城、龙湾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一）征用常年固定蔬菜地的，土地补偿费每亩6500元；青苗补偿费每亩600元；安置补助费一个劳力为6500元，“劳土”比例二点七人/亩以上的，按每亩1.8元计算。

（二）征用水稻田、涂园的，土地补偿费每亩4000至4500元；青苗补偿费每亩350至400元；安置补助费一个劳力为5500元，“劳土”比例二点三人/亩以上的，按每亩1.3万元计算。

（三）征用菜稻轮作地的，按该村菜稻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菜地和水田的

面积，然后分别按照上述第（一）（二）项规定标准补偿。

（四）征用山园地的，土地补偿费每亩3000至3500元；青苗补偿费每亩300元；安置补助费一个劳力为3500至4000元，“劳土”比例二点三人/亩以上的，按每亩9000元计算。

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一）柑桔树补偿：种植一至二年的每株补偿5至10元；二至四年的每株补偿10至30元；始果期每株补偿30至50元；盛采期每株补偿50至70元；衰退期每株补偿30至50元。如按种植面积计算的，每亩以不超过130株计算。

（二）粪坑补偿：砖石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70元；条石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60元；块石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50元；坑屋按质折价处理。

（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实际、按定额计算。

三、“劳土”比例按行政村为单位计算。对于产粮区个别行政生产队之间“劳土”比例悬殊较大的，经市粮食、土地部门批准，其“劳土”比例可在行政村基数内进行队与队之间调剂。

四、农业剩余劳动力招工后的工资待遇和超招工年龄的养老保险金标准

（一）年满16周岁至18周岁（不含18周岁）的，其标准工资：企业单位定为三级；机关事业单位定为岗位工资九级加基础工资。年满18周岁至22周岁（不含22周岁）的，其标准工资：企业单位定为四级；机关事业单位定为岗位工资八级加基础工资。年满22周岁以上的，其标准工资：企业单位定为五级；机关事业单位定岗位工资六级加基础工资。

（二）定级要贯彻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对于女性劳力不是和男性劳力安排同一工种，而是安排为普通工种的，其工资可比男性劳力相应低定一档或低定一级。

（三）执行上述工资待遇后，不再享受市人民政府温政〔1984〕14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温政办〔1986〕151号文件规定的生活补贴费。

（四）对年满14周岁和15周岁的农村男女青少年，可实行先培训后就业，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费50元；年满16周岁时予以办理招工手续。招工前发放的生活费在基建费用中列支。

（五）对接近国家规定的职工正常退休年龄或已到正常退休年龄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每月发给养老保险金70元。

（六）对个别农业剩余劳动力，男年龄超过50周岁、女超过40周岁需要安排招工的，经市劳动部门批准，招工年龄可适当放宽1至5岁，但征地单位或招

工单位必须按照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的缴纳标准，向市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办公室缴纳退休养老基金后，方可办理招工手续。退休养老基金的补缴时间，以男50周岁、女40周岁起到办理招工手续时的周岁年龄为止的年限计算。

五、批准在产粮村征用土地，应按村调减粮食定购指标。凡因征用土地需增加返销粮的，由市粮食部门收取粮食平议差价款，组织粮食返销。粮食平议差价款由市粮食部门逐年向市土地管理部门按当年结算时粮食平议差价结算，从已收取的造地费中支付。

六、个别较大型的建设项目连片征用土地，给被征地单位的农户之间粮食余缺调剂造成特殊困难的，经市粮食、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由粮食部门实行代购代销。有关粮食奖售差价、价外补贴及经管费等，由市土地管理部门一次性向用地单位收取，市粮食部门逐年向市土地管理部门结算。

七、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执行。今后上级如有新的规定，按照上级的规定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政协党组《关于推进我市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经常化制度化的意见》的通知

（1988年7月5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同意市政协党组《关于推进我市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经常化制度化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望结合实际，研究执行。

政治协商制度是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的重要形式，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近几年来，市政协紧紧围绕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群众生活方面的重大问题，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协商、监督活动，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逐步深入到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有效地促进了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但是要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经常化、制度化，仍然需要我们去做许多扎扎实实的工作。各级党委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发挥政协作用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支持政协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在重大问题决策之前，应主动地与政协协商或征求意见。同时尽量帮助政协改善工作条件。政协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改革，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努力探索政协工作的新路子。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七月五日

关于推进我市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经常化制度化的意见

市委：

党的十三大报告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赵紫阳同志指出：“政治协商会议，共产党领导下

的多党合作，都是我们的优点、长处，应当在兴利除弊的过程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并且逐步走上制度化的道路。”近几年来，在市委领导和市政府支持下，市政协围绕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群众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协商、监督活动，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逐步深入到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对于推进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为了使我市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工作逐步经常化、制度化，我们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对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政治协商制度是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的重要形式，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坚持和完善政治协商制度，对于领导机关在重大问题上实现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是十分有益和完全必要的；同时，搞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对于端正党风、克服官僚主义，也很有裨益。因此，各级党政领导应把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视为自己的任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一项重要制度来对待，主动地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地完善、发展。

二、进一步明确政治协商的范围和内容。根据我们的实践和外地经验，协商的范围和内容，应明确为以下八个方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决策；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修订；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和措施；全市性重大工作的部署；市级领导成员的人事安排；地方性的重大法规；群众生活方面的重大问题。

三、逐步健全适当的协商形式和联系制度。政协常委会是全会闭会期间主持会务工作的领导机构，它由各党派、团体的负责人和社会各方面知名人士组成。政协常委会议的协商是高层次协商，事关全市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应拿到政协常委会议上进行协商。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聚集了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和学有专长的人士，在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专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调查考察活动，及时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重要的专题调查报告需提交常委会讨论通过或经发会审议形成建议案后上报。政协各委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对口联系制度，沟通情况，知情出力。

四、认真完善协商程序。为了做到协商于之前，市委、市政府纳入决策的重大问题，事先应与政协协商或征求意见，在进行协商时，建议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领导同志尽可能出席，直接通报情况，听取意见，以利于直接了解和采纳有益的建议。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应提前提供协商的文件和资料。必要时政协应组织专门的调查，进行充分的准备，以提高协商质量。为了有计划地安排协商议题，建议由市委秘书长牵头，每季度召开一次市委、市人大、市政府、

市政协秘书长联席会议，互通情况，协调关系，并预先提出需要交政协进行协商的议题，有计划地进行安排，至于紧急协商的重要问题，临时进行安排。

五、加强政协机关建设。必须切实加强政协机关自身的思想、组织和制度建设。要认真组织干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政治思想水平；要本着精干、统一、效能的原则，进一步调整和健全工作机构，做到分工负责；要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能，使之与政协所担负的任务相适应。市、县政协工作机构可适当加强，同时在选配政协机关干部时应注意素质。政协工作联系面广，政策性强，大量的是团结、联络、服务工作，主要是组织委员和有关人士进行考察调查，参政议政，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献计献策。因此，要求政协干部不但要有统战观念和热心政协工作、为政协委员服务的观念，而且还应具有知识面广和较高的写作水平。今后在配备政协机关干部时，需要组织人事部门予以重视。

加强党委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是进一步开创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经常化、制度化的根本保证，建议市委进一步加强对政协工作的政治领导，及时检查督促政协工作，帮助政协改善工作条件。同时希望市人大和市政府对市政协的工作以更多的支持。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研究执行。

中共温州市政协党组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共温州市委
关于成立温州试验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1988年7月11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了加强温州试验区改革试验工作的领导，市委决定成立温州试验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高忠勋、江圣德、陈桂莲、宋文光、王运正、郑达炯、李仁续7位同志组成。高忠勋同志为领导小组组长，江圣德、宋文光（专职）同志为领导小组副组长。

工作任务：及时分析我市改革试验的形势，研究改革试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新办法、新措施，协调关系。对于重大政策和部署，提出方案交市委、市府集体讨论决定。

试验区领导小组下设试验区办公室，归属于新组建的市体改委。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一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鼓励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规定》的通知

（1988年7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温州市鼓励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七届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发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一日

温州市鼓励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发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凡来我市（包括所属各县、市、区）开展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的外商和华侨、港澳、台湾同胞（以下统称为“三胞”），以及承担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的企业，除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以下补充优惠待遇：

一、放宽承接对外加工装配企业范围及企业经营范围，不论国营、集体、股份合作、私营、外商投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可承接国家允许的各种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客商在征得县级或县级以上外贸部门同意后，也可由其当地亲友自行以个体股份合作或私营企业名义承接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工商管理部门应予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凡来我市开展来料加工装配业务项目，数额较大、长期稳定发展的客户，其加工工缴费可从优计价；对客户中有突出贡献的“三胞”，还可在“农转非”和出境方面对其亲属给予特殊照顾。

三、加工装配产品的原辅料消耗定额，在合同审批时一次确定。加工装配企业由于改善经营管理和改进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中节余的料件或成品，经批准后，允许投入国内市场，在海关规定范围内可享受免除关税的优惠待遇。

四、对外加工装配企业的工资标准，由企业自行决定，与效益挂钩。已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其承接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工缴费收入，不计入承包基数，全部留给企业支配。

五，凡新办对外加工装配企业，申请登记时自有资金不足的，可先登记发证，后逐步补足。加工装配原材料和产品在运输途中手续不全的，可凭市（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局）签署意见的客户电报放行，以后再补办手续。

六、在1990年内，对外加工装配工缴费外汇留成中归地方的部分，全部留给企业。其中生产出口企业承接的业务，所得工缴费外汇留成，除按规定上缴国家10%以外，90%全部留给加工企业；由外贸公司承办的业务委托工业企业完成的，所得工缴费外汇留成，除10%上缴国家外，30%留给外贸公司，60%留给加工企业。

七、来料加工装配所得收入，从同类产品的第一笔业务起，三年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三年期满后，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可继续延长减免税期限。

八、凡对外加工装配项目需要进行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计划管理部门予以优先安排，其建筑税按10%税率计征；所需资金，银行可优先给予贷款。由外商或“三胞”提供资金的对外加工装配企业，其基本建设不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限制和指标控制，并免征建筑税；在省定贫困县和市定贫困区建厂的对外加工装配企业，也可免征建筑税。

九、鼓励中外公民和团体引荐来料加工装配项目。合同执行后，加工企业可按第一年实收工缴费的1%—3%作为报酬，一年内一次性用人民币发给引荐者，并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该费用可在税前列支。

对发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实行相应的奖励，奖励经费从市长奖励基金中拨出。

十、下放对外加工装配项目的审批权和对外签约权。除国家规定不得搞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的商品外，各县（市、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局）均可审批500万美元以下（含500万美元）的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合同。

经县（市、区）政府批准，有条件的乡、镇可成立对外加工装配公司，并有直接对外签约权，其合同应按规定报批。

十一、合同审批部门从收到手续齐备的合同之日起三天内办完审批手续。如无异议，发给备案证明书。

十二、本规定由温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解释。

十三、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鼓励出口创汇的规定》的通知

（1988年7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温州市鼓励出口创汇的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讨论通过，现予颁发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一日

温州市鼓励出口创汇的规定

为充分调动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和外贸经营企业的积极性，鼓励扩大出口，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增强创汇能力，在财政税收、信贷、用地、用电、奖励补贴、优良服务等方面，给予出口创汇企业更加优惠的待遇，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我市企业（含经营性企业，不含外资、侨资、台资企业），凡产品出口额占企业总销售额10%以上或者创汇额在2万美元以上的，均称为出口创汇企业。其中产品出口额占企业总销售额30%以上或者创汇额在20万美元以上的，称为乙类出口创汇企业；创汇额在50万美元以上的，称为甲类出口创汇企业。按照本规定，乙类企业享受的优惠待遇，均适用于甲类企业。

第二条　建立出口生产发展和风险基金。基金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筹集，委托同级财政管理，设立专项账户，由经贸主管部门掌握，重点用于扶植开发和新增出口商品。出口商品风险补贴及鼓励支出的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三条　对出口创汇企业实行税收优惠

（一）从1988年1月1日起，新办出口创汇企业和能单独核算的出口产品专业车间、以及各类企业首次开发的出口产品，从开始获利的月份起，免征所得税两年；免税期满后，继续减半征收所得税3年，其中新办的农业出口创汇企

业，再给予免征所得税1年。

（二）企业当年新增的出口产品利润，在确保整个企业完成承包上缴基数的情况下，国营企业二八分成（上缴财政20%，留企业80%），集体企业减征70%的所得税，但不再享受市政府规定的其他税收优惠待遇。

（三）出口创汇企业应归还的到期技措贷款，可在征收所得税前用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和提取的折旧基金归还。以上述“税前还贷”归还不足的，可在企业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入库数比上年增长10%以上的部分，报经省财政厅批准，酌情减税还贷。

（四）出口创汇企业为开发或扩大出口产品生产能力而进行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土建部分需要缴纳建筑税的，暂按10%税率征收；有困难的可申请给予适当减免税照顾。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企业确有困难，经市、县（市、区）财政局批准，属于市、县（市、区）分成的部分，由财政返还企业。

（五）出口创汇企业根据国家计划积极扩大出口，技术改造任务重，按规定缴纳能源交通基金有困难的，可报经省财政厅批准给予减免照顾。

（六）出口创汇产品在小批量、多品种、高质量、快交货方面适应外商特殊需要而获得外商补贴或奖励的价外收入，作为企业税后留利不征所得税，并按四、三、三的比例，分别用于生产发展基金、职工集体福利和个人奖励。

（七）税后留利人均不足300元的出口创汇企业，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酌情减免产品税、增值税。

（八）企业生产销售给出口创汇企业替代进口的半成品、元器件、原材料，以外汇结算的可视同出口，免征产品税和增值税。

（九）生产企业直接出口的产品和委托外贸代理出口的产品，所取得的出口产品退税的收入，先用于弥补该产品亏损，弥补后有余或产品是盈利的，可以作为企业生产发展基金，不再并计企业利润征收所得税。

（十）出口创汇产品因外销价低于本厂同类产品内销价而影响企业利润的，经市、县（市、区）财税局核准，国营企业允许以其差额，扣除外贸价格补贴和留成外汇调剂增值（包括自用外汇）后，视同实现利润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工利挂钩企业则提取上浮工资）。城乡集体企业可按规定报批，给予减免相应差额的所得税。

（十一）乡镇企业中的出口创汇企业，凡缴纳粮食附加税的，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十二）凡缴纳产品税的出口产品扩散加工或联合生产的企业，按财政部财

税〔1986〕78号文件有关税收规定办理，只对最终产品征收一道税，不重复计征。

（十三）到1987年止，已连续5年以上具备乙类和甲类出口创汇企业资格、扩大再生产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一次性的所得税减免。

（十四）凡收购出口创汇的农产品，从1988年起免征农林特产税。

（十五）出口创汇企业享受的减免税款除弥补企业亏损、归还贷款以外，全部用于发展生产基金。

（十六）凡以进养出而进口的原辅料、元器件、装配件，海关保税放行。

第四条　对出口产品生产设备快速折旧

（一）凡生产出口产品的设备和机器，按原定折旧年限缩短40%；对甲类出口创汇企业生产出口产品的设备和机器，折旧年限缩短60%。通用设备按出口产品收购额在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相应缩短折旧年限。

（二）出口创汇企业的租赁设备，经济效益较好的可在3至5年内折旧完毕，折旧资金可全部用于支付租赁费。

第五条　对出口创汇企业使用土地实行优惠

（一）市和各县（市、区）每年均要控制若干用地指标，作为发展出口创汇企业的专项用地指标，保证出口创汇企业用地的需要。

（二）凡出口创汇项目所需使用的土地，在节约用地的原则下，各级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给予限时解决。

（三）凡出口创汇项目在城镇规划内使用土地的，规划部门应予以优先安排选址定点，对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要求的，也可给予单独选址定点。

第六条　对出口创汇企业用电给予优惠

（一）为了确保出口创汇的用电需要，对各企业的用电计划，每年给予切块安排一次。

（二）对乙类以上企业，按当年出口产品计划安排和定额单耗，在均衡用电的前提下，每度电价以计划内议价电的定价为限。市和各县（市、区）直属企业每度电收费最高不超过三角，乡镇和街办企业最高不超过四角五分。

（三）对甲类企业及必须连续生产的出口创汇企业，电力部门应保证其常年用电，有条件的予以设专线。

（四）新增出口生产项目和出口产品所需用电，电力部门予以优先安排，特事特办，简化报装手续。

（五）赶交货期的出口生产突击性用电，电力部门凭当地经贸主管部门证明予以保证供电。

（六）由经贸部门提出年度出口创汇计划，经市计划部门平衡，保留一块计划内加工电量指标，优先保证乙类以上企业的新增出口创汇项目用电。

第七条　放宽劳动工资限制

（一）企业为完成出口任务，组织突击加班所需的加班工资，经外贸收购部门或外贸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劳动部门应相应增加工资总额，或相应提高工资和效益挂钩的浮动比例。

（二）同时兼任多家外贸出口企业的法人代表，在企业均盈利的前提下，可同时领取各法人单位所付的合理报酬。

（三）凡同时在多家外贸出口企业任职的工作人员，可分别按聘用合同规定领取报酬。

第八条　对出口创汇企业贷款予以优惠

（一）凡已经批准的出口创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申请外汇和人民币贷款，银行予以优先安排。

（二）出口创汇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各开户银行按企业的出口计划任务，予以优先保证。

（三）市人民银行掌握的开发性贷款，应重点安排扩大出口和开发新产品的投入。

（四）银行对出口创汇企业超计划贷款，利率原则上不上浮。

（五）出口创汇企业引进技术设备，购买外汇配套人民币有困难的，银行予以提高人民币贷款比例。

（六）生产出口商品而进口原材料、配套件的外汇贷款，在办理出口结汇时，允许先还贷或按比例分成。

第九条　对甲类企业实行计划单列

（一）计划单列不分企业的所有制性质。

（二）企业的项目管理和所需的资金、能源、原材料等，由同级计划部门直接安排平衡，予以优先照顾。

（三）厂长（经理）及专业业务骨干人员，可申请办理使用半年或一年期限的特区边防通行证；可申请办理多次出国或出境往返证。

（四）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直接对外经营权。

第十条　实行出口创汇奖励

（一）国家收汇奖励，改按总额计提办法，不分基数内外，每实现出口收汇1美元，奖励人民币5分；企业完成市下达的出口收购计划，按每收购100元，

奖励人民币5分；每超计划基数100元，奖励人民币1角。另外，以上年收购实绩为基数，每超5元人民币，再增加奖励1角。新增出口产品企业第一年以收购额实绩，按每百元奖励1角的标准计奖。上述奖金，经经贸委核实后出具证明，统一经营的产品由外贸经营公司列入经营成本，返回生产企业；自营出口、代理出口和联营出口的产品，列入企业成本。

（二）对出口创汇有突出贡献的厂长（经理）实行特殊奖励。从1988年度起，以上年出口收购额（或自营出口额）实绩为基数，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增长15%；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增长30%；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增长50%；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至200万元以下的增长100%，均分别由市或县（市、区）政府给予厂长（经理）2000元的奖励。经营性的出口企业，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但要以上年结汇实绩为基数。不足上述增长比例也需奖励的，由各主管部门自行掌握。此项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对在国外市场上（包括港澳台地区）帮助打开出口产品销路的经纪人，由出口经营企业按新增创汇额0.5%—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佣金，用人民币支付；佣金比例亦可双方面议。

（四）设立出口创汇特别奖。对出口创汇有突出贡献的各部门领导、各县（市、区）领导和业务干部，给予奖励，每年评奖一次。评比时吸收出口创汇企业代表参加。银行、海关、商检等单位，一视同仁。

（五）凡经省确认的出口新产品，3年内按出口收汇数，由政府给予生产和外贸企业0.5%—1%的人民币奖励，并允许企业按出口收购值增提0.5%—1%的新产品开发基金。

（六）对在国际性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出口产品，以及获国优、部优、省优的出口产品，由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一条　加强部门配套服务工作

（一）计划、物资和经济协作部门组织计划外货源和地方货源，优先安排出口创汇企业的需要。

（二）外汇管理部门，要从有利于扩大出口创汇的需要出发，积极搞好外汇的有偿调剂；要优先安排调剂企业扩大出口创汇所需的外汇，并力求简化手续。

（三）计划和人事部门，对大中专毕业生和引进专门人才的分配，要优先满足外贸出口生产和经营企业的需要。

（四）工商管理、物价、海关、商检、口岸和中国银行等部门应开展优良

服务活动，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创汇。

（五）对出口创汇产品的原材料和制成品的运输，交通部门要优先安排。

（六）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改项目，限额以下的，主管部门要给予优先立项；限额以上的，由有关部门及时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外事外经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过去本市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具体规定》的通知

（1988年7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温州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具体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七届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发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一日

温州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具体规定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鼓励台湾同胞来温州市（含所属各县、市、区，下同）投资，积极发展与台湾省的经济技术合作，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具体规定：

一、台湾同胞个人或在台湾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来温州市投资，其投资额占企业总资产25%以上的，均视为台胞投资企业，除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外，在投资领域可作广泛的选择，如能源原材料开发、制造业、加工工业、农林牧渔业、旅游服务业、运输业、商业等，在龙湾出口工业区及各县（市、区）指定的旅游开发区内还可以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方式可以更加自由灵活，可以与本市经注册的各类经济组织举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或台胞独资经营企业，开展加工装配业务，购买本市企业发行的股票、债券，购买企业拍卖出售的资产和工业产权等。

二、台湾同胞在温州市兴办的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的生产性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除了享受温州市鼓励外商投资的全部优惠待遇外，还可以享受以下特别优惠待遇：

（一）台胞投资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四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从第五

年起，五年内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免减税期满后，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二）台胞投资企业从批准用地之日起五年内免收土地使用费；如中途歇业，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或转租。

（三）台胞投资企业，台胞出资额在3万美元以上，其经过公证的大陆经营代理人或受委托代表，可在本市范围内企业所在地申请落户，每一户台胞投资企业代理人或受委托代表申请落户的人数以一至三人为限。

（四）台胞经批准在大陆定居后，原投资兴办的企业继续享受台胞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五）台胞投资企业外汇能自身平衡的，除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以外，允许部分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

（六）台胞投资者从企业获得的税后利润，凡继续在本市境内再投资的，退回再投资额的全部或部分已纳所得税，其中投资经营期一年以上的退还25%，两年以上的每年递增退税25%，四年以上的退还再投资额的全部所得税。

三、台湾同胞在温州市以资产抵押承包经营和租赁的企业（抵押资产应占企业全部资产的25%以上），如属出口型的（产品出口比例在50%以上），视同台胞投资企业享受各项优惠待遇。

四、台湾同胞亲属利用台湾亲缘关系汇入资金（包括机器设备、专利、工业产权等）兴办的生产性企业，其投资额占企业总资产25%以上和经营期10年以上的（须持有中国银行或其他经营外汇机构出具的汇款证明），可享受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特别优惠待遇。

五、台湾同胞来温州市开展加工装配业务，可享受本市有关鼓励对外开展加工装配业务的全部优惠待遇。

六、台湾同胞来温州市投资，须提交台湾护照、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证书副本。

七、台湾同胞在温州投资等事宜，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和各县（市、区）经贸主管部门受理。

八、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卫生局关于《市属医疗卫生单位深化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8年7月19日）

市卫生局，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市卫生局关于《市属医疗卫生单位深化改革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七届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九日

市属医疗卫生单位深化改革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市属医疗卫生单位改革，有利于调动广大医疗卫生人员积极性，优化服务质量，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增强医疗卫生机构内在活力，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实行院、站、所长（以下统称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任期四年至五年，成绩显著的可以连任。

院长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工作和行使经营管理自主权，享有和承担维护本单位利益的权利和责任。

第三条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院长实行由市卫生局提名，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或通过公开招标选聘产生。不论采取什么方式，都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经过全面综合考核，择优选定。被提名人、选举人或投标人都要提交任期目标任务设计书，经市卫生局专家委员会按照《院长任职资格细则》（另订）审议、卫生局同意，并与卫生局局长签订任职合同后予以任命。

单位行政副职人员，由院长提名，报市卫生局考核聘任。

第四条　院长任职合同应全面体现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并应有奖罚

规定。院长在任职期间，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上级主管部门必须进行定期考核和监督。经年终或期中审计，对成绩显著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不履行合同或未完成合同任务的予以经济处罚；对确不称职的，可予以解聘、免职，也可允许本人申请辞聘。

第五条　科室实行主任（科长）负责制。对科室等中层干部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要核定编制范围内实行聘任制和考聘制。科室主任（科长）由院长聘任，护士长由护理部和所在科室协调提名报院长聘任。聘任期均为两年，可以连聘连任。

医务和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以原科室为单位进行选聘，个别专业不对口或科室工作不需要的人员，报院长协调同意予以调整聘任。

工人由科室主任（科长）按照核定编制聘用，实行合同制，合同期两年，合同期满可连聘连用。

第六条　未被聘任人员和解聘、辞聘、拒聘人员，按下列办法处理：

1.允许停薪留职或辞去公职自谋职业；

2.调离本单位工作；

3.不接受聘任或不服从分配的，3个月内发基本工资（含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和工龄补贴）；超过3个月仍未受聘的，逐季递减20%工资；超过一年取消工资，保留公职，不计连续工龄；再超过半年仍未能受聘，由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作辞职处理，不提出辞职申请的，院长可根据国家规定予以处理；

4.经单位和市卫生局劳动鉴定小组鉴定，确属老、弱、病、残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停薪留职和辞去公职人员，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院长批准，报市卫生局备案。

经批准停薪留职人员，应与单位签订合同，按规定缴纳退休储备金。有关生活福利待遇、工龄计算等均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发生待聘、解聘、辞聘和拒聘等劳动争议，当事人和单位都可向市卫生局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单位可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民主管理的主要形式，对单位行政领导实行群众监督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代会执委会由职代会选举产生，其成员中单位行政领导人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第九条　有条件的单位可成立学术委员会，承担医疗技术决策咨询和鉴定

任务，其成员由科室推荐，院长聘任。

第十条　建立职工技术档案制度，直接反馈平日的考勤、考德、考能、考绩状况，作为全面考察和任用工作人员的依据。

第十一条　改革医疗单位不合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按成本收费和优质优价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由市卫生局会同物价、财政部门予以调整，使医疗卫生的耗费得到合理补偿，以增强卫生事业自我发展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项卫生事业经费，由市卫生局具体安排和管理，并受市财政局、审计局的监督。市财政应根据地方财政收入逐年增长的幅度相应增加卫生投资，支持卫生事业的发展。

第十三条　差额预算的医疗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加强成本核算和经济管理，广辟业务门路，增收节支，增强自我补偿能力。当年的净结余经费（按全国统一颁布的财会结算规定，不包括财政专项补助），50%作公积金，25%作公益金，20%作奖励基金，4%作院长基金（主要用于本单位特殊贡献人员和立功人员的一次性奖励等），1%上交市卫生局作为局长基金（用于对有显著成绩的基层单位领导和专项奖励）。

第十四条　全额预算单位实行经费包干，同时可根据各自的专业特点，积极开展有偿服务，增加合理收入。当年的业务净收入（不包括财政拨款），60%作公积金，20%作公益金，15%作奖励基金，4%作院长基金，1%提交市卫生局作局长奖励基金。

第十五条　建立“卫生发展圆桌会议”制度，由市卫生局按商定比例，从差额预算单位补助中留取部分经费，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利益均沾原则，以集资互助办法扶持急需上马的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大型设备购置）。积极创造条件试行卫生信贷，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单位科室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把工资（不含补助工资）和奖金捆在一起，打破现行的个人工资等级，在单位内部实行同职务责任、智能技术、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和经济收益相联系的全额报酬浮动制。根据兼顾国家、单位、职工和服务对象利益的原则，由单位制订实施方案，并报市卫生局备案。

第十七条　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在保时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和不损害单位利益的前提下，由单位组织开展业余有偿服务，并加强管理。业余医疗卫生服务和超额劳务的纯收入（指扣除消耗物品费用、医疗设备和器械租用费等成本后的收入），可由个人拿大头、单位拿小头。个人或个人自由联合的业余服

务，须经单位许可，按月申报收入并交纳管理费。管理费的提取比例由单位自定。擅自外出服务发生事故，后果由本人自负。个人收入调节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单位应根据扬长避短、形式多样、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人才、技术、设备、资金、用房等各个方面，开展多方面横向联合，积极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专业人才，以提高整体技术性能，促进重点专科建设。可与厂矿企业、农村卫生院建立和发展多向性的技术指导和人才培训协作关系；对贫困地区采取分工结对子（挂钩）办法，以优惠条件实行有目标的定向支援。

第十九条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瞄准省定的各类专业“三优”要求，强化质量控制，以改革促进争创文明单位、文明科室活动，以“争创”活动检验改革成果。凡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市卫生局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单位应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医风医德教育，改善服务态度，防止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不乱收费，不刁难群众，不敲诈勒索、索贿受贿。对违反医风医德，造成不良后果的，要给予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贵重仪器设备建立专账专档，并按原价9%年率提取折旧费作为维修和更新积累资金。新增贵重仪器设备一般采用国家和购置单位分担的办法，也可集资购用，收益分红。凡可以为社会服务的贵重仪器设备，均应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二条　有条件单位可成立卫生服务公司，逐步扩大经营服务范围，实现后勤管理工作一体化、社会化、企业化。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卫生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订实施办法，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放活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1988年7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关于放活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若干政策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七届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发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放活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若干政策规定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8〕29号和省人民政府浙政〔1988〕3号文件，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放活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加快科技进入经济的步伐，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若干政策规定：

一、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所长人选试行公开招聘或在社会上公开招标，择优选聘承包经营者，按照现行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部门任免。副所长由所长提名，按照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任命。

二、研究所具有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的所内机构设置、中层干部任免、计划安排、经费使用、物资调配、科技成果转让（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和奖金分配等主权。研究室实行室主任负责制，课题组可实行自由组合。

三、研究所全面实行聘任，对未被聘任人员的待遇可由研究所自行决定；对拒聘和不服从调配的，超过一定期限，可减发工资，直至停发工资，研究所在自行解决经费的前提下，可要求调入技术人员，并有权向社会招聘科技人员和确定其待遇，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研究所有权拒绝接收上级部门分配的不

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

四、研究所可试行固定资产折旧，有权处理本所积压和超贮的仪器、设备和物资，折旧费计入科研成本，处理后所得款项，用于购置所需的仪器设备。利用闲置的仪器设备出租，对外提供服务所得的纯收入，视同技术性收入。

五、研究所建立所长基金，其使用范围应根据“小额、必需、合理、从简”的精神，由所长确定，但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按浙政〔1988〕3号文件规定，科研机构承担上级计划科研项目，经鉴定后，可以从除该项目仪器设备购置费以外的结余经费中提取10%—30%，用于奖励项目参加人员，其比例应经下达课题部门核准。

七、研究所各项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入股、技术出口、横向委托课题收入以及纵向（上级下达的）课题结余经费，均可享受规定的免税优惠。

八、对事业费全部自给，并且取得显著成效的研究所，根据浙政〔1988〕3号文件规定，给所长及副所长增发的奖励资金应予以兑现。部分削减事业费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也可按削减比例给所长及副所长确定相应奖励。增发额由主管部门会同市科委核定，暂由削减事业费中列支（行业所也可由发展基金中列支）。给所长增发的奖励资金，均不计入本单位奖金总额。上级主管部门可给工作成绩突出的所级领导，在任期届满时晋升一级工资；对完不成任期目标的所领导，要酌情扣发奖金或工资，直至免职。

九、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独立研究所可实行股份制经营，原有资产折价入股，并鼓励单位内部职工出资以及吸收社会资金入股。所长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效益很差不能实现经济自主的技术开发性研究所，可以转向、兼并或撤销。

十、研究所到“老少边穷”地区投资联办或独资兴办的开发型企业，从投产之日起，免交所得税5年。所免税款应以50%用于发展生产，50%可用作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

十一、科技部门和研究所已建立和新建的实验工厂和生产企业，免征所得税。所免税款，40%上缴主管或研究所纳入科技发展基金，50%作为厂发展基金。

十二、鼓励研究所以不同形式进入经济、融入经济，可以和企业互相承包、租赁、参股、兼并，实行联合经营；进入企业或企业集团，发展成为科研型企业。对由各级科委和企业主管部门共同核准的科研生产联合体（报批条件、手续另订），新增盈利一年内减半征收所得税。所免税款作为联合体的科

技开发基金。

十三、对于接受研究所技术成果转让产品或者帮助开发专业对口产品，并愿意接受研究所监督和监造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工业户，允许挂靠在研究所挂户经营，但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登记，并领取《挂户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挂户经营业务。

十四、鼓励发展民办科技事业。对于经批准建立的民办研究所和技术中介、科技开发机构，其技术贸易收入可凭技术合同登记机关证明给予减免税优惠待遇。集体性质的，免征所得税；私营、个体性质的，免征所得税二年。所免税款应用于本机构的科技发展基金。

十五、厂办科科研机构，可在企业内实行独立核算。在完成本企业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有组织地面向社会承接各种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工作。其技术性收入，免征所得税3年，所免税款纳入科技发展基金。

十六、按规定登记或补办报批手续的科技经济等部门和科技群众团体所属的科技咨询服务机构与技术商品经营机构，除可经营技术贸易外，还可兼营为技术开发所需要配套的技术装备和技术开发新产品的自销业务；农业科技服务、技术推广等机构，还可兼营配套的良种、饲料、农药及其他农用生产资料。事业单位的技术贸易收入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企业单位的技术贸易收入免征所得税金3年；所免税款纳入本单位科技发展基金。

十七、对于调离到农村和乡镇企业工作的科技人员，其原有身份不变，户粮关系可以不迁，工龄连续计算，原单位住房允许继续使用。

要求辞去公职去农村和乡镇企业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接到其书面申请后应在一个月内给予答复。户粮关系可以不迁，辞去公职前和录用后的工龄可累计计算，原单位住房允许继续使用。原单位发给一次性退职金，在计算退职金时，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作十年计算，不满二十年的作二十年计算，依此类推，每年发给一个月基本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和工龄补贴）。

对于停薪留职的科技人员，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后，所在单位应在一个月内给予答复。停薪留职人员应向原单位交纳留职金，第一年交纳原基本工资的20%，第二年起交纳原基本工资的50%。停薪留职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停薪留职期间，如遇国家统一调资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同样升级，记入档案，回原系位工作后执行。对于农业科技人员停薪留职去搞开发性农业的，其停薪留职期限和交纳留职金的比例可适当放宽，有的还可实行带薪留职。停薪留职保留原单位编制，期满后回原单位安排工作，其技术职务予以保留。

十八、研究所在完成上级计划科研项目和横向委托项目以及本单位技术经济指标的前提下，应有计划地积极组织科技人员从事业余兼职或第二职业活动，纯收入分配可根据具体情况，40%—60%归科技人员。各单位也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本市或外地科技人员在本单位兼职。

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的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从事各种业余兼职活动，收入归个人，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干预留难，但所在单位事先已明确因工作关系等原因暂不允许某些科技人员从事兼职活动的除外。

十九、科技人员在技术工作中取得的个人合法收入，以年度计算，经月平均后，其个人收入达到规定纳税标准的，依法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二十、从事科技工作满30年的科技人员，可根据本人专长、从事专业、健康状况与在本单位发挥的作用等情况，允许提前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后应聘所得报酬，全部归己。

二十一、市、县（市、区）必须重视对科技的投入，为科技事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并要切实做到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速度逐年增加科技事业费和科技三项费用。

二十二、加强市属研究所的实验室和中试基地的建设，切实改善科研手段和科技基础设施的条件，市属研究所进行科研基建和购置大型仪器设备所需的经费，按计划程序，每年由市计经委、科委、工委列入年度技术改造、基建计划，给予统一安排。

研究所和企业所需科研、技术开发用进口仪器设备以及样品资料（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所需外汇，经市科委签署意见后，有关部门要给予照顾安排。

研究所办实验工厂、研究所同企业办科研生产联合体需要的能源、土地以及配套设施，各有关部门应给予优先安排。

二十三、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要优先向研究所、科研生产联合体以及经营生产高技术、新技术产品的企业和科技发展机构发放科技开发贷款，确定年度科技开发项目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二十四、为开发我市贫困地区，建立技术脱贫示范区、乡、村，按法定程序，市或县（市、区）应从具有科技和经济实力单位中选派优秀科技人员到一些贫困区、乡担任科技副区长、科技副乡（镇）长，任期二年，期满仍回原单位工作。也可采取兼职方式，选拔优秀科技人员兼任科技副区长、副乡（镇）长。任职科技人员的工资和劳保医疗由选派单位负责（已削减事业费的市属

所，可从削减的事业费中按削减比例返回部分工资，已全部削减事业费的市属所，返回全部工资），奖金及各种津贴由任职单位发放。兼职科技人员，除应享受本单位在职职工同等待遇外，兼职单位可按月发给兼职津贴费。对做出显著成绩的任职、兼职科技人员，可晋升一级工资，今后调资时不予抵销。

二十五、本规定中有关放活科技人员的条款，除有关部门对其科技人员另有规定的外，原则上均适用于非科技部门中的科技人员。

二十六、本规定由温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温州市财政税务局负责解释。

二十七、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推进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8年7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关于推进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的若干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七届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发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推进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的若干规定

为了推进我市厂矿企业的科技进步，加快技术开发，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学技术的轨道上来，根据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结合温州试验区实际，特作如下若干规定：

一、工矿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厂办研究所、室、组，为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服务，经本单位同意，可以承担外单位的委托研究开发任务，并对外转让成果，提供技术服务，主管部门应予鼓励和支持。

二、凡独立核算、对外经营的厂办科研开发机构，可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有关部门应予支持。企业应将技术开发机构或厂办科研开发机构的工作计划，纳入企业的总体计划，实行目标管理。

三、独立的科研所或有条件的厂办研究所可与若干同行业企业联合，建成该行业产品开发、技术开发中心。

四、企业技术开发工作在厂长负责制条件下可以实行单项承包，或开发、试制、投产、销售一条龙承包；厂办科研开发机构，可以实行独立核算，也可以与企业订立承包合同，实行经费包干；其内部实行所（室、组）长负责制和课题承包责任制。合同协议，凡涉及财政税务问题的，应征得财税部门同意。

五、企业要建立技术开发专项基金，基金来源为：

（一）从产品销售收入总额中提取1%；

（二）新产品在减免税期间一年内所增加的利润；

（三）企业税后留利中一部分；

（四）其他国家政策允许提留的资金。

技术开发基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兴办与企业技术开发无关的事业。

六、企业为了科技进步，开发新产品而购置的单台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仪器、装置及设备，其费用可一次或分期摊入新产品或全部产品成本；个别单台价值超过5万元的购置费，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税局批准，可分三至五年摊入成本。

七、企业申报列入各级科研或新产品试制计划的技术开发项目，市各有关主管部门应积极予以疏通经费渠道，给予支持。对于列入省级以上科研或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项目，市、县银行可酌情提供低息技术开发贷款。

八、建立市、县（市、区）工业新产品开发基金，每年从各自地方机动财力中安排2%的额度或在市、县（市、区）财政预算内编列计划，作为市、县（市、区）工业系统开发新产品的支持经费，由市工委及县（市、区）计经（工）委掌握使用。有收取管理费或服务费的市、县（市、区）工委和工业总公司，要从收取的管理费或服务费中提取3%—5%作为本部门的技术开发基金。

九、企业研制开发成功的新产品，经市科委或工委鉴定确认，在财政包干前提下，经市财税局批准，可予酌情减征或免征一年产品税和增值税。

十、企业经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列项进行新产品试制或其他技术开发项目而向银行申请的技术开发专项贷款，经财税部门批准，可从新增利润中税前还贷。

十一、凡实行独立核算，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厂办科研开发机构，其技术性收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等）三年内免征所得税和营业税。所得税款的60%纳入企业的“技术开发专项”基金，40%归厂办科研开发机构作发展基金使用。

十二、为了促使企业将生产经营活动转入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要在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厂长任期目标、工资与利润挂钩等方面制订企业科技进步评价指标，作为企业考核的内容纳入管理。

企业科技进步评价内容，主要应包括以下几项：

（一）企业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增长值；

（二）技术开发项目（包括新产品试制）完成数及新增产值、生利税率；

（三）生产、检测、计量设备更新率；

（四）引进技术和智力的投入——效益比；

（五）“技术开发专项”基金提成数及其增长率；

（六）专业科技人员及职工技术培训递增比例；

（七）厂办科研开发机构发展目标等。

十三、凡科技进步成绩显著的企业，经市科委、工委组织审查评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温州市科技进步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科技进步先进企业的评选工作，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办法另订。

十四、“市科技进步先进企业”的厂长、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厂长（或总工程师）以及其他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可在两年内上浮工资一级，经费在企业奖励基金中列支。连续两次被评为“市科技进术先进企业”的单位，上述人员可晋升一级工资，同时记功颁奖。

十五、企业对开发或引入新产品，提高工业产品质量，推广新技术成绩优良的个人或集体（包括厂办科研机构）可按直接计算的经济效益，分以下四个等级奖励：

奖励 / 等级	年节约或创造价值	奖金额	荣誉奖
一	一百万元以上	二千至四千元	奖状
二	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一千五百至二千五百元	奖状
三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五百至一千五百元	奖状
四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三百至五百元	表扬

年节约或创造价值，自采用之日起，按12个月为计算单位，经采用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其中一、二等奖和厂级干部的奖励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批，三至四等奖的报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奖金由采用单位支付，计入生产成本。新产品开发奖要和原材料能源节约奖区别开来。

十六、本规定适用于全民、大集体工业企业。其他企业可以参照执行。

十七、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文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8年7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市文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报告》，已经市人民政府七届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文化市场管理应实行统一行动，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市区的管理工作分别由各区文化局负责；市文化局直属单位开展“以文养文”的有偿服务经营活动，由市文化局直接管理。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领导，结合实际情况，明确管理职责，落实管理措施，切实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

根据政府换届后的人事变动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补吴祖熙同志兼任温州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主任，陈文虞同志兼任温州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文化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深入贯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求日益提高，一个生机勃勃的以商品形式向人们提供精神产品和文化娱乐服务的文化市场，已逐步在我市城乡兴起和形成。新兴的文化市场主流是健康的，它丰富和活跃了群众的文化生活，促进了两个文明的建设。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文化市场的管理体系尚未理顺，文化主管部门

的职能没有充分发挥，文化市场的管理法规不完善，管理队伍不健全，特别是少数文化娱乐经营者无视社会效益，出售黄色、淫秽和有害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读物，放映淫秽录像等情况还比较严重。

为使我市的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走上轨道。根据文化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最近召开的全省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明确文化市场管理的指导思想

文化市场管理的指导思想，必须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文化市场是社会主义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消费的中介，在管理工作中，要坚持“开放搞活，扶持疏导，面向群众，供求两益”和支持健康有益的、允许无害的、抵制低级庸俗的、坚决取缔一切反动淫秽的管理方针。对于在文化市场开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采取教育的、经济的、法律的和行政的综合措施，进行引导、协调和控制，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使我市文化市场的管理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

二、确定文化市场的管理范围

“凡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精神产品和文化娱乐服务活动，都属于文化市场管理范围。”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凡是国家文化事业单位作为自己业务的延伸和国家非文化单位（全民所有制）作为副业而从事的文化娱乐的服务经营活动及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个体户和外商投资企业等兴办的文化娱乐的服务经营活动，都属于文化市场管理范围。如：舞会（厅），音乐茶（餐）座，录像带发行放映，音像制品销售，录像代拍和音像器具出租，桌（台）球室，报刊书摊（店），字画裱贴销售，游乐场、游艺活动，业余和民间职业剧团演出、民间艺人演出，时装健美表演，业余文化艺术培训、比赛等。

上述文化市场的项目，除录像带发行放映、音像制品销售，目前只限于文化系统内经营外，其余项目，不论是综合的或单项的，长期的或临时的，固定的或流动的，均须报经所在地的县（市、区）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批准，领取文化娱乐经营和文化服务“许可证”，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群众活动较为集中和较大的文化娱乐场所还需取得公安部门的“安全合格证”。服务性舞会须报经其（市、区）以上文化、公安部门审批，领取“许可证”后，方可开办。民间职业剧团仍按市演出管理站的规定办理。

三、建立管理实体机构和检查队伍

文化市场由各级文化行政部门主管。为了切实管好这项工作，必须在各级文化部门建立文化市场管理的实体机构和检查队伍。为此，拟将市文化局群众文化科改为社会文化科，作为我局的一个职能科室，具体负责社会文化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县（市、区）文化局也要建立相应的职能部门来负责这项工作；各级文化部门建立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由分管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职能科室负责人任副主任，作为文化市场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建立一支“文化稽查队”，作为经常检查队伍，隶属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业务上接受工商、公安部门指导。其主要任务是检查文化市场中经营单位、个人执行文化市场管理法规和政策情况，及时处理文化经营服务活动中发生的问题。其成员由懂政策、通业务、作风正派的人组成，编制在文化系统内调剂，活动经费从文化市场管理费中解决。市文化稽查队拟由5至19人组成，各县（市、区）可视实际需要确定。

四、实行统一布局、分级管理

文化市场的管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从我市实践来看，实行统一布局、分级管理的办法较为可行。在市区范围内的各种较大的文化经营、文化服务活动，均由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统一布局，由市、区二级文化主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审批和日常管理。对于小型的文化经营摊点，可以逐步交给街道和乡、镇文化站负责管理，以逐级落实管理措施。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温州市文化局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

中共温州市委书记办公会议纪要

（1988年8月1日）

8月1日上午，市委召开书记办公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董朝才、刘锡荣、高忠勋、张友余同志。卢声亮同志因公缺席。会议由董朝才同志主持。

会议按照中央政治局第九次会议的精神和省委书记薛驹在温调查研究时讲话的要求，结合温州的实际情况，就8月份工作的大体安排以及市府有关委办局的人事问题进行了讨论。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8月份工作的大体安排

会议认为，上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已通过了新一届市政府组成委办主任、局长的任命。除个别委办局外，总的来说，市政府各委办局领导班子的一把手是确定了。现在我们的改革处在一个关键时期，无论是新一届市府，还是市委的部办，都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艰巨任务，必须继续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开拓创新，以新的精神面貌，解决改革试验和发展中的问题；要培养和树立务实、廉洁、协调、高效的工作作风，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因此，8月份工作，应以深化改革，加快试验，研究、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这个指导思想来安排。为达到这个要求，决定开好以下两个会议，统一认识，作出切合我市实际的工作部署。

1.举办县（市、区）以上领导干部学习会。会议于8月15日左右开始，时间7天。参加学习会的对象：市级机关部委办局一把手，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或常务副县（市、区）长、分管党群工作的副书记。这次学习会，也是上岗培训。主要议题，是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学习中央政治局第九次会议精神、赵紫阳和宋平同志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省委书记薛驹在我市、县领导干部会上的讲话；讨论我市改革试验的总体设想和下半年的工作任务。通过学习讨论，统一对形势的认识，充分肯定改革的成就，实事求是分析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对改革中的困难和矛盾要有充分的精神准备，共渡改革难关；明确为政清廉，从严治党，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是改革和发展的根本保证；联系温州工作实际，讨论今后对搞好我市改革和发展的根本保

证；联系温州工作实际，讨论今后对搞好我市改革试验工作带有基本性质的一些量以及当前改革和经济发展要抓的重点；落实改革试验课题责任制。

在县以上领导干部学习会上，由董朝才同志作关于认清改革形势，明确改革思路，加强领导班子团结的报告；刘锡荣同志作关于坚持以生产力为标准，发展我市经济的战略方针的报告；张友余同志作关于为政清廉，从严治党，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报告。

2.召开市人大工作会议。会议认为，召开一次人大工作会议，专门研究人大工作十分必要。各级党委都要重视、关心人大工作，充分认识人大的地位、作用。各级人大在深化改革、加快改革的形势下，必须准确行使自己的权力，发挥监督职能，积极参政、议政，支持政府工作。会议决定，市人大工作会议不另单独安排时间，而是穿插在县以上领导干部学习会期间召开。各县（市、区）的人大主任一起参加。董朝才同志代表市委到会讲话。

二、关于市府有关委办局的人事问题（略）

列席会议的有：邵锡水、韩文德、沈光彩。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8年8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温州市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现予颁发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八月四日

温州市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扶植技术市场的政策和规定，维护技术市场的正常秩序和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技术合同的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和《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合同是指以技术为标的，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达成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它包括：

（一）技术开发合同（含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二）技术转让合同（含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三）技术咨询合同；

（四）技术服务合同（含技术辅助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第三条　温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别为市和各县（市、区）的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机关（龙湾区技术合同登记暂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管），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登记管理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积极支持技术贸易活动；技术贸易活动应接受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温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依法签订技术合同，都必须向当地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认证、登记或备案手续。具体登记手续如下：

（一）技术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以口头形式约定的技术合同不承认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已经通过口头约定并正在履行的技术合同，应当重新通过书面合同形式明确其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技术合同经各方当事人依法订立并盖章后，应将正副文本报送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需要公证或鉴证的，由当事人双方向公证机关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公证或鉴证，尔后办理登记手续。

（三）在申报登记过程中，当事人应如实回答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机关有关情况的询问。

（四）技术合同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认可后，在每本合同文本封面上填上登记编号并加盖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及正副文本字样，同时核发一式五联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书。

（五）技术合同经审查认可后，正本一式若干份交当事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若干份除登记管理机关留存外，分送当事人主管单位和技术出让（受托）方所在地的财税局各一份备查。技术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当事人各方均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合同经审查认可盖章、编号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将登记证明书的第（二）联连同合同副本一份寄送技术受让（委托）方所在地的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当事人中有一方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外的，登记管理机关除将登记证明书第（一）联和合同副本留存外，其余的均可发给登记者转送给有关各方单位。登记证明书第（三）联和合同副本可交由技术由让（受托）方报送财税局，以便享受依照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待遇。

第五条　各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构（包括县以上科协、总工会、共青团和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受个人或单位委托办理的业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合同，均须向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机关申报登记手续，并应将含有收益分配比例的“委托协议书”连同合同文本同时报送备案。

第六条　凡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1987年11月1日施行后订立的技术合同，不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下列技术合同为无效合同：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

（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

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第七条　签订下列内容的合同，不属于技术合同的登记范围：

（一）企业行政正常经营和已在经营的项目；

（二）体力性劳务协作项目和其他劳务性服务（包括人员雇用、借用）；

（三）企业行政收回外的协作任务；

（四）非技术攻关性质的一般设备安装、调试、检测与维修；

（五）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

但涉及技术合同内容的，凡与经济合同或其他合同混和一体的，当事人应把技术部分单独分离另行订立技术合同，并申请办理手续。

第八条　签订技术合同，其内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一般应包括的条款。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双方约定作适当增减，但主要条款必须具备齐全，内容规定必须明确、具体、规范。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机关发现其条款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重新商议补正后再予以认证、登记。

技术合同文本，均须采用由温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印制、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统一格式。

第九条　进行技术贸易的单位，其技术合同经申请认证、登记后，凭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机关的登记凭证或备案凭证，方可享受依照规定的信贷、税收和奖励优惠待遇，并办理结算业务。具体手续如下：

（一）技术受让（委托）方凭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及盖有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合同正本向开户银行办理支付手续。如给个人现金的，应凭“温州市科技人员兼职和业余智力劳动付酬（现金）审批单”的审批金额给予支付。

（二）技术受让（委托）单位的技术受让项目，凭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机关的备案凭证，申请办理贷款等。

（三）经过市或县（市、区）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的技术项目，包括经技术鉴定确认的科技成果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待遇。

第十条　技术出让（受托）方或促成技术贸易的中介方提取报酬或奖金，

必须持项目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和成本结算清单以及付（收）款凭证，向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机关填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取报酬（现金）审批单”，并经签署审核意见和盖章后，方可向银行提取。

第十一条　过去已经签订并在1988年2月1日后继续有效的未申报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的技术合同，均应自本办法颁发后的3个月内向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机关补办登记或备案手续，申领技术合同登记或备案证明书，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技术合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或以改换名目，或用其他方式欺骗银行办理支付、结算，提取报酬或奖金，或者办理合同登记、报批提奖手续弄虚作假的，按照国家科委、国家统计局《关于技术市场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市和各县（市、区）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技术市场统计工作。各县（市、区）每年应分别于6月25日和12月25日向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报送上半年度和全年度的技术合同登记、备案统计资料。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据合同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机构或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和各县（市、区）科委会同财税、工商、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行利润承包经营的批复

（1988年8月5日）

市工商银行：

7月29日温工银〔1988〕83号《关于实行利润承包经营的请示》悉。经市人民政府七届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你行实行利润承包经营，承包合同由你行与省工商银行协商签订。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八月五日

关于实行利润承包经营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市工商银行存贷业务相对萎缩，经济效益相对下降。1987年，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35500万元，而工商银行只增加1336万元，占全市存款增加总额的3.76%；1987年末工商银行存款占全市存款总额的比例，从1984年的43.1%下降到27.83%。由于筹资能力削弱，信贷资金来源严重不足。1987年末工商银行贷款占全市贷款的比例也从1984年的52.84%，下降到34.6%。工商银行承担着全市工商企业生产流通资金的供应任务，这种状况不加改变，势必影响我市经济的稳定发展。经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和省分行同意，从今年开始，对我行试行经营承包，并要求将经营承包方案报市府审批。为此，我行根据温州经济格局与金融环境的实际，遵循办成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自我发展的企业化经营管理的路子，拟实行利润承包经营方案如下：

一、承包内容，由市工商银行向省工商银行实行以包利润为核心的“一包四挂钩”承包经营责任制，一包为包计划增长利润；四挂钩即利润留成与存款

任务、贷款规模、核算质量、费用支出等业务指标挂钩。

第一，包计划增加利润。以1987年实现利润2558万元为基数；以1986年、1987年利润递增率11.36%为承包期年递增率。

第二，利润留成。实现的基数部分利润与计划增加部分利润，按省分行核定的8.8%与10.56%提取使用。

第三，为了调动干部职工开拓业务，扩大资金营运的积极性，在超计划实现的利润中，提取60%作为超包基金营业外支出，充实发展基金、奖励基金、福利基金，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与适当改善职工生活。

第四，如果计划利润不完成，除按未完成利润额的10.56%在留利总额中扣减外，行长要引咎辞职。

第五，与有关业务指标挂钩的扣罚标准。①存款任务不完成，按不完成存款绝对额的0.4%扣减留利；②贷款规模突破，扣减留利总额的5%；③会计核算差错率、出纳现金差错率、储蓄核算差错率、储蓄现金差错率、资金损失率等质量指标，每突破一项，扣减留利总额1%；④费用超支，按超支额扣减留利。

二、承包形式。以行长为中心实行集体承包。行长、副行长共同负责和承担承包责任。

三、承包期限3年，即从1988年至1990年。

四、分包落实。市行向省行承包后，即将承包任务向县行、市区办等二级核算单位分包落实，以充分调动各经营单位的积极性。

五、配套措施。为了搞好利润承包经营，我们拟在实行行长负责制、深化利率改革、调整信贷结构，积极探索多渠道向外地筹措资金，开拓新的业务种类，加强财务核算，健全制度强化稽核监察，实行干部职工聘任聘用制，改革工资分配制度等方面采取一系列配套改革措施，努力完善经营机制，为发展温州商品经济作出更多的贡献。

以上各点是否可行，请批复。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分行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选举出席中共浙江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8年8月7日）

各县（市、区）委、市级机关党委、市委组织部：

根据省委〔1988〕11号《中共浙江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的通知》精神，联系我市实际，为按时完成此项任务，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省委通知规定："省辖市及所属县（市、区）的代表，由市召开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省辖市属县（市、区）委召开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市级机关的代表，由市级机关党委召开党员大会、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从我市的情况来看，为了有利于提高代表的素质，有利于部门之间的协商，有利于"双增双节"，经研究，市委决定召开中国共产党温州市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省八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市党的代表会议的名额分配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二）

省委通知要求：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须在8月底前报省委，经省委原则同意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为此，市委决定在8月20日左右召开市委全会或全会扩大会议，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

各县（市、区）委按分配名额须于8月15日前提出代表的初步推荐名单报市委组织部汇总，市直单位的代表初步人选由市委组织部和有关部门协商提名，一并提请市委审定。

（三）

省委分配我市出席省八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为53名，其中：各级领导干部35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2名；先进模范人物6名。按照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人数20%的差额选举的要求，代表名额分配方案为64名。其中：各级领导干部42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5名；先进模范人物7名。

代表大会代表产生的办法和程序，按省委〔1988〕1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八月七日

温州市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

（1988年8月7日）

第一条　为了防治温州市区烟尘污染，建设烟尘控制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护生活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颁发的《城市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烟尘控制区，系指以市区建城区划定的区域内，对各种锅炉、窑炉、茶炉、营业灶和食堂大灶（以下简称炉、窑、灶）排放的烟气黑度和各种炉窑、工业生产设施排放的烟尘浓度进行定量控制，使其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凡在烟尘控制区内设有各种炉、窑、灶的工矿企业、乡镇区街企业、饮食服务行业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为单位），均必须遵守本办法。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排放烟尘的设施进行治理和严格管理。

第四条　烟尘控制区内的烟尘污染治理，由市环境保护局和鹿城区环境保护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分级管理。计划、经济、科技、城建、规划、工商、劳动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都要积极配合，实施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防治烟尘污染、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污染、破坏大气环境的行为向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检举和控告，要求污染单位治理和消除污染。

第六条　已经建成炉、窑、灶并投入使用的单位，均应在本办法颁发后的两个月内向市环境保护局或鹿城区环境保护办公室申报办理登记手续，并加强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使烟尘排放达到国家GB83841—83和GBJ4—73标准，经验收合格领取《烟尘排放合格证》。不符合上述标准要求的，要限期采取技术改造、更新设备等措施进行治理，直至烟尘排放达到标准，验收合格，领取《烟尘排放合格证》后，方可运行。

第七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种炉、窑、灶，均须事先向市或区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经审查同意，并严格执行消烟除尘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否则不准施工投产。

第八条　各种炉、窑、灶已安装消烟除尘设施的，要切实加强管理和维修，保证正常运行，不得闲置或擅自拆除。

采用湿式除尘的炉、窑、灶，其排放的废水应进行无污染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要求或循环使用，不准造成二次污染。

第九条　禁止在人口稠密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害气体和恶臭的物质。

因生产、施工需要熔化加工沥青，应经市或区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并有有效的处理设施，使排放的烟尘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标准。

第十条　制造、加工和销售各种炉、窑、灶的单位，不得制造、加工和销售噪声和烟尘排放不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规定的产品；对不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规定的产品，环境保护部门有权予以制止出厂和销售。

第十一条　对在建设烟尘控制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环境保护部门或报请市、区人民政府给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环境保护部门可视其情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加倍征收排污费和罚款等处罚。

第十三条　各县（市）和龙湾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1986年3月13日转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立温州市无黑烟区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八月七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龙湾区出口工业区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8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温州市龙湾区出口工业区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七届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发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五日

温州市龙湾区出口工业区投资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龙湾出口工业区（以下简称出口工业区）的管理，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出口工业区的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的政策规定，结合出口工业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出口工业区是在温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旨在发展同国内外的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外向型经济。欢迎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出口工业区投资兴办产品出口企业、技术先进企业；欢迎国内外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个人在出口工业区进行各种方式的技术合作；欢迎国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来出口工业区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活动。

第三条　在出口工业区兴办企业必须依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具有规定的资金数额、名称、章程、组织机构和固定的经营场所，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在出口工业区申请兴办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先进；

（三）产品能出口或替代进口；

（四）出口工业区开发建设所需要的；

（五）内资企业投资额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合资、侨资和外资企业投资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期不少于5年。

第五条　出口工业区企业的设立、变更或歇业，应提出申请，经出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六条　出口工业区企业的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和本规定的保护。

企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七条　温州市龙湾出口工业区领导小组，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出口工业区实行领导和检查、监督，并对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与出口工业区的工作进行协调。出口工业区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对出口工业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财会部、经济发展部、规划建设部等工作机构和企业发展公司、建设开发公司、劳动服务公司，负责出口工业区的行政管理和组织业务的实施。

第八条　出口工业区领导小组授权管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出口工业区的发展规划，经报请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制订出口工业区的优惠待遇、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

（三）统筹安排出口工业区的规划、用地和建设等事宜；

（四）确立出口工业区的产业导向；

（五）审批投资项目：内资企业投资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下，台资、侨资、外资及合资企业投资额为3000万美元以下；

（六）签订“三来一补”业务合同；

（七）办理出口外贸业务；

（八）对出口工业区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出口工业区公益事业、公共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十）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出口工业区独资企业设经理工厂长，行使企业最高权力；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经理或厂长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合资、合作企业设董事会。董事会为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股份企业的股东会议为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和执行机构；不设立股东会议的，董事会为权力机构。

第十条　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和修改企业单程；

（二）制订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计划；

（三）审查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预算和决算；

（四）确定企业的机构设置、用人制度和人员编制；

（五）制定企业的工资形式、工资标准、福利待遇和奖惩办法。

第三章　投资和经营规程

第十一条　企业可用现金，或以建筑物、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和作为合作条件。

凡以物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其价格由专业咨询机构或注册会计师核定，经管委会确认。

第十二条　在出口工业区申请兴办内资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章程；

（四）内联企业的联营合同；

（五）资信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的简况。

第十三条　在出口工业区申请兴办合资、合作、外资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合同和章程；

（四）各方资信证明；

（五）董事会人员名单；

（六）法定代表人的简况；

（七）外方代理人委托书副本。

第十四条　在出口工业区申请兴办股份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组建发起人资信证明；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招股证明书；

（五）合同和章程；

（六）组建发起人的简况。

第十五条　获准兴办的企业，须持审批机关的批准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下列手续：

（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具备法人条件的，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二）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三）向银行开立账户；

（四）向市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事宜；

（五）向海关办理进出口登记事宜；

（六）与出口工业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建设合同，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六条　经批准兴办而自身无设计、基建能力的企业，可由管委会统一负责基建，按有关规定和定额标准交费。

第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环境和保障职工的劳动生产安全与身体健康。

第十八条　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不受经营范围的限制。

第十九条　企业自行决定在国内或国外购买机器设备、原材料等物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

第二十条　企业的留成外汇可参加外汇调剂中心自由调剂，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外方的所得外汇，可汇出境外。

第二十一条　企业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时，须报经管委会批准。

合资一方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合资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外资企业转让时，在同等条件下，管委会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二条　企业歇业或宣告破产，应向管委会申请办理有关手续，提交下列文件：

（一）宣告破产的有关文件；

（二）外资代理人委托书正本；

（三）与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建设合同。

第二十三条　企业歇业、破产，应当进行财产清算，缴纳国家税收、偿还债务后，内资企业的资产可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外方的资产可以转让，资金可按有关规定汇出境外。

第四章　优惠规定和奖励办法

第二十四条　出口工业区二期工程的开发费按企业用地面积计，收每亩6.5万元，管委会为企业提供厂区外给水、排污、电力、通讯、道路和厂区场地平整等“五通一平”基础设施。开发费收费标准随国家有关定额标准调整而调整。

开发费在198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内，内资企业减按90%交纳，合资、外资企业减按70%交纳。

第二十五条　出口工业区的国营、集体企业，按政策规定安置农民工就业，每安置一人退还安置费5500元（包括优惠部分）。

第二十六条　厂区场地平整如企业自理的，每亩退还5000元（包括优惠部分）。

第二十七条　出口工业区小区间道路的四分之一和小区内道路的二分之一面积的开发费，按优惠标准由相邻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　企业报经管委会批准的预留用地，按规定一次性预交开发费。如确有困难，经批准可逐月按1%标准交付保证金。

预留用地在合同期限内使用，预收款转入开发费。如发生违约，由违约者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出口工业区的内资企业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一）企业产品出口率或替代进口率达70%以上的，其全部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3年。

（二）企业以外汇结算而销售给出口创汇企业替代进口的半成品、元器件、原材料，免征产品税（增值税）。

（三）产品出口率达30%以上的企业，从产品销售之日起，免征所得税3

年，期满后，出口部分继续免征3年。

（四）企业承接“三来一补”业务，从同类产品的第一笔收入起，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3年，期满后继续减半征收所得税4年。

因生产需要而进口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建筑材料等，凭合同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

（五）产品出口企业的建筑税，如交纳确有困难的，可经批准在3年以后征收。

（六）土地使用费自土地使用年度起，免征5年。

第三十条　外资企业和外方投资比例在25%以上的合资企业，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一）除原油、成品油以外的出口产品，免征工商统一税；

（二）企业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其内销产品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工商统一税；

（三）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用于企业生产和管理的设备、建筑材料，为生产出口而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包装物料等，企业进口自用的交通工具和合理数量内的办公用品，免征工商统一税；

（四）在上述企业工作、居住的外商人员，携带进口自用的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凭证明文件，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免征所得税2年，第三年起继续减半征收3年，减免期满后按15%征收；

（六）外商投资者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出口工业区再投资，投资期限不少于5年的，可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交纳的所得税税款；

（七）1995年前，免征地方所得税。1995年后照章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继续给予减免；

（八）企业外商投资者分得利润汇出境外时，免征汇出额的所得税。

（九）企业自使用土地年度起，免征土地使用费5年，期满后继续按国家标准减半征收。

第三十一条　台资企业及台资比例在25%以上的合资企业，除按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优惠外，再免征和减半征收所得税各2年。

第三十二条　出口工业区内的非生产性企业，经批准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交纳的电力增容费，属市收部分缓至3年后征收；属省收部分分期征收，在申报用电计划时征收50%，投产一年后征收50%。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交纳的自来水增容建设费，减按70%标准并缓至投产

前征收。

第三十五条　企业的外汇采取下列标准留成：

（一）内资企业90%；

（二）“三来一补”业务90%；

（三）外资、合资、台资企业95%。

第三十六条　企业用于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贷款，各专业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给予优先安排和优惠利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可在征收所得税前利用新增利润归还贷款，如归还不足，可用企业缴纳产品税（增值税）入库数比上年增长10%以外部分归还贷款。

第三十八条　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利润中弥补，一次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继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三十九条　出口工业区企业采取下列标准实行生产设备快速折旧：

（一）产品出口销售额达30%以上或创汇额20万美元以上，其生产设备和机器按原定折旧速度加快50%；

（二）产品出口销售额达50%以上或创汇额50万美元以上，其生产设备和机器按原定折旧速度加快70%；

（三）产品出口销售额达50%以上或创汇额30万美元以上，其租赁设备可在3至5年内折旧完毕。

第四十条　企业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能源等，由物资供应部门按合理价格优先安排供给。

第四十一条　按照企业下列情况，可为投资者、经营代理人或其亲属解决“农转非”和落实城镇户口：

（一）内资私营企业：投资10万至100万元人民币的，解决1至3人，投资100万元以上的，可解决5人；

（二）外资、合资、合资企业：投资3万至30万美元的解决1至3人，投资30万美元以上的，可解决5人；

（三）内联企业经营期10年以上的，内地一方选派的非轮换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如属城镇户口，可迁入本市，非城镇户口人员可在龙湾区申报寄居户口。

第四十二条　凡向出口工业区引荐投资项目或“三来一补”业务者，均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按照《温州市龙湾出口工业区引荐投资项目奖励办法》办理。

第四十三条　出口工业区企业的出口创汇奖励办法按照《温州市鼓励出口创汇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出口工业区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投资建设合同的；

（二）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和不按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对工商、行政管理、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五）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卫生、环境保护、计量、质量、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凡本规定未作规定，而国家、省、市已制定的有关优惠政策，出口工业区企业均可依照享受。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管委会批准暂在出口工业区外生产经营的出口工业区企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龙湾出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文化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8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温州市文化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七届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发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六日

温州市文化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活跃繁荣社会文化，加强管理，使我市文化市场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提高人民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根据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化市场管理坚持“开放搞活、扶持疏导、面向群众、供求两益”的方针，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参加和开展正当的文化娱乐活动，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健康有益的、允许无害的、抵制低级庸俗的、坚决取缔一切反动淫秽的文化经营和文化服务活动。

第三条　凡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精神产品和文化娱乐服务活动，都属于文化市场管理的范围。

国家文化事业单位作为自己业务的延伸和国家非文化单位（全民所有制）作为副业而从事文化娱乐的服务经营活动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事业、个体户和外商投资企业等兴办文化娱乐的服务经营活动，都必须遵守和执行本办法。

第四条　文化市场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机关是市和各县（市、区）文化主管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机关对文化市场的经营业务活动按其职责

范围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的单位和个人兴办文化娱乐服务经营活动，包括音乐茶（餐）座、桌（台）球室、游艺室（场）、游戏机、批发零售和出租报刊书摊（店）、业余和民间剧团演出、民间艺人演出、时装健美表演、字画裱贴销售和业余文化艺术培训等，不论是单项的或综合的，长期的或临时的，固定的或流动的，均须持有关证明报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或市文化主管机关审核批准，领取文化娱乐经营和文化服务《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按照规定属于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范围的，应报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审核批准，领取《公共场所治安许可证》后，方可营业。

服务性舞会须报经市、县（市、区）文化、公安部门审批，领取《许可证》后，方可开办。

从事录像带发行放映、营业性摄像、音像制品销售等服务经营活动，仍由市广播电视局管理；文化系统举办的录像带发行、放映和音像制品销售，由文化主管机关管理。

民间职业剧团按照温州市演出管理站的规定办理。

在市区范围内兴办各种较大的文化经营、文化服务活动场所，应根据温州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布局，由市、区二级文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

第六条　从事文化娱乐经营和文化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如改变字号名称、经营项目和经营场所等，应向原审批的文化主管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歇业时，应办理歇业手续，缴销文化娱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七条　各种文化娱乐经营和文化服务活动的售票和收费价格，由各县（市、区）或市文化主管机关会同物价部门核定。

第八条　凡未经审核批准领取文化娱乐经营和文化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报刊、广播和电视不得为其刊登、播发和放映广告，银行不得为其开立账户。

第九条　为加强文化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和市文化主管机关可建立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并设文化稽查队，对文化娱乐经营和文化服务单位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文化稽查队隶属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部门应密切配合，并在业务上给予指导。

第十条　文化主管机关可向文化娱乐服务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收取管理费。收费标准由市、县（市、区）文化主管机关会同财政部门核定实行。

管理费15%上缴上级文化主管机关，85%留给县（市、区）文化主管机关，实行专款专用，用于发展社会文化事业和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有关社会文化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本办法的，文化主管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查获的违禁品（包括器具设备）和非法所得；

（四）责令停业整顿；

（五）吊销文化娱乐经营和文化服务《许可证》与营业执照。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中严重失职、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文化娱乐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机关应根据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文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国营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8年8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关于国营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制的若干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试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国营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制的若干意见

为了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明确公有制企业财产关系，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探索新的公有制形式，现就国营、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制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试行股份制的原则和目标

股份经济是一种企业制度和经济组织形式。在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下，变单一公有制企业为多元复合的所有制企业，以直接吸收资金入股和资产存量折股的方式，促进资金的合理流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使企业财产关系明确、投资主体多元、分配形式多样、风险责任分散。它有利于增强职工的所有者意识和民主意识，有利于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

企业试行股份制，要贯彻投资共负、收益共享、风险共担、股份有限的原则。目的是使企业运行机制合理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国营、集体企业股份制试点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全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工、建、交、农、

商、经贸等系统）、横向联合的企业群体、企业集团和新组建的企业，根据生产发展和经营的需要，均可试行企业股份。同时，鼓励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城镇集体、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等相互投资、参股，鼓励本企业职工、其他城乡居民和外地社会集团认股，实行股份制经营。无论其投资主体经济成分是什么、投资参股数量多少、股权所占比例大小，原有企业均不改变原按规定享受的优惠政策，也不改变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上缴的利润基数，不调整分成比例。

企业试行股份经营，应坚持自愿原则，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其组织形式与筹资方法可以自由选择。可以是紧密型或以龙头产品为核心组织的联合股份企业，可以是以原有的行政性公司为基础组建的股份公司，可以是社会招股型，即企业之间参股，向社会公开发股票，可以是内部职工集资参股型，也可以是内外交叉混合型的股份有限公司等。

试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的确定

企业股份按照资产不同归属和股金不同来源，分别划定为国家股、企业股、社会股和个人股。

国家股主要是指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专项拨款的折股；财政部门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产品（增值税）归还贷款形成的全部资产以及税前还贷按所得税率属于国有资产部分的投资入股。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的国家历年投资、拨款、税前还贷部分，也可折为国家股。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国有企业可折股拍卖，允许经济效益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将部分资产折股拍卖，个别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可将全部资产折股拍卖，实行股份制改造。全民企业将资产折股拍卖给本企业职工的，经批准可分期付款，在未付清前，需上缴资产（资金）占用费。拍卖国有资产的全部收益可作为国家投资继续参与该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企业股一般指所有制企业用企业资金购建的固定资产和补充的自有流动资金，以及税前还贷扣除按所得税实纳部分后用于发展生产所形成资产的折股。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集体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自有流动资金、专用基金的折股。集体企业资产的存量部分，除拍卖外，作为试验，可以把企业股的部分或全部从固定资产净值划出一定比例作为职工的干股，按在职职工的工龄、技术、贡献、职务等要素综合折股到个人名下。折股到人的干股，属集体所有，个人不能继承、转让，仅作为分配红利的依据。

社会股主要是指本企业以外的其他社会集团的股份（含设备、技术等折价入股），包括主管部门对企业的投资和二轻联社资金的拨入。

个人股主要是指本企业职工和其他城乡居民认购的股份。本企业职工个人股的形成（除拍卖外）原则上只能是资产的增量部分，即个人投入新的资金购买。

（二）利润分配

股份制企业的利润分配可试行三种办法：一是沿用国营企业的办法。采取还贷、纳税、留利、分红等办法进行分配。根据国务院规定对经济联合组织要“先分后税”“不要重复征税”的精神，股份企业应按上缴所得税中其他企业投入股份所占比例，经税务部门核定后，由持股企业向各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在税后利润中建立公积金、风险金、公益金、厂长（经理）基金和红利基金（红利基金也可划分为股金红利和按劳分配红利）。提留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公积金应不低于50%；其他几项资金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按国家有关规定，视企业效益情况研究决定。二是降低所得税率，实行税后还贷、分红（办法如上）。三是企业实现的利润，先向国家交纳资金占用费，然后还贷、分利、分红。

（三）红利和股息的分配

基本上是按股份比例分享利润或承担亏损，国家股一般不计付股息，企业股、社会股是否计付股息，由董事会自行决定，但都参加分红；个人股实行计息分红。个人股股息按略高于城市信用社浮动利率（30%）计付，允许进入生产成本。国家股所得红利，可作为国家股本金增殖，用于本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也可用于其他企业的技术改造。企业股所得红利，企业有权自主使用，使用方案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社会股所得红利按社会集团股金来源的原有规定使用。社会股中主管部门和二轻联社投资所得红利部分，既可做向该企业再投入，也可另入其他企业。个人股所得红利为个人股东所有，不计入奖金总额，不征纳奖金税，但应照章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企业如发生亏损，先用风险金弥补亏损，再相应冲减各股股本金。企业破产倒闭时，按《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领导体制

股份制企业建立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代表大会是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代表由股东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为企业的决策机构，其董事名额分配按各股权所占比重确定。国家股的董事候选人由财产所有者部门选派；企业股的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社会股的董事候选人由认购社会集团股份额的前列名次中选定；个人股的候选人也从认购个人股份额的前列名次中选

定。股份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由董事会招聘，为企业的法人代表，并与董事会签订经济责任合同，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拥有经营决策权。

三、试行股份制企业审批程序

（一）企业试行股份制，要经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拟定试行股份制的章程和实施细则，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试行股份制的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税局和市人民银行共同审批；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税局和市人民银行共同审批；跨系统、跨地区的股份联营，由主体企业的主管部门征求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会同市财税局和市人民银行共同审批，并报送开户银行。

（三）实行股份制企业，必须认真清产核资，由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公正评估，集体所有制企业评估资产还要吸收职工代表参加。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原则上以重置资产价值折股，确定股权。

（四）企业经批准试行股份制后，要依法到工商管理局、税务局登记注册。

四、试点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试行股份制经营，要着力于搞活企业，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探索，不能单纯地把这项改革看成是解决企业资金不足和分配问题的权宜之计。

（二）按先易后难，逐步完善，进行具体实施。先选择一批经营好、风险小的中小型企业试点，从现有企业吸收新增资产股份入手，逐步过渡到企业原有资产股份化；再选择一些处境困难、风险大的骨干企业试点：对横向联合经济组织和企业群体或企业集团和新组建的企业可以先搞股份制。企业新增股金的筹集，即社会股、个人股筹资部分可以先企业内部、后扩充到社会，先发行股权凭证、后发行股票逐步完善。

（三）按照股权平等的原则，红利率高低，原则上不封顶。但不得超过资金利润率。使入股者既有可能获得较多的收入，也要承担相应的风险。向本企业职工和社会筹资或发行股票要防止两种倾向：一是防止不顾股份经营客观实际需要和自身承受能力，盲目筹集股金的现象发生；二是防止不负责任地发放那种只有权利而无风险的股份。

（四）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须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其股票可出售、转让、抵押贷款、继承。企业内部发行的股权凭证，不能出售，可以转让继承。但原则上不能中途抽股、退股。可否允许抽股、退股，按股份制企业章程规定办理。规定允许抽股、退股的，还本期限不宜太短。

（五）股份制企业与主管部门的关系。没有社会股的股份制企业按原隶属关系，由原企业主管部门归口管理；企业之间相互“参股”，拥有社会股的股份制企业按国务院颁布的横向经济联合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制，应根据《企业法》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常委会议纪要

（1988年8月20日）

8月19日，市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马云博副市长关于唐山、烟台、常州等市住房制度改革考察情况的汇报，就我市住房制度改革方案进行了研究和讨论。会议由董朝才同志主持，出席会议的常委有：刘锡荣、高忠勋、张友余、江圣德、张文龙、狄乃云、邵锡水等同志。

现将会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1.会议认为，住房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涉及面很广，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我市务必从本市的实际发出，既要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又要量力而行，小步稳妥。同时要加强领导，统一认识，精心组织，缜密安排，切实把这项改革搞好。

2.会议原则同意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提出的我市住房制度改革方案的思路及下一步工作的安排。会议认为，我市私房比例较大，情况较为特殊，出售旧公房是我市住房制度改革关键的第一步，市房改办要在周密调查测算的基础上，弄清住房产权归属、住址组织评估，并张榜公开增加透明程度，做到公正、合理、合法，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震动。

3.住房制度改革要充分做好宣传工作，通过宣传增强群众的心理承受能力，得到广大群众的舆论支持。同时，要加强契税教育，尽快制定出一些适合我市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契税条例和法律条文，保证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4.鉴于我市财力有限，必须采取多渠道的办法来筹集住房改革资金。会议决定统一建立市住房改革资金，其具体组织形式和方法，由市房改办会同有关金融部门磋商决定。

5.为了适应发展了的房地产业新形势，有利于住房制度改革的进行，会议决定将原下放鹿城区管理的房产管理局收回到市，建立“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归口市城乡建委，同时撤销市城乡建委房管科。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陈国钧、马云博、王培德、吴祖熙、陈桂莲、宋文光、王云正、胡葆富、周文珍、戴达年、陆光忠、尤鸿鹤。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温州市代表会议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和产生办法的通知

（1988年8月22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决定，于1988年9月10日左右召开中国共产党温州市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温州市出席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全会讨论并通过了市党的代表会议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和产生办法，现通知如下：

一、代表名额分配

代表名额为270名，其中：

1.市委委员35名，候补委员6名。

2.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5名（不含与市委委员交叉的1名）。

3.市人大常委会党员主任、副主任（专职），市人民政府党员副市长，市政协党员主席、副主席（专职）9名（不含与市委委员交叉的6名）。

4.温州市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以来，在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党员代表，特别是有突出表现的中青年党员代表195名（见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其中，干部占70%左右，专业技术人员占20%左右，各条战线的先进模范人物占10%左右，代表中妇女一般不少于20%，少数民族较多的地方要注意有少数民族的代表。

二、代表产生办法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党员主任、副主任（专职），市人民政府党员副市长，市政协党员主席、副主席（专职）为市党的代表会议代表，不再进行推选。

其他党员代表，由各县（市、区）委和市级机关党委，市直各单位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推选产生。

推选代表要充分发扬民主，经过几上几下的反复酝酿，逐个考察了解，注意听取代表候选人所在单位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各地、各单位于8月30日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市委，经原则同意后再

进行正式推选；9月15日前全部选出，上报市委。

附：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略）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放开问题的补充通　知

（1988年8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遵照国务院国发〔1988〕23号文件和省人民政府浙政〔1988〕35号通知的精神，市人民政府曾于6月22日发出温政〔1988〕23号《关于实施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目前实施情况，现对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放开问题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猪肉：决定从1988年9月1日起价格放开，实行随行就市。食品公司系统价格由市食品公司根据价值和市场供求情况，按“购得进，卖得出，摆得住，一般低于市价”的原则进行安排。价格放开后，国营食品经营部门的工作更为艰巨，必须认真对待，振作精神闯难关，积极开拓经营，参与市场竞争。在竞争中继续发挥支持生产，调节淡旺，平抑市价的主渠道作用。为了控制一定的货源调控市场，确定市区全年安排平均储备库存猪肉1250吨，其储备费用由市财政负担。必须指出，猪肉是副食品市场的龙头商品，直接影响着千家万户的“菜篮子”问题，价格放开以后，思想要高度重视，绝不能有丝毫麻痹，要认真掌握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千方百计、想方设法、扎扎实实地把工作抓好。

同时，食品公司要积极参与生猪生产，协同有关部门抓好生猪基地建设，原来省、市确定的基地猪收购、销售政策不变，以稳定和发展生猪基地生产。

二、禽蛋：价格放开以后，财政补贴取消，价格由国家指导价改为企业自行定价。企业定价时，应本着“搞活流通，薄利多销，提高信誉，扩大经营”的精神进行掌握。

为了掌握货源，原来省、市对收购禽蛋安排的饲料奖售指标，在省没有变动之前仍继续保留。同时，要积极搞好淡旺季调节，确定蛋品安排两个月的储备库存，费用由财政负担。

三、蔬菜：首先要搞好蔬菜基地保护区，逐步调整基地布局，促进蔬菜生产的发展。在购销上要进一步放开搞活，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为市区提供更多的菜源，以满足市场的需要。经营部门应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积极组织菜源，随行就市，做好供应工作。对财政原定补贴的大路菜1000万公斤，在一般情况下，继续实行国家指导价，以平抑市价，但对蔬菜公司间接费用，应逐年核减。

四、水产品：价格放开后，财政补贴取消，由企业自行定价。经营部门要积极组织货源，丰富水产品市场，改善水产品供应，国家原来确定的3500吨柴油换购的水产品，主要用于安排春节鳗鱼供应，其价格由物价局审定。

五、豆制品：对原来计划安排豆制品生产的黄豆，暂保留省原定的平价购销差价补贴，取消市财政负担的平议差价补贴。其价格由市物价局审定，并继续实行凭票定量供应。

上述主要副食品价格放开后，为减轻消费者的承受压力，对猪肉、禽蛋经营部门在零售环节作价时不含税。价格确定以后，应报市物价局备案，便于物价部门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同时要求工商、物价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促进我市主要副食品价格放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建立中共温州市委外事外经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88年8月24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决定，建立中共温州市委外事外经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刘锡荣、江圣德、孙成堪、章华表、顾德裕、高野根、季柏松、朱斌8位同志组成，刘锡荣同志为组长，江圣德同志为副组长。

工作任务：主要是讨论研究我市外事、外经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部门外经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私营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8年8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为使改革、试验逐步进入规范化、制度化，去年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87〕85号文印发了《温州私人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温政〔1987〕79号文颁发了《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经过一段时间的贯彻实施，两类企业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最近，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这给温州试验区私营企业的管理引导，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省、市人民政府有关私人、股份合作企业暂行办法、规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与省、市政府颁布的私人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的关系问题。国务院发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我市私人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一致的。国务院的条例，规定在税负、分配、产权等问题的处理上，比我市的暂行办法、规定更加明确、具体和优惠，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我市有关私营企业的管理工作，一律应以国务院的有关条例、规定为准。

二、关于明确企业性质，求实正名，理顺各类企业经济关系问题。随着城乡改革的深入发展，近几年我市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的工商企业。由于某些原因，将许多私营、股份合作企业定为集体企业，混淆了企业性质，使大量非集体企业，在分配制度、财产处理上均套用集体企业的模式，影响了经营者的积极性，也给管理和执法工作带来一些困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必须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我市颁布的有关规定的精神，对那些名为集体，实为私营、股份合作的工商企业，逐步加以正名，明确企业性质和产权关系，还其企业的本来面目，保护其应有的合法权益。

在正名时，总的应该坚持“两自两利”的原则，即坚持自愿，顺其自然，又有利于发挥经营者的积极性，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在具体实施中，应区别情况分步进行。对新报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试验区的规定，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明确所有制性质。对个体工商业户、私营、股份合作、乡镇集体企业要分门别类，该什么性质就核发什么性质《营业执照》。对历史遗留下来的名不副实的企业，可先易后难，逐步明确。在重新鉴定企业财产关系时，由主管部门牵头，当地工商、税务部门共同参与进行，以国务院发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我市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为依据，既要尊重企业主的意愿，又要对企业的资金结构、历史现状作具体分析，分门别类，对号入座。不能从本部门利益出发，附加条件，给企业求实正名设置障碍。各县（市、区）应组织工商管理、税务、乡镇企业管理等部门成立试点领导小组，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铺开，把各类性质企业纳入规范化的管理轨道。

三、关于私营企业与股份合作企业的区别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明确规定：“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它是以资产私有、雇佣劳动为基本特征。我市城乡的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各自以资金、实物、技术等自愿组织、联合经营的经济组织。企业资产（包括所增资产）属合股者按股共有，并有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是兼有股份制和合作制两方面特征的一种经济形式。

国务院发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将私营企业分为独资、合伙、有限责任公司三种。其中私人合伙企业和我市规定的股份合作企业，在形式上，有一定的相似之处，都是两人以上申报的经济组织，但合伙企业属于私营范围，而股份合作企业是兼有股份和合作企业双重因素的经济组织，是一种新型的合作经济。二者的性质是不同的，在工商登记中，要区别对待。

（一）私营合伙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一个原则的区别，是对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责任和有限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八条明确规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合伙组织的债务不仅以该组织内部财产清偿，还要按照合股人出资比例，以各自的家庭财产承担责任。如某一合股者无力承担债务，另一合股人则负有连带责任。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四条明确规定：“合股企业为有限责任企业。”投股者对企业债务不负连带无限责任。此外，股份合作企业，经当地人民银行批准，可向社会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而私营合伙企业或有限责

任公司则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

（二）在工商登记过程中，对同是两人以上投资申报企业者，工商部门既要尊重企业主的自由选择，又要按工商行政管理有关规定办事。若是申报股份合作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温政〔1987〕79号文件办理，具备章程，明确产权与分配原则，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如没有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只能作为私营合伙企业，而不能作为股份合作企业。

（三）对于现有农村中一些挂集体牌子的合伙企业，可以采取两种方法处理：一是对主动要求转为私营的合伙企业，有关部门应予以审查批准，换发《营业执照》；二是对未提出变更要求的合伙企业，可暂作股份合作企业对待，但有关部门必须督促其制订章程，明确责权利，在分配上应留有一定的公共积累。

四、积极鼓励、支持、引导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我市股份合作企业，是适应当前生产力水平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企业组织形式，我们应积极鼓励、支持，认真引导股份合作经济健康发展。在国家尚未颁布股份企业条例之前，要认真贯彻我市关于股份合作企业的暂行规定。现根据前阶段实施情况与国务院发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有关精神，对温政〔1987〕79号文件作如下补充：

（一）原规定“经营者的工资收入可高于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三至八倍”。现规定，厂长（经理或董事长）的工资，可以在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十倍内确定。

（二）原规定“合股企业应缴纳的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所有制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税率征收；税负超过30%的部分，减半征收”。现规定，依照35%的比例税率计算征收。

（三）税务部门对企业自定的工资标准，高于信用社浮动利率（30%以内）的股息以及按销售额的2%以内提取的经营费，应允许其税前列支。

五、进一步搞好股份制企业的分配，促进股份制企业的继续发展。股份制企业要贯彻谁投资、谁所有、谁得益的原则，个人投资入股部分，可以买卖、转让和继承；税后利润50%用于扩大再生产部分做到积累到人，记入股东名下；税后利润25%用于股金分红部分要兑现。做到该投入要投入，该兑现的分配政策要坚决兑现。只有兑现分配政策，才能调动股东的积极性，股份企业才能继续发展。

有关国营、集体企业股份制的试行意见，市人民政府将另文下达。

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加强基础教育的决定

（1988年8月28日）

深化教育改革，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对教育的需求，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党的十三大精神，结合我市改革试验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政府必须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上，坚持分级办学，依法治教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各级政府务必充分认识发展教育事业的极端重要性和艰巨性，把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切实承担起基础教育分级管理的责任，加强管理职能；并列入各级干部的岗位责任制，定期考核，作为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做到常抓不懈。

在1990年前，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重点是推行初等义务教育，按照《温州市推行初等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并在人力、财力、物力上予以保证。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应以乡（镇）为单位，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展开。各级政府要把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为教师排忧解难、动员和组织适龄儿童入学或复学，作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经常性工作来抓。全市中小学应在两年内基本实现“一无两有”。排除危房工作限期在1989年9月之前完成。在中小学危房尚未基本解决的地方，当地国家机关和部门不得新建楼堂馆所。今后出现的危房，必须及时检查，当年解决。

根据我市实际，基础教育实行县（市、区）、乡（镇）、村三级办学，县、乡两级管理的体制。在农村，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管理教育的职能作用和村民委员会办学的积极性。在县（市、区）的教育计划指导下，乡（镇）政府可以确定本乡（镇）实施义务教育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可以根据需要

发展多种形式的初、中级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文化技术教育；可以自定筹集教育经费的渠道和办法，建立教育基金并确定使用原则；可以提名并报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聘任校长；可以根据当地财力的可能，提高校长、教师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坚决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招用童工，一经发现，即令其退工，并处罚款；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法律的，要依法惩处。对不尽责任或阻挠适龄儿童入学的父母、监护人，应予批评教育，坚持不改者，加以处罚。

市、县（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督导机构，县可向区派驻督导组或督导员。市、县（市、区）督学可对所辖地区的教育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指导、评估。

二、继续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初、中级职业技术教育

现有普通高中，要继续调整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发展。各县（市、区）都要办好一至两所有一定规模和较高质量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校，有条件的普通中学要改办职业学校或附设职业高中班。到1990年，各县（市、区）高中阶段普、职高的招生比例接近或达到一比一。

职业技术教育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走教学、育人、技术服务一体化、社会化的路子，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培养初、中级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技术学校可以举办职业教育自费班、代培班；可以招收应届生、往届生；可以搞学历教育，也可以搞岗位培训或传授实用技术知识的非学历教育；可以单独或联合举办各种门类的人才交流、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和生产经营实体（基地）。

中等专业学校和技校，在职业技术教育中要发挥专业优势和骨干作用，允许突破原服务范围，开展校际联合，由地方统筹，举办多种形式的面向全市城乡的初、中级职业技术教育，增强中心城市中等职业教育的示范、辐射作用。

城镇、农村的初级中学应引入职业技术教育的内容，加强劳动技术课的教学。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可以举办初级职业技术学校（班），或在初中二年后分流，分设普通班和职业班，也可以试办“三加一”的职业技术教育。

要发动全社会的力量兴办职业技术教育，鼓励经济部门、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和厂矿企业单独办学或与教育部门联合办学。计划、劳动人事部门要制订措施，切实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促使招工用人单位优先录用职业中学毕业生和经过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的结业生。市属的大中专院校可招收一部分专业对口的职业中学的优秀毕业生，以逐步建立起较为稳定、完整和配套的

职业技术教育网络。

三、改革教育经费的筹集和管理，多方筹资，多方办学

各级政府要按照“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的要求，市、县（市、区）的地方机动财力用于教育的比例，应不低于20%；乡（镇）财政超收或增收分得的收入应主要用于义务教育，现阶段应不低于50%；城建税收入应有适当比例用于教育，具体比例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征收，一般应达到当地上年人均纯收入的1%—2%。具体征收比例和征收额，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实施。

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后仍不能解决本乡（镇）教育事业正常需要时，可以县或乡（镇）为单位，通过征集人民教育基金的办法解决。人民教育基金主要用于解决农村民办、代课教师的工资、福利和养老金；中小学教师、校长奖励资金；扶助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义务教育设施应当列入城镇建设规划，并与当地实施义务教育规划相协调，农村集镇建设规划也应包括义务教育设施。所需资金，由乡（镇）政府负责征集。建造商品房和私人住宅都应征收中小学配套建设费，使集镇建设和当地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规划要求相适应。

从1988年秋季起，适当提高中小学杂费标准，高中（含职）学生和幼儿园幼儿可另收取学费。收费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订，调整杂费标准和实行高中学费制度后，对贫困地区学生和入学有困难的低收入家庭的子女实行适当减、免、补，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发放奖学金。学校不得自行提高收费标准，一些学校乱收费的现象必须坚决制止、纠正。

大力扶植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增强学校自我改善能力。各类学校都应积极创造条件，兴办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校办企业可实行自营、承包经营、联合经营、股份制和租赁制等多种经营方式。凡属教育部门开展勤工俭学所办的各类企业，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并按国家规定免征所得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不上缴利润。对老、少、边、穷地区的校办企业和微利校办企业，可按税收管理体制报批减免税，免税部分的收益，确保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参照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办好高校劳动服务公司的意见》的规定，办好各级教育劳动服务公司。

管好用好教育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今后各项教育经费应全部交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安排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挤占、挪用和移用。财政部门应进行财务监督，审计部门对教育经费的收支情况应定期进行审计。

对社会力量办学，只要具备办学基本条件，应予以积极支持。允许创办私立学校，承认其合法地位，并给予较大的办学自主权；允许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办公立学校，大力提倡单位、个人捐资助学、筹资办学和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或赞助办学。

四、改革学校领导和管理体制，扩大办学自主权

学校是基本的办学实体，要积极推行校长负责制。校长经任命或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审计离任制。要对校长实行岗位职务补贴。

在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令规定的范围内，要给学校在人事、经费、招生、教学等方面的自主权。试行人员编制和工资总额包干；推行教职工聘任制，教师职务评审、聘任双轨制；试行教育事业费综合定额包干、浮动工资、超工作量补贴制；面向本市的大中专院校试行国家计划和地方计划招生双轨制，扩大招收各种自费生、代培生。地方招生计划由市人民政府审批，一律实行收费、走读，不包分配，自谋职业。普通高中和职业中学，在完成国家计划，严格控制班级学额的情况下，可以招收自费生。非市区户口学生寄读城市的，均应向寄读学校缴纳寄读费。

允许学校让部分编余或待聘人员自办学校或承办校办企业。教育、人事部门要制订相应的措施，以利于富余教师、员工合理流动，鼓励教师到农村、山区学校任教。

学校在保证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要求，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教育教学的内容和进度，以利于教学改革和教育科学实验的开展。

要加强学校的民主政治建设，建立和健全校务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活跃工会、社团活动。吸引广大教师关心校政，开展对话，提高校务透明度，加强对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五、切实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物质待遇

教师是学校的主体。建设一支品德高尚、业务精良、善于教书育人的教师队伍，是办好学校的关键。各级政府和全社会，都要理解和尊重人民教师，关心他们的生活和疾苦，切实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物质待遇。

为了鼓励教师终生从事教育事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实

际情况，对满30年教龄的中小学、幼儿园公办教师提高退休金标准。适当提高教师的门诊医疗费标准，学校承担的超支部分由地方财政予以补贴。

民办教师工资由县或乡统筹解决，按月全额（包括各项补贴）发给，不得拖欠或少发。建立民办教师养老金制度。适当提高代课教师酬金，建立长期顶编代课教师的合同聘任和社会保险制度。上述各项待遇所需的经费，按分级管理的职责，通过基金会等形式多渠道筹集，确保有稳定的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和办学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缓解城镇教工住房困难。学校建造教工宿舍，属教工自筹资金部分，减免各项费、税。教师购买商品房（含房改中的原有住房出售），应在房源、信贷、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

在山区、海岛、农村坚持任教已达15年，担任小学高级、中学一级以上职务，一方户粮关系在农村的在职公办教师，在不违反计划生育的前提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一人可转为供应商品粮。

六、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的劳动者

学校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各级政府要保证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建设人才视为己任。要把学校教育引导到为振兴经济、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要切实加强以“做文明师生、树文明校风”为中心内容的文明学校建设，从严治校。要制订文明学校建设规划，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要大力加强师德教育，激励广大教师自尊、自爱、自重、自强，珍惜人民教师的崇高荣誉，不断提高自身思想道德和文化业务素质，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要积极实施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强化对青少年学生的基本道德教育和文明行为训练，使他们从小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提高思想道德素养，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需要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紧密配合。良好的社会环境，是青少年成长的重要条件，尤其是家庭，要切实担负起抚养、教育的责任，为培养和造就一代文明的、有所作为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劳动者而共同奋斗。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共温州市委
关于开展十年改革形势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1988年8月30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第九次、第十次会议精神，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教育和动员我市干部群众认清改革形势，统一思想，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争取改革事业的新胜利，市委决定从现在开始到年底止，集中一段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十年改革形势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这次宣传教育活动要以中央最近提出的整个舆论工作总的基调为指导思想。就是对改革的成就作足够的估计，对存在的问题作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对改革关键时期的困难和矛盾做充分的精神准备。团结全国人民，同心同德，按照中央的决策，艰苦创业，渡过改革的关键时期，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二、宣传内容

1.要理直气壮地、有说服力地宣传十年改革的巨大成就。

宣传我市十年来，改革带来思想大解放，生产力大解放，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国民收入翻番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宣传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的重大发展；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取得的巨大成绩；宣传人的观念形态、精神面貌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深刻变化。从而，帮助干部群众正确认识形势，澄清模糊认识，坚定改革信心。

2.要引导人们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作具体分析。

对当前确实存在的一些问题和消极现象要实事求是地分析解释。

要向群众讲清楚，我们是在一个经济、文化落后，发展不平衡，又长期受僵化模式影响和束缚的大国中进行改革和建设的，在改革过程中必然会遇到很多矛盾和困难。在社会大变革时期，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乃至丑恶腐败现象，是难以避免的，也是我们需要付出的一种代价。

要向群众讲清楚当前的问题和社会现象，有的是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由于法制不健全，政策不配套，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还未确立而出现的漏洞；有的是人们观念不适应而出现的一些暂时现象；有的正在解决之中。这些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但需要有个过程。

要向群众讲清楚，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在改革。只有坚持深化改革，加强立法和民主制度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确立，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经济进一步繁荣，这些问题才能得到根本解决。

3.要宣传改革关键时期，必须齐心协力，团结奋斗。

改革向更深层次发展，已进入攻坚阶段。当前面临一些风险较大、不能绕开而又必须解决的课题。中央政治局第十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准备经过五年时间艰苦工作，基本理顺经济关系，胜利闯过这一难关。在这样的关键时刻，全党全国必须统一行动，令行禁止，加强纪律性，增强全局观念，紧密团结，同心协力，坚决执行中央的决策，维护党和政府的权威；必须高举“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旗帜，振奋民族精神，顽强奋斗，推进改革；必须有一个共同的精神准备，既看到有很大风险，又看到光明前途和希望，努力争取今后改革的重大胜利。

三、对象和重点

十年改革形势宣传教育要根据不同的对象分层次、有重点地进行。乡镇以上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开展生产力标准的学习和讨论。弄清生产力标准的理论依据和涵义，准确把握和正确处理根本标准与各项工作具体标准的关系。用生产力标准统一对改革形势的认识，增强改革的坚定性和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紧迫性。针对本地区影响思想解放、影响深化改革、影响生产力发展的主要问题，制订出适合自己特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按干部管理范围，可以采取讲习会的办法进行，即市管干部由市委宣传部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区（镇）及县属部门领导干部由各县自行举办。各县和市直各单位的学习中心组要带头学习，起表率作用。

农村党员要以乡镇党校为阵地，采取上党课的形式开展教育。今冬普遍要上好三课：十年改革成就；正确对待存在问题；党员在关键时刻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目前未建党校的乡镇，也要采取上党课的形式，对党员进行上述内容的教育。

企业要围绕深化改革、提高企业效益这个中心任务，开展“忆十年发展，

讲企业变化，谈深化改革”的活动，进行十年改革成就宣传教育。干群一起议发展、谈变化、摆成绩、提问题、谈原因、看未来、增信心，进一步统一认识、统一思想、同心同德，为深化改革作出贡献。企业党员干部也可以采取讲习会的办法，多学一点，学深一点。

四、形式和方法

改革形势宣传教育形式要多种多样，生动活泼，富有实效。各地要大胆探索，刻意求新，使人乐于接受，入脑入心。可以组织下列活动：

——评选大事。由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和温州日报等单位发起，在报纸上公开评选我市十年改革、两个文明建设成果十件大事。各地可以结合这个活动，评选本县（区）、本单位的十件大事。

——协商对话。这是形势教育的重要渠道。各个单位要广泛开展各种对话活动，双向交流、疏导，沟通思想，解难释疑，统一认识。对话活动也可以采取轻松活泼的做法，不必搞的过于庄重、拘谨，要在平等、和谐、友爱、理解的气氛中取得好的效果。

——摄制录像。拍摄十年改革成就录像片进行形象化的宣传。如乐清制作《今日乐清》《清江在前进》等片子，教育的效果较好。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可以筹办。

——知识竞赛。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年改革的成就，改革的目的、性质、意义、政策、方针，对当前存在问题的认识，可以通过知识竞赛的办法，进行宣传教育。

——专题报道。报纸、电台、电视台、广播站、企业报、墙报、黑板报可以开辟专栏。专题报道十年改革成就、十年改革答问录、改革的先进典型等。充分发挥大众媒介引导舆论的作用。

——纪念活动。今年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各地可以举办有关研讨会，组织一些纪念活动。开展改革形势和生产力标准的学习、讨论。

——汇报交流。以县（区）或系统为单位，开展城乡改革形势汇报交流活动。旨在交流城乡改革信息，使干部加深对改革的理解，认清形势，增强信心。

——文艺宣传。编演改革题材的小型节目，进行宣传演出，寓教于乐。

——演讲比赛。开展“改革和我”“改革十年”的演讲比赛活动，以及征题抢答、有奖征文、专题讲座等活动，以增强形势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五、需要强调的几个问题

1.要加强领导。宣传十年改革巨大成就，不仅是中央的决策，也是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事关改革的成败。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首先，要领导动手，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摸准群众最关心、最敏感、最不理解、最有怨言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其次，教育者先受教育。针对问题，学习文件，研究理论，做好充分准备。有的放矢，正确宣传，解释形势。三是精心组织，精心指导，力争本单位的宣传教育活动搞得深入、扎实，富有成效。

2.要更新观念。十年改革形势宣传教育，是老课题作新文章。必须用新的观念、新的观点来分析、解释。首先，要树立一个科学的衡量标准，即生产力标准。这是观察、判断形势的根本理论根据。如果离开生产力标准，就会脱离我国最基本的实际，违背人民的愿望，甚至会对形势作出不正确的判断。其次，要实事求是地宣传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增强人们对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第三，要有发展的观点，把改革放在一个动态的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来看，只有以历史发展的眼光看我们这个社会发展的阶段，许多问题才能得到正确的解释。

3.要注重自我教育。十年改革形势宣传教育，要以群众性的自我教育为主，启发群众自己对改革进行回顾和总结。要向宣传教育对象提供知识、信息和参照、比较资料，让群众通过自己的亲身感受和独立思考，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作出正确的判断。

4.要注意维护社会安定。对改革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和失误，可以实事求是地指出，但不能激化群众的情绪，影响安定团结。同时也要注意防止讲问题时生动、具体，讲成就时抽象、空洞，使人产生越改革问题越多、改不如不改的错觉。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退休教师待遇的通知

（1988年8月30日）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直属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了鼓励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终生从事教育事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中满30年教龄的退休教师的退休金，从1989年1月1日起提高到按100%标准发给，并由市教委、人事局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各县（市、区）可酌情自行研究决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

中共温州市委
关于建立“温州市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通　知

（1988年9月5日）

市人民政府党组、市公安局党委：

为了落实中央领导关于“做好对付动乱、闹事的准备”的指示，加强对处置突发事件的领导，市委决定建立“温州市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锡荣

副组长：高忠勋

成　员：马云博、王培德、吴祖熙、陈良庆、巫波伦、赵依信。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物价局《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报告》的通知

（1988年9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物价局《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是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情况复杂、任务繁重的工作，市人民政府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立即作出部署，切实加强领导，抓紧抓好抓到底，为制止乱收费乱涨价作出努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国发〔1987〕4号《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待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和国发〔1987〕44号《关于发布<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指出：“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乱收费、乱涨价的问题进行一次会面的检查、清理。重要的收费项目，要由物价部门颁发收凭证。”并指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收费的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理整顿工作也要逐步进行，要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切实制止乱收费。现根据国家物价局〔1987〕257号和省物价局〔1987〕132号文件精神，针对我市当前行政事业单位中存在不同程度的乱收费现象，就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核发《收费许可证》工作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清理、整顿的目的

为了保障合法收费，制止乱收费，维护国家利益，保护企事业单位和公民

的合法权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清理、整顿的范围

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包括执行上级规定收费和自行制定收费），都属于这次清理整顿的范围。

三、清理、整顿应掌握的原则

行政性收费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加强社会、经济、技术管理所收取的费用，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社会或个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的制定，必须以客观的管理行为和服务事实为依据。

行政性收费必须从严掌握，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办理公务和业务活动不得收费。确因社会、经济、技术管理需要必须收费的，应该根据实际支出收取一定的费用。

事业性收费不计盈利为目的，应根据提供服务所需的合理费用，分别加以确定。

四、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是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情况复杂、任务繁重的工作，关系到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实现，关系到社会风气和“双增双节”运动的开展，关系到企业、群众的合理负担。根据国家物价局〔1987〕257号文件要求和外地经验，建议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办公室（简称清费办公室），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市物价、财税、审计、公安、工商和监察等部门各抽调一名熟悉业务的同志组成精干的工作班子，负责清理整顿工作。办公室设市物价局。

五、清理、整顿的方法和步骤

清理、整顿工作采取统一领导，全面清理，分系统负责，统一审核，统一发证，分步进行。具体步骤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申报阶段：各部门、各单位对现行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自查自清，并填好收费情况登记表报各业务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催报、审查和汇总工作，统一于10月15日前报市清费办公室。

第二阶段，整顿与核发收费许可证阶段：市清费办公室对各单位报送的表格分系统进行审查整顿。对合法合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允许继续执行；对合法不合理的收费，由清费办公室审核后加以调整或取消；对既不合法又不合理的收费，要坚决予以取缔；对于不清理或隐瞒不报的单位，必须严肃查

处，没收其非法收入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经过清理、整顿后，各部门、各单位被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由市物价局核发《收费许可证》，收费单位凭《收费许可证》到财税部门购领收费票据（除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票据外）。所有的行政事业性的收支，必须纳入财政监督。收费单位都应使用财税部门的收费票据，否则财务部门不予报销。今后凡不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而收费的，或不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的，均属乱收费，其所得作为非法收入统一上交财政。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总结清理、整顿收费工作，建立健全收费制度，把各种收费纳入物价部门的管理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巩固清理、整顿成果，并制定收费分工、分级管理目录和加强收费管理的办法，逐步把我市的收费管理纳入法治轨道。

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上述精神和当地实际情况，作出部署，并将工作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执行。

温州市物价局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兴办以劳养武企业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8年9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在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兵、预备役工作的指示中指出："要组织发动民兵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劳养武，富民强兵，为实现新时期党的总目标、总任务作出新贡献。"积极开展以劳养武活动，兴办劳武结合企业，是民兵劳武结合的优良传统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新形势下的继承和发展，是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减轻群众负担，弥补民兵经费不足，有利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新途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以劳养武活动应予以积极支持，扶植其发展。根据中共中央〔1985〕22号文件和省人民政府〔1988〕9号、省军区〔1988〕17号文件精神，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就兴办以劳养武企业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以劳养武企业（以下简称劳武企业），是指县（市、区）人武部及其所辖的基层人武部组织兴办的以民兵为主体，优先安排复退军人及军烈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直接承担民兵活动经费的经济实体。企业由各级人武部实施思想组织领导和行政管理；工商、财税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对企业实施监督和指导。

二、劳武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形式可以由区、乡、镇民兵组织集体经营，也可以由民兵、复退军人集资股份经营、合作经营和联户经营等。不论实行何种形式，人武干部均不得投资入股分红和领取报酬、奖金，不得在企业中担任或兼任职务。因特殊需要兼职的，须经县以上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兼职不得兼薪。

三、兴办劳武企业，应经县（市、区）人武部或以劳养武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并应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劳武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经济责任制，逐步推行厂长（经理）责任制和任期目标管理制。并应建立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税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企业必须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分配关系，增强企业的自我发展能力。税后利润应有50%以上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

五、劳武企业的税收、贷款及其优惠待遇，按照省、市对乡镇企业、鼓励出口创汇等有关现行规定处理。财税、银行等有关部门应本着积极支持和扶植劳武企业发展生产经营的政策精神，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以优先照顾和优惠。

六、市区兴办劳武企业，由街道人武部负责组织，设有人武部的企业由企业人武部组织。企业开展以劳养武的生产经营项目，应报经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部门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

七、劳武企业向人武部门提供的民兵活动经费，由区、乡（镇）财政统一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用于民兵教育训练和预备役建设，不得挪作他用。经费的开支使用，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八、各级政府对以劳养武活动要加强领导，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要在政策上给以扶持，工作上给以指导和方便；人武部门要对劳武企业加强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把开展以劳养武活动与民兵、预备役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共同努力把以劳养武工作搞好，为振兴温州经济作出贡献。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九月六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价格改革的请示

（1988年9月6日）

省人民政府：

根据省委《书记办公会议纪要》第六期关于“温州市物价应当适当放活一点，地产地销工业品价格可以先放开”的指示精神，市人民政府就我市前段价格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方案，现报告如下：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我市价格改革已取得一定成绩，适应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初步形成了以市场调节价格为主的价格体系。1987年市区消费品销售总额中，市场调节价占65.1%，国家指导价占22.4%，国家定价占12.55%。农副产品价格，除粮油和个别重要的外贸出口品种外，其余都已基本放开。这对促进生产，搞活流通，满足社会需求起着积极的作用。但是，目前国家管理的商品价格仍然偏多，有些商品价格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关系，影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主要是：

在地产工业品价格方面，有些地产工业消费品受原材料、燃料、动力、各种补贴等涨价影响，企业难以消化，严重影响了生产，有的已处于停产状态。地产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还没有放开，企业长期亏损，抑制了农药和化肥的生产，长此以往将难以为继，最终将影响农业生产。

在农产品价格方面，由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种植业和工副业的收益差距悬殊，特别是粮食价格成为低谷，影响了粮食生产的发展，从而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生猪生产下降，奶牛外流，同时经济作物内部比价也出现新的不合理情况，如柑桔、西瓜盲目发展，糖蔗、黄麻生产严重萎缩。

在非商品收费方面，行政事业性收费30多年来未加清理整顿，经营性劳务收费近几年虽对有的项目进行了整顿和调整，但有的长期未动，乱收费的情况相当严重。如公路客货运价和医疗收费标准还是五十、六十年代订的价格，影响了交通、卫生事业的发展。同时有少数收购项目价格管得过死，亟待改革下放。

基于上述情况，市人民政府经过调查研究、多次讨论，认为必须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除对市管商品价格逐步调整理顺或放开以外，对省管商品价格，要求下放管理权限或逐步放开，逐步建立除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绝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以转换价格形成机制，实现“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要求。

一、放开地方工业消费品价格

我市工业消费品价格改革，经过4年实践，效果是好的。但考虑到当前不少工厂存在生产产品不如停产卖原材料有利的反常情况，对类似这些地产品价格还是放开为好，工厂可以根据生产与市场供求情况灵活作价，增强企业活力。我们意见：

1.保住省管的食盐、药品、计划凭票定量供应的煤饼、食糖、洗衣肥皂和卷烟等六种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继续由国家定价，并建议省对不合理的价格进行适时的调整。

2.在保持现行国家计划原材料供应不变的前提下，逐步放开16种省管工业消费品的价格，由企业定价。这16种商品是酒精、搪瓷面盆、口杯、铝锅、火柴、胶鞋、毛线、棉布、床单、棉毛衫裤、机制纸、元钉、铅丝、油漆、日光灯管和普通灯泡。具体放开步骤，由我市根据国家对产品原材料计划供应情况，分别出台。

二、放开甲胺磷价格

我市农药厂年计划生产甲胺磷600吨，而市场年需要量约1300吨至1500吨。供求矛盾突出，牌市差价悬殊。为充分挖掘生产潜力，增加生产，满足农业需要，要求在省对我市补贴、原材料计划供应不变的前提下，准予放开价格，由企业自行定价。实行市场调节后，预计年产量可增到1600吨，既能满足我市农业需要，又可平抑市价，工厂也增加盈利，对工农业生产都有利。

三、整顿和改革部分非商品收费

非商品收费管理，长期以来是一个比较复杂而又薄弱的环节，但它牵涉面很广，影响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部分收费甚至关系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因此，非商品收费管理必须大力加强。我们打算：由市政府领导牵头，组织物价、财税、审计、工商、公安、监察等部门成立市清费办公室，用一年时间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和整顿。在方法上，采取先由各部门、各单位对现行的收费进行自查自清，市清费办公室分系统逐项审查整顿，最后由市物价局统一核发《收费许可证》。

对改革公路客货运价和医疗收费，建议省及早合理调整，或下放管理权限，由我市自行安排调整，以理顺价格，方便社会生产和群众生活。

以上请示当否，请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九月六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委征编组织史资料临时领导小组《关于我市组织史资料征编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8年9月7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市委征编组织史资料临时领导小组《关于我市组织史资料征编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批转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征编党的组织史资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它对总结历史经验，指导现实工作，特别是对党的组织建设，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在过去3年中，我市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当前的任务仍相当繁重。各级党委务必继续引起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以保证这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九月七日

关于我市组织史资料征编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市委：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市委于1985年9月作出关于征编《中共温州市组织史资料》的决定，之后又批转了市委征编组织史资料临时领导小组《关于征编〈中共温州市组织史资料〉的实施意见》。同年11月，我市各县（市、区）和直属各部门相继组织力量，全面开展这项工作。现将3年来的工作情况、当前任务和今后工作意见报告如下：

一、3年来工作的进展情况

在市委的领导和各级党委的重视下，在编纂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和一批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下，我市的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已经取得很大进展，成绩是

显著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基本查清了温州建党64年来的组织发展、机构设置及其沿革概况；基本查清了建国前后5万多人次的领导干部任职起止时间；查清了一批过去长期没有搞清或有争议的历史遗留问题。一部分县（市、区）还初步查清了建国前的基层党支部建立情况及其领导人名录。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据统计，全市做的资料卡片就达15万张以上。二是市和县（市、区）都已完成了中央和省规定的建国前和建国后两部分资料的上报任务，编写了上报本。上报本的内容包括“党组织沿革概况”“党、政、军、统、群领导人名录”“党员统计表”“党组织沿革一览表”等七个部分，并逐条注明资料出处。材料比较翔实，基本符合要求。三是在完成上报任务之后，随即着手市和县（市、区）自编本的征稿工作。这部分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

二、当前的任务

今年上半年，中央组织史资料编辑组先后召开了两次业务研讨会。为了贯彻这两次会议的精神，7月下旬，省召开了第七次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会议。根据省七次编纂工作会议的部署与要求，我们的任务还很繁重。主要有：

1.要大量充实文字叙述的内容。要求各章、节、段都要有文字叙述，不但要适当反映政治背景，写出党在组织建设方面的主要事实，还要写得准确、朴实，写出地方特色来。过去只注重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对文字叙述要求较低。这确实是欠妥的，光有名录，许多问题看不清楚。这就要求我们继续花一定的时间和相当的力量去收集档案材料，写出反映实际的、符合要求的叙述性文字。

2.要编出存档和出版两种版本。为了保证成书质量，省七次编纂会议要求各地要先编出存档本书稿，尔后编写出版本书稿。经同级党委或党委委托的部门和上级征编组织史资料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再交付印刷，正式出版，限“内部发行”。根据这一要求，其一，我们必须用很大精力，把全部资料出处标题整理到存档本上面。资料不全的，还要调查补证；其二，要全面查清，搞准领导人政治注释，按照规定，一部分注在存档备查，一部分加注在出版本上。

3.要编写出约二百万字的组织史资料自编本。根据“广征、核准、精编”的方针，我市目前基本结束了广征阶段，有些部分核实工作还在进行，下一步将要转入精编阶段。市和各县（市、区）都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按照“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原则，编写出一部分章节的组织史资料自编本。全市共十二部，估计总字数在二百万字以上，并要附上多种示意图、沿革表。这是一项很大的系统工程。

三、今后工作意见

三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面对今后繁重的任务，对此必须有清醒的认识。特别是有几种情况需要引起各级党委的重视：一是部分县（市、区）委对任务心中无数，认为工作差不多了，领导有所放松；二是有编纂工作人员出现厌倦、松劲情绪；三是在人员、经费等方面遇到一些实际困难，没有及时得到解决。这些状况已经影响整个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为了善始善终完成任务，保证成书质量，避免半途而废或出现“次品”，功亏一篑，特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各级党委必须继续加强领导。三年的工作实践表明，完成任务的关键在于党委重视，工作班子得力。要进一步统一认识，明确任务。应该看到，编纂中共组织史资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60多年来党的组织建设方面的基本情况，都可以从这套资料中得到反映，其中许多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可供当代人和后代人研讨、借鉴，对当前的工作也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因此，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任务做到心中有数，经常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切实克服那种“无所谓”思想和松劲情绪，扎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抓到底。

第二，要加强编纂队伍建设。要从当前的繁重任务出发，保证一定的编纂力量与之相适应。各级党委的组织部门要真正起到牵头作用。党史和档案部门都要拿出一定的力量投入这项工作。有些县（区）力量不足的，应当予以充实和加强。

第三，对征编工作所必要的办公用具，要尽量帮助解决。所需的经费，财政部门应予支持，列入预算，使这项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征编组织史资料临时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九月七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对外优良服务活动的通知

（1988年9月10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部署，创造一个方便、高效、安全的投资环境，力求尽快做到按国际惯例来管理外向型经济，建立新秩序，形成新机制，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的政府职能部门、对外监管部门、交通通讯、能源物资供应、金融汇兑、旅游服务、政法保卫、工程建设、配套设施等方面的各个部门、单位，开展对外优良服务活动。

现将开展此项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的指导思想

在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过程中，树立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是我们工作主体的观念，提供优良服务是我们应尽的职责；在日常对外工作中必须认真按国际惯例办理有关事务，发扬务实精神，形成一个方便、高效、安全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新秩序、新机制、新风尚、新局面。

二、活动内容和工作部署

集中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抓好起步，打好基础，形成格局。

具体工作程序，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学习文件，统一认识，转变观念。重点是学习赵紫阳、田纪云、谷牧同志关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讲话，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台胞投资的规定（即两个22条），温州市鼓励外商、台胞投资的补充规定，举办外商投资企业需要遵循哪些国际惯例等。

学习上述文件，主要应领会：一是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树立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什么是国际惯例；三是我国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是如何体现国际惯例的；四是如何立足改革，将按国际惯例办事贯彻到各自的实际工作中。

第二阶段，对照检查，边查边改，落实措施。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认

真对照。要以各项政策规定为标准，首先开展自查，边查边改。同时将检查情况向市政府写出专题报告，包括查出哪些问题，自行改了多少，哪些问题本身难以解决，需要统一研究解决的。自查以后，组织全市性重点抽查。

检查的重点是对照中央、省、市的各项政策及国际惯例，围绕如何改善服务质量，方便客商，提高效率这个中心题目进行。

第三阶段，建立制度，制订章法，形成按国际惯例办事的习惯。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都要建立各自的规章制度，公布于众，提高透明度，并付诸于实际行动，定期检查考核，奖优罚劣。各级纪检组织、监察部门把对外服务工作列入监督检查的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主要内容来抓。

龙湾出口工业区作为这项改革的试点单位，率先改革，率先行动，为全市做出示范。

三、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这项活动的领导，决定建立开展对外优良服务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有刘锡荣、江圣德、季树才、张晓美、陈良、何包根、叶桐章、章时趋、高枫、葛春林、邵任良、高野根、胡国琨、戴荷香等同志组成，刘锡荣同志为组长、江圣德为副组长。下设办公室，章时趋同志兼主任，陈伟光、徐钢为副主任。

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班子，统一部署这项工作；各单位都应确定领导分工负责和指定专职干部从事日常工作。

四、日常工作

这项活动以正面教育、提高认识为主。第一阶段将由市委、市政府召开“开展对外优良服务活动报告会”，宣讲意义，明确方针，部署工作。会后组织有关部门科级以上工作骨干集中学习，统一认识，转变观念。

要求宣传部门和各新闻单位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表彰先进，交流经验，揭露问题，开展专题讨论。

在开展这项活动中，转变思想观念是取得实效的关键，各单位政治思想工作部门要作为一件大事，抓好思想发动工作。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市机关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工作分工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8年9月10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委、党组：

市委同意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市机关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工作分工意见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日

关于市机关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工作分工意见的报告

市委：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察部和省委、省府关于政府各部、委、办、局大部分单位纪检组织要逐步撤销，并相应建立监察机构的通知精神，为做好这些机构的撤销、组建、移交、分工协作等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凡设党委的单位一般要同时设纪委，不设纪委的，设纪检组或在党委内设专职纪检委员。基层党支部（总支）都要设立纪检委员。

二、市委序列的工作部门、单位和市人大、政协、纪委、检察院、法院及群众团体。除检察院、法院、温州日报社设纪检组外，一律设纪检员，由领导兼任，其职责不变。

三、市府序列的工作部门和各银行、总公司、各类学校、科研所等行政事业单位设立监察室或监察员，市公安局、安全局、人事局、文化局、广播电视的纪检组织暂予保留，纪检干部与监察干部可交叉兼职，其他部门、单位的纪检组织逐步撤销。市纪委派驻金融系统纪检组撤销后，设金融系统监察室。

四、为加强、改善市级机关的纪检工作，中共温州市级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温州市级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市直机关县以下党员干部的纪律检查工作。

五、政府行政部门、单位撤销纪检组织、组建监察机构的工作，要有组织、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组建监察机构，可以纪检组织为基础，注意保留和吸收原纪检骨干力量。纪检干部转入监察机构工作后，其原有职级待遇不变。工作中要做到先安排好干部，再宣布机构撤销，成熟一个，办理一个。在条件未成熟时，可以采取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形式过渡。

六、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在查处案件中，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加强相互的联系和配合。特别是对重大案件的查处，应及时交流信息、互通情况、加强协作。为提高办案效率，对涉及县以上党员干部的重大或复杂的案件，必要时可采取一家牵头联合办案的形式办理。从9月份起，纪检机关、监察机关根据党政分开原则，按照中纪委〔1988〕1号文件规定办理案件。但对纪检机关现已受理的应由监察机关检查处理的案件，纪检机关要继续认真办好。

七、各县（市、区）党政机关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和工作分工，可结合当地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执行。

中共温州市纪委
温州市监察局
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

董朝才同志在中国共产党温州市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1988年9月11日）

同志们：

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选举产生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为使到会代表进一步了解当前我市改革形势，统一思想认识，群策群力共渡难关，我受市委常委会委托，借这个机会，就当前我市的形势与改革问题谈一点情况和认识，供同志们参考。

一、关于形势问题

所谓形势问题，归根结底就是对改革的如何认识的问题，即如何正确分析估价改革的成就与出现的问题。

应当说，前一阶段我们的改革试验是比较顺利的，经济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提高。因此，人们都是比较一致地拥护改革的。当前，改革已到了关键时刻，处于攻坚阶段，我们要迎着困难进行价格与工资制度改革。这不仅会从根本上使原有的运行机制得到改变，而且牵涉到每个企业的切身利益。对此，党内党外议论颇多，看法不一。这本来并不奇怪，问题是现在有些议论超乎寻常，形成了一种倾向，这就不能不引起我们注意了。有的同志被种种暂时困难所困扰，认为“改革就是涨价”“形势糟得很”，从而牢骚满腹，悲观失望，对改革失去了信心。也有的同志只看到“形势大好”的一面，忽视了现实生活中存在问题和潜伏的危机，缺乏思想准备，因而对群众的呼声充耳不闻，视而不见。这两种倾向对我们整个改革的事业都是十分有害的。它会动摇人民的信心，涣散我们的意志，扰乱我们的部署。因此，我们很有必要对当前的形势作一个客观的、实事求是的估价。

那么，应如何正确估价当前的形势呢？我看只有一个标准，那就是实践的标准，生产力的标准。因为离开了社会实践，离开了生产力这个根本，一切都将成为空谈。只要我们用这个标准来衡量改革的现实，我们就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总的形势是好的，闯过难关，坦途在望；但问题确实不少，风险犹

存，任重道远。

我们应该看到，经过十年改革，我们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充满了生机与活力。这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经济增长速度较快，发展势头良好；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人们在改革中得到了一些实惠；国家实力明显增强，具有相当的应变能力。就拿我们温州来说，所取得的成就也是有目共睹的。今年1至7月份，我市工业总产值已达38.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32%；财政收入达4.4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2.99%。尤其令人可喜的是，通过改革试验，我市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框架已经有了雏形，并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其中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原来以家庭工业、私人企业为主体的“温州经济格局”正在向股份制的新态势发展，人们把这种新态势总括为三句话，即企业股份化，股份混合化，经营集团化。据初步统计，到去年底，全市已有股份制企业2.2万多家，其中工业企业1.35万多家，产值15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在沿海几个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县，无论是股份制企业的数量或产值，均占总数的50%以上，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转机。它充分表明温州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跃上一个新的台阶。加上我市家庭工业、私人企业本来就比较发达，因此，我市经济体制在所有制方面，已由过去一元的公有制变为多元的社会所有制，绝大多数企业已经成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企业，广大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享有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随着股份企业的大批涌现，所有制结构的优化组合，不仅为我市企业效益的提高和内在经济活力的发挥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制，找到了一条成功途径，而且使我市经济增长的潜力和实力大为加强，为今后相当长时间内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我市的价格改革起步较早，市场机制已经开始运转。近几年来，我们从实际出发，对部分农副产品、名牌商品和生产资料着手进行价格调整，形成了以市场价格为主，国家指令性价格、指导性价格和市场价格共存的局面。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市下一步价格改革的难度，并为今后顺利完成价格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此同时，我们的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人才市场、房产市场和信息市场都比较活跃。所有这些，都体现了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等价交换、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三，我市的金融改革也很有特色。几年来，我们以利率改革为突破口，以国家银行为主导，积极扶持和发展多门类、多层次的金融机构，形成了一个颇具温州特色的金融体系和网络。特别是城市信用社的产生和发展，为搞活资

金融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开拓了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同全国20多个省市的金融机构建立了融资关系，建立了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还进行了股票发行试点，为建立长期资金市场做了有益的尝试。可以说，温州目前的金融体系已具有多层次、多渠道、跨系统、跨地区的特点，为我市今后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一个较为良好的融资环境。

第四，随着农村改革的逐步深化，农业生产规模经营和集镇建设的蓬勃兴起，已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两大标志。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地方，部分土地正在向经营能手集中，他们运用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采取集约经营的办法，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出现了一批好典型。他们立足本地，面向市场，从生产到加工、销售实行一条龙组合，互补互助互进，既扩大了生产规模，又提高了经济效益，为农业生产走出一条自我积累、自我调节、自我发展的新路子。

经济的发展带来了集镇的繁荣。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内，我们不依赖国家投资，主要通过群众自筹资金的办法，改造和兴建了一大批集镇，像苍南的龙港、乐清的柳市等，被人们誉为“中国的农民城”。据不完全统计，从1979年开始至今，全市107个建制镇共筹资金16亿元多，其中80%是群众自己筹资的。农村集镇的兴起，密切了城乡联系，活跃了农村商品经济，从而带来了城乡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局面。

第五，我市的改革试验和经济运行开始走向规范化、法制化。我们在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令、法规的同时，从温州的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制订和颁发了一系列改革试验和要求管理的规定、办法，使之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我市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也得到了加强。这场前所未有的经济改革，给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带来了深刻的影响。我们在党政职能分开中健全和加强党的组织，在综合治理不正之风时整饬党纪、党风，以经济体制改革带动教育、卫生、科技等方面的改革，形成了不可逆转的一个改革大趋势。尤为重要的是，通过这个改革实践，温州干部、群众的思想观念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人们的思维方式已由过去在“姓资姓社”问题上纠缠不休，转变到一切从实际出发，一切以生产力为根本标准的正确轨道上来了，这使我们在实践中排除了形而上学的困扰，建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所有这些，都是符合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要求的。因

此，我们应该坚定信心，再接再厉，克服艰难险阻，夺取改革的全面胜利。

当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的确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乃至一些混乱现象，我们面临的考验是十分严峻的。就我市当前的情况看，我们的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其一，物价上涨幅度较大，势头较猛。今年1—7月份，全市物价总指数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0%以上，其中副食品上涨达32.6%，使人们产生了一种恐慌心理。个别地方甚至出现了抢购紧俏商品、挤兑银行存款的苗头。干部群众对此议论纷纷，怨言较多，甚至有人因此对改革产生怀疑和抵触情绪。其二，信贷超规模，现金投入过大。今年全市贷款规模省里规定为2.1亿元，但到7月末，已贷4.33亿元，超出原计划一倍多，下半年已无钱可贷；现金投放过量，到7月底，净投放18.2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96%。对此，中央曾三令五申，但至今仍未奏效。这不但加重国家负担，而且对物价的上升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其三，国营、大集体企业经济效益不理想，亏损额持续上升。到7月底，预算内全民工业企业的亏损额已达10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亏19.89%，约占全省亏损额的三分之一，成了我市经济发展的沉重包袱。同时，粮食生产也面临严峻问题。由于前段时间旱情严重，预计今年晚稻可能减产。此外，我们的党风政风也存在不少问题。整顿虽未松懈，但收效不甚理想，群众意见很大。如此等等。这些问题都是客观存在的，不能否认的。现在关键是如何对待这些问题，是无限加以夸大，从而要根本上否定改革，丧失前进的勇气？还是正视现实，坚定改革信念，奋力加以克服。我看唯一正确的态度，就是冷静、客观地分析问题，找出根源，采取对策，最终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

在改革的关键时刻，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问题，我看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改革过程中难以避免的。首先，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新体制将要建立但尚未完全建立，旧体制将要消亡但尚未完全消亡这样一个新旧交替过程中，两种体制都在发生作用，因此，必然会产生许多矛盾和漏洞。同时，目前改革已经到了以价格改革为中心，以建立新的经济运行机制为目标的攻坚阶段，价格改革是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的。我们虽然已经具备了基本条件，但到目前为止社会供求矛盾尚未很好得到解决。在这样的情况下进行价格改革，确实有较大的难度。此外，广大干部群众过去在“左”的思想和体制的束缚压抑下，要求变革的心理比较强烈，现在一经放开思想，迈开大步，因而对改革的期望普遍很高，不少人希望改革一蹴而就，能尽快地给大家带来更多的现实利益。而一旦遇到困难与问题，就容易产生“失望感”和这样那样的思想问题。

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们的不少工作确实还没有做好，或者说没有完全做好。比如微观搞活了，宏观调控跟不上；物价上涨了，市场管理和其他配套措施未能及时地跟上去，客观上给那些消极因素的滋长提供了可乘之机，如此等等。正因为这些问题和困难的产生带有一定的必然性、复杂性，因此我们在认识、分析这些问题的时候就不能简单从事，而应该采取积极的、辩证的态度。既不能随意夸大，也不能熟视无睹；既不能等待观望，又不能惊慌失措；既要看到存在问题的一面，更要看到大好形势的一面。而且一定要明白，这些问题是前进道路上出现的问题，悲观是没有理由的，倒退是没有出路的。只有坚定不移地按照中央的战略部署，坚持改革，勇渡难关，就会坦途在望，迎来光辉灿烂的明天。

二、关于改革思路和下一步打算

中央提出要在5年左右的时间内，建立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根据这个总体战略要求，市委在最近全市县以上领导干部学习会上部署了具体改革思路。

改革的指导思想，必须坚持一个标准，四个结合。一个标准就是把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作为检验一切事物的标准。四个结合，就是做到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结合、城市改革与农村改革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结合、微观经济搞活与国家宏观调控结合。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体制”。改革的步骤5年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用3年时间，深化企业改革，建立企业合理行为，以及比较完善的市场运行机制，即市场主体——企业的秩序和市场本身秩序，这一步为新秩序的建立阶段。第二阶段为新秩序的完善阶段，准备用两年时间以建立宏观管理秩序、社会保障秩序、社会发展秩序为重点，实现政治、经济、科技、社会的协调发展。今明两年改革的重点是价、财、税和企业产权联动配套改革。具体分六个方面：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市场机制，建立新城镇实现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进行政治体制改革，重视人才、重视教育科技，深化企业改革。

最近，省委召开了电话会议，传达了中央、省委关于解决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问题的指示，中央领导同志提出了四句话、二十四字方针：“抑速度、压规模；紧信贷、控消费；开财源、减赤字；顾大局、守纪律。”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的有关方针、指示，结合我市原定的深化改革的思路，市委、市政府研究，认为当前还需要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积极稳妥地进行物价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我国改革到了非解决物价问题不可的时刻。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促进社会生产力的

大发展，中心问题是必须理顺价格体系，坚决按价值规律办事。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中指出，价格改革的总方向是：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绝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以转换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实现“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要求。根据各方面的条件和现实的可能，今后5年左右的时间，价格改革的目标是初步理顺价格关系，即解决对经济发展和市场发育有严重影响，突出不合理的价格问题。

物价改革是深层改革。这场改革已远远超出让利、放权和一般调价的范围。它要触动的将是产品经济旧体制的基础，它要建立的将是商品经济新体制的框架，而且牵涉到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和企业的承受能力，因此，难度较大。一定要积极稳妥地进行，态度要坚决，措施要配套，不能孤军深入，以保持物价基本稳定，进一步加强物价的监督和检查，制止物价过快上涨。对已经放开的工业品价格，协调收购价格，防止价格暴涨暴跌。中央已决定今年下半年不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就目前来说，各部门、各企业要竭尽全力，千方百计地把物价上涨的势头压下去，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价格改革顺利进行。

当然，温州作为改革试验区，有些问题可以也应该超前试验，进行探索。对此，省委也有明确要求。根据中央的总政策和温州实际情况，市委、市政府考虑，在地方财政和群众承受能力允许以及物价总水平不发生大波动的条件下，根据有放有调、放调结合方针，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尤其是一些地方产品的价格仍要有步骤地进行调整或放开。我们要通过价格改革，逐步形成一个能够反映产品价值和供求关系的合理的价格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市场机制，逐步实现“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模式。

第二，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严格控制信贷、基建规模，严格控制集团购买力。今年以来，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和物价不断上升，我市出现了货币投放过多、贷款增长过猛、储蓄增长缓慢、贷款收回少的新情况。引起今年货币、信贷投放过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储蓄回笼减少，是造成目前信贷不利局面的重要原因。1—7月份，工资等消费基金增长25.33%，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增长31.51%。这大大超出生产增长幅度。金融系统出现的这种经济现象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货币投放是否适量，金融秩序能否稳定，对于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物价改革的顺利进行，关系极大。因此，目前应当把控

制货币、信贷抽紧银根作为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大事来抓。银行部门应该根据中央的要求，采取紧急必要的措施，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加强信贷管理，调整信贷结构，对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企业正常生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和重点建设合理的资金，应切实予以保证。对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的企业，要坚决停止贷款。对计划外建设项目，要下决心压缩。财政要大力增收节支，对社会集团购买力和消费基金的现金支出，要坚决控制。

控制货币、信贷，加强管理，并不是搞死金融改革，相反是为了稳定、有秩序地搞好改革，我们决不能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就因噎废食，停滞改革，也不能认为形势大好，对出现的新情况掉以轻心。要双管齐下，既深化改革，不断开拓，又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以保证经济改革的稳步前进。

第三，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价格改革的目标能否实现，主要取决于作为经济活动主体商品生产者的企业。企业必须对价格环境敏感，并且拥有根据价格信号迅速调节生产经营活动的手段。如果企业不具备这两方面的能力，那么价格改革也就失去它的现实意义。为此，要真正搞活我市企业，在完善承包制的同时，必须进行产权制度的改革，使企业的财产明朗化、具体化，职工的利益直接化、透明化，把企业的财产关系和职工的利益关系挂起钩来，萌发企业和职工内在动力机制，从而提高企业对市场、价格的自我调节能力。

深化企业改革要把推行股份制作为重点来抓。股份制是可容纳多种所有制的一种较好的经济组织形式，它符合我国现阶段经济利益多元化的客观要求。过去对公有制的资产，越公越无人管，全民企业不仅产权模糊，实际是产权缺位。股份制是处理产权关系的一种科学方法，它以股份的形式把国家和职工的产权人格化，是社会主义财产的一种组织形式。我们要把推行股份制作为下半年企业深化改革的重点，通过改革，使企业股份化，股份混合化，经营集团化，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同时有关部门应抓紧研究股份企业的股份设置、资产评估、股票转让、利益分配、权益保护等政策性问题，为企业转轨变型创造条件。

在深化企业改革中，还要发展企业产权转让，以优势企业兼并改造劣势企业，将生产要素向效益高的企业集中，消灭经营性亏损，改变我市工业落后面貌。

第四，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发展农业。农业是国民经济中极为重要的基础产业，稳定经济首先要稳定农业。各地必须把农业放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的领导，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保证农业的持续稳定增长。

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理顺工农业产品比价和农产品内部的比价，保护和提高农业种粮的积极性。农民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农民同国家的联系是商品交换，应当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逐步改变农产品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的状况，提高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继续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的规模经营应取决于劳动力从耕地转移出来的程度。我市已初步具备了这一条件。近几年，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60%的农村劳力从土地束缚中转移出来，从事第二第三产业，农村中出现了粗耕滥种，甚至抛荒的现象，因此，鼓励引导土地向经营能手集中，已成为稳定农业、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途径。

实现土地规模经营是一项新的工作，它关系到承包关系的改变和农村改革的深化。其中涉及许多政策性问题，特别是农民最敏感的土地问题，因此在推行土地规模经营中，要坚持“因地制宜、群众自愿、规模适度、稳步前进”的原则，从实际出发，既要积极引导，又要稳妥扎实，切忌刮风。

按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要求，大力推进商品基地建设，各类商品基地都要以增产、增调大量优质农产品为前提，逐步做到规模经营，成为农业科学技术和管理进步的示范区。这里要特别抓好开发农业、创汇农业。为了推进农业开发性建设，我们必须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各地可成立土地、荒山开发基金会，利用每年征收的耕地占用税，组织协调大片区域的开发性生产建设。今年要继续抓好农副产品出口生产体系建设工作，续建新建一批名特优创汇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五，贯彻十三大精神，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展开，对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愈益紧迫的要求。邓小平同志一再提出：“重要的是政治体制不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所以不搞政治体制改革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因此，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十三大精神，积极推进我市政治体制改革。实行党政分工，加强改善党的领导，逐步理顺党组织与人代会、政府、司法等组织的关系，充分行使党的职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落实，并在实践中探索建立党政分开的规范化制度。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加快干部制度民主化、科学化和法制化的进程。选拔干部要公开和群众见面，改变过去那种封闭的神秘的考察办法，逐步实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录用，探索建立有利于人才成长、选拔和合理使用的人事管理制度，使各类人才脱颖而出。建立精干、高效、廉洁的政府管理体制。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不是退出经济活动，而是由直接管理变为间接管理。通过改革，有效地行使管理、调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职能，实现灵活

高效的工作效率，促进国民经济的稳定上升。此外，还要逐步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增进干群之间相互了解；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创造安定团结、气氛和谐的社会环境。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兴利除弊，逐步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

三、守纪律，顾大局，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改革是我党的一项前所未有的宏大事业。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能否做到以改革大局为重，严守纪律，保持廉洁，团结全体人民共渡难关，这不仅关系到人心向背和改革的成败，而且也是衡量每一个领导干部和共产党员有没有崇高理想和党性原则的试金石。我们既要有开拓创新精神，又要有铁的纪律。两者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尤其是当前改革已进入一个关键时期，更需要我们坚持党的原则，严守党的纪律，维护改革大局，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为此，市委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必须做到：

第一，全党统一行动，严守纪律，令行禁止。无论是革命的历史，还是改革的实践，都证明这样一个真理：党的正确领导，是我们的政治优势，全党行动一致，令行禁止，个人和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历来是我们克服困难、夺取胜利的根本力量所在。应当说，在当前这场改革攻坚战中，我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都在重大政治原则和改革战略部署上，与党中央是严格保持步调一致的，但是，也有少数地方和单位，其中就包括一些党员干部，背离中央的方针、政策，从局部利益、小集团和个人利益出发，另搞一套。比如有的未经批准就擅自乱涨价、乱收费；有的讲排场、摆阔气，大手大脚花钱；有的甚至对党中央、国务院的三令五申不听不闻，搞什么“你有政策，我有对策”，随心所欲，恣意妄为。所有这些，都严重地干扰了中央的改革部署，助长了各种歪风邪气，给价格改革增大了难度。对此，我们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最近，中央领导同志曾多次就这些问题作了重要讲话，中央专门发了《关于加强党的纪律，维护改革大局的通知》。前不久，省委省府还召开了电话会议，具体作了部署。我们必须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的指示，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

严守党的纪律，必须从改革的大局出发，用党性保证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指示的贯彻执行。全市上下一定要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这里的关键就是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思想是否统一，能否做到党中央一声号令，全党立即统一行动。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充分体现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守党的纪律，还必须要求每个共产党员正确处理好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做到严以律己，不听信和传播谣言，不参与抢购商品，

不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不挤兑存款。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去影响和带领群众为实现改革胜利而努力奋斗。

第二，一定要保持廉洁，端正党风政风。我们党作为执政党，已经经受了30多年的执政考验，今后还将长期地经受这种考验。特别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一些难度较大而不能绕过的问题尖锐地摆在我们面前。要坚决稳妥地解决好这些问题，强调党政机关的廉洁，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的党是执政的党，应该是为人民谋利益的党；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应当是廉洁奉公的政府；共产党员、各级干部在改革的关键时刻，也更应该清正廉洁，才能团结人民同心同德，渡过改革难关。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近几年来，在少数党员干部中，假公济私、弄权舞弊、敲诈勒索以至贪污受贿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地方还相当严重。就拿当前来说，许多社会不正之风屡刹不绝，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的党风政风还未根本转变。这不但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声誉，而且严重地削弱了全市人民的凝聚力。这个问题不解决，改革就难以取胜。

保持党政机关的廉洁，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必须要带头。俗话说："上梁不正下梁歪"，领导干部如果自身作风不正，不仅难以约束他人，而且还会影响一大片。只有自己站得直走得正，才能给广大干部群众一个好的示范，才能理直气壮地同各种歪风邪气作斗争。实践证明，哪个地方、哪个单位的领导清正廉洁，哪个地方或单位的正气就盛，改革就进行得比较顺利；反之，歪风邪气就容易滋生蔓延，改革就会受到挫折。每个领导干部都应当从这样的高度认真地自我检查、自我反省一下自己的言行是否有利于党风政风的端正，是否有利于改革的顺利进行。如果都能做到这一点，我们的党风政风就大有希望，我们的改革就大有希望。

保持党政机关的廉洁，必须继续发扬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的精神。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精神，具有历史的特色，又不受时代限制，是永远不会过时的。我们要打好价格改革这场攻坚战，发扬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的精神，仍然是十分必要的。邓小平同志多次指出：改革是一项很艰苦的工作。中国现在是个巨大的试验室，我们面临的是新事物、新问题，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要靠我们自己在实践中探索前进。特别是物价改革，难度很大，还要冒一定的风险，没有全体共产党员的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的精神，就不可能换来改革的全面胜利。当然，我们说继承艰苦奋斗的传统，不是不顾实际情况，要求大家像战争年代那样生活，现在所讲的这种"牺牲"，与战争时期的"牺牲"是不可同日

而语的。改革中出现的一些困难，毕竟是在广大干部群众获得较大生活改善和收入增加后出现的。我们提倡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精神，就是提倡树立改革必胜的信心，迎着风浪，知难而上；就是提倡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扎扎实实工作，为改革作出新的贡献；就是提倡吃苦在先，享受在后，带领群众共渡难关。党的优良传统需要我们这样做，改革的新形势也要求我们必须这样做。

保持党政机关廉洁，还必须既要加强思想教育，又要坚持从严治党治政，做到“双管齐下”。解决党政机关腐败现象，一方面要通过深化改革，消除体制上的弊端，这虽治本，但需要时间；另一方面要加强教育，公开监督，严明纪律，坚决打击不法分子。这个当前就可以并且应当抓紧进行。为此，各级党政领导、全体共产党员不仅自己要做到清正廉洁，而且还要带头与腐败现象作斗争。这次薛驹同志在电话会议中指出，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行动起来，看看你们的单位及上下左右有没有违法乱纪的活动，如果没有，那最好；如有问题，你们必须拿出敢于碰硬的勇气来，轻者帮助纠正，重者举报有关单位，依法查处。对于知情不报情况严重的，也要给予纪律处分。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办法。只有全党动员，依法打击各种腐败现象的工作才能真正落到实处；也只有党风政风端正了，才能影响和带动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为改革提供良好的环境。

第三，努力改造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全体人民共渡改革难关。改革越是处于关键时刻，越是困难大、矛盾多，就越容易产生思想动荡、纪律涣散等现象，因而我们越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理想、纪律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党和政府的权威，为加快和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条件。当前温州干部群众的思想比较活跃，这是好的一面，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其中也有不少牢骚和怨气。这就需要我们加以认真分析，积极引导，强化教育。群众中之所以会有这么多牢骚和怨气，原因是多方面的。一种是由于变革时代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新旧观念碰撞而产生的，这是正常的；一种是由于对改革的迫切期望而表现出来的思变心理，这里应当说具有积极的因素。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许多牢骚、怨言是非常消极的。比如有的人就公开骂共产党，甚至还有共产党员骂共产党的。这些思想和言论对我们党的权威和改革开放起着极大的损害和腐蚀作用。

针对当前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就必须改造思想政治工作。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而改造

思想政治工作是新形势下的新课题。改造是为了加强；不改造，加强也就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我们不但要继承、恢复和发扬过去的优良传统，同时也要抛弃那些过时的、不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东西，建立起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体制、新内容和新方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着重要在这样几个问题上统一全党和全市人民的思想。一要结合实际，理直气壮，有说服力地宣传十年改革的巨大成就，坚定广大干部群众的改革信心；二要根据不同对象，因地制宜，因人制宜，通过倡导“振兴温州，建设四化”的精神，增强凝聚力，确立精神支柱；三要广泛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活动，提倡“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行为准则，培养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四要教育全市公民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维护全社会的安定团结，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讲个性、讲民主、讲自由，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统一。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要教育群众，首先必须理解群众，关心群众，加强同群众的民主协商对话，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这样才会真正沟通同群众的联系，才会真正取得群众的信任，从而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效果。同时，对干部群众中存在的消极思想，一定要在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前提下，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理直气壮地进行说服教育，最大限度地克服一切消极因素，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同志们：改革的关键时刻已经到来，我们正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市委要求各级党政组织和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必须坚定信心，鼓足勇气，与全市人民一道同心协力，共渡难关，夺取改革试验的全面胜利。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格控制市区城镇居民人口增长的通知

（1988年9月12日）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县人民政府：

为了切实贯彻省人民政府〔1988〕13号文件关于“全年吃商品粮人口和粮食销量的增长，控制在百分之一点五以内”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严格控制市区城镇居民人口增长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关于干部工作调动、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问题

省、市属在温州市区各单位及鹿城、龙湾区所属单位，凡从外省、外地、市辖各县（市）调入市区的干部、教师，大专院校毕业分配市区的学生，瓯海县常驻市区的单位其户粮关系应落实在市区的干部、教师；易地来温州定居的离休干部；从部队转业安置市区（包括瓯海县在市区的单位）的干部，统一归由市人事局审批，公安、粮食部门凭市人事局“落实户口、粮食关系的证明”办理户口、粮食落实手续。

师范院校毕业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由市教委审查控制，公安、粮食部门凭市教委“落实户口、粮食关系的证明”办理落实手续。

二、关于工人调动、招工补员问题

在温州市区的部、省属单位系统内职工跨市、县调入市区或鹿城、龙湾区及瓯海县常驻市区的单位；部队在编工人从外省、外县调入市区；以及招工补员户粮调迁的，统一由市劳动局审查控制，公安、粮食部门凭市劳动局“落实户口、粮食关系的证明”和招工补员通知单办理户口、粮食落实手续。

三、关于复退军人安置问题

复员、退伍回温州市区和瓯海县复退军人安置常驻市区的单位，以及跨省、县安置在市区各单位的复退军人，按照“哪里来哪里去”的原则，统一由市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审查控制，公安、粮食部门凭市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的证明落实户口、粮食关系手续。

四、关于“城迁城”户口管理和省定内控“农转非”指标的使用问题

因工作调动、婚嫁和离退休定居温州市区的“城迁城”家属子女，应本着省规定的“杭、宁、温从严控制”的精神，由市公安局按规定审批，粮食部门凭市公安局通知书办理粮食入迁。省定内控“农转非”指标，也由市公安局负责审批，对涉农粮油供应问题的，公安部门要主动与粮食部门商量，按粮油供应政策办理，如遇疑难问题，应征求粮食部门的意见，不得擅自放宽审批条件，乱开口子，不许突破指标，有关派出所、粮管所凭市公安局、市粮油总公司“准许户口、粮食转移通知书”办理迁出入手续。

五、关于土地征用“农转非"问题

土地征用“农转非”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省人大通过实施办法和市人民政府温政〔1988〕30号文件规定执行。征地“农转非”统一由市粮油总公司审批，有关派出所、粮管所凭市粮油总公司审批表办理“农转非”手续。凡属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按规定给予办理“农转非”手续。对于非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国家不予办理“农转非”，农民所需要的口粮、食油，由征用单位同农民自行协商解决。如确实需要“农转非”的应按粮油平、议差价计算差价款，由用地单位一次性缴交市粮食部门。

六、关于加强市区城镇人口管理和领导问题

为了加强对市区城镇人口增长的控制和户粮“农转非”的管理，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区控制城镇人口领导小组”，陈桂连同志任组长，陈权华、邵锦云、陈松高同志任副组长，潘龙俊、黄金夏、叶贻标、章方泰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邵锦云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刘启光、苑卫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措施上采取宏观控制，分口把关，总指标由粮食部门控制，分口把关指标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温州市出席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选举结果的报告

（1988年9月14日）

省委：

根据浙组批〔1988〕34号文件批复，我市于1988年9月11日至12日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温州市代表会议，应到代表268名，实到代表245名，会议采取先差额预选、后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温州市出席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57名。现将当选的代表名单报告如下（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品荣	王思爱	仇保兴	厉守京	卢声亮
叶洪芳	朱自强	朱道统	刘万伦	刘锡荣
刘晓骅	池　渌（女）	孙成堪	李丁富	李先梅（女）
吴海燕（女）	狄乃云	邱芬芬（女）	邱清华	汪亚男（女）
张女珍（女）	张友余	张更生	张忍之	张桂生
陈久忠	陈久富	陈法文	陈笑华（女）	陈乾勋
林建良	金宝禄	罗　东	周方权	周以斌
周咸文	郑仕林	项祖委	南仕木	南泉洁
胡金姆	郝权武	钱成良	徐国林	黄宝珠（女）
眭孝忠	董朝才	韩文德	喻华芝（女）	曾春霖
雷开勤（畲）	蓝永德（畲）	虞世章	廖义融	廖梅柳（女）
潘秀光	魏萼清（女）			

特此报告。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四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温州军分区关于建立全民国防教育若干制度的决定

（1988年9月20日）

加强国防教育，提高全民国防观念，是党的十三大赋予我们的重要任务。它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增强全民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对于动员全市人民树立信心，共渡改革难关，夺取改革试验的全面胜利，对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巩固海防，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把我市的全民国防教育进一步引向深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特制订下列制度：

一、党委、政府议教制度

全民国防教育，要纳入党委、政府的议事范围。市、县（市、区）每年召开议军会、武委会时，应专题讨论部署总结全民国防教育。根据有关部门的提议，及时听取国防教育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国防教育中的重大问题。国防教育的经费，要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二、教育协调制度

市、县（市、区）两级分别成立由宣传部牵头，军分区（人武部）、驻军、教育、民政、司法、文化、广播、电视、报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国防教育协调小组。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拟定国防教育意见、规划和措施；编纂教材；检查教育效果；总结推广经验，评比表彰先进；协调各部门、各单位的行动；筹办本地区国防教育的大型活动等。协调小组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办公会议。

三、“国防教育活动月”制度

每年8月份，定为全市“国防教育活动月”。活动的内容有，党政领导发表全民国防教育电视广播讲话；慰问驻军、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举办国防教育影视周、国防教育报告会、国防教育文艺汇演和国防教育成果展览会等。

四、经常性宣传教育制度

各党政军机关、群众团体、厂矿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乡村都要把国

防教育作为一种经常性的社会公德教育，纳入职业道德教育、民兵政治教育、军警民共建教育、家庭教育和乡规民约教育，常抓不懈。《温州日报》开辟《国防窗》专栏，温州广播电台开设“国防之声”专题节目，温州电视台增加国防教育报告，及时反映全市国防教育活动和部队、国防兵备国家建设情况，宣扬先进典型。各县（市、区）广播台（站）、电视台均开设国防教育专题节目。每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八一”建军节、“十一”国庆节为全市统一的国防教育节。

五、党政机关干部过军事生活制度

国防教育列入党政干部学习计划。对没有经过训练的28岁以下的党政机关干部，进行不少于15天的军训，由县（市、区）人武部组织实施。每年组织所有党政干部过一天的“国防教育日”，集中学习国防理论、国防知识，体验军事生活。

六、学生学军制度

全市各级各类大中专院校、党校和职校、技校、中学，都要把国防教育列入学校教学计划，开设国防教育课程，作为政治课的一部分，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课。政治考试应有不少于10%的国防教育内容。教材由市教委会同市委宣传部、军分区编写。在全市小学生中普遍开展热爱国旗、国徽、国歌活动。实行职业教育和国防教育相结合，普及预备军人职业学校。以红十三军纪念碑、红军北上抗日挺进师纪念碑和温州市革命烈士纪念馆为基础，建立青少年国防教育基地。

七、拥军优属系列服务制度

努力在人民群众中造成军人光荣、军属光荣的良好社会风尚。乡（镇）、街道建立军人家庭服务中心，为军属做好事、办实事、解忧难。对军人子女入托、入学和招工实行优先。烈军属和残废军人凭证优先就医、购物。车站、码头恢复“军人售票窗”，军人优先购买车（船）票。结合各地实际，征收义务兵役费，落实优抚政策。建立民政干部、人武干部、团员青年、民兵扶贫联系户制度，指导帮助烈军属中的“贫困户”脱贫致富。建立政府、人武部门、现役军人家庭与部队的信访联系制度，配合部队教育现役军人安心服役，献身国防。

八、总结表彰制度

每年对全民国防教育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总结。在对国防教育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由党委、政府、军分区（人武部）联合通报表彰。

市委、市政府、军分区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部门，站在实现四化、

振兴中华的高度，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持之以恒地抓好全民国防教育，为逐步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与温州经济格局相适应的，政府、驻军、学校、社会、家庭五位一体的全民国防教育体系，促进和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印发《温州市全民国防教育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

（1988年9月20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人武部，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驻温各部队：

现将《温州市全民国防教育经验交流会纪要》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贯彻。

近几年来，我市的全民国防教育已经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但仍要看到，这项工作也存在着许多不足和问题，还需要我们不断地作出努力。各级党政组织都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从温州的实际出发，勇于改革，大胆探索，扎实工作，把我市的全民国防教育引向深入。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日

温州市全民国防教育经验交流会纪要

9月13日至16日，我市召开了全民国防教育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军分区领导，市武委会成员，市宣传、教育、民政、文化、广播、电视、报社、工、青、妇及海军、武警、118医院等单位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党政领导、宣传部长、人武部领导、政工科长以及部分先进单位的代表共110人。省军区副政委武洪阁等同志到会指导，总政南京政治学院的同志也参加了会议。

会议以党的十三大制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省委〔1988〕5号文件和市委〔1988〕2号文件为依据，总结交流了全市全民国防

教育的基本经验，检阅了我市学生军训成果，参观了永嘉县预备役军人职业学校，通报表彰了60个全民国防先进单位，研讨了如何使我市全民国防教育进一步深入持久健康发展等问题。与会同志认为，这次会议既是一次检阅成果、总结工作、表彰先进的全民国防教育经验交流会，又是一次再学习、再发动、再鼓劲的全民国防教育宣传动员会，同时还是一次深化认识、改进工作、把国防教育引向深入发展的学习研讨会。现纪要如下：

（一）

会议首先回顾了我市全民国防教育的工作和成效。

我市的全民国防教育，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引下，起步较早，年初，市委召开议军会，专题研究全民国防教育问题，市委、市政府、军分区联合下发了市委〔1988〕2号文件。2月，市委宣传部、分区政治部等13个部门联合召开了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协调会。由于领导重视，部署得力，工作开展得比较扎实，出现了好势头。目前，我市的全民国防教育已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并不断迈向深入。总政群工部先后两次转发了我们的经验，原国防部长张爱萍也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还热情为我市军民挥毫题词：“加强国防，保卫中华。”最近，省军区、省民政厅又对我市的全民国防教育和开展为部队系列化服务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赞扬。概括我市全民国防教育的形势和成效，突出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初步形成了全民国防教育全社会抓的生动局面。首先，各级党委、政府重视，领导真抓实干，把全民国防教育真正列入议事日程。今年以来，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召开研究全民国防教育的会议96次，发文52份，县委常委、副县长以上的领导有86人讲过课，计375场次，受教育的干部群众达4万多人次，其中市、县24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参与讲课计162场次。其次，各方面通力协作，形成了多位一体的教育网络。宣传部门认真负责地牵好头；人武和民政部门积极主动地发挥职能作用；教育部门扎扎实实地进行分类指导。全市570所幼儿园普遍添置了国防玩具，5600多所中小学普遍开设了国防教育课，73所大中学校进行了军训，参训达1.2万多人；文化部门卓有成效地开展配合宣传，如举办国防教育影视周，创作演出国防教育文艺节目；《温州日报》开辟了“国防窗”专栏；温州广播电台开办了“国防之声”专题节目；温州电视台加重了国防教育的宣传容量；工、青、妇及各类群众性的社会组织都充分发挥各自优

势，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活动。有关部门在坚持工作的同时，加强了相互配合，今年仅市、县两级党政和人武部门就组织了71个联合工作组386人次下基层抓全民国防教育。

二是国防教育的全民性得到充分体现，出现了全民踊跃参与的局面。上半年，分区政治部和《温州日报》社联合举办了“国防杯”百题知识竞赛，全市有65834人参加，占总人口的10.5%。“无军不安”的思想观念在广大群众中扎根，国防观念同商品经济观念一样得到了强化，群众性的国防教育向高层次迈出了可喜步伐。今年全市举行大型演讲活动197场次，参加的有538人次，对话活动98次，国防知识讲座341次。

三是拥军优属、爱军尚武的光荣传统和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发扬光大。为部队系列化服务活动已初步形成了服务组织社会化、网络化，服务内容系统化、规范化，服务活动制度化、经常化的格局。如鹿城区街道一级普遍成立了军人家庭服务中心，这个区的五马街道最近被评为全国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受到国家民政部、总政治部的通报表扬。爱军尚武的热潮正在全市掀起，广大青少年以习武为荣，积极参训，今年已有1.6万多人（不含民兵）参加步枪实弹射击。

四是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改革的发展势头越来越好。全民国防教育有力地推动了我市国防后备力量的建设和改革，通过国防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更加重视和关心国防建设，广大人武干部进一步增强了从事武装工作的光荣感、使命感，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更加自觉地担起了建设四化、保卫四化的重任，民兵预备役工作的改革深入发展，新项目不断出台，永嘉县创办预备军人职业学校，征收义务兵役费、建立国防福利基金会，在全国均属首创，《解放军报》先后以三个头版头条位置作了报道，并都加了按语向全国推广。目前，这三个改革新项目正在全市逐步普及，预备军人职业学校现已发展到8所，开办17个班，学员960多人。以劳养武工作又有新的发展，市政府专门发了文件，各县也都做出了优惠规定。全市现有劳武企业516个，从业人员32285人。每年可提供民兵活动经费29.5万元，不少区乡已基本做到民兵训练“三费”自给。海防战备工作得到加强，基干民兵训练合格率达100%。今年全市5150人训练任务，年初就训练了5244人。我市于1983年在全国首创的军警民联防进一步巩固发展。

（二）

会议总结了我市国防教育的基本做法和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这样几点：

一、消除思想障碍，增强教育自觉性

在教育中，我们紧紧把握住“和平时期”和“商品经济”这两个最具时代特色的特点，大讲在和平时期和发展商品经济条件下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大意义，较好地消除了具有一定倾向性的四种思想障碍。即：在认识上消除把国防教育与战备教育等同的观点，增强在和平环境下接受国防教育的自觉性；在实践上消除把开展国防教育与发展商品经济对立的观点，增强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中开展国防教育的自觉性；在对象上消除只要抓好青年民兵就行了的单一观点，增强在全民中进行国防教育的自觉性；在组织实施上消除只要人武部门抓的与己无关的观点，增强全社会抓好国防教育的自觉性。明确国防教育是一个全方位的经常性的社会教育，它不是哪一个部门或单位的事，也绝非是哪一个部门或所能单独承担得了的，必须组织和依靠全社会的方方面面的力量。

二、注重整体协调，抓好合力落实

各县（市、区）的共同做法是，注重整体协调，把全社会抓的合力真正落到实处，较好地发挥了四个作用：一是党委政府的组织协调作用。县、区、乡三级党委、政府和一些大型厂矿企业事业单位普遍成立了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在实际工作中注意协调，重大活动都由领导出面，机关统一组织力量共同抓。二是宣传部门的牵头作用，全市大多数单位都能做到由宣传部门协调有关部门联合下文，联合抓点，联合开展活动，联合检查指导和联合评比表彰。三是人武部门的职能作用。主要是发挥参谋、骨干、纽带作用，今年全市人武部门已培训小学教员、辅导员和各类活动积极分子1.3万多名，编写教材31种，计60多万字，讲课260多场次，为国防教育付出了辛劳。四是新闻和文艺的舆论作用。我市有各种报刊518份（含内部），专业文艺团体18个，电影放映单位676个，影剧院203个，还有覆盖全市的广播电视，这些单位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在国防教育中对人们思想所起的舆论引导作用是十分巨大的。

三、区分层次施教，抓住重点展开

从我市近年来的教育实践看，各县（市、区）重点抓了这样四个层次：一是从职业层次上分，重点抓干部。今年来，各级通过召开各种会议和短期集训等形式，对全市乡镇以上的领导和机关干部普遍进行了一次比较深刻的国防教育。今年全市直接参加军训的党政干部已达3942名，不少单位把对党政干部的国防教育做到“三个纳入”：纳入党委、政府的工作规划，纳入各部门的岗位

职责，纳入干部的考核内容，从而使干部的国防教育更加落实、更加系统化。二是从年龄结构上分，重点抓青少年学生。现在全市各类学校普遍开设了国防教育课，有的还列入考试项目。鹿城区教委还成立了国防教育教研室。今年暑假，全区有16所中学组织了国防教育夏令营活动。三是从国防建设中所处的地位上分，重点抓民兵预备役人员。各级人武部门和民兵组织以《中国民兵》《东海民兵》和上级印发的材料为教材，以民兵青年之家、民兵训练基地、乡镇文化馆等活动场所为阵地，组织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系统地学习国防理论、军事知识和党的政策法令，同时还要求他们在国防教育中发挥带头和骨干作用。四是从社会区域上分，重点抓城镇。市里今年重点抓了鹿城区，各县也都重点抓了县城和大集镇。苍南县还在灵溪镇开展了创建“国防城”活动。

四、形式生动多样，教育入耳入脑

综合各单位的做法，除采取讲课、做报告等最基本最常见仍然有效的课堂灌输形式外，主要还采用了自学式、对话式、活动式、娱乐式等方法，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教育。全市今年共组织国防知识竞赛200多次，各单位开展的“国防教育宣传月”“过军事化生活日”“为军烈属送温暖”，为部队系列化服务、祭扫革命烈士墓、参观革命烈士纪念馆、革命斗争纪念地、历史上著名的卫国战争遗址等活动，举办“我爱国防”征文比赛、演讲比赛、书法摄影比赛、军体比赛、歌咏比赛等各种比赛，都为群众所欢迎喜爱，收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有的活动如“国防教育宣传月”等，市里已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年年开展。

（三）

会议认真讨论了如何使全民国防教育进一步深入持久健康发展的问题。其基本思路和要求是：继续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和对国防建设的总要求，针对全民特点，不断创新求实，进一步实现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全民国防教育的社会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国防教育与经济建设协调一致地发展，逐步走出一条具有温州特色的全民国防教育的新路子，为了把这一基本思路和要求落实到实处，会议提出了下一步必须注重做好的几项工作：

一、提高教育的社会效益，保持全民投入国防教育的旺盛热情

会议认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干什么都讲究效益，只有不断提高教育的社会效益，才能使干部群众更加深切地感到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保

持自觉投入国防教育的旺盛政治热情，从而使教育更加广泛深入持久地发展。为此，会议提出，首先对国防教育的社会效益要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国防教育的效益不像经济建设那样可以用数字来统计和计算，它的最终效益就是国家安全，这事实上是为全体社会成员所共享用的。通过国防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树立起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义务感，这本身就是一种巨大的社会效益。其次要积极做好转化工作。国防教育的直接产物，是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而国防观念作为一种积极的精神因素，在军事上可以转化为战斗力，在政治上可以转化为国家和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在经济上可转化为生产力。为做好转化工作，我们要做到“五个结合”：一是把国防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二是把国防教育和温州的经济建设和改革试验结合起来，为振兴温州经济和改革开放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三是把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为部队系列化服务结合起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在新形势下继承和发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关心和支持军队建设的自觉性。四是把国防教育和加强民兵预备役建设及海防战备工作结合起来，促进民兵预备役建设和海防战备工作的进一步落实。五是把国防教育和各种社会活动结合起来，大力多办实事好事，使教育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和深厚的群众基础，促进其深入持久健康地向前发展。

二、建立健全制度，使国防教育走上法制建设的轨道

会议认为，国防教育走上法制建设的轨道，这既是国防教育的一种形式和手段，也是国防教育得以深入持久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经与会同志认真讨论修改的“全民国防教育若干制度”（包括党委、政府议教制度、教育协调制度、“国防教育活动月”制度、经常性宣传教育制度、党政机关干部过军事生活制度、学生学军制度、拥军优属系列服务活动制度、总结表彰制度），市委已作为〔1988〕19号文件，即《关于建立全民国防教育若干制度的决定》下发，望各单位认真地贯彻执行，并在贯彻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以完善和发展。会议还要求各单位可以从实际出发，制订一些落实这一制度的具体措施和细则，以促进我市的全民国防教育逐步走向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国防教育和为部队系列化服务向深层发展

会议认为，要使全民国防教育深入持久健康地开展下去，关键还是要靠强有力的组织领导。首先，要切实把国防教育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任期目标。从现在的情况看，市、县这两级党委、政府都已经这样做了，下一步要求区、乡（镇）党委、政府以及各基层单位也都这样做，保证层层落实，不留空档。

其次，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协调一致。会议要求动员和组织社会各个方面的力量，各司其职，齐抓共教，形成一个党政军群各个方面齐上，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多种手段并用的“立体型”的全民国防教育组织领导管理体系，努力实现全民国防教育的综合社会化。为此，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制订教育协商工作规划，以便对教育实施全面具体的组织指导。再次，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在这个问题上，会议除了要求各职能部门都要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外，着重强调人武部门应当在全民国防教育中承担更多的责任，发挥更大的作用，要大力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做好国防教育工作，并作为自己的基本职责，加强规划，抓好落实。会议特别要求人武部在抓国防教育中，要在为部队系统化服务方面带个好头。会议认为，搞好为部队的系列化服务，这既是国防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又是国防教育的一个重要目的。为部队系列化服务是拥军优属优良传统在新形势下的继承和发展，它给拥军优属赋予了更丰富的内容。开展这项活动，既是国家整体利益的需要，又是军队建设、特别是和平时期军队建设的需要。人武部在抓这一工作时，一要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在其统一领导下做好工作。二要认真当好民政部门的助手，在其统一协调下抓好落实。三要在一些具体工作上主动唱主角，独立大胆地去探索、去实践。

会议最后号召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这次会议为新的起点，在省委、省府、省军区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改革，扎实工作，努力把我市全国国防教育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六日

中共温州市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单位作风和制度建设的意见

（1988年9月20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今年4月以来，我市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省委〔1988〕1号《关于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风建设的意见》和市委〔1988〕10号《关于综合治理行业不正之风的意见》，把治理基层执法、行政管理部门和公用服务单位的行业不正之风作为党风综合治理的重点，列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在调查摸底、组织动员、思想教育、作风整顿、查处违法乱纪典型案件、加强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制度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从而，使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对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中加强党风政风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提高；群众最不满意的某些不正之风有所收敛；一些弄权渎职、敲诈勒索、贪污受贿的腐败分子得到严查；一批严格执法、秉公尽责、清正廉明、热情服务的先进集体与个人受到表彰；许多单位健全了规章制度，增强了办事透明度，改善了服务。这一切都促进了机关和社会正气上升，得到广大群众的热情支持与赞扬。但是，还必须指出，前一段党风综合治理工作仅是初见成效，发展也很不平衡。一部分地区和部门的领导对加强基层党风建设的重要性还缺乏应有的认识，行动缓慢，措施无力，收效甚微。这种状况必须迅速改变。

为了加强基层单位的作风和制度建设，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加对基层党风建设和作风制度建设长期性的认识

基层党风建设和作风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我们必须做好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各级党委必须切实负责，组织党员、干部和职工继续认真学好上级有关文件、指示和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通过学习、教育，使大家认识到：基层执法、行政管理和公用服务单位是政权的组成部分，其思想作风好坏和服务质量优劣，不仅直接涉及群众的权利和切身利益，而且影响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因此，抓好这些单位的作风整顿和制度建

设，是实现为政清廉的重要保证。

统一思想认识，要坚持正确引导。其方法可灵活多样，如采取分批轮训的办法，对基层干部进行系统的政治和业务培训；举办“我为国徽添光彩”为内容的演讲、征文比赛的办法，激发干部职工的自豪感和责任感；评选“廉洁奉公、依法管理”优胜单位，开展对口竞赛活动；还可汇集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印成小册子发至基层开展教育等，发扬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提高秉公办事、文明服务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总之，要以统一思想认识为先导，推进基层党风建设、作风和制度建设，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需要。

二、坚持条块结合，实行分类指导

各级党委要对前一阶段基层单位作风和制度建设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回顾和分析，根据不同进度，坚持条块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市、县（市、区）机关的有关部门应对本系统思想教育、制度建设和抓典型案例方面多做主动性的工作；党委、纪委和政府应在协调工作、沟通信息和总结交流经验方面多发挥一些作用。“条条”与“块块”在工作中既要密切配合，又要有所侧重，以达到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效果。

前一段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要抓紧结案，把工作重心转到规章制度规范化建设上来。加强管理、监督机制，努力实行办事公开化，开展文明优质服务活动，把工作推向新的层次。前一时期仅抓了一些案子，整个工作还不够深入、成效不大的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不论在思想教育还是查处违法乱纪典型案件方面都要有新的进展，以尽快扭转被动局面。少数至今还按兵不动的单位，领导要引起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端正态度，重新组织发动，从调查摸底入手，从头搞起，不能跟着走。各地、各部门都要注重分类指导，扎扎实实地抓好这一工作，决不能使之走过场。

三、严厉查处违法乱纪案件，运用典型案件进行教育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方针，坚决、严厉地清除腐败分子。要从群众对本部门最不满意、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狠刹各类不正之风。特别要刹住利用公款吃喝、挥霍浪费、党政干部经商、办事说情拉关系等不正之风。目前，全市虽已查了60多个案件，但仅处理了10来件。因而，要继续抓紧结案处理工作。凡是已经立案的，都要组织好力量，从速严肃查处，争取在年底前全部查结。对新发现的重要案件线索，一定要深入查下去，有一件查一件，决不能轻易放过。同时，要继续深入清查一批典型案件，特别是至今尚未理出头绪的地区和部门，一定要集中精力集中时间，尽快突破。在查处案

件的过程中，一定要敢于碰硬，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做到在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各有关部门特别是纪律检查和监察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对已经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要严格保证办案质量，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与此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典型案例，对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对本地区、本系统出现的严重违法乱纪案件要敢于揭露，认真剖析，并将主要案情和处理结果予以公布，让人民群众看到党和政府从严治党治政的决心，并从中吸取教训，以收到查处一件、教育一片的效果。

四、深化改革，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

解决党风问题的根本措施靠改革，靠制度建设。抓紧内部管理制度和办事制度建设，是有效地消除各种为政不廉现象，推动基层单位走上依法、按章办事轨道的一项根本性的措施。各地、各部门都要以改革的精神，针对各自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逐步使之规范化。规章制度一定要具体明了、切实可行。同时把岗位职责和目标管理、执行办事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同公务人员的经济利益挂起钩来。还要尽可能地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规章制度一旦建立，就要严格付诸实施，做到有对照，有检查，有监督。决不能使之流于形式，作为应付上面的一种“摆设”。对那些严格按制度办事，秉公尽责、清正廉明、热情服务的集体和个人要大力予以表彰，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他们的高尚品德和模范行为；对那些违反制度，继续搞不正之风的人，该批评的批评，该处罚的处罚，决不姑息迁就，纵容包庇。只有这样，才能铲除不正之风赖以生存的土壤。

五、加强对党风综合治理的领导，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加强领导是抓好党风综合治理工作的关键和保证。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实行分线包干，逐级负责。党委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专门抓，纪检、监察部门主动抓。要果断地、慎重地整顿调整好那些已丧失战斗力的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和不称职的领导干部。同时，要充分发挥党风综合治理联席会议的作用，及时分析、研究工作和问题，加强监督和检查。年底前后，各县（市、区）、市直属各单位都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的具体标准是：①基层单位公务人员普遍受到一次教育和培训；②群众最不满意的、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得到有效的制止与纠正；③已经发现的违法乱纪案件受到检查和处理；④秉公尽责、清正廉明、热情服务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⑤有

针对性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建立，逐步走向规范化，并在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和办理结果工作上有明显进展；⑥不称职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得到了整顿和调整；⑦内部管理和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在此基础上，再组织一次全市性的互查或抽查，开展评比活动，交流情况，总结经验。

市委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要振奋精神，共同努力，进一步推进我市基层党风建设、作风和制度建设，以保证和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本级全民企业实行“工效”总挂的请示

（1988年9月20日）

省人民政府：

根据省人民政府浙政〔1988〕40号《关于全面推行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通知》和全省富阳“工效总挂”工作会议的精神，在扩大企业分配自主权的同时，加强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能力，以期逐步建立企业工资的分级管理、分层管理调控的管理体制，拟从1988年起实行市本级全民企业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总挂钩的办法。现将具体方案报告如下：

一、参加挂钩的范围

我市本级全民所有制企业按统计口径共267户，年末人数6.3984万人。参加总挂的企业166户，年末合计人数（包括全民固定工、合同制职工、混岗集体工、计划内临时工、计划外用工）5.2892万人，平均人数5.2101万人。按行业划分：工业100户，职工4.1685万人；交通4户，职工1365人；建筑6户，职工136人；物资12户，职工1116人；商业26户，职工3621人；粮食8户，职工606人；农林水产8户，职工3478人；其他2户，职工94人。暂不列入总挂范围的企业单位101户，职工人数合计1.1092万人，工资总额1574.25万元。

二、经济效益基数

1987年，是我市实现税利和上交税利较好的一年。据列入总挂范围的全民企业1987年财务年报统计，1987年销售税金5446.5万元，比上年增长13.3%，比1985年增长26.2%；1987年实现利润5972.8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8.6%，比1985年下降5.3%，全员劳动生产率为3.5962万元，产值利润率为3.19%；资金税利率为15.53%；工资税利率170.4%。因此，我们确定以1987年实现税利1.14193亿元作为挂钩基数。

三、工资总额基数

1987年平均人数5.2101万人，其中固定职工3.8298万人，合同制职工3138人，临时职工67人，混岗集体工4899人，计划外用工5699人。

1987年工资总额6702.1万元，年平均工资1286元。其中人均月标准工资73.4元，年人均奖金191元（2.5个月），年人均加班工资66元（0.9个月）。按挂钩口径调整工资总额为6467.03万元。

1987年不列入挂钩的因素计914.26万元，其中实发奖金910.79万元，一次性补发上年工资12.47万元。

加上1988年合理增加的部分计1980.19万元，其中：

1.按国家规定应提职的奖励基金1118.4万元；若按4个月标准工资计算，要求再增加363.93万元，作为本市“总挂”后调控资金。

2.1987年计划内增人翘尾巴工资增加200.62万元。其中：安排复退转业军人56人，计增加5.6万元；大中专、技校毕业生322人，计增加32.2万元；经批准的计划内招工1095人，计增加109.5万元；机场农民工安置620人，计增加53.88万元。

3.1987年职工转正定级翘尾工资增加27.88万元。

4.3%职工奖励晋级而在当年未列入工资总额或未全部列入的，其翘尾工资调整基数计增34.45万元。

5.合同制职工工资性补贴增加25.25万元。

6.按规定的工资性津贴，如夜餐补贴、特种岗位津贴标准提高需增加76万元。

7.企业职称技师增资93.72万元。

8.适当增加工资，经市工改办批准在1987年下半年贯彻翘尾工资增资额39.94万元。

挂钩工资总额经增减调整后，基数为7532.96万元，调整后增加的工资总额计1065.93万元，剔除奖金增减因素，增长7.5%。

四、浮动比例和挂钩期限

要求省人民政府考虑温州的特殊情况批准我市本级实现税利和工资总额的浮动比例为1：0.8，即实现税利增长1%，工资总额相应增加0.8%；实现税利下降1%，工资总额相应减少0.8%。为了将工效总挂期限和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承包期限相互配套，我们建议总挂期限一定3年，从1988年至1990年，并实行定比结算。

工资来源，企业工资总额（含核定的基数和效益增长的工资）按财务规定渠道开支。

以上总挂方案，如属可行，请予批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贸委《关于落实外贸企业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8年9月21日）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级各外贸公司：

市经贸委《关于落实外贸企业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七届十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批转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落实外贸企业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为了加快外贸体制改革的步伐，增加外贸企业的经营活力和决策应变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遵照国务院、经贸部和省经贸厅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落实我市外贸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行经理（厂长）负责制，落实承包经营。根据省经贸厅浙外经贸企字〔1988〕1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外贸企业实际，凡符合实行经理（厂长或主任，以下统称经理）负责制的企业，均要实行经理负责制。目前尚不具备条件者，努力创造条件，争取明年初全面推行经理负责制，并把承包经营责任制同经理负责制结合起来，全面实行承包经营。

二、党政职责分开，实行企业民主管理。企业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起监督保证作用，支持经理依法充分行使职权。经理要做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一起抓，建立和健全职代会制度和民主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党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做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党组织、工会及其他群众组织都要紧紧围绕出口创汇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任

务，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工作。

三、经理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全面负责。经理由上级委派任命（可采取招标、职工民主选举、主管部门考察任命等形式），副经理由经理提名，报上级批准后任命。企业中层干部由经理决定任免。经理用人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人选方案应征求同级党组织和倾听各方面的意见。

四、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体是经理，经理由上级主管部门以合同形式确认承包经营。企业内部实行分级承包。承包可采取多种形式，如综合承包、单项承包、招标承包等。做到层层分解，落实承包指标，逐级签订承包合同。

对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目标的经理给予必要的奖励；完不成承包任务的经理给予必要的处罚，或自动申请辞职，经职代会评议提出意见，报主管部门批准离任。

五、企业经理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决定企业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并行使企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

六、企业经理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对职工实行奖惩。对确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可按国家规定予以晋级。经理对违纪职工，有权予以行政处分，直至辞退。辞退职工应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领导干部的奖励、调资晋级，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七、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适合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例如实行部分工资浮动、奖金额拉开档次等，以利于奖勤罚懒，克服平均主义。

八、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对富余人员或不受聘用的人员由企业自行消化，待安排期间的工资待遇由企业自定。

九、建立经理基金。经理基金的来源：按完成销售额（或出口交货值）等经济指标实绩的一定比例提成，作费用计入成本。对完成计划（或承包）任务的，根据各单位不同情况，分别给以2000元至6000元提取；对超额完成的，分别按其超额部分的销售额（出口交货值）的0.5‰—1‰提取（具体办法由经贸委与财税局制订下达）。

经理基金的使用范围：（1）用于发展业务的有关费用；（2）奖励拓展新产品、完成任务成绩卓著的立功人员；（3）必要的接待（坚持“必须、小额、合理、从简”的原则）；（4）其他需要开支的费用。

经理对经理基金的开支，必须从严控制，使用得当，严禁挥霍浪费，搞不

正之风。

十、行政主管部门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其经营管理自主权应受到切实保护；但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经营方向、经济效益、完成国家计划任务情况，必须履行监督、检查、指导职责。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市人民政府批转执行。

温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卫生局《关于深化农村基层卫生组织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988年10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市卫生局《关于深化农村基层卫生组织改革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七届十四次常务会议讨论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日

关于深化农村基层卫生组织改革的意见

为搞活农村基层卫生组织的经营机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初级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报告》的精神，从温州试验区实际出发，对区、乡（镇）卫生院的管理体制和分配制度提出如下改革意见：

一、农村基层卫生组织以区卫生院作为业务指导中心和管理中心，形成覆盖全区的区、乡（镇）、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乡（镇）卫生院逐步转为以当地乡（镇）政府管理为主，业务上受县（市、区）卫生局指导、监督的管理体制，发挥县、乡两级办医的积极性。村级卫生工作要因地制宜，加强个体卫生工作者协会和村委会的合作，落实分村包干责任制。

二、乡（镇）卫生院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全民所有制的区卫生院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

三、区、乡（镇）卫生院实行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离任审计制。院长为法定代表人，由委任逐步改为选任或公开招标聘任。同时建立职工代表会或职工大会制，实行民主管理。

四、在核定编制内，区、乡（镇）卫生院的副院长和科室负责人，由院长

任免，并报县（市、区）卫生局和区、乡（镇）政府备案。科室职工由科室负责人聘用。招聘人员实行合同制。

待聘人员按下列办法酌情处理：①安置试用，试用期内酌减待遇；②自费或半自费补习专业，结业考试合格后再予聘用；③停薪留职；④辞职或退职。

拒聘人员经教育无效，报县（市、区）卫生局或主管乡（镇）政府批准，作自动离职处理。

五、县（市、区）卫生局在提留必需的统筹发展基金和奖励基金后，对区卫生院实行预算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双方签订合同，确定包干期限。防保任务补贴经费，由县（市、区）卫生局统一掌握，对乡（镇）卫生院坚持按完成任务情况实行浮动性任务补贴。

六、区、乡（镇）卫生院集体人员的退休基金，以县为单位统筹管理，由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分担，不再由国家统包。

七、广开集资渠道，积极提倡职工入股办院，与企业、村委会、专业户、个体医等联合办医。对卫生院开办的“以副养医”企业，税收方面可给予一定照顾。

八、努力推行以“四包两挂”（即包事业发展，包工作任务，包服务质量，包经济效益；职工收入总额与单位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挂钩，个人报酬与劳务成果挂钩）为主要内容的多种承包经营责任制，用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卫生院、卫生院与科室的责、权、利关系。长期管理不善的卫生院，可以实行租赁责任制。

职工的现行工资等级存入档案，实行单位内部的全额报酬浮动制，除专项奖励外，不另发奖金。执行任职合同成绩显著的院长，由县（市、区）卫生局或乡（镇）政府按照合同规定给予奖励。

九、区、乡（镇）卫生院必须按合理比例提留公积金和公益金。其中用于房屋修缮、设备购置和人员培训的公积金，一般应不低于当年业务总收入的7%，严防短期行为。

十、凡单独设点承包经营的职工，必须具有“士”以上的技术职称，并须服从本单位的统一管理，按指定地点设医疗点，定期缴纳退休储备金和公积金。

十一、区、乡（镇）卫生院的医疗卫生业余服务，必须按照市卫生局《关于医疗卫生业余服务若干问题的意见》，由单位统一组织进行，不得影响正常业务。对于擅离职守，私设诊所、药店而拒不改正者，可经县（市、区）卫生局或主管乡（镇）政府批准，作自动离职论处。

十二、打破地区、部门界限，按照互惠互利原则积极发展横向联合，重点是引进技术，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各类横向联合都应签订合同，报县（市、区）卫生局和区、乡（镇）政府备案。

十三、加强基层防保网的建设和管理。区、乡（镇）卫生院均须专设防保科室，也可因地制宜独立设置防保机构。防保人员须经县（市、区）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分别审定，其报酬由本单位统一核算，或按照承包合同执行。所有个体开业医务人员都要按规定承担防保任务，实行分村包干责任制。对不承担或不按时完成任务者，一律征收防保劳务费，还可视其情节并处经济处罚。

十四、各地应从计划免疫、母婴系列保健入手，抓紧推行各种保健保偿制度，以促进防保任务的落实，提高计划免疫和防保质量。同时按规定实行防保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由县（市、区）卫生局与物价、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十五、卫生院应普遍制订房屋、人员、设备三配套规划，逐步达到省卫生厅规定的规范要求。对于区卫生院和适应布局需要的镇卫生院，县（市、区）卫生局要根据统筹安排、重点建设、普遍提高的方针，确定分期实施计划，优先加以扶植。

十六、区、乡（镇）卫生院要高度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工作。凡计划内离职学习、进修卫生专业的职工，应酌情发给工资和生活补贴；学费（包括专业函授）由县（市、区）卫生局给予适当补助；结业后五年内本人如要求离开本单位，必须加息退还培训费。

县（市、区）卫生局要充分发挥卫生进修学校的作用，协同有关乡政府择优选才，坚持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以优惠条件，为缺医少药地区培养卫技人员。

十七、区、乡（镇）卫生院应根据省卫生厅颁发的文明卫生院标准，制订阶段目标，结合“三配套”建设、承包经营责任制和职业道德教育，深入持久地开展争创文明卫生院活动。经考核验收合格者，由市卫生局报请省卫生厅授予“文明卫生院”称号，县（市、区）卫生局给予奖励；如不能保持文明卫生院水平，经复查不合格者，经省卫生厅核准，予以除名。

十八、对个体开业医务人员坚持实行“鼓励、支持、引导、管理”的方针，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有条件的卫生院应为个体开业医务人员有偿提供进修机会、医技服务和业务指导。个体医务人员需与卫生院“挂户”经营，或应聘进卫生院工作，或投标承包、租赁经营卫生院，须经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同时要与卫生院签订合同。

县（市、区）卫生局可采取按不同开业地区分等收取管理费的办法，鼓励个体医务人员到缺医少药的地区开业；对工作成绩显著和有重大贡献者，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个体开业医务人员暂行管理条例》，加强对个体开业医务人员和医药市场的管理。对乱收费和假冒骗行为，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对无证行医者，包括离退休和离退职医务人员未经批准开设的诊所、药店，应给予处罚和取缔。

十九、健全个体卫生工作者协会组织，进一步发挥其自我管理作用。县（市、区）个体卫协要充实办事机构，区成立个体卫协分会，乡（镇）成立个体卫协小组，个体开业医务人员都应参加乡（镇）个体卫协小组。各级个体卫协组织设管理监督员，当好卫生行政部门的助手。县（市、区）卫生局应合理调整管理费的分配比例，保证区个体卫协聘用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乡（镇）卫生院应把管理乡（镇）个体卫协小组列为重要职责之一，建立、健全“月会”制度和管理监督制度。

二十、各县（市、区）可根据上述意见和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温州市卫生局

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紧缩通货后我市出现严重情况的紧急报告

（1988年10月4日）

省人民政府：

遵照国务院关于治理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稳定经济的指示，市委、市政府自8月中旬以来连续八次召集市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有关稳定金融、控制货币投入的具体措施，并先后发出了四个紧急通知，为治理通货膨胀，促进温州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目前，货币投入猛增的势头初步得到控制，物价上涨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和，基本上还没有出现大的乱子。

但是，由于货币投入按地区实行指令性计划控制，致使温州货币发行基金严重短缺，甚至连正常、合理的现金支付不能保证，情况紧急，潜伏着经济和社会的危机。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放计划与实际相距甚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温州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货币投入逐年增加，1987年全市货币净投入达18.2亿元，分别比1985年和1986年增长47%和45%。截至今年9月底，全市货币净投放已达22.5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02%。但是，根据紧缩货币投放的要求，省人民银行核给温州市的全年货币发行指令性计划只有22亿元。目前实际已超出发行计划5800万元。虽然省人民银行增拨临时计划1亿元（年内要收回），但现有可用计划仅为4200万元。预计今年第四季度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工资、储蓄、邮政汇兑和农副产品采购的合理的正常支付现金16亿元，剔除回笼部分，净差出需要7.5亿元（预计全年净投放为30亿），由此，计划与实际的矛盾，使温州的经济和社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鉴于上述情况，市委、市府指示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银行及专业银行的领导把控制货币投放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并自9月份开始，从市到县相继建立了由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行长参加的现金调拨领导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地分析、预测投放趋势和市场动态，及时研究制订并采取应急措施。但是，由于现金支大

于收，货币投放继续增长的趋势一时难以改变。

二、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受到冲击和影响

根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几项措施报告的通知》中规定，加强现金管理，控制不合理的货币投放，现金支付实行“三保证”即保证工资支付，保证储蓄支取，保证农副产品采购用现。但是，自今年9月份以来，温州由于货币投放超计划，总行规定“三保”无法兑现，只能改“三保”为“三优”，即优先工资支付，优先储蓄支取，优先邮政汇兑支付。有时一些银行和信用社由于现金供应断档，连“三优”也不能实现，其产生的后果：

1.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受阻，损失巨大。温州仙门河引水工程，是“七五”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耗资1979万元，征地21亩，土地征用费达30万元。由于现金无法正常支付，工程已推迟了7天，罚款7000元。如再不付现，继续以每天1000元进行罚款。瓯江大桥南端的104国道线扩建工程，是温州通往全国各地的咽喉，每天购砂石料和付民工工资需1万元现金，目前银行只能付给500至1000元，因此施工进展开始减慢。瑞安梅头海涂围垦1万多亩，国家拨款500多万元，9月份民工工资需11万元，实际只付1万元，民工的积极性受到很大影响。

2.外贸出口产品无法收购，创汇受到影响。9月份正值梭子蟹收购黄金季节，根据温州水产公司冷库一家的调查，收购梭子蟹需要现金150万元，但由于银行现金无力供应，无法开秤。由此，外贸部门和渔民反映十分强烈。

3.农村专业市场面临解体。温州农村的“十大”专业市场，早已名闻全国。但自9月份以来，由于银行现金供应紧张，生产用现不能提取，汇款不能提现，市场出现萎缩。瑞安市塘下区的塑料加工专业户，因无现金购进原材料（废塑料）致使3000多台制粒机、2000多台塑料拉丝机全部停产。平阳县麻步区500多个联合体已积压编丝袋5000万条，价值达3500万元。目前加工费500多万元无法支付。因现金供应紧张引起专业户与加工户之间的纠纷、争吵、殴打事件不断发生，整个专业市场开始动荡。

4.邮政汇兑支付不能保证，群众正常生活受到影响。由于银行现金供应紧张，邮局的汇兑压付情况相当严重。截至9月25日，全市邮政汇兑压付达2400万元。乐清师范学校在校生的生活费和军人转业费、在外地的干部工人退离休费，因邮局无现可付，不能按时提取，影响了学习和生活。

三、国家银行信誉下降，部分地区出现挤兑，信用潜伏着危机

9月份以来，由于银行现金供应紧张，群众对银行的信誉产生了动摇，储蓄

挤兑和提前支取的情况十分严重，全市银行和信用社的城乡储蓄存款仅9月份就下降8238万元，其中下旬下降4346万元，平阳县66个农村信用社中有14个发生挤兑，已提走存款509.9万元。有的农村信用社的“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广告牌被砸。平阳县下厂信用社主任董××已有一周无法回家，怕群众上门取款。

四、现金收支中违法活动时有出现，部分群众闹事时有发生

自银行现金供应紧张后，在乐清、苍南等地以转账与现金二个价格的倒买倒卖活动开始出现。乐清县柳市区农业银行营业所和邮电局门前，有的妇女以1000元汇票换现金930元。转账支票作现金在市场上流行的情况也相当严重。

由于银行和邮局无法保证现金供应，群众十分不满，不少地方发生客户到银行信用社和邮局吵闹、辱骂，多时达几十人，使正常的业务受到影响。

五、社会各阶层舆论哗然，干部思想混乱

加强金融宏观控制，是稳定经济、稳定物价的有力措施。但是，货币投放采取按地区“一刀切”和“死控制”的做法，各方反映强烈。有的群众说：采取变相冻结存款办法，历史上没有发生过。有的干部反映，长此下去，难免会出问题。有的行社基层干部自称“末代主任”，准备交权。

近几年来，我市货币投放增势较猛，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物价上涨因素，也有信贷规模扩大的因素。但是，更主要的还是商品经济发展，城乡经济的商品化和货币化，扩大了流通对货币的容量。温州的经济在所有制和经营方式上，集体、个体和私人经济占有很大比重，交易方式均以现金为主。温州出现的现金大投放是同温州经济格局相关联，尤其是广大农村以家庭经营为主体的经济结构，对现金投放直接影响。据平阳、苍南、瑞安调查，1986年百元产值（村及村以下）和集市贸易额之和，需投放现金为56.07元（1985年为74元）。现金投向，用于种养业仅占0.33%—0.6%，占用于工副业高达99.40%—99.67%。经济决定金融，温州现金大投放局面的改变，需要各方面配套改革措施，要有一个改革和实践过程，要积极创造外部环境。当前，我们主要精力是严格控制不合理现金支付，在加强和改善现金管理方面采取果断的措施。对基层行政干部进行纪律约束，不准关门停业，骂不还口，打不还手，尽责尽力，共渡难关。把可能引起社会动荡时间往后推移，努力争取不出现突发性事件。

四季度是现金投放高峰期，投放量大，时间集中，加上9月压付现金的兑现，现金供求矛盾将更为突出和激化。按1至9月日均水平测算，商品销售、服务、税收等三项现金收入，四季度仅8.2358亿元，只能保工资性支出（6.8322亿元）和行政事业费支出（1.0426亿元）。如储蓄持续下降，连工资也保不住。

预计，四季度的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水产品——梭子蟹、对虾等收购和储蓄提取、汇兑资金解付等现金收支缺口高达6.5亿元，金融形势十分严峻。市委、市政府研究，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采取措施：

一、建立行政首长（行长）负责制。现金调拨计划实行“核定收支，差额包干，分级（行）管理，按月缴拨，超收分成，超支不补”的办法，由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实施。

二、努力增加商品和信用回笼，稳定储蓄存款。市府安排外汇进口黄金，用于开办黄金奖售储蓄，增办半年期浮动储蓄业务。并自10月1日起将再次调高部分储蓄存款利率。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动员他们不要提前支取。

三、控制信用投放，清理与收回到逾贷款，各专业银行对个体工商户、家庭承包户、乡镇企业的贷款要从严控制，不准突破。城市信用社要坚持自求平衡。拆借规模要严格控制在规定限额以内。并决定于10月下旬开展全市性信贷大检查。

四、善始善终抓好现金管理大检查，严格控制不合理现金支出，加快结算制度改革。年内要拟订辖内定额票汇结算办法；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异地汇入款（含大额商品交易邮政汇款）、农副产品采购款原则上实行转账结算；个体工商户贷款原则上不提取现金；零星采购款支现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邮政汇款支现限额控制在500元以下。现金支付首先考虑储蓄（活期和到期定期储蓄）、工资（8月份基数）、零星汇款。不准用转账支票压价串换现金，不准将应解汇款转存储蓄套取现金，不准拒收转账支票，不准擅自抬高利率拉存款。所犯“五不准”，将按《细则》从严处罚。

上述措施的实施，需要有一个认识过程，而现实经济生活又不允许我们等待，为此，建议省政府、省人民银行重新审议我市全年货币投放计划，给以追加全年货币投放指标8亿元，即由原计划22亿元调整为30亿元。

当否，请速批示。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月四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今年下半年全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88年10月6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今年下半年全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加强法制建设是我们的一项长期的任务。实践证明，每年集中一段时间开展执法检查，对于逐步改变一些干部中存在的法制观念淡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状况，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试验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意义，加强领导，对今年下半年的执法检查认真做好部署。执法检查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同时要重视总结法律监督和执法检查工作的经验，把法律监督和执法检查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抓实抓好。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十月六日

关于今年下半年全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

中共温州市委：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今年下半年全省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精神，对今年下半年全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和要求

这次执法检查，要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这一中心，贯彻“经济要繁荣，党政机关要廉洁”的指导思想，通过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

主与法制建设，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切实得到贯彻实施，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具体要求是：

1.运用执法工作中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对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进行一次深入的民主与法制的教育，推动他们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法办事的自觉性，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

2.发现和处理一批违法犯罪案件，特别是要认真查处重大案件和执法部门内部的案件。切实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以言代法、徇私枉法的现象，推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斗争的深入开展，维护社会安定，保障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3.针对检查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加强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切实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检查的范围和重点

这次执法检查的重点是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以及政府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的情况。

检查的范围与具体分工是：

各级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宪法和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贯彻执行情况，检查本级政府和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所属各部门的执法检查工作。从当前情况看，主要是检查对价格管理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计量法、统计法、档案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各级政府可根据当地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检查，扎扎实实地解决问题。

各级法院和检察院，要检查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的执行情况。要从提高办案质量入手，切实解决民事积案多、人民告状难、民事案件执行难以及对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打击不力的问题。

对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工商行政管理所、税务所等基层执法单位的执法情况，分别由有关上级主管部门负责部署，对于乡、镇长执法情况，有关县（市、区）应组织力量，有重点的进行检查。

三、组织部署

1.为使全市执法检查工作能够顺利地按计划进行，建议由各地、各部门党委作统一部署。要求各单位在11月底之前，完成执法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报

告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主管部门。

2.这次执法检查，采取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方法进行。法院、检察院和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对本系统的执法检查工作，要加强检查督促和指导。

3.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执法检查工作的具体指导，及时组织交流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检查监督，推动执法检查工作进行。

四、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在这次执法检查中，要对目前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涨价、变相涨价等问题，进行检查、监督。

2.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注重调查核实，特别要抓住重点问题一查到底，力求把事实搞确凿，分清是非，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既不能夸大事实，搞冤假错案，也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了了之。对去年执法检查中查出的重大违法案件，尚未处理的，在这次执法检查中一定要查明原因，认真处理，决不能只查不纠，失信于民。

3.严格依法办事。检查发现的违法案件，在查清事实后，分别由有关部门依法做出处理。执法检查与我市的改革试验，是辩证统一的，改革试验可以为立法提供依据，充实内容，执法检查则是从法律上保护和促进改革试验的顺利进行。现行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文，可能不完全适用我市的实际情况，可以通过执法检查提出研究意见，并按法定程序处理，不能自行其是，更不能把执法检查和改革试验对立起来，强调特殊而妨碍执法检查的进行。

4.要以领导机关为主。领导机关及其所属各部门，可以根据本系统的实际需要，负责部署下属单位的执法检查工作，并进行检查指导，但丝毫不能放松本机关的执法检查工作。要防止“只查下头，不查上头；只查外头，不查里头；只查别人，不查自己”的现象发生。凡是领导机关，除了各自执法检查外，都应该注意检查对《宪法》《地方组织法》的贯彻执行情况；都应该本着“为政要清廉”的指导思想，注意检查机关工作人员中贪污、索贿受贿、弄权渎职、徇私枉法等重大案件以及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以严肃法纪。对有争议、长期未能审结的重大案件，人大常委会要督促有关部门按法不定期程序尽快结案。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中共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温州市旅游局的通知

（1988年10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开发和建设我市的旅游资源，更好地为发展温州外向型经济服务，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温州市旅游局”，为全民事业单位，定编5名，归口市外事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月六日

中共温州市委常委会议纪要

（1988年10月8日）

10月7日下午，市委召开常委会议，着重研究安排当前工作。会议由董朝才同志主持，出席会议的常委有：刘锡荣、眭孝忠、江圣德、孙成堪、邵锡水等同志。

会议听取大家的工作汇报，并讨论作出下列两项决定：

一、为了适应我市台湾联谊事务工作的发展需要，更好地开展对台工作，决定撤销市委对台办公室，建立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其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对台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联络台胞方面的团体和知名人员；开展对台宣传工作；为发展我市外向型经济，开展对台经济贸易工作牵线搭桥；团结、教育、服务台属，积极引导台属开展联谊活动、创办企业；继续做好台胞的落实政策工作。

二、为了保障我市副食品的供应，稳定市场物价，决定将原市政府蔬菜办公室改为市政府副食品办公室，列为副县级，人员作适当调整、补充、加强。其主要任务是：调查了解副食品的生产、供应情况；负责猪肉、禽蛋、水产、蔬菜等主要副食品生产、供应的协调工作。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陈国钧、马云博、吴祖熙、陈桂莲、洪呈鼎、王运正。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十月八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和人身安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8年10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温州市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和人身安全的若干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七届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八日

温州市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和人身安全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和人身安全，维护企业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和社会安定团结，保障企业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股份企业以及实行承包、租赁的企业；厂长（经理）包括企业的其他党政负责人。

第三条　厂长（经理）在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处理日常工作中，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职工应积极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厂长（经理）负责制在企业全面实施。

第四条　职工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职工对厂长（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如有不同意见，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对受到的行政处分和经济

处罚不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请复议或直接向上级机关申诉，或者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或依法起诉。

第五条　对阻碍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和行使职权，影响和扰乱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秩序的必须坚决制止，批评教育，认真做好疏导工作；对不听教育劝阻、无理取闹的，必须依法严肃处理。

第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厂长（经理）可以通知企业治安保卫组织或经济民警、护厂队制止其行为，并将行为人带离现场，给予批评教育。

（一）在厂长（经理）办公室或其他工作场所以纠缠、尾随、辱骂、拦阻等方法阻碍厂长（经理）正常工作的；

（二）到厂长（经理）住所，以纠缠、谩骂等方法阻碍厂长（经理）及其家属正常生活，经劝告不走的；

（三）以其他无理取闹方法影响厂长（经理）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的。

对上述行为，经制止和批评教育无效，厂长（经理）和企业治安保卫组织应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条　对用侮辱、诽谤、恐吓、殴打、围攻、围困等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和行使职权，侵犯人身权利、人身自由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阻碍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和行使职权，致使企业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企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阻碍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和行使职权，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并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厂长（经理）和企业发现有伤害人身安全迹象时，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企业治安保卫组织可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公安机关接到厂长（经理）和企业的报告后，应及时查处，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如公安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对阻碍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侵犯其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和检举。对正在实施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紧急报警或将行为人扭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接到报警后，必须立

即赶赴现场，制止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厂长（经理）应依法执行职务和行使职权，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实行民主管理，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各项义务，并应注意工作方法，充分发挥工会和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及时、妥善处理职工提出的意见、批评和要求，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厂长（经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滥用职权，侵害职工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政府主管部门应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同企业的联系，帮助企业建立和健全治安保卫组织和群防组织，制定具体防范措施，共同做好企业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市区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988年10月20日）

龙湾、鹿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温州市市区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1988年9月26日温州市人民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予颁发，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日

温州市市区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保障劳动者利益，进一步扩大社会养老保险的实施范围，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险体系，根据市区（含鹿城、龙湾区）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下列单位的人员均须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的临时工；

（二）全民、县以上集体企业中的临时工、计划外用工；

（三）区街和劳动服务公司企业的从业人员；

（四）乡镇企业的从业人员；

（五）私营企业和经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

已实行养老保险的合同制工人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已实行退休金统筹的全民、县以上集体企业的固定工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但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的固定工，也可同时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企

业的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区的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由市社会保险委员会下属的市社会保险管理处组织实施和负责管理。

第二章　缴纳的标准和办法

第四条　征集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标准，按上年市区各类企业职工的人均月工资总额的20%确定（本期人均月工资总额按100元计；改期由市劳动局进行测定后，适时调整），其中：单位缴纳17%，个人缴纳3%。个人缴纳部分，由所在单位按月在其工资中扣取。以个人为单位的，应包括单位缴纳和个人缴纳两部分全数缴纳。

第五条　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的职工，其养老保险金每年按一年零三个月缴纳；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职工，每年按一年零六个月缴纳。超过一年的缴纳部分，全部由用工单位缴纳。

第六条　社会养老保险金由市社会保险管理处委托各单位开户银行（信用社）通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办法，于每月10日前向单位统一征缴。

不宜采用“同城托收无承付”办法的个体工商户，须按季在每季度第二个月10日前直接向市社会保险管理处送缴。

第七条　逾期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的，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并可酌情罚款。滞纳金和罚款在企业的自有资金中支付。

滞纳金和罚款转入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第八条　社会养老保险金（包括补缴金额）企业负担部分在税前提取，营业外列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在行政事业费中列支。个人缴纳的部分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章　养老保险年限计算

第九条　凡按照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的时间，均可按月累计逐年相加计算为养老保险年限。

第四章　领取养老金条件

第十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办理手续，每月领取养老金，直至去世。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养老保险年限满十五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温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养老保险年限满十五年的；

（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养老保险年限满十五年的，由医院诊断证明，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诊断证明，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五章　待遇和标准

第十一条　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养老金、抚恤费和死亡丧葬费。

各项待遇的计算办法和发放标准如下：

（一）养老金：根据职工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征集养老保险金的人均月工资总额为计算基数（以下简称基数）按养老保险年限递增计发。

1.养老保险年限满十五年的，按基数70%发给，超过15年的，每满一年，标准递增2.41%。

2.养老保险年限满30年的，按基数100%发给，超过30年的，每满一年标准递增2.41%，满35年后标准不再递增。

3.养老保险年限不满15年的，每满一年，按基数二倍一次性计发，同时终止其养老保险关系。

（二）丧葬费：职工去世后，按基数的四倍一次性发给丧葬费。职工被判刑，在劳改期间死亡的，不发给丧葬费。

（三）抚恤费：职工去世后，对其未成年一名子女（含有抚养关系的弟妹），每月发给基数25%的抚恤费，发放至满16周岁为止。

对另有供养关系的直系亲属，根据职工生前养老保险年限，一次性发给抚恤费。养老保险年限满25年的，按养老金标准发给12个月的合计数；养老保险年限满20年的，发给9个月的合计数；养老保险年限满15年的，发给6个月的合计数；养老保险年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养老保险年限满15年的标准发给3个月

的合计数。

第六章　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工商企业和工商个体户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必须在30日内向市社会保险管理处办理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登记和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手续。逾期不办理登记手续或借故不缴、少缴养老保险金的，除责令其限期登记、补缴保险基金外，并可根据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和经济处罚，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对本办法实施前未实行退休制度企业中的部分老职工，其过去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年限，可以补缴养老保险金。职工到领取养老金前缴纳和补缴养老保险金的合计年限不得少于15年。

对已经实行退休制度单位的职工，经所在单位同意在其他单位临时从业的工作年限，只要缴纳养老保险金，其工龄可以连续计算；调入已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工作时，其过去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年限可以补缴养老保险金。职工到领取养老金前缴纳和补缴养老保险金的合计年限不得少于15年。

对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其养老保险年限不满15年的，所在单位应在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性补缴。缴纳和补缴养老保险金的合计年限不得少于15年。

补缴金额按补缴时缴纳养老保险金标准及利率计算，一次性缴纳。

第十四条　用工单位每月10日前须填报《养老保险金结算表》送交市社会保险管理处，办理回签手续，领取新增职工《养老保险金缴纳手册》或办理养老保险变动手续。逾期送交按第七条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单位银行账户变动或单位名称变更时，须在填报时注明，银行因单位方责任退回托收凭证所延误的日期，也须加收滞纳金。

第十五条　职工在本市各县（市）范围内流动的，其养老保险关系可由市、县（市）社会保险机构办理转移手续；养老保险金按收缴累计数额划转，有关待遇按转入地规定享受。

转入地未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其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可一次性予以发还，同时收回注销《养老保险金缴纳手册》。

第十六条　对暂时离开市区，本人要求不提取个人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可予以保留养老保险关系。

第十七条　职工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凭《养老保险金缴纳手册》、居民身份证和所在单位手续，到市社会保险管理处办理手续，领取《社会养老保险手册》，由市社会保险管理处及其代办机构按期支付养老金。

第十八条　职工领取养老金后又参加工作的，只要停止领取养老金，并按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可合并计算为养老保险年限。

第十九条　在享受养老金期间出境、出国的人员，支付养老金的办法，按国家对退休人员出境、出国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领取养老金的职工被判刑，在劳改期间，停发养老金。劳改期满释放，可凭释放证，恢复原有待遇。

第二十一条　职工去世后，家属应在一个月内向市社会保险管理处申报，逾期的不发给丧葬费和抚恤费。

第二十二条　建立社会养老险基金征缴稽查制度，并配备专职稽查员，分片负责检查、监督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财政、审计部门应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使用进行检查、监督。社会养老保险金（包括单位缴纳的滞纳金、罚款等）在银行设立专户保值储存，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移用、挪用和平调。

第二十四条　市社会保险管理处从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缴总额中提取3.5%管理费，用于开展此项工作所必需的公用经费（办公用房及设施）、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部、省属、军队属和外省、市在温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由所在市、县（市）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的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改革固定工制度若干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8年10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温州市改革固定工制度若干试行办法》，已经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发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温州市改革固定工制度若干试行办法

为了深化劳动制度改革，消除现行固定工制度存在的弊病，积极提倡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双向选择，逐步把固定工制度改变为多种用工形式并存的劳动合同制，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企业搞活固定工制度，必须坚持“条件公开，机会均等，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实行优化劳动组合。组合的形式要从各企业的实际出发，可采用层层聘用、择优上岗、招标、承包组合等。通过组合，组合双方应签订岗位合同，实行厂内合同化管理。对组合不上的职工，实行厂内待业制。

二、对厂内待业人员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妥善安置。具体形式有：

（一）扩大生产领域，积极发展第三产业。企业可利用闲余的厂房、场地、设备，创办各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开展多种经营。对厂内待业人员创办的各种经济实体，在税收上按照财政部财税字〔1983〕120号《关于企业清退的“混岗”人员组织的集体企业征免税问题的通知》精神，给予减免税照顾。

（二）对暂时没有得到安置的厂内待业人员，可组织政治、文化学习和专业技术培训。学习、培训期间，待遇由各单位自定。经学习、培训后上岗的人

员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经试用合格者要签订岗位合同；试用不合格者，继续厂内待业，待业期间待遇由企业自行确定。

因本人原因几经试用，在厂内连续待业半年以上或不服从组织分配的厂内待业人员，企业有权予以辞退。辞退生活补助费按在职工龄每满一年发给半个月本人标准工资（含国家规定的各项补贴），但最高不得超过6个月。

（三）对老、弱、病、残的厂内待业人员，应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对确实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以安排离岗休养。离岗休养期间的待遇由企业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本人标准工资的40%（国家规定的各项补贴照发）。对于接近国家规定正常退休年龄的职工，仍按市人民政府〔1988〕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四）企业职工要求自谋职业的，经批准可以办理辞职手续。企业可按其在职工龄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本人标准工资（含国家规定的各项补贴）的辞职生活补助费，最高不超过12个月。

三、职工要求停薪留职的须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停薪留职必须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签订合同，方可有效。对不听劝阻、自行离岗连续旷工在15天以上或全年累计旷工超过30天以上的职工，作自动离职处理。

（二）停薪留职的职工应按照合同规定定期向企业缴纳管理费。管理费标准：普工不得低于本人月标准工资的50%；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经营骨干不得低于本人月标准工资的100%。逾期不缴管理费的，应加倍处罚。逾期3个月不缴者，由所在单位作除名处理。

（三）停薪留职期满，要求继续停薪留职者，必须在期满一个月前向企业提出，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和签订合同。停薪留职期满后，15天内不到原单位报到的，作自动离职处理。

四、下列职工（违纪者除外），企业不得辞退：

（一）因工致残者；

（二）因病住院治疗期间的；

（三）女职工在怀孕、产期、哺乳期间的；

（四）因实施计划生育措施按规定在休假期间的。

五、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企业，可按增人不增资（除国家分配人员外），减人不减资的原则办理。即厂内待业人员另行安置后而节省下来的工资额可留给企业统一安排使用。

六、改革固定工制度是劳动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必须切实加强领导，

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职工对劳动组合中有不同意见，可向企业有关领导反映，求得合理解决。对纠缠领导、无理取闹而影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者，按照《温州市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和人身安全的若干规定》处理。

七、本办法由温州市劳动局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本市过去有关固定工制度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贸委、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对台经济贸易的现状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8年10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经贸委、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对台经济贸易的现状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对台经济贸易的现状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我市与台湾省隔海相望，人文习俗相近，语言相通，商贾贸易往来关系历史久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提出了统一祖国实行“一国两制”的重大政策，对海峡两岸的关系进入一个新时期。1982年5月，我市的鳌江港接待了第一艘台轮，开展了对台第一笔小额贸易。此后，鳌江、洞头陆续接待了多艘次进港台轮，来者中有探亲、经商、补给、修船、观光、求医等各类人员。6年来，鳌江港共接待台轮103艘次，成交贸易额87万美元；洞头港共接待台轮83艘次，成交贸易额34万美元。贸易的方式，主要是台胞向我购买水产品、中医药材、名酒、南北货特产、工艺品等，向我支付美元现钞。

去年台湾当局开放民间赴大陆探亲旅游以来，台胞来我市的人数猛增。去年一年共有444人次，今年1至9月份达1450人次。据不完全统计，约有300人表示了投资贸易意向，或进行了投资环境的考察，或开展贸易往来的洽商。但是多数人尚处于观望、探索、投石问路阶段。

近几年，随着我市贯彻对外开放政策的步子不断加快，少数台胞采取各种形式进行投资实践。尤其去年以来，台湾报刊多次报道温州经济体制改革、发

展商品经济的情况，并报称台谊信用社是大陆的第一家台资银行，其报道影响之大出乎我们的意料。所谓“温州模式”在台湾的名声和影响很大。最近，已接到正式通知，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的专家（半官方）于11月2日指名来访温州，将作实地深入调查研究。

总之，我市开展对台经济贸易，既有历史渊源，又有现实基础，只要我们方针政策对头，工作方法得当，广泛地开展联络活动，建立良好的信誉，创造安全宽松的经济环境，温州市的对台经济贸易工作，就一定能够开创一个崭新的局面。

为了进一步搞好对台经济贸易，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领导。建议在适当时候由市委、市政领导出面，组织全市各级干部认真学习赵紫阳同志视察南方时关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指示，学习国务院颁布的《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学习党中央关于对台工作的一系列指示，认清我市对台的优越条件和潜在的优势，统一思想认识，共同把开展对台经济贸易作为我市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突破口，不失时机地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二、健全职能机构，充实工作力量。建议市和有关县建立台湾事务办公室，作为政府的序列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充实经济专业干部，增加干部编制，添置必要的工作装备。为了使对台工作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协调沟通，统战部门的领导可以交叉兼职。市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增挂台胞投资事务办公室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充实力量，加强台胞投资办事能力；设立台胞咨询服务中心，为台胞提供一揽子的投资贸易有偿服务。对台小额贸易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条件可能，逐步从县外贸公司中分离出来，单独建制，自主经营，承包基数，自负盈亏，统一归口市、县经贸委管理。

三、争取省政府尽快批准建立龙湾台胞投资加工区建制和龙湾、黄华、霞关对台小额贸易口岸，为大力吸收合资和扩大对台小额贸易创造条件。目前，有关区、县可先行筹备，一旦获准，抓紧贯彻实施。

四、建立驻厦门市的联络机构，通过厦门和香港的特殊作用，实现以厦引台、以港引台的两线双向引台的战略，打开我市与台湾的联络沟通渠道。

五、抓紧做好我市开展对台经济贸易规划和工作对策的科学论证工作，提出切合实际的方针、政策，选准突破点。此项论证拟委托市经济建设规划院承担。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执行。

温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二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要求对文成、永嘉、平阳县
普及初等教育验收的请示

（1988年10月28日）

省人民政府：

根据我市文成、永嘉、平阳县人民政府的请示，今年三县的普及初等教育的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以及全日制小学的毕业率已达到省定标准要求，12岁至15周岁儿童少年仍在校率均偏高。平阳县的中小学危房已基本排除，永嘉县中小学危房年内可下降到2%以内，文成县已落实排除危房措施，明年上半年亦可望达到要求。为此，我们拟定于11月下旬至12月初，组织力量对三县进行普及初等教育的验收。特请省政府、省教委派人前来指导。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批示。

附：文成县人民政府〔1988〕135号文件、永嘉县人民政府永政发〔1988〕239号文件、平阳县人民政府平政〔1988〕55号文件各一份（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无线电管理的通告

（1988年10月28日）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无线电管理的规定，特作如下通告：

一、无线电频谱是一项有限的自然资源，属国家所有，凡在温州市境内的所有无线电发射设备，统一由温州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实施管理。

二、凡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包括无线电话筒、无绳话机、玩具型无线电通信设备和遥控设备等）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申报领取《生产许可证》。未经批准，不得生产和组装。

三、凡需从国外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引进散装套件组装整机，应凭有关部门批准的进口计划，向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按照有关审批程序经过批准后，方可对外办理订购手续。否则，一律不准进口。

四、凡销售、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申报领取《销售许可证》或《维修许可证》。未经批准，一律不得经销、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

五、凡购买、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必须持介绍信、证明文件，向市、县（市、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定呼号、频率后，凭《准购证》购买，并办理设台手续，领取电台执照或使用证书方可使用。严禁擅自购买、使用、转让和租借。

六、严格执行无线电通规通纪和保密规定，禁止私自编用通信规定、代密和密码，不得用无线电话筒录（扩）带有机密内容的讲话。

七、领取无线电执照或小型无线电话机使用证书，应按《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交纳成本手续费，并按年度征收无线电管理费，逾期不交者，按日增收应征金额1%的滞纳金。

八、研制、生产、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时，必须采取技术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确需作实效发射试机的，应书面报告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市

无线电技术监测站，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

九、凡是具有电磁辐射的非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其设备都要远离无线电通信设备，或者附加有效的屏蔽措施，不得干扰无线电通信。

十、模范执行无线电管理法规，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在无线电频谱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反《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情节，给予罚款、吊销证照、没收设备等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关于民主考评，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试点工作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通知

（1988年11月5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同意市委组织部《关于民主考评，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试点工作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现批转给你们，望联系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民主考评，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是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员素质，保持党组织先进性的有效方法，对于充分发挥我们党的政治优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要进一步提高对这项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统一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把这项工作搞好。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民主考评，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试点工作的情况和今后意见

市委：

根据党的十三大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今年5月至10月，我市各县（市、区）委先后在15个乡镇、1个街道、4个县属局机关和1个工业企业，共21个单位，279个党支部，3707名党员中，开展了民主考评，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的试点工作，已基本结束。现将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做法

从试点的情况看，各单位的具体情况不同，在做法上也稍有不同。但其基

本做法是：

（一）深入调查，摸清底子。各试点单位通过座谈会、个别走访等方法，了解和掌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状况。主要摸清三个底：一是摸清党员对民主考评的思想反映；二是摸清党组织建设情况；三是摸清每个党员的状况，基本掌握不合格党员的人数、表现、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二）思想发动，提高认识。在思想发动阶段，先举办骨干培训班，组织参加试点工作人员和支部书记学习。明确考评工作的指导思想、目的、意义，讲清考评工作的要求、内容、标准和步骤。在此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思想发动，并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准则》、十三大报告等文件，上好党课。联系实际，谈认识、谈体会、谈民主考评党员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而统一了思想，消除了一些党员的疑虑，调动了党员参加考评的积极性。

（三）民主考评，审议定档。这个阶段，是整个考评工作的关键。试点单位认真遵循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具体工作中严格做到不搞运动，不定比例，不划框框。这个阶段具体分四步：一是自我小结。在支部会上每个党员以《党章》《准则》的要求对照自己的思想、工作表现，进行自我小结，自我认档。二是开展“背靠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每个党员进行评档。三是召开党外群众座谈会听取他们对党员的意见，并进行民意测验。四是初审定档，召开支委会，结合党内外评议情况和本人的自我鉴定，认真地分析每个党员的现实表现，做出符合实际的结论，并报上级党委审查。

（四）认真审定，妥善处置。上级党委对支部定档意见审核后，反馈给支部，再由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形成正式决议，填写《党员考评表》，支部书记签名盖章，报上级党委定档。上级党委对支部决议进行复审并做出定档的决议，向合格、基本合格的党员发“考评结果通知书”；向基本不合格的或不合格的党员发限期改正，或劝退、除名、纪律处分“通知书”。在通知书上对合格的党员提出希望；对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其缺点、错误和今后的努力方向；对限期改正的党员提出改正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要求；对被开除党籍、除名、劝退、党纪处分和自行退党的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宣布，并逐个整理材料，归入档案。

二、主要收获

这次试点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主要收获有以下几点：

（一）掌握了党员队伍的状况，使党委对今后加强党的建设工作更加胸中有数、有的放矢。在试点工作中，各级党委对每个党支部和党员的情况作了深入的调查了解，摸清了党员的主要思想倾向，摸清了当前工作上薄弱环节和上级党委应注意加强与改进的问题，为各级党组织的工作提供了客观依据，增加了紧迫感，明确了如何加强对党员管理教育工作的重点，探索了在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方法。

（二）促进了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和组织建设。一是促进了党员思想建设。每个试点单位，在党员考评中都上了两次以上的党课，使全体党员普遍受到了一次党性、党纪教育。二是促进了党的组织建设。各试点单位在详细地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对后进党支部，做到先调整班子，后进行党员考评，使基层党组织的领导班子建设得到了加强。三是促进了党内制度建设。如建立健全了党费收缴和外出党员管理制度等。

（三）进一步激发了党员的工作热情。考评前，有些党支部工作不够主动，一部分党员模范作用发挥不好，有的是挂名党员。通过考评，对照党员标准，给大家敲响了警钟。多数党员表示要真正做到在思想上入党，争做合格党员，并用实际行动作出了回答。瑞安市浦西乡不少村党支部带领党员积极集资修建旧校舍。龙湖镇二村党支部以前工作比较落后，经过党员考评，支部一班人精神面貌起了很大变体，仅用三天时间就完成农业税征收任务。

（四）保持了党组织的先进性。通过民主考评，对那些长期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参加党的活动，不起党员作用，且经教育不改的党员，妥善地进行处置。据268个党支部3643名党员的统计，通过民主考评，合格的1301名，占35.72%；基本合格的2155名，占59.15%；基本不合格的110名，占3.02%；不合格的77名，占2.11%。基本不合格和不合格的共187名，占5.13%，其中出党的37名，限期改正错误的140名，受党纪处分的6名，因故未定的4名。此外，还取消了5名预备党员资格。

试点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有些党员怕得罪人，老好人的思想较为严重，党内批评不够充分；二是在掌握政策上还不够平衡；三是思想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试点工作所需的少数经费，有的县未能解决。

三、今后工作意见

试点工作的实践表明，认真开展民主考评，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是坚持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重要的行之有效的措施，对于提高党员素质和党

组织的战斗力产生了积极的效果，在党内外产生了很好的影响，有的党员说：“这次民主考评，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解决了某些整党时应当解决而尚未解决的问题。”在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我们要在前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搞好民主考评，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根据我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状况的实际，对今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三大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精神为指针，以《党章》《准则》为准绳，继续认真遵循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党员教育，坚持从严治党，认真开展民主考评，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以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使之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工作安排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要在逐步扩大试点，不断取得经验的同时，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出发，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有领导、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年底前，要进一步扩大试点，要求各县（市、区）委在原则试点的基础上，农村每个区搞好一个乡镇、一个县属机关、一个企事业单位。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原则上要在调整组织设置、理顺组织关系以后，开展试点工作。但已经开展或正准备开展试点的单位，要积极认真地把试点工作搞好，为市直单位开展考评工作提供经验。各地、各单位将今年年内扩大试点和明年的计划安排意见，于12月15日前报市委。

（三）政策界限

在进行民主考评，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的试点工作中，一定要认真分清不合格党员的各种表现类型，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做到区别对待、妥善处置。

根据试点经验，不合格党员，除少数是腐败分子以外，主要是指那些革命意志衰退，丧失共产主义信念，政治素质差，不履行党员义务，长期不参加党的活动，不起党员作用，且经教育不改的党员。有以下几种类型：

（1）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持怀疑、抵制态度，公开散布错误言论，经批评教育仍坚持不改的；

（2）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的；

（3）个人主义严重，见利忘义，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或当个人利益与党和人民利益发生矛盾时，为了个人利益不惜损害党和人民利益，在群众中造成恶

劣影响的；

（4）在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麻木不仁，袖手旁观或临阵脱逃的；

（5）严重违反计划生育、土地管理等国家政策法令，影响很坏的；

（6）丧失共产主义信仰，对党的事业失去信心，笃信宗教，积极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经教育不改的；

（7）道德败坏，腐化堕落，或参与赌博，屡教不改，严重败坏社会风气的；

（8）作风霸道，行为不端，严重败坏党员形象的；

（9）长期侵占公共财产，挪用公款不予退还，群众意见很大的；

（10）搞派别活动，长期闹不团结，挑拨离间，严重影响和贻误工作的；

（11）在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长期消极落后，不起党员作用，把自己混同于一般群众的；

（12）对坏人坏事不揭露、不斗争、甚至包庇纵容，丧失党性原则的；

（13）参与“抬会”，或在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假、冒、骗”行为，且至今隐瞒躲避清查，不退钱款的；

（14）行贿受贿，贪污盗窃，敲诈勒索，偷税漏税的；

（15）不服从组织分配，或在工作中失职、渎职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要对各类不合格党员的情况予以认真分析，根据各自的不同情况，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区别对待，妥善处置。

（1）要把党内腐败分子与不合格党员区别开来。首先必须明确清除党内腐败分子，是为了保持党的纯洁性，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则是为了保持党的先进性，两个是不同性质的问题，不能混淆。其次，对党内腐败分子应坚决清除出党，对不合格党员则应立足教育，经教育不改的，予以劝退或除名；

（2）要把因老弱病残而难以履行党员义务，同革命意志衰退、丧失共产主义信念、不履行党员义务、不起党员作用的区别开来；

（3）要把由于党组织活动不正常等组织原因未能正常参加党的活动，或在一段时间内作用不明显，同党员自己长期不参加党的活动，长期消极落后的区别开来；

（4）要把由于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理解而说过错话，同有意反对、抵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区别开来；

（5）要把在改革中因缺乏经验造成的失误，同以权谋私、严重失职、渎职的区别开来；

（6）要把有一般的封建迷信或赌博行为，同坚持信教，屡教不改，或以封建迷信活动为职业，或经常赌博、屡教不改的区别开来。

民主考评、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工作是一项牵涉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从前段试点工作的情况来看，单靠组织部门来承担和完成此项任务是有困难的。各级党委要进一步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摆到议事日程上来。深入实际，了解情况，研究政策，总结经验，检查指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书记要具体抓。纪检、组织和宣传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努力，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试点工作所需的经费，各地方和单位要予以妥善安排。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共温州市委常委会议纪要

（1988年11月10日）

11月8日下午，市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了邵锡水同志关于全省市地政法工作会议情况的汇报，并就如何贯彻这次会议精神，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会议由董朝才同志主持，出席会议的常委有：刘锡荣、高忠勋、张友余、江圣德、孙成堪、邵锡水等同志。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这次全省市地政法工作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在今冬明春扎扎实实地开展一场较大的“严打”斗争很重要。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的实际行动，是保障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入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

会议分析了我市当前社会治安形势。认为从总体上看，我市社会治安形势还是基本稳定的，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社会治安方面的问题不少，刑事案件明显增多，治安案件突出，经济案件上升，还存在一些不安定因素和混乱现象，一些地方问题更多，群众对安全很有顾虑，治安形势仍然是十分严峻的，如果不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整顿，趋势将会更加严峻。

根据上级指示，结合我市实际，今冬明春要大张旗鼓地开展一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的斗争。通过这场斗争，狠狠地把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制度落实下去，把面上治安问题整顿好，争取社会治安趋向稳定。

打击的对象要搞准，要打狠，要注意深挖。特别是对那些犯罪团伙的为首分子，教唆犯，行凶报复的现行犯，赌头赌棍等，要狠狠地打击；对卖淫嫖娼的要捣窝。

打击的重点地区应该是城市、集镇、交通枢纽、国道公路沿线以及当前治安问题多的乡村。对于重点地区，要组织一定力量予以突破，力求迅速打开局面。

会议认为，为了打好这一仗，争取社会治安趋向稳定，各级党委、政府要下决心，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指挥，统一行动，通过深入排摸和查

证，该抓的抓，该判的判。政法各部门要提高办案效率，既要相互制约，又要相互配合，拧成一股绳，认真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在打击的同时，要狠抓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要十分重视把人民群众发动起来，组织起来。机关、学校、大的工厂企业和饭店、旅馆、车站、码头、影剧院以及居民区等都要建立保卫科和治保组织，形成严密的治安保卫工作网络，公安机关要经常与之联系和指导，把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很好地结合起来，并且要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规则。政法各部门都要注意队伍建设，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和培训，要严格纪律。同时，要精简上层，充实基层，把干部力量加强到基层去。各级政法领导小组是党委的参谋机构，在“严打”中要充分发挥作用，掌握情况，及时分析，进行检查，指导督促。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洪呈鼎、王运正、张守月、虞世章、薛启华、项锡余等同志。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对外活动中接受礼品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1988年11月19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了使广大党员、干部在对外活动中树立为政清廉的风尚，维护政府工作人员的形象，根据国务院关于修订在对外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几项内部规定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礼品管理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就有关在对外交往、接待服务、洽谈业务、办理事务等活动中接受外宾、华侨、港澳台同胞馈赠的财物礼品和处理问题制订以下办法：

一、在对外交往中，原则上不赠礼、不受礼。如对方赠礼难以谢绝，可以收下，但一般不回礼，必要时加赠少量有纪念意义的礼品。但对我国建设事业和公共事业的捐赠，不属礼品范围，可以收下，并按规定报批。

二、所接受的财物礼品分系统分别上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集中处理。其中贵重艺术品，金、银、珠宝制品，设备器材，有科研价值物品，外币分别转交国库、博物馆、科委等部门，并登记造册办妥交接手续。高级消费品如电视机、录像机、收录机、电冰箱、计算机、摄影机、照相机、打字机、汽车、摩托车、自行车、钟表等，上交后可分配给急需单位公用，或者作价（按市场批发价）出售。出售礼品所得价款上交市财政。小件物品，一般上交后经批准可作价给受礼人或其所在单位留用。价值在15元以下的小物品，不作处理。

三、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对此项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健全和严格管理制度。各县（市、区）按此文精神自行研究、确定管理单位和办法。在收交和处理过程中，按附表要求填写登记，各单位要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由专管人员及时报请机关负责同志批准后，按规定做好处理工作。

四、受礼人如将馈赠财物收归私有，隐瞒不报不交的，单位领导人要规劝

其登记上交。经规劝仍不上交者，一是责成其限期如数上交，二是根据数额大小和情节轻重，追究其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共温州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关于对各县（市、区）领导干部进行年度工作考核的报告》的通知

（1988年11月22日）

各县（市、区）委：

市委同意市委组织部《关于对各县（市、区）领导干部进行年度工作考核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对各县（市、区）领导干部进行年度工作考核的报告

市委：

干部考核是干部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环，也是对干部实现监督的有效保证。要做到知人善任，就要做好干部考核工作。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市的干部考核工作也作了一定的改革和尝试，取得了一些经验。但是，这些考核基本上还是封闭性的，主观随意性很大，民主性、科学性不够，工作实绩也不够重视。没有按干部的任职要求进行考核。根据中组部的考核方案和《关于试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考核制度的通知》精神，这次应充分体现分类管理、发扬民主、注重实绩、鼓励竞争、管人与管事既紧密结合，又合理制约原则，以及制度化、规范化的原则，使干部年度考核形成一项制度。这种制度化的年度工作考核环节，可以促进干部管理制度改革深化，给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注入新的活力，激励干部进一步振奋精神，积极进取，务实创新，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同时，也有利于制约、堵塞干部人事工作中的不正之风。通过逐年积累的考核材料，为正确决定干部奖惩、升降、培训提供依据。

为了切实做好考核工作，特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考核对象。根据文件精神和上级要求，这次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和县（市、区）长、副县（市、区）长，县（市、区）人大主任、专职副主任，县（市、区）政协主席、专职副主席。

二、考核形式。实行由上级领导机关负责，同级党的全体委员会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与的考核制，同时吸收部分知情人参加。

三、考核内容。考核的内容为德、能、勤、绩，重点是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情况和实绩。考核程序按文件精神办理。

四、工作机构。成立市考核委员会，下设三个考核工作组。

考核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张友余　市委副书记

江圣德　副市长

眭孝忠　市纪委书记

王希圣　市人大副主任

韩文德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郑银龙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权华　市人事局局长

毕贤林　市监察局局长

陈丽生　市审计局局长

由张友余同志任考核委员会主任。

考核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制定考核计划，拟定考核标准，监督考核程序，协调考核工作，派出考核工作组，审核考核结果，接受申诉。

第一考核工作组由张友余同志任组长，孙玉金、于明安、黄涛、尚可平（纪委1名）等同志为成员，负责考核鹿城区、永嘉县、乐清县。

第二考核工作组由韩文德同志任组长，朱铁山、杨湘洪、董根顺、叶智聪（人事局1名）等同志为成员，负责考核泰顺县、瑞安市、瓯海县、洞头县。

第三考核工作组由郑银龙同志任组长，胡建峰、吴坚、罗宏图、仇德俊（监察局1名）等同志为成员，负责考核文成县、苍南县、平阳县、龙湾区。

考核工作组的任务是：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主持述职、评议、整体考评，听取情况反映，作补充考察，汇总考评信息，形成考核意见，反馈、汇报考核工作情况和结果，以及其他工作。

五、领导问题。各级领导都要充分重视这次考核工作。市考核委员会要组

织有关人员进行学习，并作好工作部署，及时派出工作组。各县（市、区）都要在12月中旬前召开一次县（市、区）委、县（市、区）人大、县（市、区）政府、县（市、区）政协四套班子人员会议。组织学习文件，进行思想发动，研究部署年度考核，诸如述职报告等准备工作。考核工作组到达之后，各县（市、区）要密切配合，协助搞好考核工作。

为取得考核工作的经验，建议瑞安市在本月下旬先开始，其他各县（区）可在12月中下旬开始，明年1月底前全部完成，春节前上报省委组织部。要求各县（市、区）预先将考核时间上报市考核委员会，由考核委员会统一作出安排。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委研究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市区落实私房政策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8年11月24日）

鹿城、龙湾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市区落实私房政策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转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市区落实私房政策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区落实私房政策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随着私房政策的落实，一些房产的权属发生了变更，致使房主和住户在房屋使用、管理、维修等问题上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现根据市人民政府温政〔1984〕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精神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腾退房屋处理

（一）属于发还产权需腾退归还的房屋，住户已按腾退处理决定购买优惠价商品房或由其所在单位解决住房（包括所在单位以前已分配解决的房屋）的，应在接到新房交付使用的通知后两个月内，将现住房屋腾空归还房主。

（二）属于发还产权需腾退归还的房屋，住户如因家庭经济无力购买优惠价商品房的，应到市房产管理局房屋互换站登记办理调房手续。对调换不成的，由房管部门或住户所在单位予以调剂解决，住户不得借故不腾还现住房屋。

（三）属于发还产权需腾退归还的房屋，住户已另有他处住房的，按其家

庭常住人口（以1985年6月底的户口登记为准）计算，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15平方米以上（含15平方米）的，不再享受优惠价购房待遇，由房管部门按核定的腾退房屋面积，给予每平方米80元的经济补偿。住户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需腾退的房屋腾还房主使用。

企事业单位使用的需腾退归还的房屋，原则上应腾还原房屋，对确因特殊情况腾还原房屋有困难的，可作如下处理：

1.对房主家庭常住人口（以1988年底的户口登记为准，下同）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含20平方米）者，可由使用单位与房主协商作价收购，收购价格以重置价计算。

2.对房主家庭常住人口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者，可由使用单位以他处相应面积的房屋予以调换产权或使用权。如用以调换的房屋地处城郊新建住宅区的，其面积可酌增20%。

二、发还产权房屋的处理

（一）属于发还房主产权的房屋，住户在接到发还产权的通知后，应和房主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合同规定的租赁期满之前，积极设法另行解决住房，合同期满时将现住房归还房主使用。

住户在合同期满确实无法腾迁的，应提前与房主协商延长合同期限。

（二）属于发还房主产权的房屋，住户在接到该房屋发还产权的通知时已另有他处房屋（包括自行购建或房管、单位分配居住的公房），按家庭常住人口计算，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已达10平方米以上（含10平方米）的，须将已发还产权的房屋退还房主使用。

（三）属于发还房主产权的房屋，住户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虽未达10平方米，但高于房主居住水平的，应从1989年起两年内，将现住房的部分或全部退还房主使用。

（四）现住发还产权房屋的住户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空关或改变使用功能的，应无条件退还房主。

自发还产权后，住户将住房擅自转租，其超过规定租金的高额收入，应全部退交房主所有。

（五）房主收回落实私房政策发还的房屋自行使用后，连同在市区的其他原有私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15平方米以上（含15平方米）的，其租用房管部门直管的和单位自管的公房，应同时退出交还产权单位用于安置因落实私房政策后需腾迁的住户。

三、租住发还产权房屋的房租标准

租住发还产权房屋的房租标准从1989年起暂定为：

住宅按原租金的六倍计算；

非住宅按房管部门现行租金的5倍计算。

住户应按上述标准，按期向房主缴纳租金，累计六个月不缴纳的，房主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四、房屋修理、新增面积折价问题的处理

（一）房主对住户在发还房屋产权前进行的房屋装修、改善结构和添增的附属设施在住户迁出时，应予折价补偿。

房屋产权发还房主后，住户如需对住房进行装修、改变结构和添增设施应事先征得房主同意，其费用由住户自理。

（二）住户在现住房落实私房政策前自行搭扩建的房屋部分，作如下处理：

1.现住房作发还产权处理的，由房主和住户结算折价款，折价款标准为重置价减去成新折旧。

2.现在房作腾退处理的，住户自行搭扩建的新增房屋，在购买优惠价住房时已给予计算购买面积的，应由房主给房管部门结算折价款。

五、纠纷处理的方法和原则

（一）房主和住户在房屋使用、管理、腾迁等问题上发生纠纷时，应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自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房管所申请调解或向市房产管理局房地产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仲裁。

房管所、房地产纠纷仲裁委员会在处理纠纷时必须依法秉公办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调查研究、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进纠纷双方互相谅解，达成协议。

（二）调解必须是当事人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达成的协议内容不得违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如调解不成时，房地产纠纷仲裁委员会应及时作出裁决。当事人不服裁决的，可按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予批转执行。

温州市房产管理局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要求批准实施《温州市区公有旧住房出售暂行办法》的报　告

（1988年11月24日）

省人民政府并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8〕13号文件、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浙房改〔1988〕4号文件和省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1988〕101号文件的精神，我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城乡建委、房管、财政、物价、统计、建行等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温州市区私房比例高、房屋成套率低、地方财政目前难以进行提租补贴的实际，制定了《温州市区公有旧住房出售暂行办法》，经市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审定，现予上报，请复示。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温州市区公有旧住房出售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住房制度改革，加速住房商品化、私有化进程，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8〕13号文件精神，结合市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市区范围内的房产管理部门直管公有旧住居和中央、省、市、区（县）所属单位的自管公有旧住居，并在本办法公布施行前已经产权单位分配给现住户居住使用的，产权清楚，没有相属争议，能够出售的均可出售。

第三条　下列公有旧住居，暂不出售：

（一）非住宅用房；

（二）已列入旧城改造规划地段的住房；

（三）地处临街宜改造为营业用房的住房；

（四）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封闭式院子内不宜出售的住房；

（五）产权不清或尚有争议的住房以及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住房。

第四条　出售公有旧住房的房价均以建筑面积“元/平方米”为计算单位，建筑面积按国家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

房价的评估，坚持“实事求是，按质论价”的原则，根据不同的房屋结构、质量和建造年代，按下列重置价（单方造价）成新折扣计算：

1960年以前建造的住房按重置六成新折价；

1961至1970年建造的住房按重置七成新折价；

1971年至1980年建造的住房按重置八成新折价；

1981年至1987在12月31日前建造的住房按重置九成新折价。上列标准，并按照房屋所在地段，层次，环境，朝向等因素予以增减。

房价实行逐年调整。

第五条　申请购买公有旧住房的职工必须是市区常住户口，凭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产权单位正式分房证件向产权单位登记，由产权单位核实，评估作价后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住居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物价、财政、房管等部门代表参加，组成评定小组，进行集体审核定价，予以批准，方可出售。

现住户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公有旧住房出售后的产权属购房者所有。购房者付清价款后凭（出售）公有旧住房审批表、购房契约、身份证明等文件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产权证手续，并按规定给予免征房产税和一次性契税。

购买公有旧住房后产权受法律保护，可以继承、赠予、转让、出租、买卖。

第七条　凡按本办法购买公有旧住房的职工，在本市住房制度改革方案施行时，可同时参加改革。

第八条　职工购买公有旧住房后，在不影响房屋整体结构、不损害他人权益和不违反城市规划管理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进行室内外装修和更换设施；在取得完全产权后，经规划部门批准，还可以进行拆扩建或加层。

第九条　对一次性付清全部购房款者，可享受减免30%房价款的优惠待遇。

分两年付款者，每年付款不得低于全部购房款的50%，可享受所付购房款减免20%的优惠。

分三年付款者，每年付款不得低于全部购房款的三分之一，可享受所付购

房款减免10%的优惠。

其他分期付款者，首次付款不得低于全部购房款的30%，并每多付10%，按个人首次所付购房款享受4%的优惠。

分期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出10年，一年一期，每期付款不得低于房价余款的九分之一，并按银行城乡居民个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收当年余款利息。

有条件的单位可对购房职工实行贴息。

第十条　每户或一对夫妇只可享受一次优惠购房。一对夫妇有二处或二处以上公有住房的，其人均建筑面积（独生子女按二人计算）超过15平方米的部分，按基本售价的三至五倍计售。

第十一条　产权单位出售公有旧住房收回的房价款，归原单位所有，必须全额存入市房地产信贷部，建立专户，作为住房基金，定向用于住宅再生产及住房制度改革经费。

第十二条　公有旧住房出售给个人所有后，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有关人员，应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各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订具体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温州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和解释。

附件：1.温州市区公有旧住房基本售价表

2.地段增减率（略）

3.层次增减率（略）

4.几点说明

温州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1：

温州市区公有旧住房基本售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结构等级		建筑特点	重置价	售价
钢混		承重全部或部分砼框架。层高3米及3米以上，内部装修良好。水刷抹面或砂浆粉墙，供水、排污设备完善，卫生间独用，配套设施齐全。	220—280	198—252
砖混	一等	砖墙或部分混砼承重，外墙、砂浆抹面，水、木部正规，有阳台、给排水与独用卫生设备。	160—180	130—160
	二等	砖墙或部分混砼承重，有阳台、有给排水，无卫生设备。	120—140	100—120
	三等	砖墙承重，有给排水，无阳台，无卫生设备。	100—120	80—100
	四等	砖墙承重，结构简易，无阳台给排水设备，层高在2.6米以下，不规范建筑。	80—100	60—70
砖木	一等	标准较高的砖木（石料）结构，有走马楼，装修精致，材料上等。	160—180	120—150
	二等	结构正规，材料较好，装修一般。	100—120	80—110
	三等	结构简单，材料一般。	90—100	60—90
木结构		结构材料一般的房屋	70—80	65—75
简易破旧		简易结构，或破损严重的房屋。	60	50

附4：

几　点　说　明

《温州市区公有旧住房出售暂行办法》是根据中央、国务院以及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兄弟城市的做法，结合温州实际情况，由市房改办公室组织市城乡建委、财政、物价、统计、房管、建行等有关部门进行反复研究讨论，整理成文。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意见，嗣后，作了进一步修改，报经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一、出售公有旧住房总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治理经济

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促进职工买房，推动我市住房制度改革，加速住房商品化、私有化进程。出售公有旧住房一是有利于回笼货币，引导消费，减轻市场压力；二是有效地筹措房改资金，为下一步住房制度改革打下基础，创造一个良好社会环境与外部任务；三是变死钱为活钱，有利于住房资金良性循环，搞活房地产业。因此，办法制订的原则是围绕着有利于把旧房卖出去，并以此作为我市住房制度改革的突破口，予以率先出台，走出一条适合温州实际情况的住房制度改革的路子。

二、办法规定出售范围为中央，省，区（县）所属在市区范围内所有单位可出售的公有旧住房均应按本办法执行，以利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做法。

公有旧住房是根据国务院〔1988〕11号与国务院办公厅办发〔1988〕13号文件精神，在本办法出台施行之前，已分配给住户居住使用的房管部门直管房与单位自管房。

三、合理确定房价是出售公有旧住房的关键。它既要按照上级规定，又要考虑职工的承受能力，使多数职工乐意买房、买得起房。为此，我们对基本售价的评定主要从以下四个因素考虑：

（一）鉴于我市财政、企业财力困难，目前难以实行提租增资的现实，因此，在确定房价时，考虑按3年的补贴在房价中予以冲抵。即每个职工住房补贴按工资的20%计算，每月补贴约20元，每户二点三个就业人数，年补贴500多元，以每户住房50平方米计，每平方米售价3年补贴约可冲抵30元。

根据市区房屋结构简单，墙体一般空斗立砌，设备不合，大部无卫厕设施，成套率低等特点。因此，在评定中按房屋的单方造价置价成新折扣评定基本售价，按质论价，分等定级，拉开档次，实事求是。划分为五类十个等级，如近几年建造的砖混结构（一等）单元房、扣除冲抵因素，原则上每平方米售价不低于130元，结构较差，设备很不齐全的房子，售价则适当低一些，这样比较实际，职工容易接受。

（三）售价要与历年拆迁私房折价大体平衡。我市望江路、百里东路成街成片改造和其他零星拆迁私房折价偏低，有的至今未能妥善处理。特别要与省五届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暂行办法》有关私房作价规定相衔接，如定得偏高偏低，相差悬殊，势必会引起连锁反应。

（四）出售的旧住房都是已由现住户居住，而不是空房屋，职工购房后一般仍供自己继续居住使用，即使少数职工为改善居住条件而进行交易，就得随

行就市，体现不出房屋增值的实际效益，而且办法规定每户或一对夫妇只可享受一次优惠购买公有旧住房。

为了使房价定得合理，办法规定在产权单位先行评估的基础上，再由物价、财政、房管等部门派人参加组成房价评定小组，进行集体评估核定，防止出现大的偏差。

四、为了鼓励职工买房，特别是鼓励首批职工买房和一次性付清房款，办法规定了一系列优惠措施：

（一）购房者付清全部房价款后房管部门给予办理房产权证手续，即得到了完全产权，可以继承、赠予、转让、出租、买卖，受到法律保护。办法还规定现住户有优先购买权。

（二）职工购房以后，在不影响房屋整体结构，不损害他人权益，不影响城市规划管理前提下，都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对所购房屋进行室内外装修与更换设施；取得完全产权后还可以进行拆建或扩建加层。

（三）购房职工按国家规定给予免征房产税和一次性契税。

（四）办法规定，购房职工今后仍可同步参加住房制度改革，如住公房的职工发给补贴，购房职工也同样发给住房补贴，住房补贴列入工资时也同时列入购房职工的工资。

（五）对一次性付清房价款给予减免30%房价款的特别优惠。分二年付清享受减免房价款20%。分三年付清可享受减免10%房价款的优惠待遇。其他分期付款者，首期付款超过购房款30%，每多付10%，给予所付购房款4%的优惠。

（六）分期付款期限最长为10年，首期付款不得低于购房款的30%，一年一期，每期应付购房款余款的九分之一，给职工有积蓄还款的余地，但应按银行城乡居民个人存款一年定期利率计收当年余款利息。

有条件的单位，可对购房职工实行贴息。

（七）每户或一对夫妇只可享受一次优惠价购房。对一个家庭中的多子女已成婚立户居住者，均有优惠价购房的权利。以给职工创造一个较为宽松的购房条件。

（八）办法规定今后房价逐年调整，主要是鼓励职工首批购房，早买房多优惠，经济上较为合算。

以上八点优惠措施从政策上、房价上、付款办法上鼓励职工购房，鼓励一次付清房款，有利于推动公有旧住房的出售，有利于首批一次性回笼较多的资金，以促进我市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推行。

五、产权单位出售旧房收回的房款，必须全额存入市房地产信贷部，建立专户，资金归产权单位所有，作为专门款项，建立住房基金，定向用于住宅再生产和住房制度改革经费，实行监督使用。信贷部根据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单独纳税的原则经营，取之于地方，用之于地方，使之成为我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生产、消费资金的筹集、融通和信贷结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期解决政企不分以及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紧急通知

（1988年11月25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最近以来，我市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1988〕8号文件精神，对1986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各类公司开展了清理整顿工作。从公司自查、主管部门复查以及工商部门核查中反映出来的情况看，市属及所辖县（市、区）的部分公司不同程度地存在政企不分、官商不分、倒买倒卖等问题。有些单位对于政企不分以及党政机关出人出钱办公司问题实行“三脱钩”的决心不大，措施不力，进展缓慢。

为了切实解决政企不分、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问题，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是行使两种职能（经营权和行政管理权）而政企职责不分的公司，除了在体制改革中遗留尚待研究解决的几家工业总公司外，其他公司都必须是经济实体，并由原发文批准建立的机关立即下文取消公司的政府行政职能。

二、各级党政机关投资开办的公司，必须立即由该机关明文宣布公司财务和物资与机关彻底脱钩；已投入的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三、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已在公司兼职的，凡是组织上任命的，由任命机关立即发文免去公司职务；自行应聘的，应立即辞去公司职务，或辞去党政机关职务。

四、党政机关的退（离）休干部在企业兼职的，坚决执行中发〔1988〕11号文件规定，立即辞去职务。

以上四个方面均限于12月中旬前完成，并由各部、委、办及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如不在限期内纠正的，将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营业执照》。组织、人事、老干部管理部门、体改委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负责检查督促。机关党组织和企业党组织，要切实负起监督的责任。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推广永嘉县建立国防福利基金会做法的意见

（1988年12月12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人武部，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军分区政治部《关于永嘉县建立国防福利基金会的情况》和《永嘉县国防福利基金会章程》印发给你们，望各地从实际出发参照执行。

在加快和深化民兵预备役工作改革的过程中，永嘉县建立了“国防福利基金会”。这为我们进一步探索新时期国防建设的新路子做了有益的尝试。永嘉县的实践证明，建立国防福利基金会，是一项利国利军利民之举。它有利于提高全民的国防观念，增强青年参军服役的光荣感；有利于促进部队建设，增强现役军人爱军精武的责任感；有利于缩小城乡退伍军人的差别，改革社会福利事业。因而，得到了各级政府的积极支持，受到了广大群众尤其是农村籍义务兵的普遍欢迎，初步显示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各地在学习、推广这一做法的过程中，望将有关情况和经验，及时报告军分区。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永嘉县建立国防福利基金会的情况

一、基金会的由来及做法

永嘉县现有服现役的义务兵817名，复退军人1.5万多名，由于各级政府财力拮据，党的优抚政策长期难以得到很好的落实，致使一部分现役义务兵在部队不安心，嫌当兵吃亏，往往身在军营心想家；相当一部分复退军人老无所养、老无所保，甚至连温饱问题都没有解决。近几年来，尽管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

部门作了很大的努力，但仍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这一现状，引起了县委、县府、县人武部的重视和深思。今年5月上旬，县委书记叶洪芳、人武部政委陈久富带领由民政等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到红十三军诞生地、复退军人比较集中、全县贫困区之一的岩头区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探寻解决的办法。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初步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国防福利基金会的设想。6月初，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和县人武部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县人武部关于建立国防福利基金会的专题报告，经过认真讨论取得了一致意见。6月底，“永嘉县国防福利基金会”由县政府批准正式建立。两个月后，全县各乡、镇全面建立了国防福利基金会。

永嘉县成立基金会的总的指导思想和宗旨，集中表现为三个服务：即为部队建设服务；为农村及退伍军人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了使这项工作具体化、明确化，县武委会又进一步研究了实施细则，拟定了《永嘉县国防福利基金会章程》。章程共分10章31条，从基金会的宗旨、任务、机构设置、入会对象及条件、资金来源和管理及使用等方面都作了规定。

一、机构设置：县和各乡（镇）都建立国防福利基金会。县基金会会长由县长兼任，副会长由县人武部部长和县民政局局长、县农行行长兼任；乡（镇）基金会会长由乡（镇）长兼任；乡（镇）人武部长、民政助理员和信用社主任任副会长和理事，并负责基金会的业务工作；县基金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人武部政工科长兼任，政工科干事和县民政局优抚股的同志为办事员。县基金会对乡（镇）基金会负有领导监督责任。

二、入会对象及条件：凡是本县农村籍现役义务兵，承认基金会的章程、按规定交纳会费，均可申请参加本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国防福利基金会。经审核批准后，发给会员证书。转志愿兵或提干的会员，从转志愿兵或提干之日起即视为退出本会，并一次性算还本人入会基金之本利。会员有退会的自由，但退会时只算还本人的100元基金及利息。

三、基金会的资金来源：从每个义务兵当年优抚费中提存100元作为入会费；从征收的义务兵役费中提留200元；从乡（镇）预算外收入中补贴100元；从县财政中拨出100元，构成每个会员500元基金，以基金会的户头存入当地信用社，各信用社按国家公民的一年整存最高浮动利率给予计算利息。

四、会员的福利待遇：按服役时间长短和表现优劣裁定，以服役三年为基数。会员在入会后的第26年开始享受福利金，特殊精神提前享用。如果一个会员从入会后的第26年开始领福利金，按服役时间长短，每月可得到95—125元。

假设一个从18岁入伍的会员到55岁退休年龄开始领福利金，根据服役时间长短，最低的每月可领480元，高的可领510元，倘若一个会员从60岁开始领取福利金，每月则可得850—1000元。凡是在部队或退伍后因公牺牲或病故的会员，视情节给予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根据入伍年限或退伍后的工作时间长短，并参照当地同年度全民职工的抚恤待遇而定，原则上不低于同年度全民职工的抚恤标准，有子女的负责抚养到18岁。

基金会的成立，利国利军利民，措施切实可行，得到了各级政府的积极支持，受到了广大群众尤其是农村籍义务兵和他们家庭的普遍欢迎。在很短的时间内，全县593名服现役的农村籍义务兵全部加入了基金会，并纷纷向县人武部和家乡政府来信，满怀激情的表示，一定要为部队建设多作贡献，以实际行动报答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一些服现役的城镇籍义务兵闻讯后，也写信要求入会；许多近几年退伍的农村籍战士，也找上门来迫切要求加入基金会；不少老复退军人对人武部领导不无慨叹地说，要是这件好事早办就好了，那样的话，我们现在享受的福利金比你们的工资还高许多哩；社会各界交口赞誉。7月7日，《解放军报》还在一版头条位置对此作了报道。

二、基金会的意义及好处

经过几个月来的实践，全县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感到，成立国防基金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好处：

1.有利于提高全民的国防观念，增强社会当兵光荣感。我军兵员主要来自农村，农村籍义务兵占我军每年新增兵员总数的75%左右。由于以往种种原因，党在农村的优抚政策没有得到很好落实，严重地影响了适龄青年的当兵热情。特别是农村实行改革后，对其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利益更带来了直接的影响，致使不少青年人不愿意应征，许多家长宁愿出钱也不愿送子参军，出现了征兵难的不良社会现象。同时，近40年的和平环境，客观上松动了人们头脑中国防意识这根“弦”。尤其是处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主旋律的现阶段，人们的商品意识得到了普遍的强化，而国防意识却出现了惊人的淡化。这种国防意识淡化的直接后果，使社会成员对国防建设关心少了，使国防建设在地方各级工作中的地位下降了。“参军光荣”的优良传统，在有些地方几乎失传。要改变这一现状，固然首先要通过广泛深入持久的国防教育来解决，但同时也必不可少地要通过为国防建设服务的具体行动，让人们在亲身实践和直观感受中不断增强国防观念，进而在全社会形成当兵光荣，为国防建设服务责无旁贷的良好风尚。而成立“基金会”，就是从一个方面提高全民国防观念的得

力措施，增强社会当兵光荣的实际引力，它理所当然地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和拥护。义务兵家属说，孩子到部队当几年兵，虽然眼前经济上受点损失，可日后能像国家干部、国营工人那样老的所得、老有所养，值得！广大适龄青年反映，这样一来我们当兵有盼头、有靠头了。从而，从一个方面有效地调动了适龄青年的当兵积极性。今年还未到征兵时间，已有不少人来打听消息，一些出外经商的适龄青年还来信预约报名。有的乡镇主动要求县里今年多分给几个征兵数。目前全县已出现一股新的“当兵热”。

2.有利于促进部队建设，增强义务兵安心服役的积极性。基金会把农村籍义务兵的经济利益和部队建设及其个人服役长短、表现好坏、贡献大小直接挂起钩来，规定并体现服役时间越长、贡献越大、受益越多的原则，改变了过去两者相脱节的状况，大大地增强了他们安心服役，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的积极性。从而，成为促进部队建设的一个有利因素。一些农村籍义务兵来信说出心里话：过去我们认为当几年兵，不仅失去了青春，还丢了“一万票子、一幢房子、一个妻子”，实在太亏了。现在有了基金会，我们只出了100元钱，就使后半辈子的生活有了保障，再没有后顾之忧，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在部队好好干哩！有的永嘉籍战士所在部队领导和机关写来感谢信称：你们这样做，不仅解决了战士的后顾之忧，更有效地帮助解决了长期困扰部队的“当兵吃亏”的思想，从一个方面消除了影响部队建设的消极因素，真是急部队所需，解部队所难。实践证明，建立国防基金会，是一件“安我军心，固我长城”的大实事、大好事。

3.有利于缩小城乡退伍军人的差别，改革社会福利事业。从国家现行的安置政策来看，农村籍战士与城镇籍战士退伍后的待遇差别很大。城镇籍战士退伍后都可以安排在全民单位工作，他们不存在老无所保、老无所养的问题，而农村籍战士退伍后则不然，他们不可能享受到那样的待遇，这就使他们自觉不自觉地产生某种社会不公平感。这也确实是一个不应忽视的社会实际问题。而从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经济状况来看，由于城乡差别不可避免地客观存在，国家的经济基础还很薄弱，政府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彻底解决这一问题，这就十分需要依靠社会力量，挖掘社会潜力，寻求新的解决途径。就永嘉县的情况来看，虽然各级政府每年都拨出不少经费用于补助、救济有实际困难的复退军人，但仍是杯水车薪，不能解决问题。再从农村社会人口构成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普遍推行，人口结构将发生历史性的变化，老年化问题日趋突出，那种“养儿防老”的传统家庭模式将无法长期延续下去，一对夫妇已不可

能完全具备赡养双方一代甚至两代老人的能力，农村老人的晚年生活保障对社会的依赖性将越来越大。综合上述诸因素，基金会不仅解决了农村籍退伍战士的晚年生活保障问题，而且更为探索缩小城乡差别、改革发展农村福利事业的途径提供了一个可行性思路。民政部门认为，建立基金会，是一项带有方向性的改革，这对我们今后更好地开展民政工作具有普遍的借鉴意义。

4.有利于优化优抚资金政策，吸引集聚财力用于经济建设。过去用于复退军人的优抚资金，都是零给零用式的，从宏观上讲，纯粹属于消费性的，一般不可能产生新的经济效益。而且随着复退军人的增多，只会越来越加重政府的财政负担，使优抚工作始终处于被动局面。这既不利于优抚对象自身的长远利益，也不利于经济建设。以基金会的方式，就可用好用活优抚资金，由过去纯消费资金转变为生产资金，变被动式优抚为主动式优抚。而且政府只要拿出很少的一笔钱，就可以吸引集聚一大批资金，用于经济建设。今年是基金会成立的第一年，县和乡镇两级财政拨款近12万元（以后每年只需约4万元）。而全县存入银行的基金费近30万元。按现行利率计算，25年后的本利可达854万余元。若再计入今后每年新增加的10万元基金费的本利，25年后，累计本利可达3076万余元，接近于永嘉县1987年的财政总收入。以它为基数，等于平均每年新投入财力120多万。而把这笔资金用于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可以创办10余所小学或5所中等规模的中学。县委书记叶洪芳、县长周仕琛说，我们算了一笔账，政府每年拿出几万元钱，却吸引集聚了高出几倍的资金，这实际上等于并没有支出，反而壮大了财政实力。这样，既为人民造福，又使政府受益，确实是“一本多利”。

三、对建立基金会需要进一步统一的几个认识问题

基金会建立后，在永嘉县各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绝大多数同志持肯定的态度，但也有少数同志认识不尽一致，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统一。

1.基金会实际效益的远和近问题。有人认为，基金会好是好，但考虑得太远了，解决不了近期的一些现实问题。我们认为，基金会看起来主要是解决农村籍战士老有所保的问题，但实际上它是建筑在现实的基础上，其实际效益从它一建立就开始显示出来了。基金会章程有关条款规定，设立超期服役奖励金——农村籍义务兵服役的第4年开始，每超期服役1年，即追加50元，以后享受的福利金每月可相应增加20元，以此顺延，服役年限越长得到的优惠越多。设立立功奖励金——荣立三等功的奖励50元。设立发展生产资金——会员退伍后创办劳武企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贷款。基金会章程还明确规定，会

员因表现不好，犯错误或犯罪的将给予最低金额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罚。显而易见，基金会既考虑到长远利益，又着眼于现实利益，长远利益基于现实利益之中，是一个以远促进、由近及远、远近兼顾、相得益彰、构成良性循环的配套工程。

2.基金会是加重还是减轻政府财政负担的问题。有人提出，成立基金会，政府每年要拿出一笔钱，这岂不增加了地方财政负担。其实，这些同志是没有算过细账。我们从县民政局了解到，过去全县除去每年用于复退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外，光临时补助救济的金额就需30多万元。每到过年过节，许多生活困难的复退军人找上门来要求救济，这使县里压力很大。现在成立了基金会，政府每年只要拿出比现在补助救济复退军人费用少好几倍的钱。若干年后，全县农村籍复退军人的福利问题就完全可以由基金会来解决了，彻底摆脱现在这种完全依赖政府的困境。那时，不仅使政府的财政支出大大减少，而且使优抚从压力重重走向积极主动。

当然，永嘉县国防福利基金会建立只有短短几个月，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也有许多需要进一步探讨解决的问题。如，经费的来源和管理问题，怎样注重防止出现乱摊派和乱挪用的现象，基金会章程作为一项行政条例，如何使之法制化、规范化，保持其严肃性、连续性等。但我们坚信，随着在改革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基金会一定会更加充分地发挥“三个服务”的作用，产生更多更好的社会、政治、经济效益。

温州军分区政治部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有关问题的请示

（1988年12月19日）

省人民政府：

全省教育工作座谈会以后，我市就贯彻李铁映同志考察浙江教育工作的讲话和这次会议的精神作了认真的学习、传达，现将贯彻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传达贯彻情况

1.学习文件，统一认识。11月24日，市委常委等市级六套领导班子听取传达省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李铁映同志考察浙江教育时的讲话，并研究了贯彻意见。12月5日，市政府召开了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对教育工作又一次作了专题研究。12月7日，市政府召开了各县（市、区）分管教育的副县长和教委主任会议，统一市、县两级政府对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加强基础教育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讨论中不少同志认为，要使温州教育有一个大的发展，特别是基础教育落后面貌的改变，首先要解决各级政府对教育战略地位的认识问题，确立“教育为本”、依法治教、尊师重教的新观念，排除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的障碍，依靠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解决当前实施义务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只有打好思想基础、工作基础和群众基础，温州才能在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方面按全省总的部署进行。

2.确定目标，制订措施。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最近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结合我市教育的现状，全市要在1990年前实现基本普及初等教育，推行初等义务教育，并确定以乡镇为单位分1990年、1995年和2000年三个目标年实施初中义务教育：1990年前，全市30%人口地区约100个乡镇；1995年前，全市55%人口地区约250个乡镇；2000年前15%人口地区约150个乡镇。为使上述规划目标的顺利实施，除了原有行之有效的措施要继续落实之外，还必须制定积极措施予以保证：

（1）建立首长负责制。市、县（市、区）、乡（镇）逐级签订责任协议书。每年进行目标考核和验收，有奖有惩。

（2）多方筹措经费。市、县（市、区）财政的教育拨款要实现“两个增

长”，乡（镇）财政的超收或增收部分50%以上用于义务教育，按规定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县（市、区）、乡（镇）逐级建立人民教育基金。按人均收入水平，分三个档次征集：500元以上征2%，300元以上不足500元征1.5%，300元以下征1%。考虑到温州情况特殊，允许按人口、地亩计征。市府已决定建立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筹集资金。

3.抓紧师资队伍建设，稳定提高教师待遇。师资的准备，一是加快温州师院的建设，扩大专科招生规模，1989年招收专科生500人（另本科生200人）。1990年起年招生600人（另本科生200人），二是进一步办好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校，不断培训在职的公、民办教师，提高教师合格率。三是温州大学从1989年开始为农村中学招收一定数量的职业技术教育或劳动技术课师资。四是改革招生办法。中师招生指标定向到乡（镇）；师范专科招生全部定向到县；少数学科指标定向到区（镇）。五是凡实施义务教育所需扩大招生的师范教育事业发展经费，市财政据实递增。据测算，到2000年，全市需补充中小学师资1.6万名，总经费在1亿元以上。尽管市、县财政拮据，但仍应予以确保。

在提高教师待遇、稳定教师队伍方面，各级政府都应主动采取措施，特别是提高校长和班主任的待遇，鼓励他们尽心尽责搞好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4.深化改革，治理环境，从严治校，加强德育，提高教育质量。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推行校长负责制和教职工聘任制。二是逐步推行定规模、定编制、定经费的管理办法，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工资总额包干管理、工资总额增量管理办法。在学校内部，试行结构工资制度，打破学校与学校、职工与职工之间的平均主义现象。三是综合治理教育环境，严禁雇佣童工，控制流生，整顿学校秩序，加强师德和形势教育，逐步形成一个良好的教育环境。四是建立教学和各项教育管理工作的评估和督学制度，大面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要求省人民政府帮助和支持解决的几个问题

按原定计划实施九年制义务教有，温州的难度极大，需要省政府在可能情况下，给予特殊的关注和支持。

1.为加快温州师院新校舍的建设，按照省、市两级财力以八比二的比例投资，要求从1989年开始至1991年，每年省财政投资400万元，市财政投资100万元。温州师院迁建工程已经5年，力争再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师院迁建任务（原师院校舍全部拨给温州教育学院和幼儿师范学校使用）。

2.要求省教委普教基建切块经费从1989年开始由18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以

利加快瑞安师范学校基建进度和各县教师进修学校的配套建设。

3.我市贫困面广，尤其是泰顺、文成、永嘉3个贫困县和苍南、平阳等县的贫困区，中小学校舍紧缺破旧显得特别突出。为此要求省政府以扶贫经费每年划拨200万元，作为3个贫因地区的校舍新建、扩建、修缮的专项补助经费。

4.苍南、泰顺二县教育基础差、欠债多，普及初等教育在师资、校舍、资金等方面都有较大困难。虽有各级政府和群众努力，但仍须支持，请省人民政府在1989年至1990年采取分类指导等有效措施，给这两个县增拨普及初等教育专项补助经费，确保在1989年前基本普及初等教育。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市旧城区改造规划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8年12月23日）

鹿城、龙湾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温州市旧城区改造规划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颁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温州市旧城区改造规划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旧城改造控制性规划，加强规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旧城区范围，包括广化、莲池、市中、鼓楼、五马、海坦、朔门、松台、小南、大南、东风11条街道，计8.92平方公里。

第三条　旧城区改造规划按照一级控制、二级控制和三级控制实施分级规划管理。

第二章　一级控制

第四条　一切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退让道路红线、道路交叉口范围、非机动车环路及河道绿化带；地上、地下管线布置，应按照道路规划横断面的设计和本市统一座标及竖向标高定位。

第五条　严禁在公园绿地范围内建设与公园无关的一切建筑物和构筑物；

街坊改造应保证该地块的绿化覆盖率，不得任意砍伐树木。

第六条　要切实保护有保留价值的古建筑和文物建筑，不得任意拆建或改变原有风貌。

第七条　港区改造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港区详细规划进行，严格控制港口岸线的使用功能，不得随意占用岸线码头。

第八条　经批准近期实行统一建设的地段，不得进行零星建筑（包括危险房拆建）。规划中需要搬迁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必须服从规划，不得阻碍统一建设。

第三章　二级控制

第九条　城市主次道路红线外两侧的沿街建筑物，必须按照街景规划，原则上纳入统一建设。

零星建筑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报送二个以上沿街立面设计方案；

（二）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和高度必须按照规划部门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

（三）沿街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必须符合道路的功能要求；

（四）沿街建设单位必须负担道路红线内的拆迁建设费用。

第十条　经规划确定的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污水泵站、消防设施、厕所、垃圾转运站、农贸（菜）市场、小商品市场、停车场、变电站（所）、邮政网点等公共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和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允许保留的工厂、仓库等控制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功能。

在上述单位和设施的控制用地内，属下列情况需要建房的，应征得使用土地单位的主管部门同意后，予以申报：

（一）经鉴定的危险房屋；

（二）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允许的建房；

（三）需要改变原建筑物用途，符合道路功能的改建建筑。

第四章　三级控制

第十一条　旧城区内居住街坊的建筑审批，须根据不同地段的密度分区和不同地块确定的经济技术指标进行申报。

各密度分区范围为：

密度Ⅰ区：九山河至满鼓桥以东，小南门河以北，环城东路至陡门浦以西，瓯江以南。

密度Ⅱ区：虞史巷至下横街、鹿城路、清明桥、满鼓桥、垟头下河以东，垟头下路至规划马鞍池路以北，飞霞南路至黎明路、黎明菜场、黄洋浃河、商业仓、新华造船厂以西。

密度Ⅲ区：包括西门浦广化河鹿城路以东，虞史巷至下横街鹿城路以西地段；垟头下河以东，汇昌河以北，南塘河至飞霞南路以西，垟头下路至规划马鞍池路以南地段；灰桥浦至黄洋浃河、黎明路以西，新华造船厂至商业仓、黄洋浃河、黎明路以东地段。

第十二条　各密度分区内地块的建筑密度分别规定如下：

	二至四层	五至七层	八至十二层	十二层以上
密度Ⅰ区	45%—50%	35%—45%	30%—35%	25%—30%
密度Ⅱ区	40%—45%	30%—40%	25%—35%	20%—25%
密度Ⅲ区	35%—40%	25%—35%	20%—25%	15%—20%

第十三条　各密度分区范围内地块的容积率分别规定如下：

	二至四层	五至七层	八至十二层	十二层以上
密度Ⅰ区	1.4—1.6	1.6—1.8	1.8—2.0	2.0—2.2
密度Ⅱ区	1.0—1.2	1.2—1.4	1.4—1.6	1.6—1.8
密度Ⅲ区	0.8—1.0	1.0—1.2	1.2—1.4	1.4—1.6

第十四条　在不同规划地块范围内，不同的建筑层次必须保证以下旷地率：

（一）二至四层的8%以上；

（二）五至七层的为10%以上；

（三）八至十二层的为12%以上；

（四）十二层以上的为20%至30%。

第十五条　不同地块范围内建筑物的高度控制分别为：

（一）二至四层控制在12米以内；

（二）五至七层控制在21米以内；

（三）八至十二层控制在36米以内。

第十六条　不同层次的建筑物，最小基地尺度（即基底尺寸）分别控制为：

（一）二至四层，长边二十五米，短边十米；

（二）五至七层，长边三十米，短边十米；

（三）八至十二层，长边三十六米，短边十二米。

第十七条　各地块内的建筑物应按不同层次的建筑间距进行控制。建筑物的主立面建筑间距须保持该建筑物总高度的0.8倍，侧距分别为：二至四层的保持4.5米；五至七层的保持5米；八至十二层的保持6米；十二层以上的建筑物间距和侧距均按防火规范确定。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经审查确属住房困难的个人建房，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报批：

（一）房管直管公房和私房应取得房管部门产权审查证明，单位自管房应取得产权单位产权证明；

（二）申报人应属市区户口；

（三）申报人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包括在市区范围内居住两处以上的公房和私房建筑面积在内，独生子女按二人计算）。

符合上述条件报批的建筑，只准按原有房屋层次增加一层。

第十九条　危险房屋的大修、加固和拆建，经技术鉴定后，单位按基建程序报批，原则上原拆原建，如使用或设计需要，超出原建筑面积的新增面积不得超过30%；个人危险房拆建只准原拆原建，对退缩道路红线部分，如条件允许，可不予减少原房屋建筑面积。

第二十条　凡符合《温州市旧城改造规划》，要求改变沿街房屋使用功能，改建为营业用房的，应按照下列规定报批：

（一）报送沿街立面改变的设计图；

（二）报送建筑安全鉴定书。涉及建筑结构改变的，并报送结构改变的设计图。

批准改建为营业用房的，发给临时开设店面许可证。临时许可证不作为房屋使用性质的依据，遇国家建设需要时，不作店面面积计算和安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和《温州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温州市委
关于要求从实际出发妥善处理《温州日报》篇幅、刊期的报告

（1988年12月26日）

省委：

最近，国家新闻出版署作出了缩减中央和地方报刊篇幅、刊期的决定，这是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我们纸张生产能力、政府财力的报刊发行事业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限制报刊发展过快过热，提高报刊质量的积极措施，我们表示完全拥护。温州市也有不少报刊，在这方面有大量工作要做，按照规定该缩的缩、该减的减、该整顿的尽快整顿。但是，对于《温州日报》，我们认为则应从温州的实际出发，区别对待，妥善处理。

第一，温州是改革试验区和沿海开放城市，改革试验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往往需要有适度的超前。因此，作为温州市委机关报的《温州日报》的舆论反映和引导作用显得特别重要，其情况和一般地、市有所区别。如果缩减该报篇幅或刊期，对其作用的发挥将会带来明显的限制和影响。

第二，《温州日报》自1985年7月1日开始，为适应温州对外开放和改革试验的需要而扩大为对开四版的。3年多来，它热情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播信息、交流经验、反映和引导舆论，对推进温州的改革开放和探索试验起到积极作用，受到全市干部、群众的喜爱。发行量从1985年的7万份上升到现在的15万份，其中70%是个人自费订阅的。

第三，自前年开始，《温州日报》已向欧洲、香港等地区发行，日本友好城市石卷市的主要报社也和该报社签订协议，平等互换报纸（双方都是对开四版）。如果缩减该报篇幅或刊期一半，对各方面违者来说，心理将难以承受，对外关系来说，影响也相当大。

第四，温州地处浙南一隅，交通素来不便，《人民日报》《浙江日报》等上级党报到达温州各县均在二三天之后。对开四版的《温州日报》则有条件以必要的篇幅将中央和省委的重要政策、消息当天传递到全市各地，确实是党中

央和省委与温州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一条重要渠道和纽带。这种情况和其他沿海开放城市也有所不同的。

鉴此，《温州日报》作为温州市委的党报，我们要求能够参照中央一级某些报纸的办法，将该报每周刊期从周七刊缩减为周六刊，保持原来对开四版篇幅，并限额发行8万份，即减少现发行量的一半。如能这样，既能达到国家节约纸张、资金、缩减报刊的要求，又照顾了温州的实际情况和《温州日报》实际作用的发挥。

以上报告当否，请予复示。

中共温州市委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城镇开展创“三优”竞赛活动的通知

（1988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十三届三中全会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两个文明建设，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新秩序，充分发挥城镇的示范、辐射作用，市委、市府研究决定，从明年开始在全市城镇开展创“三优”（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容和要求

这次竞赛活动重点是：大力推进公共道德建设，使城镇交通秩序、镇容镇貌、环境卫生有明显改进；大力推进职业道德建设，使城镇党政机关和各行各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大力推进社会新风尚建设，促进移风易俗，刹住各种歪风。具体要求是：

（一）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1.各行各业要深化改革，开展“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技能”教育，完善和落实各项服务规范和规章制度。“四职”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的成果，要体现在提高服务质量、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之中。

2.各“窗口”行业要实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服务准则，坚持文明经营、礼貌待人、优质服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3.搞好市场规划，加强市场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计量、物价、税收政策，反对假冒骗行为。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有一套比较完善、行之有效的检查和奖惩办法。

4.镇机关干部要在职业道德建设上作出表率，要在实际工作中体现“创新、务实、廉洁、高效”的作风，并纳入任期目标和岗位责任制。

（二）社会治安、交通秩序要有明显好转。

1.公共场所、贸易市场治安秩序良好，做到有一个健全的管理机构，有一支

业务素质较好的管理队伍，有一套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刑事案件和事故减少。

2.严厉查禁、取缔卖淫、嫖宿、赌博及传播淫秽录像、录音、书刊等社会丑恶现象，有一套经常性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使社会丑恶现象基本得到控制并逐步减少。

3.对失足青少年帮教措施落实，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较好，重新犯罪受打击人数不超过“两类人员”总数的5%。

4.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车，文明骑车，文明走路，无乱停车辆。主要街道无违章摊位和乱搭棚架现象，做到路无障碍，车流畅通，交通秩序良好。

（三）镇容镇貌、环境卫生有所改观。

1.城镇建设要有规划，乡镇企业布局合理，依法用地，无违章建筑。

2.主要街道实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做到人员、制度、责任三落实。

3.街巷、公共场所清洁美观，无乱贴乱写现象；路面平整，无坑洼积水；公共厕所保持整洁，无露天粪坑；垃圾清运及时，生活、生产“三废”治理效果明显。

4.开展街上植树，单位、家庭养花，做到绿化面积逐年增加，绿地质量不断提高。绿化、净化、美化成绩显著。

5.卫生健康教育经常化，镇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到饮水卫生。要做好灭鼠工作，无传染病蔓延。

6.经营食品摊店清洁卫生，有“防蝇、防尘、防腐”设备，餐具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从业人员有健康合格证。

（四）移风易俗，建立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1.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完善镇规民约。建立和健全村镇群众性的服务组织。充分发挥红白喜事理事会、老人协会等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功能。坚持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提倡建造公墓，搞好坟山绿化，刹住封建迷信、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歪风。

2.认真搞好计划生育，大力提倡晚婚晚育、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做到无早婚早育、无计划外生育，计划生育符合率达到95%以上。

3.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做到经常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居民、农民的法律意识，懂法、守法，逐步做到依法治镇。

4.积极工作创建文明单位（村）、五好家庭活动。巩固健全人民调解组织，民间纠纷调处率和调处成功率均要达到90%以上。

5.重视智力投资，办好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执行义务教育法，保证所有应该入学的儿童全部入学。健全科技、文化、体育、广播设施，城镇文体生活健康活跃。

二、时间和评比办法

1.创“三优”竞赛活动从1989年开始。从每年元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并在当年的12月份进行检查评比。

2.检查评比分级分层次进行。市里主要抓各县（市、区）所在地城镇的检查评比工作。其他城镇由各县（市、区）自行组织检查评比。

三、奖惩措施

城镇创“三优”竞赛优胜者，按城镇总数15%左右的比例评出。经验收后确定。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名，鼓励奖若干名。获奖者由市委、市政府给予表彰，即授予证书外，还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四、组织领导

竞赛活动在市委、市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主管单位要各司其职，及时下达本系统的具体竞赛细则，加强领导，指导好竞赛活动的日常工作。在竞赛活动期间，要组织几次检查，使各项活动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竞赛领导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实施，做好了解情况、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总结经验等工作，以保证竞赛活动的顺利开展。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温州农业问题的调查和思考

（1988年12月）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特别是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以及人口的持续增长，全社会对农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对粮食的要求更是越来越高。当前中央提出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强调要增加有效供给，突出的一个方面也就是农副产品和粮食。可是近几年我市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却同蓬勃发展的工商业很不适应，连续出现滑坡现象。虽然农业生产滑坡是个全国性的现象，但温州也有自己的特殊性。如何切实解决这个问题，把滑坡的趋势转变为发展的趋势，已成为各级党政领导和全市人民的当务之急。最近，我们对此做了一次较为广泛的调查研究，先后到瓯海、瑞安、苍南等县（市）的区、乡、村，与当地干部、群众和种粮大户一道，共同分析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形势、矛盾和问题，探讨和研究解决的办法，得到了不少的启迪。

从事物的内部矛盾运动寻找原因

温州农业生产中的问题，已经到了值得各级领导和全市人民引起严重警惕的时候。问题的尖锐性不只在于粮食总产的逐年减少，而且在于总产、单产和耕地面积全都在逐年大幅度减少。从1984年到1987年，平均每年总产减少2.04亿斤，单产减少54.7斤，耕地减少4.29万亩。详见下表：

年份	耕地面积（万亩）	粮食总产（亿斤）	平均单产（斤）	人均占有粮食（斤）
1984	290.78	36.45	1336	587
1985	283.67	33.45	1288	535
1986	280.27	30.55	1190	483
1987	277.90	30.32	1172	471

农业生产连年滑坡，是整个商品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其中有客观上

的原因，也在主观认识不足的原因，还有我们工作不力的问题。然而问题的症结到底在什么地方呢？在政府机关、农村基层和各界人士中，均有着各自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是领导不重视所致，有的认为是价格没理顺所致，有的认为是技术装备落后所致，有的认为是投入不足所致。应该说，这些看法都有一定的道理，都反映了一个方面的情况。但抓住其中一个或几个因素，农业问题能否就可以从根本上得到改善？这仍然是值得人们考虑的。即使这些都很正确，人们仍然免不了要问：领导为什么会不重视？投入不足又是怎么造成的？何况有些人都明白的原因，在现阶段尚难以完全解决。西方国家发展农业的一些做法，我们今天亦很难照搬。这就使得我们不能不往深层探讨农业问题的症结所在。根据对当前各种现象的系统分析，可以说农业问题的症结就是整个经济问题的症结。从根本上讲就是如何从原来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体制，向充满活力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发展过渡，使农业本身尽快有一个自我积累、自我协调、自我发展的机制。

从旧体制向新体制的发展过渡，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富有成效的农村第一步改革，使温州同全国各地一样，在农业体制上有了历史性的突破，农业生产也跟着登上了历史性的新台阶。然而新旧体制转换却不是一步改革就能彻底实现的，这就带来了一系列新的矛盾运动。温州当前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中的问题，就是由新旧体制转换中的矛盾运动造成的。只有及时地、科学地认识和分析这些矛盾，才能真正找出中国式的农业发展对策。

温州农业在新旧体制转换中出现的矛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包产到户与规模经营的矛盾。温州农村的包产到户是比较早的，它打破了“大锅饭”的旧体制，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使全市粮食生产有八十年代初期有了巨大增长。1982年全市总产37亿斤，比1978年增长7亿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2年到1984年，3年的总产平均为36.28亿斤。然而包产到户又带来了土地的碎化，温州人均耕地只有4分8厘，土地碎化的问题也就更加突出。有关专家指出，中国平均每个农村家庭经营耕地6亩，在世界上属于最少的经营规模，使得中国农民的劳动生产率极低。温州农村户均耕地不到两亩，可说是超小型平均化，在中国又属于最小的经营规模，不仅小得可怜，而且地块分散得出奇，一亩承包田往往分散在五、六处乃至十多处，与北方农村有很大的区别。这样，承包到户的分散经营，就日益暴露出内在的局限性，在促使粮食生产登上一个台阶之后，很难再使低水平的劳动生产率有新的提高，与发展有计

划的农业商品经济发生了碰撞。后者讲究效益原则，从大幅度提高生产率和商品率出发，强烈要求耕地适当集中的规模经营。可是现行的包产到户责任制，却缺乏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调控机制，难以适应这个农业生产的新要求。加以传统小农经济思想的影响，农民对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的模糊，以及集镇土地价格越来越高的冲击，使得相当一部分农民把承包田视为私有田，你说“包产到户”，他说“分田到户”，根本不愿把土地转包出去，但又不愿精心种植，这就使包产到户与规模经营形成了一对矛盾，制约了粮食生产的新发展，甚至带来了滑坡。

二是投入需求与产出效益的矛盾。农业生产要发展，粮食生产要发展，就要不断地增加投入，包括资金、劳力和物资的投入。从长远来看，投入与产出成正比。投入越多产出也越多，但眼前又往往很难达到这一点。特别在当前农业生产资料严重涨价和农业基础设施多年失修的情况下，这个矛盾显得更为突出。粮食的价格难以放开，粮食生产尚没有真正从旧体制进入新体制，致使投入不能从产出上得到一个增量的补偿，甚至难以得到起码的成本补偿。结果，在比较效益原则的驱动下，从各级政府到乡村集体以至广大农户，近几年大多是把资金、劳力和物资投入到非农产业，以至对农业的投入是“有减无增”，甚至是“零投入”和“负投入”，实质上是在进行“掠夺性”生产。据了解，全市各级政府对农业的投入（包括人头费）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例，1979年是24.69%，1984年是13.6%，1987年下降到6.7%。更为严重的是，自1984年以后，投入的绝对数也几乎是连年下降，1987年比1984年少了近300万元，若把通货膨胀的因素计算在内，恐怕减少的数字就是个8位数了。乡村的问题尤为突出，有的自包产到户，不仅自身多年没有对农业的投入，也没有组织农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连劳动积累也不抓了，只是一味在那里吃五十年代水利建设的老本，承包户本应负有义不容辞的投入责任，但往往也只用地不养地，长期投入不足，短期行为严重。据一些乡镇反映，按单位面积计算，农户的劳力投入减少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有机肥的投入从六成以上减到四成以下，农田基本建设的自我投入趋向于零。结果，耕地只减没增，农田水利设施衰败，河道淤积不通，功能严重退化，土壤肥力递减，抗灾能力减弱，因此导致粮食产量下降，从1984年到1987年，全市总产减少了6.13亿斤，单产减少了164斤。最为严重的是单产，有的县（市）3年间减了200多斤，有的区减了400斤。以现有的耕地面积计算，这个单产减少就使全市损失了4亿多斤粮食，等于国家从外地给温州的调拨数。产出的减少，反过来又进一步减弱了投入的利益动因，对农户来说尤

其是这样，以至矛盾越来越尖锐。

三是服务体系与经济体制的矛盾。农业生产的发展，要有稳定和有效的技术、机械、物资和资金的保证。过去的农业服务保障体系，是和原先的计划经济相适应的。如今粮食生产仍然是带计划性的，或者说是准计划经济，但支农单位普遍已转入了商品经济轨道，从服务型部门变成了营利型部门，企业、柜台以及单位均实行了承包，因而在经营上只能以经济效益为目标，不可能以支农服务为宗旨，不论是供销社、信用社或种子公司，莫不如此。这就不能不导致原先农业保障服务体系的解体。譬如说，对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的供销社来讲，本应有足量的化肥、农药等储备，可是储备的资金和利息等费用由谁负责？物资万一报废由谁负责？作为从事商品经营的承包者，当然是不愿也不能承担这个责任的。在有利可图的情况下，支农服务还可以讲一下。若是亏本或无利可图，支农服务就抛在一边了。然而支农服务基本上是微利以至无利的，有的甚至要亏本，因而也就无人去做了。物资没人储备，贷款没人解决，服务没人提供，有些乡村，连统一排灌也没有人搞了。有个信用社去年的农贷仅1.7万元，只占整个信用社资金的1%。有个村分到的农药甲胺磷，一年竟只有两瓶。不仅供应的东西少，而且供应很不及时，另外价格还飞涨。真的没有东西吗？不是的，农民曾一针见血地说：若说没东西，为什么高价的到处有，就是牌价供应的没有？这个支农单位与生产在不同经济体制轨道上的矛盾，严重制约着农业生产的落实。农业的发展要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保障，要求有良好的社会化服务。可是我们原来的保障服务体系解体了，新的保障服务体系又没形成，不仅带来了物质上的没保证，而且造成了心理上的负刺激，使得粮食生产势必往下跌滑。

四是行业归口与自我调节的矛盾。农村经济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粮食生产是这个大工程中的关键所在。在目前的情况下，国家不可能拿出更多的钱补贴粮食生产，只能靠农村经济这个系统工程自行调节。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照理说农村自我调节的机制应越来越强。然而事实情况却往往相反。在不少商品经济发达的乡村，农业自我调节的作用不仅没有增强，反而日渐下降。原因何在呢？原来在行业归口的方针下，乡村办得好的二三产业都被上面归了口，从整个农村经济中分割了出去。个体的由工商部门管，成型企业有归一轻二轻的，有归计经委的，还有归人武部的。在有的乡镇，农民办的企业竟被十多个以至二十来个部门所分管，就是村里不能管，乡镇难以管。归口管理当然有其积极作用，但从目前来看副作用更大，而且直接利益动因是收取管理

费。这些农民办在农村里的企业，用当地的土地，吃当地的粮食，占当地的劳力，却变得和当地农村经济没有关系。不仅不用向村乡交费，而且也不需向村乡报统计数字。结果，农村经济就丧失了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以工补农、以工建农没了资金来源，严重减弱了对农业的自我调节功能。有人说这是对农业的“平调”。如果这个讲法成立的话，那么，“平调”来的“好处”到哪里去了？我看不是国家得益，而是被部门“分割”了。这是值得人们深思的。

五是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矛盾。粮食既是经济价值，又有社会价值，这个社会价值就是指“基础的基础”。但粮食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存在着突出的矛盾，社会价值大，经济价值小。经济价值中包含了社会的价值，社会价值却不能靠经济价值体现。这就带来了两方面的问题。对农民来说，价值规律的拉力，即粮价不合理，工农业产品剪刀差过大，农用物资不断提价，种田成本直线上升等因素，使得种田的积极性越来越低。种田不再是为了高产夺收成，而是为了“土地号号牢”“征用分些钱”，生产副业化、耕作粗放化，甚至抛荒不种。对各级领导来说，在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今天，特别在强调经济效益和强调政绩的情况下，加上财政等切块包干，也往往难以处理好这对矛盾。粮食的社会价值使其不能不重视粮食生产，粮食的经济价值又极易使其放松粮食生产。到头来，利益倾斜必然带来思想倾斜、工作倾斜和地位倾斜，因此，对粮食的重视，大多只是停留在口头上、会议上、文件上和宣传上，而在实际工作中，在具体行动上，在资金物资的分配上，就较少体现了。这么一来，一级仿一级，就在事实上动摇了农业的基础地位。这个动摇的程度相当突出，譬如各级对农业的领导力量，呈现出一个越来越不落实的趋势，不仅党政第一把手主管农业的很少了，有的连一个副职也不落实，甚至谁也不愿意沾农业的边，沾了边的也自己看不起自己。到了村一级，有的地方就没人管了，出现了“领导断层”。按上级规定农经干部应列入乡镇政府编制，全市500多个乡镇竟没有一个能够落实，全市现有的农经干部，已从1981年的664人减到不足200人。即使这么些少得有限的领导力量，也不能保证在职在位抓农业，一年到头屡受各种活动的冲击，甚至在农忙季节时也受冲击。

综上所述，农业问题在诸多矛盾的运动下如何受到削弱，就可见一斑了。

关键在于端正和统一认识

农业生产内部的矛盾运动，以合力左右着农业生产的好坏。能不能正确

地认识这些矛盾，科学地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使合力向有利于农业的方向发展，是把农业搞上去的关键。不能说人们对这些矛盾和原因都不了解，然而为什么农业生产仍然上不去呢？其中还有一个根本问题，就是对农业生产的认识。认识不一样，态度就不一样，对矛盾的处理不一样，结果也就不一样。要把温州农业搞上去，首先要在认识上有个大的提高。

根据调查和基层反映，当前我市干部群众对农业生产，大体上有三种认识和态度。

第一种是真正懂得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既看到粮食的经济价值，更看到粮食的社会价值，特别是对稳定物价、稳定人心、稳定大局的作用，能正确处理粮食生产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关系。农业生产中的粮食与副业的关系，整个农村经济中的农业与工业的关系。

第二种是看到农业生产的重要性，但对新形势下的新变化新矛盾认识不足，对发展与否抱自然主义的态度，认为怎么搞都没有办法，方法和措施不得力不落实，指挥系统失灵，服务网络破损，只能听之任之。

第三种是对农业生产不重视，不去管也不想管，认为只要抓好工业就行了，“只要有钱，不怕没粮”。在一些经济仍然是以农业为主的地方，有的人对农业生产也不重视，集中精力去找“致富门路”，结果，“致富门路”未找到，农业生产可被冷落了。

对农业生产的几种不同认识，不但干部中有，农民中有，社会上也有。实事求是地说，当前持第一种认识的是少数，抱第二种和第三种认识的是多数。为什么会不重视呢？主要的仍是思想方法问题。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导致了认识上、态度上和工作上的偏差。我们要下功夫抓农业，就要下功夫抓认识，使抱有第二种第三种认识的人，都向第一种人转变。

“商品经济发达地区农业能不能上去？”由于连年的粮食生产滑坡，这本来不是问题的东西，无形中却成了一个问题，在许多人脑里都打了一个问号。有人甚至公开认为，商品经济发达地区农业是上不去的。其实，这是商品经济表象的错误，而不是真实生活的反映。商品经济发达地区的农业，不仅应该上去，而且能够上去。问题的关键在于是不是去抓，怎样去抓。在哪些地方，尽管价值规律的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但农村资金的增厚又利于农业生产的勃兴。瓯海县永强区和瑞安县仙降区等区乡都是生动的证明。这些地方近几年农村工商业上得很快，农业生产也在稳定发展。马屿区今年工业总产值预计是十年前的十二倍，农业总产值则是十年前的四倍，并成了瑞安的十大农副产品基

地，包括商品粮、生猪、禽蛋、蘑菇等基地，即使是全社会最为关注的粮食生产，马屿区也是比较平稳的，1984年亩产为1848斤，创历史最高纪录，今年亦保持1750斤。瑞安隆山乡十八家村，工业是整个温州农村较发达的，粮食生产也可以说是全市较好的。全村303亩农田，年年都是稳产高产，而且一年比一年好，几乎是没有下跌的。既然这些地方农业生产能搞好，为什么其他地方就不能搞好呢？以商品经济发展作为农业上不去的托词，看来理由是站不住脚的。相反，各个商品经济发达的地方，潜在的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因素日益增多，就看能否及时有效开发出来。何况发达的农村商品经济，本身就包含了发达的粮食商品生产，不应把粮食生产排除在外，更不应把整个农业排除在外。农业上不去，农产品的商品率上不去，整个农村经济就缺了一条腿，不能说那个地方的商品经济是真正发达的。我们抓农村商品生产，就要把农业生产作为应有的题内之义去抓，在有的地方甚至要作为主题去抓，把农业搞上去，把粮食搞上去。越是商品经济发达的地方，对农业生产越是要有信心。

“在价格没理顺的情况下能否有所作为？”这是当前农业生产中最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也是最为尖锐性的问题。当前粮价严重扭曲，一些农副产品价格尚在扭曲，确实对农业生产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这个问题，看不到这个问题是不对的。然而若据此就武断地下结论，认为农业生产就无所作为了，那也是片面的。农业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既受系统之外各种因素的制约，也有一个系统之内自发发展的机制。价格在系统之外制约着农业发展，需求则会在系统之内推动农业发展，其中有一个利益整合作用，就看人们能否认识，自觉地加以运用。凡能认识并去运用的，做好规模农业、深度农业和良性农业这篇大文章，在现行价格体制下就能有所作为。据对苍南县一批农业大户的调查，即使仅承包十多亩农田，但只要深度开发得好，也都能成为万元户。渎浦乡下垟村专业户周义楞，全家承包12亩田，既种粮，又种菜、养猪、养鱼，年收入超过了1万元，不计春粮，近3年粮食平均亩产达到943公斤。乐清县柳市镇南士木更是一个有力例证。他搞经营性的规模农业，种养加全面发展，并兴办碾米厂和饲料加工厂，一年比一年搞得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请见下表：

效益年份	经营面积	向国家提供商品粮	全年净利润	亩利润
1986	107	82760斤	5490元	51.47元
1987	119	85600斤	7300元	62.40元
1988	289	131400斤	29700元	104元

当然，年收入1万元或几万元，同年收入十几万元几十万元，那是不能相比的。但有这样的经济效益，应该说是相当可观了。从事务工经商的，也并不是每个人年收入都能超万元的。我们对有所作为做“为”，期望值不能过高。

“行政干预是否违背了按经济规律办事？”农业生产是一项经济工作，务必按经济规律办事，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强调按经济规律办事，并不排斥一定的行政手段。有人怀疑：讲经济规律再讲行政手段，行吗？有人甚至提出：讲经济规律就不能再讲行政手段。这些都是一种误解。我国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各项生产既是经济工作，也包括一定的行政工作，对农业来说尤其是这样。行政手段不能代替经济手段，经济规律也不排斥一定的行政手段，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关键的问题在于，行政手段是顺应经济规律还是违背经济规律，是促进经济发展还是阻碍经济发展？如果是后者，当然不行。若是前者，又有何不可！瓯海县永强区从1985年起就规定：对将承包抛荒或粗耕滥种又不转包者，予以罚款处理，并限期补种补管。如拒不执行，务工者停工，经商者关店，开车者停车，一律吊销营业执照。每年冬种，则又规定连片种植，任务逐级下达，种植落实到户，保证了95%以上的面积能够落实。这样的行政手段，其实也是经济手段，难道能说不好吗？

“有了钱是否就不怕没有粮？”抽象地讲，这句话可以成立。具体地讲，就不一定成立。落实到温州，如此认识就错了。温州既是一个严重缺粮的地方，又是一个交通闭塞的地方。如今每年从外地调入的粮食，列入国家计划的已达4.1亿斤，计划外的也有3亿斤左右，如今在全国性粮食紧缺和严重控制的情况下，全市粮食生产若再掉下去，即使手中的钞票再多，也不一定能解决问题。一是到什么地方弄粮食？二是如何运进来？按照现在的规模，运输力量就已承担不了，再大幅度增加怎么能吃得消！对于那些农户口粮和定购任务都从粮食市场上购买的地方，如今国家对粮食市场实行控制，个人不能贩销粮食，恐怕日子就不好过了。即使尚有办法买到，价格也是相当高的，在经济上不一定划得来。当前各地买粮食交定购任务的，为数是不少的。若是任期发展下去，问题将是极为严重的：不仅没地方可买粮，而且没地方可种粮了！全市从上到下，对此务必有清醒的认识，千万不能再陷入盲目性。已经发生严重偏差的地方，要及时地端正过来。

“主管农业是不是总揽全局？”在我市各级领导干部中，这个问号恐怕已打了很长时间，至今也没完全解决，对农业生产带来了不少影响。其实，总揽全局同主管农业，本身就不是矛盾的。我们强调党政主要领导要总揽全局，只

是说在工作安排上不能单打一，并不是说不能分管具体工作，更没有说不可能分管农业。对县、区、乡干部来讲，总揽全局就得“揽”好农业，不“揽”农业就不说已总揽“全局”了。可以分工副职主管农业，也可以分工正职主管农业；行政第一把手可主管农业，党委书记也可以主管农业。仙降区从区到乡到村，分别是区长、乡长、村长直接主管农业，这个做法很值得推广。不少地方担心主管农业就不是总揽住了，弄得农业越来越没人管，甚至叫不懂农业的人管农业。据一个县调查，区乡干部中分管农业又懂农业的，不到30%。懂农业的党政一把手，却又偏偏不管农业。这种情况若不予改变，不把农业当作总揽全局的重要内容，不把粮食放到总揽全局的突出位置，不由总揽全局的人出面去“揽”，是怎么也解决不了问题的。

要有新的思路和新的措施

当前摆在各级领导面前的任务，不是对农业问题埋怨指责，也不应悲观泄气，而是通过科学的分析和认真的总结，提出积极有效的解决办法，齐心协力把温州的农业搞上去。

第一，深化农村改革，完善承包责任制，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农业、深度农业和良性农业。

农业生产中的新问题是在改革中出现的，也只能靠进一步改革来解决。要强化土地所有权，稳定土地承包权，搞活土地经营权，在经济发达程度不同的地区，分别发展不同的规模农业和深度农业。

其一是经营性规模农业。要柳市、塘下、金乡等沿海商品经济发达的区镇，提倡和鼓励农田向经营能手集中，发展适度的规模经营。规模经营的程度，由经营者根据主客观条件自行决定，政府部门不必作硬性规定。对现有的经营性规模农业典型，要很好地帮助总结、提高、宣传和推广。要允许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种植经济作物，鼓励向深度农业开拓。要制订政策性的奖励措施，形成一个以多种田种好田的新风尚。

其二是服务性规模农业。这是发展规模农业的一条新思路，在温州农村也已经出现。它是以现有的家庭承包为基础，不进行土地使用权的转移，或以一个村为单位，或以乡镇农科站为主体，连片开展耕作、育秧、植保、收割等各项服务，从而发展事实上的规模农业。服务项目当然是越来越好，从头到尾能全部包下来最好，但也不必求全。按照目前农村的心理习惯，插种和收割宜由

农户自己负责，其余环节都可以一包到底。这适合于当前农村的实情，可以比经营性规模农业在更多的地区推广。

其三是挂户规模农业。在经济不太发达，外出劳力又比较多的山区半山区，提倡把土地挂靠给富有种田经验的亲友耕种，既不变动土地的承包权，也不需要签订合同书，只要双方有意愿就行。

各地的情况和条件不同，推行规模农业的做法也应不同。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农民的自主选择和首创精神。特别重要的是，不能认为提倡规模农业就是把土地重新“归大堆”，就不要包产到户责任制了。

第二，健全和强化服务体系，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扎实的保证。

强化服务首先要强化科技服务，要下决心健全技术推广体系。我市人多地少，而且土地又逐年减少，粮食生产的出路在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这就必须依靠科技进步。一是良种，二是良苗，三是良法，缺一不可。市、县、区、乡的农业科技网络，不健全的要健全起来，破散了的要重新建立起来，并且要一直伸到村。凡在我市适用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要很快地在各地农村普及，把现有的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提倡兴办各种农民技术协会，按行业把农民组织起来，开展广泛的农业科技实验活动。要制订鼓励科技人员下乡的优惠政策规定，提倡到农村中开展技术承包。服务费收入可全部归个人所有。要分级开展农业技术教育，市负责区乡干部，县（市、区）负责村干部，区乡负责经营大户。这件事再不抓紧是不行了，各级都要赶快作出安排，从明年起立即展开。种子退化是一个问题，要拿出切实的解决办法。杂交稻良种不能一味依赖外地，各县（市、区）都应建立制种基地，有关部门要尽快予以落实。杂交早稻的引进试种和推广要当作一件大事去抓，只要在生长期上有所突破，一季就可增产1.5到3亿斤的粮食，是一条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路子。

物资保障系统要负起责任。这在当前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各级要精心研究精心解决。供销社系统务必保证各项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农业需要什么就应供应什么，而且不能延误农时。承包或租赁一定要把这一条包括进去，不可只顾自己赚钱不问农业生产的好坏。该储备的物资要按规定储备，所需资金由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共同协商解决。对农业大户所需的物资，应尽可能地保障供给，可在供销社单立一个户头。对粮食生产的贷款，对各项农业生产的贷款，农行和农村信用社要大幅度增加。

重建生产服务系统。要在全社会来一个动员，大力兴办以生产服务为宗旨的各种经营实体，包括育秧、机耕、植保、排灌以及信息等。可以由乡村出

面兴办，也可以由个人兴办。对这类服务性的经营实体，各有关部门要开“绿灯”，各级政府要给予支持，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农机服务的问题当前相当突出，要特别地加以重视，凡是能用机械来代替手工的，都要积极地试验和推广。

第三，建立多渠道投资主体，多方面增加农业投入，发育自我积累、自我调节、自我发展的新机制。

我市农村经济在十年改革中不断发展，是和建国以来形成的物质基础分不开的。近几年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各方面的投入都大量减少，原有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没有得到相应的改善，反而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到了削弱。这种状况亟需来一个根本的转变，再也不能熟视无睹了。现在农业方面的基本建设不是过熟，而是太冷，要多上一些才行。

政府要增加投入，主要负责大中型工程和科技开发。市、县、区、乡都要建立农业发展基金，把各项可用的资金都集中起来，统一调度和使用。地方财政每年都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直接用于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要先安排农业方面的项目，然后再安排其他方面的项目。投入的资金额度，要一年比一年有增长，而决不能相反。

乡村集体要增加投入。一般负责中小工程的建设，农村工业要实行属地管理，大力提倡以工建农。商品经济发达的乡村，都要建立农业投入机制和制度。乡镇企业的积累，要有一部分用于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村一级的积累，不能只用于安排公益福利事业，要着重用于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各地对此要有一个规定，年终要进行检查。

农户要增加投入。一是劳动积累，二是农田建设。农村的劳动积累制度是行之有效的，各地一律要坚持下去。农户可以钱换工，但不能不积累。对劳动积累的用工，区乡可以统一安排调度（当然要照顾各个村的利益），但不能用于非农业基本建设上去。要用切实有效的措施，引导和鼓励农户增加对农田的投入，特别是增加有机肥的使用。

鼓励工商企业对农业的直接投入。凡需要农副产品的工商企业，可以与农户、农场或乡村签订合同，用长期投资的资金利息换取定量的农副产品。投资期限和利息高低，均由双方自行商定。建立农副产品基地，亦可采取这个办法。这是一条增加农业投资的有效之路，各地都应大力提倡，大力拓展。

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当前有两大工作务必赶快落实，一是水利建设。各地年年要有安排，年年要有成果。今冬明春要大抓特抓，各级都要有自己的项

目，动工一处完成一处。当前河道、堤坝、水库、陡闸中的问题不少，要全面进行一番调查和清理，并拿出能切实解决的办法。二是低产田的改造。温州有百万亩中低产田，这方面的增产潜力很大。各地都要有一个规划，一年改造一批，限期完成。

第四，各级党政第一把手主管农业，建立强有力的农业指挥系统，制订必要的政策规定。

农业要上去，关键在领导。要统一和提高各级领导对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认识，做到是真正重视而不是口头重视。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中，要有一个分工主管农业，从县、区、乡、村直到村民小组，形成一个坚强有力的农业指挥系统。

对各级分管农业的干部，包括农技人员在内要长期稳定在工作岗位上，不应随便受各种活动的冲击。上一级机关要尽量减少各种各样的活动月，不应随便把各自的业务工作说成是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在农业大忙季节，区乡干部一律要集中精力抓农业，有权对其他任务自行统一安排，上级部门不得乱加干涉指责。

对各级党委、政府干部的政绩考核，要把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突出起来。在干部目标责任制中，对此要有比较具体的规定。对非正常的减产，主要领导要向上级和群众作出交代，有电视台的地方可叫上电视台。对发展农业有贡献的干部，要给予应有的奖励，在物质上可重一些。

发展农业生产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但必须的行政手段也不可缺乏。各地都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若干具体的政策性规定。如何鼓励发展商品粮生产，如何稳定耕地面积等，都要赶快拿出具体的办法。对耕地的管理，宁可从严，不可从宽。对农户的住房面积要有所限制，滥占滥用良田的行为要坚决杜绝。各级党政主要领导，都要认真抓好各有关政策的制订。

温州农业需要上去，温州农业也能够上去。只要全市人民真正动员起来，行动起来，温州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一定能走出一条发达农业的新路子。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附　录

关于温州市1987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1988年4月29日在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 章华表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温州市1987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和1988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安排意见，请予审议。

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安排意见，在市委、市府的领导下，全市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围绕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从温州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路子，有力地促进了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主要经济指标。

国民生产总值达58.4亿元，比上年增长20%，人均值912元，比上年增长18.6%；

国民收入达46.5亿元，比上年增长19.7%，人均值726元，比上年增长18.3%；

工农业总产值达78.67亿元，比上年增长20.9%，人均值1229元，比上年增长19.6%。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农业生产有所加强，但粮食产量比上年略减，形势严峻

1987年农业总产值18.33亿元，完成计划的104.1%，比上年增长8.71%，其中，种植业6.04亿元，下降1.76%；林业0.36亿元，增长10.28%；牧业2.49亿元，下降1.45%；副业8.26亿元，增长22.73%；渔业1.18亿元，增长4.42%。

去年以来，全市各级领导和各部门都比较重视农业的基础作用，加强了对

农业生产的领导。农田水利建设取得较好成绩，全市蓄水量增加381万立方米，农田灌溉面积增加6.7万亩、改善45万亩，排涝面积增加到16.8万亩，增加保收田5.6万亩，改造低产田4.4万亩；农业科学技术有了新的发展，良种普及率提高，并采用高产栽培模式、配方施肥、病虫综合防治等技术措施；农村村级经济有所发展，进一步完善了承包经营责任制，重视适度规模经营，土地开始向种田能手集中，多种经营向深度开拓，开发性农业和创汇农业有新的突破，共开发海涂5200亩，山地14.9万亩。其中，食用笋基地林2660亩，出现了一个面向城市、面向国际市场的良好势头；农药、化肥、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在全国、全省资源比较紧缺的情况下仍略有增长。据市农资公司统计，1987年全市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1.3亿元，比上年增长19.8%，其中化肥销售总量28.5万吨（标准量），比上年增长1.8%；农药销售5015吨，和上年持平。

但是，由于去年自然灾害频繁，春夏粮分别比上年减产33.8%和10%。秋粮在各级领导与有关部门的重视下，尽管播种面积扩大，产量比上年增长9.3%，仍弥补不了春夏粮的减产损失。全年粮食播种面积503.11万亩，比上年增加8.75万亩，总产量15.16亿公斤，比上年减少0.12亿公斤。去冬，冬种面积减少，有些地区抛荒现象严重，今年的粮食形势仍然严峻。油菜籽、糖蔗、络麻、蚕茧等主要经济作物，产量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人工造林逐年减少，育苗计划失控，生猪饲养量下降。

二、工业生产持续增长，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但发展不平衡，扭亏工作不容乐观

1987年，工业生产以“双增双节”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全社会工业总产值 60.34亿元，完成计划113.8%，比上年增长25.18%，其中，乡办以上工业总产值41.98亿元，增长18.8%。轻、重工业分别增长20%和1.7%，二者比例为57∶43。

工业在深化改革中做了大量工作，坚持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特别是搞活国营、大集体企业，积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使工业面貌有所改观，有以下5个主要特点：①普遍重视科技进步，产品的技术档次有所提高。据鹿城区统计，全年试制新产品102项，投产已逾70项，新增产值3000万元，占全区工业新增产值的15%。②承包经营责任制，给企业带来生机和活力。全市106家全民工业实行了为期3年以上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多数取得良好效果。据市区45户承包半年以上企业的统计，产值、销售收入、税金、利润分别增长13.4%、27.1%、28.7%、71.7%，经济效益明显高于未承包经营的企业。③适销对路产品普遍增

产。市府确定的47种重点产品，有三分之二增产，其中27种适销对路产品提前一个月完成全年计划。④产品质量有所提高，优质品创历史纪录。至12月底，产品质量稳定率为87.8%，获国家、部、省优质品43种（包括复评7种），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⑤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在原材料紧缺和涨价等新负担骤增的情况下，全市178家预算内全民企业产值增长7.11%，销售收入增长14.86%，实现利税增长11.19%。但是47家亏损企业亏损总额大大上升，全年累计1745万元，比上年上升39.98%。因此，扭亏任务仍然繁重。

1987年，交通设施继续改善，各类运输竞相发展，全社会完成货物周转量29.19亿吨，比上年增长33.7%；完成旅客周转量34.75亿人公里，增长20.2%；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454.3万吨，增长7.4%，开通了国际集装箱和温州至香港的航线。邮电、通信建设加快，通信能力增强，质量明显的改善，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3767万元，比上年增长9.1%。

三、基建规模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技术改造有所加强

在去年，认真贯彻“三保三压”方针，严格按国家核定的基建规模进行控制，适当调整投资结构。重点保证能源、交通、城市基础设施、教育及原材料工业的投资，通过招票投标，设计复查等措施降低造价，加强质量监督。全年完成全民基本建设投资2.51亿元，比上年增长30.8%。其中，25项省、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1.13亿元，进度较快。但个别项目因设备和原材料涨价，使投资额超过概算，造成建设资金缺口。

1987年各行各业加快了技术改造步伐，取得了较好效益。全年完成全民更新改造8658万元。其中，工业为7070万元，比上年增长14.8%。通过技术改造，拯救了一批濒临倒闭的企业，使一批盈利企业更上一层楼。至年底竣工的技改项目206项，竣工率达62.5%。全年技术引进项目21项，当年成交20项，竣工5项。但由于企业自有资金缺乏，承包经营者缺乏长远打算，有些技改项目进度不够理想。

四、财政收入超过奋斗目标，支出有所控制，信贷资金供需矛盾突出，外汇使用收大于支

由于积极开展“双增双节”和“两清”运动，全市财政收入6.094亿元，比上年增长21.1%，超额完成预算收入计划的5.1%，实现了市府提出收入超6亿元的奋斗目标，与工业产值同步增长；全市财政支出4.69亿元，比上年下降1.17%。

金融方面，在深化改革，完善资金市场，调整信贷结构，合理运用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取得一定成效。全市各金融机构年末存款额为19.86亿元，比上年增加3.55亿元；年末贷款余额为25.7亿元，比上年增加4.48亿元。各金融机构信贷规模控制在上级核准的总额之内。但信贷支大于收，资金不平衡，供需矛盾相当突出。

1987年全市各项留成外汇和扩权外汇总收入2618万美元，其中留成外汇收入1418万美元，比上年增加161万美元。总支出1782万美元，其中进口原材料用汇计划1030万美元，实际拨汇1213美元；引进技术设备用汇计划1300美元，实际拨汇494万美元。

五、社会需求增长，市场旺盛，对外贸易扩大，但副食品物价上升幅度过大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社会需求增大，市场旺盛不衰。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32.66亿元，比上年增长27.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9%。但也存在两个问题：①国合商业库存下降，商品供应不足。1987年末，全市国合商业库存5.74亿元，比上年下降8.8%。消费品市场上，高中档名牌耐用消费品偏紧。②副食品市场物价上升幅度过大。据城市物价抽样调查，市区职工生活价格总指数比上年提高12.5%。其中，消费品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13.0%，在各类消费品中，食品类上升17.9%。1986年需求的过快增长，粮食等农副产品及部分工业品的价格提高，成为1987年价格上涨的直接诱发因素；严重的风涝灾害，蔬菜、水产等副食品产量锐减，部分城乡居民超前消费等也是重要原因。

1987年我市出口贸易商品收购总额4.26亿元，比上年增长29.5%，完成市府提出4亿元指标的106.5%，外贸收购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5%上升为5.42%，出口品种由上年276个增加到299个。

六、社会发展事业取得新进展，城乡人民收入继续提高，但部分城市居民家庭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

随着科研机构的深入改革，进一步发挥了科研潜力，推出了一批成果，其中，获省级科技进步奖25项，获市级科技进步奖33项。146项经过各级鉴定的科技成果又相继推出，其中59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空白，80%以上应用于生产，据其中42项成果统计，投入：产值：利税=1：7.6：1.2。1986年开始实施的星火计划对我市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据统计，1987年投资为700.5万元，安排的22个项目，有21个项目投入生产，新增产值1835.9万元，利税700.5万元，创节汇288.4万元。同时，搞活技术市场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目前已形成一个普及各县（市、区）的全民、集体、个体在内的市技术市场协作网。

教育方面，加强了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小学入学率由上年的95.4%提高

到96.9%，普通中学在校生数24.46万人，比上年提高5.43%。职业技校招生699人，提高19.49%。按照“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全年完成培训后就业人员3916人。成人教育稳步发展，全市有职工中专、成人中专、成人技校、成人高校在校生达7.43万人。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事业有新发展。新增地面卫星接收站13座，电视混合覆盖率达73%，无线广播的人口混合覆盖率达86.8%。出版各类报纸4482万份，比上年增长16.1%。

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全市医院病床数由上年的8881张增加到9207张，卫生技术人员由上年的1.59万人增加到1.86万人。

城乡体育运动蓬勃开展，一年来运动员在省以上重大比赛中获得金牌67枚，银牌180枚，铜牌87枚，向省以上输送运动员122名。

1987年末全市总人口643.99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65‰。

劳动就业方面，全年共安置待业人员13347人，合理调配劳动工人356人。市区316家全民企事业单位实行了退休金统筹。

城乡人民收入继续增加，1987年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626元，比上年增长23.2%；全年城镇职工工资总额7.15亿元（含物价补贴），增长14.4%。据抽样调查：市区居民平均每人生活费收入1041.5元，增长15.2%，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2.4%。

由于改革尚不配套，一些关系还未理顺，经济生活中仍然存在着不稳定因素：农业方面，基础设施相当薄弱；粮食和部分工业原料的生产不够稳定，毁田建房，乱占耕地现象十分严重，产前产后的服务还跟不上；工交方面，国营、大集体企业活力仍然不足，困难多、发展慢，部分亏损企业仍未摆脱困境，亏损帽子无法摘除，安全生产不够理想，事故频繁；人民生活方面，城乡居民收入不够平衡，由于物价上涨幅度偏大，人民生活的改善受到一定影响，部分职工、干部的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对外经济方面，利用外资缺乏吸引力，外向型经济发展较慢。凡此种种，都有待于我们在新的一年，努力创造条件，逐步解决。

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意见

遵照中央和浙江省1988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根据市委、市府的部署，全市计划安排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

心，努力发展生产力，坚持两个基本点，继续深化改革，重视计划调控，依靠科技进步，强化农业基础，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改善投资环境，稳定市场物价，加强横向联系，发展外向型经济，促进全市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

1988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指标：

国民生产总值（注）63.5亿元，比上年增长8.6%；

国民收入50.4亿元，比上年增长8.1%；

工农业总产值85.5亿元，比上年增长8.7%；

其中：农业总产值19.1亿元，比上年增长4.2%；

工业总产值66.4亿元，比上年增长1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1亿元，比上年下降15%；

其中：全民基建投资3.1亿元，比上年增长23.5%；

全民技改投资1.5亿元，比上年增长72.4%；

地方财政收入6.79亿元，比上年增长11.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8.8亿元，比上年增长18.7%；

外贸出口收购总额5.1亿元，比上年增长19.7%；市场零售物价指数力争低于上年的幅度；城乡人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比上年有所提高；

普通高中招生数9248人，比上年下降6%，在校生数2.99万人，比上年增长1.4%；

农、职业中学招生数3000人，比上年增长11.1%，在校生17898人，比上年增长4.6%；

普通初中招生数8.4万人，比上年下降1.3%，在校生数24.83万人，比上年增长15.4%；

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5%；

年末总人口648.7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计划控制在10.02‰以下，争取达到7‰以下。

（注：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幅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1988年全市人民在计划经济工作方面，要着重抓好以下六项主要任务：

一、不失时机地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的建设步伐

中央已决定我市瓯海、乐清、瑞安、苍南、平阳、永嘉等县（市）进一步

开放，必须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积极发展“两头在外”的加工工业，参加国际交换和竞争，实现经济战略转变。

坚持“外靠华侨、内靠能人”的方针，加快发展外资企业，吸收和引进国外资金与先进管理技术，提高我市现有企业水平。努力打开吸引外资工作的新局面，特别要做好吸引台资的工作。1988年外贸商品收购额要在去年有较大发展的基础上，计划安排增长19.7%，继续快于工农业生产增长水平，使出口产品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5.42%上升为5.96%。根据外贸体制改革精神，省核定我市自营出口计划3727万美元，出口收汇基数3207万美元，上缴外汇额度基数2268万美元，出口收汇基数内人民币补贴基数3826万元。为此：

（1）根据国际市场需要和我市企业的特色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挥“小商品、大市场”的优势。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上水平、上档次。通过税收、信贷、价格、外汇、能源原材料供应等经济调节手段，把大批生产企业推向国际市场。

（2）大力发展创汇农业。按照“贸、工、农”方针，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发展经济作物，建设水产、畜、禽等养殖业的基地，力争多加工增值出口。

（3）实行工贸结合。发动全民、集体、个体和私人企业全社会招揽“三来一补”业务，加快龙湾出口工业区建设，办好出口商品基地。

（4）扩大非贸易外汇的收入，继续扩大劳务出口。

（5）为了扶持出口商品生产，市里决定建立扶植出口商品生产基地，扶植出口创汇企业。

（6）建立和健全发展外向型经济机制，扩大对外经贸队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开拓口岸，为“大进大出”的外向型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积极安排和用好外汇，是保持我市经济平衡和稳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根据国家规定，省下达我市第一期挂账上划的留成外汇额度为1697万美元。为了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计划再安排部分扩权外汇予以弥补。进口的重点是引进先进的技术和关键设备，同时解决工农业生产急需的紧缺原材料。原材料的进口，首先保证出口商品和重点发展的产品，其他产品只能根据可能统筹安排。进一步提高进口用汇的经济效益，对那些可进可不进的物资，特别是一般的机电产品，要严格控制进口；开展节约代用，节省外汇支出。

二、扎扎实实加强对农业的领导，花大力气抓好农业的生产

各级领导要牢固树立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思想，经常研究有关农业的问题。特别是农业部门，要把粮食生产摆在首要位置。粮食生产是我市农业的薄

弱环节，连年减产已直接影响到我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市场的稳定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因此今年安排粮食播种面积510万亩，比上年增加7万亩。进一步巩固和提高18个商品粮及油菜籽基地，落实好粮油三挂钩，确保完成粮食定购任务。主要农产品产量计划：粮食17亿斤；茶叶4300吨；蚕茧123吨；柑桔5.5万吨；肉类8.6万吨；水产品16.4万吨；油菜籽省下达计划1.3万吨，按实际种植情况，调整为0.77万吨。为此：

首先，努力安排好农业生产资料，确保今年粮食稳定增产。目前化肥、农药、薄膜均有缺口，必须广辟肥源，大力种植绿肥，恢复稻田养萍，增积栏肥和土杂肥，充分利用人粪肥，以农家肥补充化肥的不足；抓紧地产化肥、农药、薄膜企业的技改，重点支持平氮厂1.5万吨合成氨扩建项目，在资金、物资、能源及政策上支持地产农资企业，鼓励增产；积极组织计划外农资货源，并用留成外汇进口部分化肥，以弥补计划化肥的不足；加强对农资供应的管理，改进服务质量，减少流通环节，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同时，还要重视小农具的生产和供应。

其二，狠抓水利设施建设，提高农田抗旱涝灾害的能力。做到“三改一抓”，即：改造低产田，把商品粮基地逐步从平原向山区半山区扩大。一抓除险加固工程，增强农田抗旱排涝能力；二抓配套扫尾工程，增强农田灌溉能力；三抓小型农田水利，改造零星小片水利工程建设。

其三，加强土地的计划管理。非农业建设用地要严格控制在省下达的5900亩计划以内。果林等经济作物要向山区半山区发展，集镇建设要适当控制规模，做到合理规划，分期实施。并要积极地、有计划地开发耕地，努力做到用地和造地相结合。

其四，推进农村科技进步。围绕粮食增产，开展新品种选育、科学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研究；继续抓好“星火计划”的实施；研制开发、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促进乡镇企业发展。

同时，要强化农业指挥系统，完善农业社会服务体系，各部门要有专人分工管农业，各行各业都要大力支援农业发展；在人才、技术和物资方面积极扶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加快脱贫致富步伐，认真落实和组织实施中央、省对贫困县的扶贫建设项目。

三、加强引导，调整行业和产品结构，改善能源、原材料供给，提高工业经济效益

1988年工交生产主要计划安排是：发电量5.7亿度，棉布1940万米，棉纱

3150吨，毛线1375吨，硫酸3万吨，烧碱5000吨，合成氮2万吨，磷肥5万吨。全社会货运总量1907万吨，货物周转量32.7亿吨公里；全社会客运总量1.25亿人，旅客周转量38.23亿人公里；主要港口吞吐量492万吨；邮电业务总量0.42亿元。

为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要重视技术进步，加强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档次，抓好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工作；发展横向经济、技术联合，强化经营管理，降低物质消耗，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成本，减亏增盈。要求工业产值综合能耗下降2%，资金利税提高1%，质量稳定提高率达85%以上，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加快4天，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6%。

1988年工交生产有制约因素：

一是全市电量需求缺口很大，预测1988年全市需电量12亿度，比上年约增1.8亿度。除省计划下达9.98亿度和自行组织地方各类电力资源0.8亿度外，尚缺口1.2亿度。主要采取提高负荷率，充分使用低谷电力来解决。为此，要求各级“三电”部门积极调整负荷，安排好深夜班生产，高峰期间充分利用小水电、自备柴油机组顶峰发电。同时要利用各种节能措施，降低用电单耗；加速城镇电网改造进度，尽快解决电网卡脖子和线扣过大的问题。

二是燃料、原材料紧张。今年计划内煤炭省统一核减10%，我市为支援化肥、农药生产又减扣5%；计划内高价油将全部取消，我市要减少约1.4万吨成品油。为了改善供给状况，必须认真抓好计划内煤炭、成品油、钢材、水泥、轻化原料的调运与分配；要继续鼓励各物资供销部门和企业积极开拓与搞活市场，加强纵横联系，广泛组织货源，计划安排留成、扩权外汇1490万美元，进口钢材、羊毛、塑料、橡胶、化工原料、粮食等，适当弥补缺口。

三是资金紧缺。国家抽紧银根后，1988年资金更趋紧张，为了缓和资金紧缺，采取多渠道融资：①依靠争取继续加强横向联系，向外地拆入资金；②经人民银行同意，购买扩权外汇的配套人民币贷款可用作进口原材料的流动资金贷款；③搞好两清工作，挖掘企业的内部潜力，减少库存物资，加速资金周转；④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充分利用时间差，集中使用；⑤通过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组织资金融通和开展华侨外汇存款，利用这笔外汇时间差，部分用作抵押人民币贷款。

1988年要在行业和产品结构上狠下功夫，大力增产适销对路、名优新特、出口创汇和支农产品，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并且限制滞销、劣质、高能耗、高污染的产品生产，要引导、扶持乡镇工业和家庭工业有计划地发展，强化行业管理，制止盲目布点。对一些产品质量不高，浪费社会资源、原材料紧张的小

乳品、小罐头、小啤酒、小印刷、小陶瓷、精制茶等企业，要引导它们走整顿、改革、联合、提高的道路。同时，要以发展生产力为标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重点抓好承包制的配套、完善、深化、发展。从温州试验区的实际情况出发，进一步解放思想，搞好所有制方面的改革，进行股份制、租赁制、兼并、破产等各种试验与探索。

近年我市运输市场上，全民、集体、个体、专业、非专业全面发展，为有利改善宏观控制，整顿完善交通市场，强化交通安全管理。今年首次安排全社会运输计划，货物周转量和旅客周转量分别增长12%和10%。为完成今年的运输计划，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行业管理，积极开辟客、货源，做到精心组织，合理安排。

四、继续贯彻“三保三压”方针，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

根据国家要求，1988年我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11亿元，比上年下降15%。全民基本建设投资考虑了温州机场、温州（盘石）电厂等新开项目投资因素拟安排3.1亿元，比上年增长23.5%。其中省安排我市的自筹基建投资额度和全民所有制不作基建规模考核指标，均比上年计划压缩10%。

1988年我市投资资金困难加重，在继续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的同时，要集中财力确保重点建设。基建投资安排的原则是：一要确保急需的能源、交通、城市基础设施、支农工业和原材料工业的建设；二要确保投产项目、续建项目，严格控制新开项目；三要压缩非生产性建设，特别是大力压缩楼堂馆所（包括各类宾馆、招待所、办公楼）。1988年要确保完成：飞云江大桥、龙港大桥、过境公路、杨府山11万伏变电所、温州电化厂迁建工程；基本建成：桥墩水库、万门程控洪殿分局和状元支局、温州呢绒厂、温州棉纺厂、冶金厂宝钢大修车间、华联商厦和人民银行营业楼等工程；继续抓好温州机场、仙门河引水工程、邮件处理中心、高岭头水电站、平阳矾矿、有机合成厂、皮革化工厂等工程的建设；力争温州盘石电厂、浙南啤酒厂等重大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以地区电力平衡为依据，认真清理在建项目。凡是电力没有保证的、资金和主要原材料供应等其他条件不落实的，一律要停、缓建。按照国家规定，自筹基建项目要按总投资数认购15%重点建设债券，超额度安排的项目要按总投资数认购30%重点建设债券。据此，在安排投资计划时，要把认购重点建设债券的资金加以统筹考核，以求资金的平衡。对于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的两条规定：一是不准用银行贷款作为自筹资金来源；二是所有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都必须存入建设银行，存足半年后才能使用。

1988年全市技改投资有所增加，计划安排全民投资1.5亿元；集体投资8000万元。资金投向要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求突破，着重加强龙头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企业改进。适当提高原材料行业和降低消耗、提高质量、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项目投资比重；既加强基础工业、出口创汇工业及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一条龙改造，又要重视关键设备的单机引进，建设一批出口创汇基地。在具体项目安排上，要先保重点续建项目，特别是短期内能投产的项目；争取新开一批“短、平、快”项目。续建的重点项目有橡胶厂扩大胶鞋生产能力、染化厂酸性染料、铝制品厂轧延车间、地砖厂地砖生产线、包机厂捆扎机、锅炉厂节能锅炉、平阳矾矿炼矾工艺改造及温州啤酒厂扩建等；建成投产的有合纤厂2000吨丙纶短程纺、羊毛衫厂人造毛皮、轻工助剂厂芥酸酰胺、焊接机械厂空气等离子弧切割机生产线、造纸厂3号机改造及平阳啤酒厂扩建等项目；新开项目有制药厂扑热息痛和制剂车间改造、广播通讯总厂民用电台、颜料化工厂无尘复合铅盐、乐清无线电厂推送开关、瑞安百好乳品厂炼乳关键设备、泰顺西洋陶瓷厂日用细瓷、苍南自动化仪表厂节能装置及面砖厂面砖生产线等。并争取冶金厂5万吨电炉炼钢、冶炼厂万吨锌及温州化工厂7000吨钾肥的明矾石综合利用等项目尽快开工。

为了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的前期工作，要抓紧做好市经济建设规划院的组建工作。

五、努力做好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稳定市场、控制物价，保证人民生活有所提高

1987年，全市累计剩余购买力达17亿元，比上年又增加3亿元，旺盛的市场购买力和商品的可供量及结构的矛盾十分突出，市场压力很大。必须从改善供给入手，积极增产适销对路的地产品，努力建设一批适度规模的猪、禽、蛋、鱼、菜等商品基地，增加市场供应，满足城乡人民对农副产品的需求。①建成鹿城、龙湾、瓯海、永嘉四个县（区）4万吨商品猪基地。②继续支持专业户发展禽、蛋生产。③发展内河淡水鱼养殖。建设好永嘉江北1200亩淡水鱼基地，计划产量120万公斤，其中70%以上供应市区。④市区和各县城市都要建设好商品菜基地，增加大路菜的生产。在安排生产的同时，积极组织好协作货源，以增加供给。此外，要努力做好消费的引导工作，把群众手头的潜在购买力转向购买商品房；使私人、个体企业所得利润向扩大再生产，发展生产力；采取坚决措施，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节约支出，缓和市场压力；加强物价管理，继续理顺不合理的比价，对物价要控、放结合，市里决定分三个层次：对

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如粮食、水、电等，价格要严格控制；部分生活用品，如蔬菜、禽蛋、煤炭等价格，要利用国营商业和财政补贴来参与市场调节，实行指导性价格；对高中档耐用消费品，如彩电、冰箱、名烟、名酒、名牌自行车等价格采取放开。还要抓好农贸市场的建设，动员农民进城直接交易，减少中间环节，努力保持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基本稳定。1988年零售物价总指数努力控制在上年水平以下，以保证人民生活实际水平有所提高。

六、加快社会事业的发展，促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同时，根据需要和可能，加快文、教、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努力办好市府提出的加快科技改革步伐、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发展15件事。为此，今年市、县机动财力用于文、教、卫等社会事业的投资为1160万元，占全部机动财力的42.9%。在增加政府投资的同时，要努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多渠道筹集经费，促进社会事业的发展。

教育事业：进一步调整结构，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继续抓好普通教育，加强成人教育、电视教育，进一步扩大地区间的交流代培，适应经济发展需求。努力改善办学条件，1988年全市机动财力安排教育的投资839万元，占机动财力31.1%。其中市区291万元，占26.8%。年底可建成的有市少艺校、十五中、永嘉中学、文成中学、乐清县印山中学和城北中学等；在建的项目有温州大学、温州医学院、瑞安师范学校、市劳动技校、市财政干校、市中山函授学校等；新建水心小学等。逐步改造各县（市、区）中小学危房，把危房占校舍总面积的比例下降到3.5%以下。

文化事业：1988年全市机动财力用于文化投资112万元，占机动财力4.1%。今年可建成交付使用的有永嘉县文化馆、平阳县图书馆少儿分馆；在建的项目有市文化局办公楼、洞头县文化馆、瑞安市文化馆。

卫生事业：1988年全市机动财力用于卫生设施建设投资为209万元，占机动财力7.7%。今年年底建成交付使用的有瓯海县防疫站、妇幼保健站、乐清县虹桥医院；在建的项目有市传染病医院、市职业病防治所、苍南县人民医院、瑞安市人民医院、温州医学院附属二院等。为提高医疗水平，已安排80万美元外汇额度，从西德等国购置全身CT和胃镜等先进医疗仪器。同时，抓好三分之一以上区卫生院的人员、设备、房屋“三配套”建设。

广播电视事业：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积极办好广播电视，除财政安排资金外，目前市区及郊区的部分地方拟集资120万元，将原来的两个频道增加到4个频道，开通立体声调频广播；建成市“6943”转播台，以丰富人民精神

生活。

积极支持办好新闻出版事业。今年安排10万美元购买新闻纸张，支持温州日报社，发挥报纸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要作用；积极支持开展各种健康、生动、活泼的文化娱乐活动；广泛开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促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

今后几年仍然面临生育高峰，人口增长形势严峻。1988年省下达我市年末总人口计划648.7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02‰以下，并力争达到7‰。必须重视计划生育，切实加强后进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1988年是全面贯彻实施十三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温州深入改革试验关键性的一年。完成今年计划经济任务出路在于改革。主要是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分阶段地进行计划、投资、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体制的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

各位代表，今年由于改革的步子较大、牵动面较广，给计划工作带来了新问题和新矛盾。因此，建议各县（市、区）要重视计划综合平衡工作，加强对综合部门的领导，组成一个统一的协调机构，做好资金、物资的统一调度，充分运用各种经济杠杆手段，把计划经济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尽管今年计划经济工作的任务重了、难度大了，但只要坚定不移贯彻执行“进一步稳定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方针，在市委、市府的领导下，通过各级党委、政府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形势一定比去年更好。

以上安排是否妥当，谨请代表们审议。

温州市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1988年4月29日在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税务局局长 林治正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提出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关于1987年财政决算

1987年，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在市委的领导下，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结合温州试验区的实际，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全国省长会议的精神，以及市人大的有关决议，压缩空气、节减开支，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积极稳妥地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深化企业改革，使我市国民经济扭转了年初的严峻局面，实现持续稳定的增长，财政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也同样取得了比年初预计要好的成绩。

（一）全市1987年财政决算

市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1987年财政收入预算为5.4亿元，以可用资金安排当年的支出预算为3.489亿元。由于财政经济情况发展需要，市六届人大第29次常委会批准将1987年的财政收入预算调增为5.8024亿元，支出预算相应调增为4.2694亿元。

根据各县（市）财政决算汇总，1987年全市财政总收入为6.0944亿元，为预算的105.03%，比上年增长21.09%，绝对增额1.0616亿元。分项目情况是：工商税收5.422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93%，比上年增长22.11%，占总收入的比重达88.97%。其中工商三税4.2451亿元，比上年增长22.1%；集体企业所得税7782万元，比上年增长18.14%；奖金税68万元，盐税231万元，税源比上年减少，但已

超额完成年度预算指标；其他各税大幅度增长。农牧业税2070万元，比上年增长1.47%；耕地占用税195万元（属新开征的税种）；全民企业收入2739万元，比上年增长24.33%；征收排污费收入536万元，比上年增长41.42%；因走私罚没减少，其他收入1180万元，比上年下降9.23%。分县的收入情况是：瓯海收入4121万元，比上年增长26.37%；平阳收入3821万元，比上年增长24.83%；苍南收入5374万元，比上年增长10.10%；瑞安收入8267万元，比上年增长21.07%；永嘉收入3689万元，比上年增长29.08%；乐清收入9196万元，比上年增长22.99%；文成收入625万元，比上年增长20.42%；泰顺收入735万元，比上年增长26.29%；洞头收入1107万元，比上年增长29.32%；市区收入2.4009亿元，比上年增长20.07%，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全市1987年财政总支出为5.0599亿元（包含上交中央款3700万元），比上年增长6.65%，若剔除上交款因素，则已比上年下降1.15%。其中以当年可用资金安排的支出3.996亿元，比上年增长18.6%，完成预算的93.6%（如包括决算科目的变动因素，调整到同口径检查，已完成预算的96.72%），该用的钱能及时用出，注意了时间的效益。主要项目的支出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232万元，比上年下降81.05%；企业挖潜改造支出1088万元，比上年下降29.99%；简易建筑费支出60万元，比上年下降25.93%；流动资金支出250万元，比上年下降75%；科技三项费用支出129万元，比上年增长19.44%；城市维护费支出2003万元，比上年增长16.93%；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支出69万元，比上年略增2.99%；价格补贴支出2632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比重为6.59%，比上年增长6.69%；环境保护补助支出407万元，比上年增长51.87%；支出的主要经费是行政事业经费共2.939亿元，比重占当年支出的73.55%；其中支援农村生产支出1767万元，农林水支出1397万元，比上年增长15.39%；工交事业费支出1094万元，比上年增长54.3%；科学事业费支出240万元，文教卫事业费支出1.2812亿元，两项比上年增长15.53%，其中教育支出8770万元，比上年增长15.2%；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1881万元，比上年增长18.15%；抚恤和社救费支出1264万元，比上年增长9.63%；行政管理费支出6482万元，比上年增长7.53%，已得到一定的控制。

上述收支情况反映了我市财政收入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幅列全省前茅，支出已得到一定的控制压缩，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实现了“用于支援农业的经费和用于支持文教科卫事业的经费力求比上年有所增加”的要求，做到了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全市财政净结余4109万元。其中，乡财政结余1129万元，已具有一定的财力基础。

1987年，我市推销国库券1544.9万元，提前超额3.3%完成了国家分配制度的任务，受到省府的奖励；征收能交基金1666.7万元，建筑税815.4万元。

综观本届政府五年的全市财政收入共达20.2亿元，为前五年的2.5倍，1987年比1982年增长2.19倍，年递增26.12%，五年的财政支出（包括上级专项拨款）共为16.9亿元，为前五年的2.8倍。1987年比1982年增长2.27倍，年递增26.8%，大于收入的增长，连续五年支出平衡，略有节余，财政情况的良好，反映了温州试验区经济体制各方面改革的初步成效。

（二）市区1987年财政决算

市六届人大第29次常委会批准市区的1987年财政收入预算为2.3947亿元，确定当年支出预算为1.2亿元，执行结果：总收入为2.009亿元，为预算的100.28%，比上年增长20.01%。其中：工商税收2.0668亿元，占总收入的86.08%，比上年增长20.17%，完成预算的99.32%，未能超额的原因是集体企业所得税收入2626万元，只比上年增长4.79%，比预算短收5.54%；城市维护建设税也只完成预算的95.38%；其他各项税收均有超收。农牧业税125万元，比上年增长7.76%，耕地占用税96万元；全民企业收入2223万元，比上年增长27.61%，其中商业增长31.01%，工业下降49.61%，影响了企业收入，仍比预算短收1.07%；其他收入490万元，比上年减少25.64%；征收排污费收入407万元，比上年增长40.83%。

财政总支出1.3086亿元（包括上缴中央款916万元），比上年下降1.76%，剔除上交中央款因素，则已下降8.64%。其中当年可用资金的支出1.0708亿元，比上年增长11.46%，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支出压缩的成效较为显著，完成当年支出预算的94.88%。主要项目支出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仅212万元，比预算少支157万元，原因有省核预算内自筹基建指标不得超过，被上年结转占用了一部分。企业挖潜改造支出287万元，比上年下降18%；简易建筑费36万元，比上年下降28%；流动资金70万元，比上年下降85.86%；科技三项费用支出54万元，比上年略降1.82%；城市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增长4.87%；城市青年就业经费支出17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价格补贴1528万元，比重占当年财政支出的14.27%，比上年增支1.13%；环境保护补助支出343万元，比上年增长38.31%。行政事业经费支出6103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为56.99%，其中，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农林水事业费支出为394万元，比上年下降13.02%；工交事业费支出124万元，比上年下降31.11%；文教卫事业费支出3115万元（其中：教育费支出1880万元，比上年增长15.91%），科学事业费支出171万元，两项共比上年增长12.92%；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477万元，比上年下降2.05%；抚恤和社

救费支出279万元，比上年增长12.5%；行政管理费支出1329万元，比上年增长10.75%；其他支出214万元，比上年增长10.88%。

市区的财政体制根据省府〔1987〕128号《关于温州市建立龙湾出口工业区实施方案的批复》的精神，结算口径应相应变动，但由于省财政厅未作出具体规定，1987年应补拨款项须留待以后单项结算，现只能以原体制口径先行决算，市区收支相抵，当年财政净结余为883万元，其中乡财政结余105万元。

（三）市本级1987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相同的原因，市本级和龙湾区的体制应作相应的调整，现先以人大通过的原预算进行检查，待省财政厅审定后再作更改。

市本级1987年财政收入为1.6375亿元，为预算数的98.64%，虽比上年增长13.87%，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又未百分之百完成预算。主要原因：①工商税收1.3525亿元，虽比上年增长13.03%，比预算仍短收2.49%。其中，因税制改革，部分产品税改为增值税，税负降低，年内结算已退税280万元；为了支持扶植部分困难企业渡过难关，开发新产品，鼓励技术改造提前还贷，减免工商三税达2500万元，比上年大幅度增加；集体企业所得税因对企业放宽搞活，只收1803万元，比上年下降301%，只完成预算的88.38%；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应短收7.18%。②国营企业收入2210万元，虽然商业企业比上年增长31.14%，但由于工业亏损企业增加余损，财政退库增加，影响预算数仍下降1.12%。

1987年市本级财政支出（包括上缴中央款671万元）为7255万元，加上拨给二区的城维费680万元，体制补助470万元，共8405万元，已完成人大通过的原支出预算9062万元的92.75%，没有突破预算。主要项目的支出情况：基本建设支出126万元，由于上年结转占用了省控指标，少列支了174万元；物价补贴支出1481万元，占市本级当年实际开支总数6584万元的2.25%。由于按实结算补贴，比原计划下降了5.79%，预留改革措施未出台和承包结算办法改变少收190万元，简易建筑费未列出有24万元，行政事业经费支出为3822万元，完成预算的97.6%，占市本级实际开支的58.05%。其中文教科卫事业费支出20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2.29%，占行政事业经费支出的52.64%，教育事业费达914万元，为预算的108.04%；基建科目调入63万元，若剔除，则完成预算的100.59%。此外，行政管理费支出897万元，比预算下降3.96%，占本级实际开支的比重为13.62%，占行政事业费的23.47%。

（四）一年来的主要工作

1987年为实现财政预算，各级政府及财税部门根据市人大会议关于财政预

算决议的精神，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狠抓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

认真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努力完成财政预算是1987年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各级政府根据年初全国省长会议精神，狠抓了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工作，在上交中央3700万元，承担省财政调增我市苍南、乐清县财政体制上缴比例，带来地方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按照压缩空气、量力而行的方针和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对财政资金作了统筹安排，重点保证支援农业、文教科卫事业需要，全市这两项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15.39%和15.53%，比重占整个行政事业经费总支出的58.58%。一年来还努力安排好关系人民生活、稳定物价、市场供应和价格补贴支出，压缩了基本建设，控制了行政经费。1987年，市政府领导坚持每月召开一次的财政例会制度，经常地分析财政收支情况，及时研究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措施，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在生产增长、流通渠道扩大、经济效益有所提高的基础上，取得了财政收入持续增长，财政支出得到控制，实现了全市财政收支平衡。

（2）积极稳妥地推行各种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千方百计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为开发新产品增添活力。

全市176家全民预算企业已实行各种形式承包的有133家，占75%；市区8个工业总公司所属267户工业，已订承包合同的253户，占94.76%；全市71家大中型国营商业已实行承包的40户，占56.3%。小型商业已实行了“改转租”。坚持“十六字方针”做细工作，讲求实效，成熟一个，承包一个，成功一个，不片面追求速度，不搞一刀切，促进企业两权分离、改善经营机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为了促进开放、搞活，给企业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各地还发挥财政税收的杠杆作用，支持横向联合，发展横向型经济，支持适销对路的商品生产，支持开发新产品，支持技术改造，增强后劲和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各地都运用了支农周转金和地方财力更新改造资金，扶植了一批企业。市财政去年支持了36个项目，贷出1353万元，预计可增年产值1亿元，新增税利1700多万元，创汇550万元以上。各县共投放了2041万元支农周转金，预计可增产值6000多万元，税利1000多万元。为了帮助部分长期亏损、负债多、包袱重的全民、大集体企业克服困难，维持与发展生产，还实行了必要的减免税收、税前运贷和提前弥补亏损的照顾。据统计对1520户企业减免工商三税4642万元，减免国营企业所得税214万元，大集体企业所得税842万元；全市对预算内国营企业批准税前还贷的利润达1827.3万元，承受了力所能及的重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加强税收征管，大力组织财政收入。

一年来，各级政府和部门认真贯彻了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进行税法宣传教育：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进行税务登记验证和纳税鉴定，加强了统一发票的管理，逐步推行建账建证，完善纳税申报；针对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和税收征管中薄弱环节，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办法措施，着重加强了代征代扣税收、集贸税收和个体工商业户及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税收征管。1987年全市征起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业户税收6334万元，比上年增长9.3%；开征新税，增加收入1018万元；各地把农村零星税收与乡财政的利益挂钩，调动了乡政府加强税收征管的积极性；检察、财税两个部门建立联合办公制度，在财税部门内设立检察机构，专门查处严重偷抗税违法犯罪案件；加强交通要道的税务检查站工作，加强专案稽管和货运检查，内外结合，堵塞税收漏洞。各地认真开展了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坚持经常性检查和一段时间集中大检查相结合。截止1987年底，全市查出违纪金额2143万元，已补交入库1137万元。其中立案查处的偷抗税案件44起，有力地打击了偷抗税违法犯罪活动。通过加强征收管理工作，大力组织收入，确保了1987年收入任务的较大幅度超额完成。

（4）开展执法检查，对财税干部进行法纪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干部队伍的建设。

根据市委批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执法检查的报告》的通知要求，我市各级财税部门进行了财税法规执行情况检查，检查清理了超越权限自行制订的税收财务政策，有的纠正，有的报请上级处理。在检查执行财税法规政策规定的同时检查财税干部执法情况，对少数违法乱纪者作了严肃处理。结合执法检查，针对财税工作的职业特点和干部思想实际，广泛开展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纪律教育，增强干部法纪观念，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文明礼貌，礼貌待人。

1987年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同上级领导、市人民代表监督帮助分不开的。但是，在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企业的经济效益还很不理想，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深化改革如何配套有待研究解决，依法治税和守法纳税的观念在部分人中还较淡薄，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跟不上税制改革的要求，把一切应收的税收组织上来，难度较大，有赖各方面重视和支持配合。目前偷漏税现象尚较严重，殴打税务干部、抗税时有发生。现行财政尚是供给型的，支出结构与经营型开拓型财政不相适应，生产发展的投入过小，人头经费过大，支出中需要的与可能的矛盾尖锐；部分部门和单位

铺张浪费，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还屡有发生，财政部门监督纠正乏力；财税部门力量不足，队伍素质尚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二、关于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

中央、国务院提出，1988年要进一步稳定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要进一步发展，要采取收紧财政、信贷、投资的政策。根据这一方针，我市要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大力培养和开辟财源，通过加强税收工作，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要节减和控制财政支出，做到紧中有活，有保有压，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深化财税改革，积极支持经济体制改革，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按照这一指导思想，1988年我市财政收支预算安排的原则是：立足于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保持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区别对待，有保有压。支出安排的顺序是：一是确保上交中央借款；二是确保编制内的人头经费和已经确定的改革出台措施的所需资金；三是适当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四是保持必要的文教科卫事业费。此外，还要融通外向型经济发展和企业技术进步所急需资金；同时要继续控制和压缩基本建设和行政经费。其他方面的支出，只能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的原则，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不打赤字预算。

（一）全市预算（草案）

根据各县（市）统计汇总，现在提请审议的1988年全市预算（草案），财政总收入为6.7937亿元，比上年增长11.47%，其中已考虑开征新税种、落实改革措施等因素，比1月份省财政工作会议分配给我市的6.66亿元，增加1337万元（省分配数中未包含耕地占用税部分）。

财政收入中，工商三税（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4.8042亿元，比上年增长13.17%；集体企业所得税8392万元，比上年增长7.84%；城市维护建设税2211万元，比上年增长11.44%；奖金税28万元，比上年下降58.82%；盐税190万元，比上年下降17.75%；其他各税2051万元，比上年增长20.08%；农牧业税2219万元，比上年增长7.20%；耕地占用税492万元，比上年增长152.31%；全民企业收入2854万元，比上年增长4.20%；征收排污费收入574万元，比上年增长7.09%；其他收入884万元，比上年下降25.08%。

此外，国家分配我市推销国库券任务2222万元，比上年增加728万元，增长

48.73%，这是由于全国比上年增发30亿元而相对应增加我市的推销任务。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当年地方可用资金和上年结余，全市安排当年的财政支出为5.0519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8.33%，结余653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上交中央款4004万元，比上年增长8.22%；

——基本建设支出797万元，比上年下降24.45%；

——挖潜改造支出1048万元，比上年增长5.65%；

——简易建筑费支出61万元，比上年下降29.07%；

——科技三项费用支出158万元，比上年增长17.91%；

——流动资金支出440万元，比上年增长83.53%；

——城市维护费支出2414万元，比上年增长23.79%；

——城镇青年就业费支出57万元，比上年增长1.79%；

——行政事业经费支出3.1889亿元，比上年增长9.81%；

其中：支持农村生产支出2047万元，比上年增长14.74%；

农林水事业费支出1496万元，比上年增长2.4%；

工交事业费支出1095万元，比上年增长46.78%；

文教卫事业费支出1.4888亿元，比上年增长9.73%。

其中：教育费支出9279万元，比上年增长6.90%；如果加上改革预留资金中用于调整中小学教师工资和增发奖金的539万元，预计将增长13.11%，另外全年可征收教育费附加1600万元，相当于教育事业费的17.24%。

科学事业费支出247万元，比上年增长3.78%；

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1832万元，比上年下降3.73%；

行政管理费支出6169万元，比上年下降5.77%；

公检法事业费从两项中单独列出1384万元；

抚恤和社救支出1359万元，比上年增长0.22%；

其他支出1372万元，比上年下降4.52%；

——价格补贴支出4530万元，比上年增长52.99%；

——环境保护补助支出568万元 ，比上年增长22.15%；

——住宅建设补助支出299万元；

——预留各项改革费用支出1182万元，比上年增长162.67%；

——预备费1322万元；

——体制统筹1750万元，比上年增长88.58%；

（二）市区预算草案

1988年市区财政预算总收入2.708亿元，比上年增长12.79%。比省分配的指标2.64亿万元，增长680万元。其中工商三税1.8594亿元，比上年增长15.63%；集体企业所得税2710万元，比上年增长3.20%；城市维护建设税1297万元，比上年增长12.29%；其他各税1050万元，比上年增长39.81%；农牧业税114万元，比上年下降8.8%；耕地占用税110万元，比上年增长14.58%；国营企业收入2318万元，比上年增长4.27%；征收排污费收入454万元，比上年增长11.55%；其他收入433万元，比上年下降11.63%。

此外，市区推销国库券任务926万元，比上年增长316万元，增长51.8%。

根据财政体制计算的当年可用资金和上年结余资金，市区安排总支出1.3996亿元，比上年预算（下同）增长16.63%。预算结余252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上交中央贷款1074万元，比上年增长17.25%；

——基本建设支出350万元，比上年下降5.15%；

——企业挖潜改造支出145万元，比上年下降43.14%；

——简易建筑费支出30万元，比上年下降50%；

——科技三项费用67万元，比上年增长11.67%；

——流动资金支出170万元，比上年增长142.86%；

——城市维护费支出1280万元，比上年增长13.48%；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支出18万元，与上年持平；

——行政事业经费支出6665万元，比上年增长6.27%；

其中：支援农村生产支出174万元，比上年增长81.25%；

农林水事业费287万元，比上年下降16.81%；

公交事业费支出135万元，比上年增长6.30%；

文教卫事业费支出3339万元，比上年增长7.95%；

其中：教育支出1931万元，如加上改革资金中用于教育的126万元，预计增长12.28%；

科学事业费支出182万元，比上年增长3.41%；

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295万元，比上年下降44.44%；

行政管理费支出1010万元，比上年下降25.63%；

公检法事业费支出从上两项中单独列项624万元；

抚恤与社救支出266万元，比上年下降6.67%；

其他支出353万元，比上年增长35.25%；

——价格补贴支出2368万元，比上年增长45.45%；

——环境保护补助支出445万元，比上年增长20.27%；

——住宅建设补助支出209万元；

——预留改革用款422万元，比上年增长122.11%；

——预备费318万元；

——体制统筹435万元，比上年下降16.98%。

（三）市本级预算（草案）

由于省府对龙湾出口工业区的财政体制的批复，市本级与龙湾区的体制结算有调整，而省财政厅尚未审定，现先按老体制口径匡算。

1988年财政收入为1.86亿元，比上年增长13.59%，其中工商三税1.235亿元，增长16.08%；集体企业所得税1860万元，增长3.18%；城市维护建设税860万元，增长10.82%；其他各税530万元，增长109.49%；契税10万元，下降28.57%；全民企业收入2300万元，增长4.07%；其他收入260万元，增长33.33%；征收排污费收入430万元，增长5.65%。

根据原财政体制计算当年可用资金和上年结余，安排当年财政支出为1.03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3.66%，结余10万元。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上交中央借款768万元，比上年增长14.46%；

——基本建设支出300万元，同上年持平；

——企业挖潜改造支出100万元，比上年下降53.49%；

——简易建筑费支出30万元，比上年下降50%；

——科技三项费用支出60万元，比上年增长11.11%；

——流动资金支出150万元，比上年增长172.73%；

——城市维护费支出1280万元，比上年增长13.48%；

——城市青年就业经费支出2万元，与上年持平；

——事业行政经费支出4080万元，比上年增长4.19%；

其中：农林水事业费因农科所划归科委统一管理，基数划列科学事业费科目而减少今年支出18.83%；其他部门事业费因公检法单独列项而减少，抚恤和社教支出下降35%，行政管理费比上年下降22.59%以外，其他均有不同程度增长：教育经费支出930万元，比上年增长9.93%。

——价格补贴支出2300万元，比上年增长46.03%；

——环境保护补助支出430万元，比上年增长16.22%；

——住宅补助资金100万元；

——预留改革用款200万元，比上年增长5.26%；

——预备费200万元，占总支出的1.94%，余地有限；

——体制统筹300万元，比上年下降36.17%。

三、为完成1988年财政预算而努力奋斗

1988年我市的财政预算指标是积极的，不努力超收就不能满足必需支出的要求；财政支出预算指标是打得很紧的，不严格控制就有出现入不敷支的危险。因此，要圆满完成预算收支任务，实现收支平衡，决不能掉以轻心。但是我们必须看到，经过9年的改革，我市的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今年第一季度多数市、县的财政收支情况出现比原来预计好得多的趋势，财源潜力是很大的，关键在于各级政府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遵循党的十三大的总路线和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决定，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双增双节的必要性和长期性。继续把重点放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上，引导企业把着眼点放在改善内部经营机制，落实内部经营责任制，搞好内部分配，挖掘内部潜力，推广先进科学管理方法，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增产适销对路和出口创汇产品。继续在资金上政策上采取措施，支持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支持发展外向型经济，扩大出口创汇；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进步，积极开辟财源，促进经济繁荣，财政增收。要继续发扬艰苦创业、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不仅要把节约开支作为解决财政困难的经济任务来抓，还要把它作为改进党风和工作作风的政治任务来抓。要继续压缩空气，下决心连续过几年紧日子。基本建设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特别是非生产性的预算外自筹基本建设，必须严加控制。要努力节减行政经费开支，特别要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对违反规定自行增设的机构和新增人员，财政一律不拨经费。要大力精简会议，讲求实效，决不允许搞公费旅游，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同时要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严格专控商品的审批，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当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严肃处理。

（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各项经济体制改革。

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依据，以发展生产力为总目标，结合温州改革试验区的实际，积极投身改革，勇于实践，在促进企业不断深化改革的同时，

探索财政体制改革的新路子，要积极扩大理财领域和手段，多层次多渠道地培养和开辟财源；实行资金正确分配政策和多种分配形式，监督工作，发挥其使用效益；健全财政宏观控制体系，通过几年努力，把现行财政逐步变为经营管理型和开拓型的财政，要讲究效益。我们要遵循深化财税改革的指导思想，加强调查研究，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加强各类承包企业的管理，引导企业把承包得到的好处，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避免消费基金盲目膨胀。要完善乡财政体制和管理方法，健全乡财政预决算管理制度。要开展财政信用，逐步扩大财政资金有偿使用范围。还要充分运用预算内外一切可以利用的资金，以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按上级的部署，创造条件试行固定资产管理新方法，对所有固定资产变动与增值情况进行监控，并试行征收国有固定资产占用费制度。财税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投资体制、物资体制、外贸体制和住房制度的改革，以及部分价格、工资改革的研究和落实工作，确保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3）进一步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大力组织收入，保证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各级政府各部门一定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带头执法，严格按税收管理体制办事。要认真及时贯彻新税种的开征工作，同时要继续抓好老税种的征收工作。要健全和完善各项税收征管制度，不断改进征收办法，堵塞漏洞。上半年要全面开展一次集贸和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大检查，并抓好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工作。各地一定要按照中央的规定，完成税务人员增编工作，把政治文化素质较好的人员选调、招收到财税部门，充实到征收第一线。要加强财税干部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

（4）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引导各项资金用到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急需的地方去。

各地要认识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重要性，认真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定，进行全面清查；建立与健全预算外资金的预算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制度，扩大实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加强财政监督，用好预算外资金。

各位代表：尽管今年的财政预算任务非常艰巨，我们有信心克服困难，过几年紧日子。各级政府、各部门，一定要在新的一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和新的一届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同心协力，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勇于开拓，艰苦创业，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为胜利完成今年的财政预算而努力奋斗！

温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88年5月1日在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裕林

各位代表：

我受温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从1983年4月选举产生到这次大会召开，已经5年了。五年来，常委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指引下，在中共温州市委和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依靠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履行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职权，组织召开了六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31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了我市各类重大事项，逐步加强了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依法任免了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主要工作如下：

一、按照宪法赋予的职权加强法律监督，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五年来，常委会始终把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作为工作的重点，逐步加强了法律监督，促进法制建设。

首先，为了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常委会根据有关部门的报告，针对我市的实际情况，先后做出了《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为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而奋斗的决议》《关于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议》《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议》《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议》《关于在城乡进一步开展反盗窃斗争的决议》《关于加强法制教育，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决议》等八项决议。上述这些决议的贯彻实施，对于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推进普法教育，加强法制基础建设。1995年3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人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以后，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从城市到农村，逐步开

展了普法教育。为了推进这项工作的开展，常委会派出干部参加市法律宣讲队伍，向干部群众宣讲法律基本知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普及法律常识决议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开展普法教育。1986年7月，常委会召开了普法教育座谈会，检查全市普法教育的进展情况；8月，常委会负责同志会同有关部门的同志，到苍南、泰顺、文成3个县检查了普法教育情况；9月，常委会第21次会议又听取了市司法局关于我市普及法律常识情况的汇报，要求各级政府把普法教育推向深入。近几年来，由于各级政府的努力，各部门、各单位的支持，使我市普法教育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据1987年底统计，全市市级机关和县（市、区）、乡（镇）党政机关干部参加“普法”学习，并经考试领取合格证的有2.8418万人，占干部总数的99.64%。通过普法教育，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公民意识，增强了法制观念，为我市的法制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

第三，加强了对“一府两院”执法工作的监督。1986年1月，常委会召开了市公检法司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分管法制工作负责人座谈会，交流法律监督工作的经验，研究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措施；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监督本市司法机关执法工作的试行办法》；1986年冬，常委会负责同志会同有关部门的同志重点检查了司法机关的执法情况。1987年3月，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下半年在全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常委会第28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开展执法检查的决定》，并建立执法检查工作班子，全面开展执法检查活动。这次执法检查的重点是县以上领导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通过执法检查，旨在纠正有法不依，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等违法现象。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参加这次执法检查的有7200多人；采取以自查为主的方式方法进行执法检查的有400多个单位，共查阅文件、材料、领导讲话、司法卷宗3万余件，对其中的违法问题，采取措施，依法纠正。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常委会召开了三次有“一府两院”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和各县（市、区）人大主任执法检查经验交流会议，听取了关于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针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要求“一府两院”依法严肃处理。1988年1月，常委会第30次会议听取了“一府两院”关于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汇报。通过历时3个多月的全市执法检查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增强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提高了依法办事的自觉。

第四，督促司法机关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控告和申诉。1984年至1987年，常委会共收到群众的控告和申诉764件，分别转交并督促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调

查处理。对其中的重大申诉案件，常委会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搞清事实真相，责成司法机关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予以纠正，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开展工作监督，推动“两个文明”建设

五年来，常委会围绕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87个，在讨论决定我市的重大事项方面，共做出了21项决议、决定，推动和促进了我市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关于财政经济、农村经济方面。常委会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财政预算的决议作为实施工作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都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对其执行情况，实行年中审查和大会前审查，对执行财政预算中所做的部分变更，也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决定。

1987年7月，常委会第27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做出了《关于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决议》，指出了部分全民、集体企业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切实加强对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领导，把这个运动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

五年来，常委会对土地管理、乡镇企业、家庭工业、商品生产基地以及林业生产等情况，多次进行了视察和调查研究。1985年12月和今年3月，常委会负责同志会同土地管理部门的同志对一些城镇、乡村乱占滥用土地的问题进行了视察、检查。常委会还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对苍南、平阳、瑞安、永嘉、乐清5个县（市）的商品生产基地进行了考察、调查。常委会第21次会议听取了市林业局关于《森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做出了《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议》，要求各级政府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管理，严格控制森林采伐，依法严肃处理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案件，号召全市人民为绿化温州，保护森林资源作出努力。1986年5月和1987年7月，常委会还先后组织委员两次对《商标法》《经济合同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视察、检查。

1985年以来，常委会还多次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同志对泰顺、文成、永嘉3个贫困县和苍南县的部分贫困山区的扶贫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和调查研究，并对乐清、永嘉两县部分贫困的革命老区进行了调查、慰问。1987年冬，常委会又组织委员到瓯海、永嘉山区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向市政府提出用改革精神开发山区副食品生产，把解决城市“菜篮子”问题和搞好扶贫工作结合起来的建议。

第二，关于改革、开放方面。1983年11月，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市级机构改革情况的汇报，要求市人民政府加快体制改革的步伐。常委会还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对外开放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987年4月，常委会组织委员和省、市人民代表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视察、检查了10个有引进项目的企业和6个中外合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同年5月，常委会第26次会议分别听取了市计经委和市外经贸委关于技术引进与利用外资工作的汇报，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出在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中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认真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纠正缺点，促进引进技术、外资和产品出口创汇；同时要加快外贸体制改革的步伐，为地方和企业创造外引、创汇的良好环境和条件。

第三，关于城乡建设方面。常委会重视城市总体规划工作，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后，根据国务院对我市进一步对外开放有关问题的批复，又审议了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稿，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审批。在省府批准后，常委会第21次会议做出了《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决议》。在去年执法检查中，还对城市总体规划和各县城总体规划、部分城镇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几年来，常委会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监督，特别是对水源的保护，除督促市政府制订《温州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办法》外，还多次组织代表视察水源被污染情况，督促市政府和瓯海县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整顿三溪河上游瞿溪镇的个体制革业。目前大部分个体皮革作坊已搬迁，同时积极修复雷峰引水渠道，将泽雅溪水输入三溪河，使我市自来水水质有所改善。

常委会曾多次组织委员、代表视察飞云江大桥、龙湾码头、仙门河引水工程、民航机场等重点工程，并在常委会第22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做出了《关于加强重点工程建设的决议》，要求各有关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事，保证工程质量，及时解决重点工程建设中的问题，以加快建设进度。此外，常委会负责同志还积极参加北雁、楠溪江和南雁、中雁等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区的考察和规划审查工作，提出加强风景资源开发和保护管理的意见。

第四，关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方面。为了继续实施“星火”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6年11月和1987年2月，常委会组织代表和科技界有关同志，先后两次到永嘉、乐清、平阳、苍南、鹿城、瓯海、文成、瑞安

等县（市、区）进行了视察、检查，促进“星火”计划、科技扶贫政策的进一步落实。

针对我市普及初等教育后进的状况，1986年，常委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建议，努力把义务教育工作抓上去。近年来，由于各级政府的努力，特别是开展“义务教育宣传月”活动以来，各方面情况都有了明显的好转。

为了贯彻执行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五年来，常委会每年都有1至2次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到各县（市、区）视察、检查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我市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做出了《关于开展第二次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的决议》，要求各级政府认真执行《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严格控制我市人口自然增长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颁布以来，常委会在每年六七月间，都组织委员、代表及有关部门的同志，检查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的情况。今年3月，常委会召开了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会议，传达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卫生防疫工作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决议》，联系我市防疫情况，提出搞好我市卫生防疫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常委会第28次会议听取了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情况的汇报，做出了《关于加强殡葬管理，实行殡葬改革的决议》。市政府根据这个决议，采取措施加强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去冬以来，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多次到各县（市、区）检查、督促执行人大决议的情况。据汇报，到今年4月15日为止，全市已在104国道线及城镇附近的坟山上栽上桉树、黑荆树、马尾松等大小苗木约200万株。

此外，常委会还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的同志视察、检查了鹿城、龙湾两区和泰顺、文成、苍南、平阳等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情况，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出了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关于民族、华侨工作。1986年下半年，常委会负责同志会同有关县人大常委会的同志，先后调查了泰顺、苍南、平阳、文成4个县的少数民族乡，了解少数民族政策的落实情况。常委会第30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民族事务处所做的温州市民族工作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肯定了几年来我市民族工作取得的成绩，要求有关各级政府进一步落实民族政策，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事业，尽快改变少数民族地区的落后面貌。

为了维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1986年11月至1987年7月，常委会

先后3次组织有关代表，到瑞安、平阳、永嘉、鹿城4个县（市、区）视察，分别检查了落实侨房政策的情况。1986年3月和1988年5月，常委会还两次组织对侨资企业进行调查考察，并写了专题报告。常委会第19次会议听取了市侨务办公室关于侨务工作情况的汇报，做出了关于加强侨务工作的决议，要求各级政府认真落实侨务政策，加强侨务工作，进一步发挥海外侨胞在振兴温州经济中的作用。

三、按照法律规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为了严格履行人事任免权，1983年7月，常委会第2次会议通过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为了增强被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国家观念、法制观念和做人民公仆的观念，常委会第17次会议又作了修改补充："凡依法应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的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经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不公布，不到职，不离职。""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被提请任命的人员到会。"并将原办法规定的任免干部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改为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时，对被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寄发任命书，改为当场颁发任命书。

五年来，常委会共任免了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00人次，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113人次，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56人次，批准任命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31人次。此外，常委会决定不予任命和不予批准任命的5人，不予免职的1人。

四、组织代表活动，努力发挥代表的作用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财力的使者，他们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什么地位，作用发挥到什么程度，这是测定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化进程的重要标志，是当前政治体制的新课题。五年来，常委会在这方面作了一些探索。

第一，建立代表小组。1984年6月，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联系代表，开展代表活动的试行办法》。根据这个试行办法，普遍建立了代表小组。在市区，按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代表小组；在各县（市、区）的市六届人大代表与各县（市、区）人大代表联合编组，设立了代表联络员。为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的参政议政作用，常委会还建立了代表联络处。

第二，为了进一步发挥代表的作用，1986年5月，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温州市人民代表持证检查工作的暂行办法》。市政府据此印发了《关于认真接待人民代表持证工作的通知》，支持代表开展持证检查工作活动。近两年来，常委会先后组织了省、市人大代表225人次，检查了63个单位的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如在永嘉县的部分市六届人大代表持证检查了学校危房情况，向当地政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得到了解决，受到了群众的赞扬。

第三，组织有关代表开展视察活动。主要是围绕常委会将讨论、决定的问题，安排视察项目，代表就近就地视察，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审议有关议题的依据；举行各种形式的代表座谈会对“一府两院”工作进行评议；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如市场管理、副食品供应、城市交通、公共卫生、土地管理等问题，组织代表进行调查研究，向有关部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组织代表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的工作报告稿，提出修改意见；在代表大会期间，组织代表在大会发言、代表同政府负责人对话等活动。

第四，承办议案和代表意见、建议。五年来，代表大会通过议案共71件，代表提出的重要意见有94件，批评与建议1790件。每次代表大会后，由常委会及时转交“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并督促认真办理。如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全面整治温瑞塘河的议案。为督促市政府认真办理这一议案，1986年7月中旬，常委会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温瑞塘河进行实地察看，在常委会第20次会议上做出了综合治理温瑞塘河的决议。会后，市政府负责人即进行明确分工，确定专人负责，健全了温瑞塘河水系管委会组织，颁布了综合治理温瑞塘河的通告，并组织人员拆除一大批占河的违章建筑，分段召开温瑞塘河规划现场会议，在市区建好两座排污闸门，使温瑞塘河治理工作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

五、依法指导县、乡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84年和1987年，县、乡人民代表大会先后进行了两次换届选举。为了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常委会设立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在换届选举工作过程中，常委会负责同志深入各县（区）、乡（镇）检查，了解选举进展情况，及时召开选举工作会议，部署工作，交流经验。两次换届选举总的能坚持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发动选民积极参加选举活动。据1987年的换届选举统计，选民参选率和选票有效率分别达到92.43%与95.52%。全市共选出县（区）代表3153名、乡（镇）代表2.6431万名。代表的参政议政能力和文

化水平都有所提高，年龄结构趋向合理。代表结构基本上体现了代表性、先进性和广泛性。全市11个县（区）及所属乡（镇）都依法召开了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各级新的领导班子。通过换届选举工作，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政权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批复，常委会第29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市人大换届选举的决定。各县（市、区）和驻温部队，分别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军人代表大会，严格按照选举法的规定，通过反复酝酿，民主协商，采取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了市七届人大代表507名。但由于种种原因，代表缺额较多，尚需补选。

六、搞好常委会自身建设，逐步适应人大工作的需要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选举产生后即面临着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作风上如何适应的问题。五年来，常委会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着重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加强政治思想、业务建设。几年来，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有关文件，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和建设的论述，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常委会还先后安排22名干部参加省、市法制学习班学习。通过上述学习，提高了干部思想政治水平、法律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二，加强组织建设。根据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设置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决定》，建立了办公室和法制、财经、教科文卫体3个工作委员会。为适应我市进一步对外开放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了《关于调整办事机构的决定》，增设了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和侨务工作委员会。鉴于我市少数民族较多的情况，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将常委会侨务工作委员会改为常委会民族华侨工作委员会。为了便于联系代表，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成立常委会代表联络处。1987年5月，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增设常委会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至此，本届常委会设立1个办公室、6个工作委员会和1个代表联络处。随着人大各项工作的开展，常委会专职委员和机关办事人员也随之增加。各委、办、处在常委会的领导下，做了大量的工作。

第三，加强制度建设。1983年4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根据这一工作制度，各委办处联系自己的工作实际，逐步完善岗位责任制，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四，作风建设。常委会努力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进行视察、检查和调

查工作。五年来，常委会组织代表、委员视察和专题调查共670余人次，写出调查报告91份，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决定重大事项，提供了依据。

此外，五年来，常委会共受理人民代表和群众的来信2911件，接待人民代表和群众来访2150人次。对其中反映违法乱纪、侵犯人身权利和合法权益的严重事件，常委会责成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弄清事实，依法处理。

五年来，常委会接待了各省、市、自治区及县（区）人大常委会共69批、513位同志来访、考察，交流了人大工作的经验。常委会还先后两次接待日本国石卷市议会和城市友好访问团来访。常委会负责人应邀率领代表团赴日本国石卷市进行了访问，增进了两市人民的友好关系；常委会负责人还应邀率领代表团赴新加坡进行经济考察工作。同时，还多次接待了温籍华侨中的著名人士。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日益健全，在我市政治生活中越来越显示其重要性。这主要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确路线的指引，由于全体代表和委员的共同努力，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积极支持配合，发挥了市级地方国家机关的整体作用。但由于地方人大常委会建立的时间不长，缺乏经验，不少工作还在探索之中。我们的工作，与《宪法》《地方组织法》的要求和全市人民的期望，还有差距，许多方面还不能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常委会还不善于依法实施监督，还不善于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改革、开放进行法制建设。对法律、法规和人大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缺乏经常的检查监督。加强与市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的参政议政作用，没有形成制度化、经常化。同各县（市、区）人大的联系，交流工作经验，帮助解决办公用房、交通车辆及人员编制等方面的困难做得不够。常委会的自身建设也有待加强。这些，都要以改革的精神，在实践中探索，不断改进，逐步完善，使人大工作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各位代表：回顾和总结五年来的工作，常委会深切地感到，改革促进了常委会的工作，常委会工作的加强又推动了改革的进程。常委会自身也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前进。当前，我国正在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把人大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如何搞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我们的主要体会是：

首先，明确地方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

常委会建立时，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不甚明确。五年

来，我们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有关文件，特别是去年以来，通过学习邓小平同志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方面的论述和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的报告，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逐步认识到必须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作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用党的十三大的精神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只有这样，才能在新形势下把握正确方向，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近几年来，常委会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审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重点工程建设、工农业生产等事项，并对其中的重大事项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逐步做到有利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为保证我市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良好环境，常委会第23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加强法制教育，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决议》，要求我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这个根本问题上，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以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维护安定团结，发展我市的大好形势。

第二，正确认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这是我国地方政权建设的一项重大改革。

五年来，常委会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和中共中央有关文件，通过地方人大工作的实践，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做出的决议、决定，是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权力的重要形式，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贯彻实施。因此，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十分重要。它是国家形式的运用，是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具体体现，反映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做主。

随着地方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的逐步展开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广大干部和群众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必将进一步提高。

但是由于我们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宣传得不够，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在一部分干部和群众中还比较淡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还未被社会各方面所认识，这是毫不奇怪的。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进一步提高人大常委会自身认识，根据党的十三大精神和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从事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同志，还要继续努力学习，不断提

高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树立时代的使命感、工作的光荣感和责任感.

第三，依法监督，努力做到既不失职，又不越权。

依法监督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人大的监督是代表人民进行监督，政府、法院和检察院接受人大的监督，实质上是接受人民的监督，是对人民负责。这种关系是我们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制度。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我们权力过分集中，加上“左”的思想影响，有些同志的民主观念、法制观念和国家观念比较淡薄，在工作中往往忽视国家的形式和法律的实施；习惯于运用政府的形式工作，而不习惯于运用国家权力机关的形式工作；重视领导个人的意见，忽视国家宪法、法律的作用。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对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主要是我们还不善于依照法律实施监督。总之，要正确处理好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做到密切配合，互相支持，互相尊重，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奋斗。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挥常委会集体领导的作用。

常委会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我们在工作实践中体会到，开好常委会，最重要的是两条：一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办事；二是坚决实行民主集中制，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集体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主要是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等三种形式。并以会议的集体形式审议有关重大事项，做出相应的决定、决议。这是人大常委会和其他行政组织实行的首长负责制显著不同的特点，也是常委会的重要原则。五年来，我们始终注意发挥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整体作用，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使会议通过的决定、决议具有严肃性、准确性、有效性。

各位代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展望未来，我们面临着加快和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时期。党的十三大重申了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方针，强调了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因此，今后要继续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加强法律监督，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加强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我们相信，即将选举产生的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党的十三大和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指引下，在中共温州市委的领导和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把我市人大常委会建设成为真正有权威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88年5月1日在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志坚

各位代表：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市两级人民法院在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上级人民法院的领导、监督下，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针，围绕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履行国家审判机关“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的职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人民的合法权益，为争取社会治安的好转和持续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而努力。回顾5年的工作，我们着重抓了两个方面：一是严肃执法，积极开展各项审判活动，办结各类案件4.3095万件，平均年递增率为16.4%；二是克服困难，努力加强法院的自身建设，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现在，我将法院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刑事审判工作

1983年8月，根据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全市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的斗争。人民法院积极动员、全力以赴地投入这场斗争，配合兄弟部门，取得了这场斗争的胜利。到1987年底，全市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7712件，判处人犯9458名。在判处的全部人犯中，属于杀人、抢劫、强奸、流氓、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和重大盗窃等严重刑事罪犯有4252名，占判处罪犯的45%。这些罪犯是人民法院的打击重点，我们坚决执行了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提前介入、迅速审结、严格依法、从重惩处。在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含死缓）的罪犯中，上述罪犯占93.2%，通过这场斗争，我市的治安面貌有所改善，社会秩序较前稳定，人民法院的干警也得到了一次很好的锻炼。但是，由于对社会治安的复杂性缺乏足够的认真，在1986年“严打”战役结束后，曾一度出现了麻痹松懈、打击不力的现象，一些犯罪重新抬头，危害社会、危害人民。1986年下半年，纠正了思想上和工作上的一些偏差，继续

贯彻执行对严重刑事罪犯依法从重从快方针，保持“严打”的声威，对七个方面的犯罪，一旦露头，坚决运用法律武器，予以狠狠打击。当然，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也依法予以从轻、减轻处罚。

经济犯罪在我市比较突出，加强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5年来，根据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认真贯彻对严重经济犯罪从严惩处的方针，共审结了经济犯罪案件1337件，判处人犯1637名。经济犯罪是社会主义建设的蛀虫，往往又是社会风尚的腐蚀剂。从严惩处贪污、行贿受贿、走私、投机倒把、诈骗等犯罪分子，不仅直接保护经济建设顺利进行，而且对整饬党风、社风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重大经济犯罪，是人民法院的打击重点。5年中，我们认真抓了大案要案的审理。原温州市政府经济协作办副主任王××与台商陈××相勾结，让陈诈骗了我市有关企事业单位170余万元，王接受了陈的7万元现金的贿赂，使我市经济遭受重大损失。对陈××重大诈骗案，1985年我院在杭州公开审理，判处陈犯有期徒刑20年。王犯亦于1986年被我院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经济犯罪是难以避免的，但同改革、开放、搞活进程中旧的管理制度不适应，新的管理制度未健全，给犯罪分子以有机可乘有着密切的关系。为了吸取教训，堵塞漏洞，在审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法院及时地提出司法建议，以求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和改进。

1983年到1987年，是法制不断健全的5年，又出现了许多前所未遇的新问题、新情况。一方面，法院审判工作有法可依的程度提高了，另一方面，办案的难度也增大了。为了提高办案质量，我们力求在“准”字上下功夫，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退回检察机关补充侦查，5年来共有615件；对不需要判刑的，建议检察机关撤回起诉，这样也有102件，二项占办案总数的9.3%；对不构成犯罪的，依法宣告无罪，有115名。乐清县柳市物资储运站的胡××、包××贪污案，一审作有罪判决，我院二审时，遵照党的十三大提出的“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的精神，实事求是地认定该企业的性质，依法撤销原判，宣告被告人无罪。尽管如此，处理不当的案件，也时有发生。我们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认真审理抗诉案件56件，改判了34件47人，使这些错判或处理失轻失重的案件，依照法律程序得到了纠正。

当前，在我市范围内，“严打”之前那种流氓团伙横行乡里、寻衅滋事、聚众斗殴、侮辱妇女、爆炸绑架、敲诈勒索的犯罪气焰虽然基本煞住，但严

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凶杀、抢劫等恶性暴力犯罪案件仍接连不断。1987年我市判处的27名死刑罪犯（含死缓）中，杀人13名、抢劫7名，二项共占74.1%。盗窃大案发案率一直保持高峰，盗窃数额越来越大。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宿、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青少年犯罪比较突出，1987年判处的人犯中，18岁以下的占11.7%。前不久，我院判处的鹿城区两个重大抢劫“菲亚特”案，共有12名罪犯，其中11名未满18岁，最小的年仅15岁。经济犯罪仍然相当严重。据有关部门统计，1987年我市有关职能部门查处投机倒把、走私贩私、偷漏国税等案件1万余件。但法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却不多，这里面的“以罚代刑”问题仍不可忽视。

这些情况表明，经过“严打”，我市的社会治安状况虽有明显好转，但还有许多潜在的不安定因素。我们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充分认识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决不能盲目乐观和麻痹松懈。必须继续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罪犯的方针。针对社会治安形势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地开展专项斗争，巩固“严打”的成果，保持“严打”的声威，坚持不懈地为稳定社会秩序而努力。

二、关于民事、经济、行政审判工作

5年来，全市法院共审结一、二审民事案件2.5378件，比上5年增加了76.5%。民事案件在逐年上升，1987年上升幅度更大，共受理了7221件，超过1983年的1倍。民事案件的猛增，反映着人们日常生活中所发生的民事纠纷，迫切需要法律去调整；也反映人们的法律意识增强，力求通过诉讼途径去解决矛盾。同时，反映了民事审判工作得到了加强，“告状难”的现象有所改变。审理民事案件比审理刑事案件难度要大，干扰也多，法院相当力量与相当精力放在这项审判上。虽然，我们采取措施，挖掘潜力，提高办案效率，力求将已形成诉讼的民间纠纷尽快解决，促进人民团结。但是由于有限的审判力量与猛增的民事案件严重不适应，未结案件始终一年多如一年。

民事案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债务案件越来越突出。1983年这类案件只有111件，1984年229件，1985年366件，1986年658件，1987年2718件。1987年的收案相当于1983年到1986年总和的1倍。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民间借贷的活跃，这是债务案件增多的正常因素。不正常的因素，是由我市特有的金融投机诈骗性质的“抬会”所造成的。“抬会”取缔后，不少会主与会主、会主与会员、会员与会员之间的纠纷，转为债务诉请人民法院调处。乐清县，去年就受理了1000多件。处理债务案件，目前遇到了许多问题。最高法院郑天翔院长在向全

国人大的报告中提出，希望国家早日制定民间借贷法规。从我市的情况看，极为必要。

离婚案件，5年来始终占民事案件的首位，为民事总数的45.2%。值得注意的是，山区离婚案件增多，且女方提出的居多。泰顺县1987年离婚案件占该县民事案件总数的70%以上，有的人民法院竟有90%案件是离婚。从好的方面看，山区妇女在改革开放中，走向商品生产、流通的生活，人际交往发生了变化，眼界开阔了，又受了普法教育，不满订小亲和父母包办的婚姻，从封建婚姻残余陋习的束缚中挣脱出来，争取婚姻自由。但也有见异思迁、第三者介入、追求和崇拜金钱的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内容。我们严格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办理离婚案件，对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判决准予离婚；对故意制造婚姻纠纷，企图达到喜新厌旧目的的，其离婚请求不予以支持。因重婚而提出离婚的，还给重婚者以法律制裁。5年来共判决不准离婚的有337件，占离婚案件的3.1%；因重婚而被判刑的也有112人。这样，对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都有着积极的效果。

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在于加强人民法庭。这几年，我们一方面充实人民法庭的力量，使之逐步适应审判任务的需要，另一方面增建了28个人民法庭，扩大审判网络。到1987年底，全市已有人民法庭88个，法庭干部282人。基层法院的领导，经常深入法庭指导工作，中院也同一些法庭挂钩，定点联系。人民法庭工作做好了，民事审判工作就主动了。

我们认为，民间纠纷形成诉讼需要法院处理的，只是一部分，大量的需要社会各部门和民间调解组织去解决。现在有这样一个极需注意的问题，有的纠纷酿成后，及时妥善地予以调处不够，以致矛盾激化，发生了杀人、伤害、投毒等严重刑事犯罪。据统计，1987年中院判处的15起杀人犯罪案件中，民事纠纷引起的占66.7%。因此，人民法院要重视案件的审理，不能重刑轻民，尽量把工作做在前头，防止矛盾激化；社会各方面也要把它作为综合治理的重点内容，加强宣传教育，认真积极地进行调处。

5年来，全市法院审结一、二审经济纠纷案件3304件，总标的额达5100万元。经济审判是1983年才开展的，1983、1984年两年，市中院和各基层法院先后都建立了经济审判庭。经过几年的实践，已经逐步积累了不少处理经济纠纷案件的经验。经济纠纷案件中，主要是购销合同纠纷，历年来占总数的40%左右，其他如加工承揽、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承包、农村承包、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等纠纷，也有二三百件。审判实践告诉我们，经济纠纷的发生，有多种原

因，但相当部分是无效合同或合同虽然有效，没有信守履行所致。为此，我们在办理经济纠纷案件的同时，积极开展合同法的宣传教育，还在不同层次举办了多种形式的培训班，使企事业单位熟悉、掌握和运用经济合同法，以法律的规范要求，进行生产经济活动。

经济审判是直接为经济建设和发展生产力服务的，也是改革、开放得以正常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怎样当好经济建设的“卫士”，各法院都在积极的探索。有的法院通过调查，摸清了外地的拖欠款，主动地将有纠纷的依法立案审理，集中力量，外出办理，走一条线，办一批案，取得了良好效果，追回了一批资金。有的法院调查了农村信贷状况，发现了不少拖欠借款不还的现象，主动与信贷部门联系，运用法律手段，使拖欠的借款得以回笼，重新投入生产流通领域，活跃了经济，发展了生产。这种克服就案办案、等案上门的超前服务的审判作风，我们目前正在大力提倡和推广，使经济审判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服务四化，发挥更大的作用。

经济纠纷的趋势是日益增多，成倍地上升。1984年将近1983年1倍，1985年又是1984年的1倍，1986年比1985年增加1/3，1987年又比1986年增加1/3。而且不断出现了新的类型纠纷。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无论判或调解，较之审理民事案件似乎容易些，但临到执行，却十分棘手。被注销的“四无公司”、濒临闭歇的企业、转给他人承包的单位，即使调解或判决了，也难以执行。有的法定代表人或当事人远走高飞，连人也找不到；有的执行条件，却得不到有关单位的支持，仍有20%左右案件，未能得以执行。要克服“执行难”，除了法院在审判时做好调查，预计执行情况，采取保全措施，做到审执结合，尽量保证执行外，希望有关部门给予积极地配合和支持，协助执行法院的判决。法院的执行庭也需建立，目前已建立执行庭的只有3个基层法院，建议有关部门对此予以考虑。

法院的行政审判，是一项新的任务。去年，我们主要是受理了不服治安管理处罚的行政案件，有关环境保护、城市规划等方面的行政案件，也有少量诉至法院。目前，国家已有120多个法律和法规规定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处罚，可以起诉到法院，行政部门依法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预计行政案件将日益增多。建立行政审判庭势在必行，目前全市只有瑞安市法院建立了行政审判庭。建议有关部门对行政审判庭的设置，也予以考虑。

纵观5年来民事、经济审判工作，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是逐年提高的，但还不够理想。通过各种形式进行检查，特别是去年的执法检查，发现为数不少的案件存在程度不同的各种毛病。二审全部改判或部门改判一审的案件，据去年

统计，占上诉结案总数的17.4%。有的案件诉到法院已有几年了，还没有及时审结；有的案件判决后，没有及时执行。办案质量不高，效率不高，说明审判人员业务素质尚需提高。1986年中院增设了民二庭，专办民事申诉案件，运用审判监督程序，纠正可能错判的案件，以保证办案的质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何更有效地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这是目前法院正在进行改革的主要课题。

三、关于刑事申诉、信访工作

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法院曾集中力量，在党委领导下，对“文革”期间判处的刑事案件进行了大面积的复查。1983年后，又对涉及起义投诚人员、台胞台属、侨胞侨眷、高级知识分子方面的案件进行了集中的复查。1986年6月开始，根据中央部署，申诉复查工作重点放在“文革”前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其他政治性的案件，以及上述两个方面的遗留案件，称之为“一个重点两个遗留”，并要求在十三大之前基本完成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此极为重视，不仅领导亲自过问，而且抽调干部到法院，成立专门班子，认真地进行工作。有的县政府，还专门拨出经费给法院，支持法院善始善终地完成任务。5年来，共办结各类刑事申诉案件4731件，其中改判2325件，占49.1%；宣告无罪1731人，占67.6%。至去年11月，我市法院系统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在审判工作方面落实政策的工作，已基本完成。

沉冤得到平反，错案得到纠正，这对当事人来说，是莫大的欣幸。不少当事人及其亲属来信道谢，感激党、感激政府、感激人民法院。乐清县张×因反革命案于1958年被判刑，复查改判无罪后，张特地带领子孙三代从外地来温向法院致谢，表示有生之年要为四化建设而努力工作。瑞安蔡××（已故）错案纠正后，不仅在大陆的蔡的3个子女感谢党的政策，在台湾的4个儿子也先后来信，恳切表示要为祖国统一大业作出贡献。可见，中央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决定复查历史老案、落实政策是一项英明决策。它对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服务四化建设，统一祖国大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正常的申诉复查工作，这几年也同时在进行。有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根据形势的发展，政策的放宽，不认为是犯罪的，我们也主动地、实事求是地进行纠正。1982年打击经济犯罪时，乐清县柳市“八大王”案件作为重点进行打击，其中有5个案件，法院以投机倒把罪予以判处。中央连续几个一号文件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商品经济随之飞快发展。我们意识到所谓的“八大王”，不过是些经营专业户而已，不应予以打击。1984年，通过法律程

序，给他们平反纠正，为解除群众的疑惑、为商品经济的发展都起了促进作用。

我们从申诉复查工作中，体会到一点：凡是按照正常法律程序判处的案件，冤假错案的比例占得低；凡是搞突击运动，不依法办事处理的案件，冤假错案占的比例则比较高。因此，我们必须要增强法制观念，健全法律建设，努力防止和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

信访工作，5年来有所加强。基层法院基本上都配备了专职信访干部，市中院、瑞安、苍南法院还建立了信访处、科。法院的信访是审判工作的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窗口，也是联系群众、直接为群众排难解忧的地方。5年来全市共处理来信15.7万余件，接待来访9.7万余人次。不少“门头官司”由信访部门直接处理了，“哭着来，笑着去”的屡见不鲜。不仅管了诉讼内的事，诉讼外的事，只要有可能，也尽力协助解决。曾有一位80多岁的老太太偕同约50来岁的女儿来法院要求找回被他人“冒领”去了的丈夫（归国华侨）。这本不是法院的事，法院的信访部门也热情地为其奔波，联系有关部门，争取妥善的处理。我们还建立了院长接待日制度，每月15日由院长接待群众来访。这个制度的建立，实质上是法院负责人与群众对话的良好形式，有关群众要求、群众意见，有关审判作风、办案质量，有关法律问答、难题疑点等，都可以进行沟通。

四、关于法院建设

我市法院系统现有1个中级法院、11个基层法院、88个人民法庭，794名干警。

目前，法院审判力量与任务的矛盾十分突出，审判人员的素质也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我们认为解决这些矛盾的出路在于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水平。我们把着重点放在加强现有队伍的建设上，对法院干警深入进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教育和职业道德、纪律教育，增强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和金钱腐蚀的能力。广大干警在人员少、任务重、工作忙、条件差的情况下，不计个人得失，甘居“清水衙门”，任劳任怨，积极工作，涌现出许多实事求是、秉公执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先进事迹。据不完全统计，5年来，全市法院干警拒收贿赂达600余人次，金额达6万余元。历年来被评为各级先进集体120多个次，先进个人700余人次，立功5人。然而，也有极少数干警经不住改革、开放的考验，违法乱纪，甚至执法犯法。对极少数违法乱纪的干警，我们根据“从严治院”的要求，严肃查处，以纯洁法院队伍。5年中，对31名违法乱纪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经常以此为反面教

材，在全体干警中开展遵纪守法教育。

针对法院干警文化程度偏低、专业知识不高的状况，我们在努力提高法院干警政治素质的同时注意提高业务素质。几年来，法院干警的文化程度有了比较大的提高，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从1982年仅占39.6%已上升至62.7%。为了提高专业知识水平，我们一方面要求干警努力从审判实践中锻炼提高，另一方面，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干警参加各种业务培训和在职业余学习。1985年，我们克服了各种困难，开办了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温州分部，在校学员191名，占全市法院干警总数的24%。广大学员边工作边学习，正确处理好工学矛盾，把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于审判实践，普遍提高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成绩可喜。今年8月，首届“业大”学员将要毕业。届时，我市法院系统干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将从原有5%的基础上大为提高。

几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下，我市法院的“两庭”用房（包括用于开庭审理案件的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办公用房）建设有所进展。至去年底，全市已有4个法庭建设了审判法庭，有38个人民法庭解决了办公用房，分别占33.3%和43.2%。其中解决得比较好的有永嘉、乐清等县。特别是永嘉县，法院的审判庭和人民法庭的办公用房已基本解决了。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必须公开进行，这就要求各级法院必须具备有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应有的办公用房。这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开展工作最起码、最基本的条件。我市目前存在的多数法院、法庭无开庭场所和缺办公用房的状况，是与法制建设的要求不相适应的，恳请有关部门重视这一问题，努力创造条件予以解决。

各位代表，回顾5年来的法院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我们也认识到，无论在思想认识和具体执法工作上，与十三大精神和温州试验区的要求相比，都有一定的距离。这就需要我们发扬勇于探索精神，坚持改革、兴利除弊、开拓前进。我们要求全体干警继续深入学习、领会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结合法院工作的实践，搞好改革，提高素质，做到清正廉明、精通业务、积极负责、高效工作，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为经济建设服务。在此，我也恳请各位代表和社会各界，对我市两级法院的各个方面进行监督和给予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谢谢！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8年5月1日在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潘裕德

各位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报告市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以来的全市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我市两级检察机关自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依靠同级党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支持下，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逐步地、全面地展开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律、法令、法规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发挥了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

（一）

根据《宪法》《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我们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本着不枉不纵的原则，依法做出是否逮捕、起诉或免于起诉的决定；对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同时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以及看守所、劳改、劳教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依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锋芒始终对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5年来，我们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犯1.2067万人，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9806人，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免诉案件706件12325人，决定起诉2561件9410人，免予起诉1340人。尤其是从1983年8月开始，我们遵照中央的部署，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连续打了三个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战役”，严惩了一批杀人、放火、强奸、抢劫、流氓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其后又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反盗窃、反赌博、查禁淫秽书刊、录像和

非法出版物等方面的专项斗争，有力地打击了严重刑事犯罪的嚣张气焰。

我们与法院、公安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同时也是为了实行司法民主，避免主观臆断，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防止错漏案件。5年来，我们对586名罪该逮捕而未提请逮捕或罪该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罪犯依法作出增捕或增诉的决定；对不够逮捕条件而决定不批准逮捕的有1031名，对不构成犯罪做出不起诉决定的有155名；对交付审判的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6674件，出庭率100%；对法院刑事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而依法提出抗诉的有57件，已经改判的29件。每办理一件刑事案件，我们都努力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去年4月，市检察院刑检处受理起诉吴××、陈甲流氓杀人案，审查中发现原移送材料中将吴犯列为故意杀人致死的第一被告有疑问。经办案人员深入实地作艰苦细致的补充侦查，提取了7个关键性的证据，终于确认第二被告陈甲才是故意杀人致死的凶手，并增诉了流氓肇事者陈乙。结果法院依法判处陈甲死刑、吴××死缓，同时依法判处陈乙有期徒刑5年。

5年来，通过行使检察权，我们向公安、法院、看守所和劳改、劳教机关提出纠正违法意见758件（次），办理政法干警滥用职权、严重违法乱纪案件200余件，其中立案追究刑事责任31件。如乐清柳市公安人员余××、派出所民警陈丙等人，在处理一起纠纷案时，擅自将当事人关押在柳市镇私设的牢房里，严刑拷打、逼取口供；泰顺雅阳公安派出所副指导员毛××，摆坛设祭，请“神汉”搞“巫术”破案，破案不成又将“神汉”捆绑吊打，通宵达旦；乐清公安局预审员钱××暗中与案犯串供，利用职务之便抽掉案卷中的重要证据，徇私舞弊，放纵罪犯；永嘉法院审判员金××，收受贿赂，指使罪犯家属制作伪证，歪曲事实，枉法裁判；瓯海看守所看守员陈丁，借口谈话、了解情况，单独将女收审人员带到偏僻处施行强奸，等等，经检察院起诉，均分别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我们依法进行的这些检察活动，是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国家法律得到统一正确实施的必不可少的手段，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树立执法机关严格依法办事，秉公执法的形象，激发广大公民对执法人员进行监督的积极性。

（二）

根据法律规定，我们对国家工作人员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实行监督。当前主要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违反经济法规的行为、渎职行为和侵犯公民

民主权利的行为依法行使检察权。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们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及市人大《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议》，加强了对国家工作人员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坚持把有利于改革开放、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执法的根本原则，始终把重点放在查处县以上机关、企事业内部案件和大案要案上，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严惩了一批严重经济犯罪分子。5年中，全市共立案侦查属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经济犯罪案件767件，逮捕经济犯罪分子663名，提起公诉486件，免诉243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544万元。这些案件中，属万元以上的大案83件，占10.8%。如身为永嘉县民政局长的郑××，竟将救济灾区的1.8万元救灾款挪作自己和本局另几名干部筹建私房的资金，使一些灾民得不到及时救济，造成极坏的政治影响，起诉后已被法院判处一年六个月的有期徒刑。瑞安市飞云江边防派出所指导员鲁××，伙同该所另4名干警，利用职权，放纵走私贩子，从中索贿受贿，并且贪污罚没款，合计赃款赃物2.18万余元。其中鲁××作案20多次，得赃款1万余元，情节十分恶劣，现已被判处8年有期徒刑，其他4人亦分别被判处一年六个月至两年的有期徒刑。瓯海县泽雅区财税所税务专管员林××，勾结潘桥综合商店会计王××等人，非法代开发票，帮助客户偷逃国税6.8万余元，从中贪污税款2.2万元。现林、王二犯已分别被判处5年、4年有期徒刑，其余另案处理。再如最近起诉的乐清湖横信用社陈××，勾结个体供销员，在空白“农村限额结算凭证”上加盖假印章，假借付款单位，骗取公款，一次作案数额高达9.2万元。

当前，经济犯罪仍然相当严重，犯罪数额越来越大，手段也更趋隐蔽、狡猾，而且胆大妄为，不计后果。如1986年我们查处了苍南农业银行括山信用社会计付××贪污6万元的大案，罪犯被判处死缓。1987年又发生信用社出纳吴××贪污6.16万元的大案。当年审判付××时，这个曾参加旁听的吴××，在此次供述中还大言不惭地说：“那时我就觉得付××有本事，我要干的话，还要超过他。”犯罪气焰十分嚣张。所以，当全国人民一心一意投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时候，千万不能忘记就在我们身边，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内部，有那么一些犯罪分子正在挖经济建设的墙脚，我们必须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们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立案查处国家工作人员中由于极端不负责任，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玩忽职守案件22件、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3件，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81件，依法逮捕案犯102名，依法起诉126名，免予起诉47名。以上这些案件中，有重大、特大案件26件。

虽然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案件是一种过失犯罪案件，但是由于这些直接责任人员的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的后果往往是触目惊心的。经济上的损失动辄上万、上百万，而人身伤亡更是难以金钱计算。如瑞安双北供销社一艘48吨木质船，无牌无证违章营运，曾被有关部门两次制止，但供销社主任柯××、书记陈××仍我行我素，继续非法带客营运，并聘用了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人员违章驾驶，终于酿成了去年11月15日在海上翻船落水的惨重事故，死亡32人，9人至今下落不明。由此可见，依法查处这类案件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当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现象时有发生，有些甚至相当严重。如去年4月永嘉县江北乡换届选举，乡党委书记胡××、乡长廖××，在部分群众和代表中散布谎言，说某副乡长候选人要调走了，暗示代表们不要选这个人。此外，胡××为了让某人“当选”为乡人民代表，竟任意打开票箱，私下涂改78张选票，欺骗愚弄选民，破坏选举。可见民主观念、法制观念，在某些领导干部身上表现得何等淡薄！

为了保护广大群众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司法工作的民主化，我们加强了对公民控告、申诉的处理工作。5年来我们共受理公民控告、申诉31177件（次），其中属检察机关管辖由其他检察管辖的4940件（次），我们一一作了认真的处理，有20%由控申检察部门作专门的调查处理，有80%由其他检察业务部门并案处理或作为参考意见。对不属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则分别转交有关部门给予办理。同时，我们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到去年9月已完成了复查历史老案的工作。全市各检察机关共复查“文革”前作免诉的历史老案831件，平反纠正错案580件，为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各位代表，高度的民主、完备的法制，是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长远目标。要达到这一目标，人民检察机关负有重要的责任，还要做十分艰巨的工作。因为我国在长期封建统治的影响下，“人治”的残留意识还很浓厚，而法制建设起步又较晚，因此在我们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尤其是同干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中，往往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阻力和干扰。如我们在查处前面提到的余××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案时，当地的少数干部就认为是跟他们过不去，人为地设置种种障碍，向检察机关施加压力。最后在市委、省委领导的干预下，

经检察机关的不懈努力才得以办结。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不断发展，各级人大正逐步加强对检察机关的监督和支持，为我们严肃执法增添了信心。如1986年8月鹿城区广化派出所、海坦派出所、刑大五中队等单位的个别民警，只因他们的同学被人打了一拳，竟纠合一起，分乘6辆摩托车，连夜冲到肇事者家里，擅自捕人，滥施淫威。案发后，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及时指示我们要严肃予以查处。又如我们立案查处永嘉胡××、廖××破坏选举案时，市人大常委会转告永嘉县人大常委会要依法宣布选举无效，并指示我们严格依法查处。1986年12月市人大领导带领市公、检、法负责人到部分县检查执法情况和去年9月开始进行的全市执法大检查活动，更是对我们的鞭策和鼓舞。值此机会，我们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全体人民代表给予检察机关的关心与支持表示感谢！

（三）

在依法履行检察机关的职责，开展各项检察业务活动的同时，我们不断加强检察机关的自身建设。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们根据需要陆续建立了必要的组织机构。龙湾区检察院已于去年9月开始办公，自此，全市11个县（市、区）都有了基层检察院，并陆续健全了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和控告申诉检察等业务部门。近两年，鹿城、苍南、乐清、永嘉、平阳、瓯海等县院试建了税务检察办公室，探索向基层和有关部门派出机构，强化法律监督功能的新路子。随着业务工作的全面开展，我们陆续选调了一批干部充实检察队伍，使全市检察干警人数比1983年初增长30.6%。去年上半年，市检察院在市人大的支持下，协助地方党委和有关部门做好检察长候选人的考察工作，顺利完成了县（市、区）检察长的换届选举，使基层院的领导班子建设按革命化、专业化、年轻化的要求，较前有了提高与进步。

5年来，我们不断对干警进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提高干警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严格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去年以来，我们围绕加快和深化改革这个主题，对干警进行党的十三大精神教育，学习和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进一步坚定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广大干警脚踏实地，艰苦奋斗，秉公执法，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人物。其中市检察院法警彭三豹同

志1985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系统模范法警的光荣称号。此外，全市因拒绝贿赂，秉公办事，事迹突出而受表彰的干警有6人，拒贿金额1万余元。

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中，我们一方面坚持正面教育，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另一方面坚持从严治院，对极少数违法乱纪的干警，发现一个严肃处理一个，以纯洁队伍。5年中受处分的23人，其中受刑事处分的3人。

为了提高业务素质，1985年办起了检察系统电大法律专业班，在学干部121人，今年上半年是最后一个学期，已有110人取得参加毕业作业资格，预计几个月后将有百名左右干警取得法律大专毕业证书，全市检察干警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的将达35%左右。几年来，我们还陆续选派干部参加高检、省院举办的各种短期专业培训班的学习，举办了全市性各种专业训练活动，使检察干部的业务能力较5年前有明显提高。

各位代表，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5年中，全市检察工作一年比一年有所长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按法律和当前形势的要求来衡量，还存在不少的缺点和问题，主要是：在全面改革的新形势下，由于温州试验区政策更加开放，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多，而我们对这些问题研究不够，特别是对现有的经济法规的适用问题缺乏调查研究，以致个别案件办理的质量不够高，效果不够理想；部分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存在监督不力的情况，以致个别地方出现执法不严的现象；检察工作内部自我监督也是一个薄弱环节，出现了诸如免诉的口子开得太大、办案时间拖得太长等问题。这些，都需要在今后进一步加以改正和完善。在人、财、物方面，也还存在不少的困难，办案经费不足，通讯、检验、交通等技术装备远远不适应工作需要，部分干警住房长期得不到解决，许多生活上的实际困难难以排除，工作积极性和效率受到影响。我们希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继续给予关照，使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

各位代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作保障，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不断增强法律监督的职能。一要更加完善法律监督的程序和手段，二要增强法律监督的效力，三要扩大法律监督的覆盖面。除了对刑事法律的实施进行监督，还应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增加民事、行政诉讼的透明度。前不久结束的第八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已经提出了进行检察体制改革的任务，我们将在继续做好当前各项检察工作的同时，积极投身到检察体制改革中去。只要我们抓住强化法律监督职能这一中心环节，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导，改革必将富有成效，人民检察机关将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8年5月8日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卢声亮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温州市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奋斗目标（草案）》。会议认为，《报告》既肯定了政府工作的成绩，又指出了政府工作中的缺点和问题，是实事求是的；《报告》和《奋斗目标》中提出的今后几年和1988年我市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可行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和《奋斗目标》。

会议认为，上届政府在组织和领导全市人民推进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工作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使我市的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会议对上届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在今后五年的工作中，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政府工作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以改革总揽全局，从温州实际出发，搞好改革试验，大胆探索，勇于开拓，促进温州经济格局的完善和发展，保证我市“七五”计划的圆满完成，并为编制和实施“八五”计划而努力。

会议强调，市人民政府必须认真贯彻实施党中央关于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解放思想，放胆、放开、放活，抓住当前有利的机遇，充分发挥温州的优势，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

会议还强调，市人民政府在继续抓好现有的能源和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同时，要千方百计争取金温铁路早日开工建设。

会议指出，市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这次大会上代表们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解决好广大人民普遍关心的问题，保证我市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稳定协调地发展。必须十分重视农业，切实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必须加快和深化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重点的企业

改革，努力搞活全民、大集体企业；努力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的相对稳定；要加快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促进科技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加强社会治安，端正社会风气，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按照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强政府机构自身的建设，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抓好大事，办好实事，提高工作效率；要改进领导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廉洁奉公，励精图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在中共温州市委的领导下，同心协力，艰苦奋斗，为推进我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988年5月8日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温州市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温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章华表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温州市1987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温州市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

（1988年5月8日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并根据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温州市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批准市财政税务局局长林治正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温州市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8年5月8日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李裕林主任代表温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温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5年任期内，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在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工作，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强人大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会议对温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

会议要求，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按照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各项职能，切实加强法律监督和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密切与市人民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改进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和意见、建议的处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常务委员会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改革、开放和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8年5月8日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陈志坚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指出，市中级人民法院要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适应改革、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各项审判工作，依照法律程序审理案件。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秉公执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要大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审判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办案质量，健全人民法庭，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积极的贡献。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8年5月8日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潘裕德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指出，市人民检察院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努力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律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对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案件以及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而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要坚决排除干扰，依法严肃处理。要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改善办案条件，提高工作效率，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积极的贡献。

温州市统计局关于
1988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988年，全市人民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持“进一步稳定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方针，对经济环境、经济秩序进行了初步治理和整顿，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财政收入继续增加，城乡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全年国民生产总值76.1亿元，比上年增长24.7%，工农业总产值95.5亿元，比上年增长21.5%，预算内财政总收入7.54亿元（注①），比上年增长23.7%，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物价上涨幅度过大，1988年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27.1%，高出全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耕地面积连年减少，农业发展后劲不足，形势仍十分严峻；能源、原材料、信贷资金等生产要素紧缺，制约了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市场的繁荣。

一、农　业

1988年，夏粮受自然灾害影响减少，晚秋作物丰收，粮食亩产增加，粮食总产量连续三年减产后略有回升。全市农村社会总产值（现价）80.72亿元，比上年增长26.9%。由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村工业、建筑业、商业和运输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57.9%上升为60.5%。在全市乡村275.6万劳动力中，从事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劳动力比重分别为61.3%、20.1%、18.6%。1988年农业总产值（不变价）20.25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其中种植业产值6.16亿元，比上年增长2.0%，所占比重由上年的32.9%下降为30.4%。种植业中，油菜籽、甘（糖）蔗等主要的经济作物比上年减产幅度较大。

主要农业产品产量如下：

	1988年	比上年±%
粮食	154.22万吨	1.7
油菜籽	6855吨	—22.1
络麻	272吨	0.7
茶叶	4487吨	5.1
甘（糖）蔗	54061吨	—29.9
柑桔	41103吨	—21.1

1988年造林19.4万亩，比上年下降56.4%，林业产值0.34亿元，比上年下降5.6%。

1988年，畜牧业产值2.60亿元，比上年增长4.45%。

主要畜产品和牲畜存栏数如下：

	1988年	比上年±%
肉类产量	9.09万吨	8.0
其中：猪肉	7.78万吨	5.0
牛奶产量	3.05万吨	—10.0
禽蛋产量	2.38万吨	7.7
猪年末存栏数	103.97万头	平
牛年末存栏数	10.83万头	—5.0
羊年末存栏数	10.25万头	—4.7

副业产值（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9.87亿元，比上年增长19.5%。其中农兼营工业9.40亿元，比上年增长20.1%，占副业产值的95.2%，占农业总产值的46.4%。

渔业产值1.29亿元，比上年增长9.3%；水产品产量19.06万吨，比上年增长9.8%，其中海水产品产量18.52万吨，增长10.0%；淡水产品产量0.54万吨，增长3.9%。

1988年，耕地面积继续减少，年末实地面积276.74万亩，比上年下降1.16万亩；粮食播种面积483.21万亩，比上年下降19.9万亩。1988年末，我市人均耕地面积只有0.42亩，比十年前的1978年减少0.11亩。1988年，人均占有粮食238公斤，比1978年减少47公斤。农业基础薄弱，发展后劲不足，耕地面积连年减少，农用物资紧张等是我市农业生产面临的主要问题，亟待研究解决。

二、工　业

1988年，进一步发展承包制和资产抵押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市有144家预算内全民工业企业签订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占175家预算内全民工业企业的82.3%。同时通过优化劳动组合、“工效挂钩”等，推动企业上等级、上水平。产权明晰化和股份制试点工作也取得了一定进展，个体（联户）经济正向股份经济、合作经济、私营经济发展，出现了多元化的经济结构。随着企业改革深化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工业增长速度有所减慢，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全部工业总产值（包括城乡合作、个体和村办工业）75.2亿元，比上年增长24.6%。

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各种经济类型的产值：

	1988年	比上年±%
全民所有制工业	9.80亿元	13.2
集体所有制工业（乡办以上集体）	40.48亿元	23.5
其中：街办	7.38亿元	39.2
乡办	15.20亿元	30.4
其他经济类型	0.47亿元	—13.2
农村村办工业	7.59亿元	9.7
城乡合作经营	9.92亿元	61.0
城镇合作	1.50亿元	52.1
农村合作	8.42亿元	62.8
城乡个体工业	6.04亿元	29.2
城镇个体	1.28亿元	114.2
农村个体	4.76亿元	16.7
城镇居委会办工业	0.49亿元	51.0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轻工业产品	1988年	比上年±%
棉纱	0.34万吨	—20.9
布	0.43亿米	19.4
毛线	0.27万吨	22.7
机制纸及纸版	2.87万吨	—4.3
火柴	15.00万件	15.4
肥皂	100.27万箱	6.9
地砖	39.95万M^2	24.1
面砖	270.98万M^2	—42.2
原盐	2.30万吨	25.6
重工业产品		
发电量	6.57亿度	—0.6
硫酸	2.98万吨	平
烧碱	0.58万吨	1.8
化肥	1.85万吨	—13.1
水泥	2.00万吨	—28.6
化学农药	0.12万吨	24.4

1988年，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全市创优质产品60种，其中

省优产品52种，部优产品7种，国优产品1种。

1988年，工业企业发展优势产业，开展增产节约，降低单位消耗，增强企业自身消化能力，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全年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3303元，比上年提高10.5%，据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统计：总产值50.21亿元，比上年增长21.7%；产品销售收入54.06亿元，比上年增长30.5%；实现利润总额5.98亿元，比上年增长34.5%；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90天，比上年缩短5天；百元销售收入利税11.06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百元资金利税22.41元，比上年提高9.3%。全市县及县以上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能耗比上年下降4.6%。但全民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比上年上升9.6%；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8369家中有611家亏损，比上年减少93家，亏损面额为7.3%，亏损总额3562万元，仅比上年减亏79万元。

1988年列入考核的149种产品、157项质量指标中，按可比的115种产品、120项质量指标检查，提高的48项，稳定的47项，下降的25项，稳定提高率79.2%。全年完成优质产品产值3.95亿元，优质率为7.5%。

1988年工业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能源、资金、物资等生产要素全面紧张，制约着工业生产的发展，企业面临着新的挑战。

三、交通、邮电

1988年，我市交通运输继续发展，从客货周转量上看，交通部门和个体联户各有所长：1988年完成旅客周转量中，交通部门占32.3%，非交通部门占12.3%，个体联户占55.4%。货物周转量中，交通部门占63.0%，非交通部门占7.1%，个体联户占29.9%。

全行业各种运输工具完成客货运输量情况：

	1988年	比上年±%
全行业货物周转量	34.28亿吨公里	17.4
公路	8.14亿吨公里	2.9
内河	1.21亿吨公里	55.4
沿海	24.93亿吨公里	21.6
全行业旅客周转量	40.75亿人公里	17.3
公路	36.49亿人公里	19.2
内河	3.64亿人公里	1.8
沿海	0.62亿人公里	1.7

1988年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468万吨，比上年增长3.0%。其中温州

港290万吨（不包括磐石），比上年下降1.9%，包括磐石为333万吨，比上年增长1.4%。

1988年，全市共发生交通事故1786起。其中机动车辆1647起，比上年下降6.4%；水上运输事故139起，比上年增长6.1%。全年因交通事故死伤人数共1982人，比上年增长12.9%，其中死亡425人，比上年增长7.1%。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435万元，比上年增长38.7%。

邮电通讯事业发展较快。1988年末，全市邮电所439个，其中私人邮电所3个。全年完成邮电业务量（计费）4498万元，比上年增长19.47%。其中电报业务增长27.2%，长途电话增长43.8%。市内电话年末达到20941户，其中私人电话4455户，农村电话年末达到户数15623户，其中农村私人电话7479户。

国际快递、邮政储蓄等邮电通信服务进一步改善。1988年新开通了国际直拨电话，国际直拨可通达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特快专业业务已通达58个国家和地区（不包括台湾）。1988年末邮政储蓄余额628万元。年末拥有21个邮政储蓄点，7个投币式电话亭，25个报刊零售亭。全市年末长途直拨有权用户752户，程控电话1万门，长话线路770路，比上年增长89路。

四、固定资产投资

1988年，我市根据“三保三压”的方针，认真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理，全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趋向合理，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和生产性建设投资比重提高。但全社会投资规模，尤其是城乡私人投资规模仍然偏大。按照“治理”“整顿”的要求，我市停缓建的基建项目36项，其中停建18项，缓建18项。压缩基建投资1.07亿元，压缩建筑面积10.20万平方米。全年基建施工项目647个，年末已全部建成投产的项目370个。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如下：

	1988年	比上年±%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7.28亿元	36.2
全民固定资产投资	4.74亿元	37.8
城镇集体固定资产投资	1.28亿元	42.2
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	1.64亿元	49.1
城镇私人投资	3.94亿元	41.4
农村私人投资	5.68亿元	27.4

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3.53亿元，比上年增长40.6%；更新改造、技术措施投资1.18亿元，比上年增长35.6%。其中，用于

节约能源、增加品种、提高产量和质量等投资8797万元，比上年增长40.0%。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用途分：生产性建设3.63亿元，占77.1%；非生产性建设1.08亿元，占22.9%。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按建设用途分：生产性建设1.17亿元，占93.0%；非生产性建设0.09亿元，占7.0%。在全民和城镇集体固定资产投资中，住宅建设2679万元，比上年下降25.3%。

能源、交通、邮电投资比重提高，重点建设得到保证，但对农业、教育等投资所占比重相对有所降低。全民基本建设投资中：

电力投资5698万元，比上年增长11.4倍，所占比重由上年的1.8%上升到16.1%。

交通邮电投资9877万元，比上年增长37.8%，所占比重与上年基本持平，为28.0%。

1988年全民所有制单位新增固定资产2.78亿元。主要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有：新建码头泊位5个，新扩建港口码头469米，新增公路176公里，新建独立公路桥梁10座共2351米，新增11万伏变电所1座，新增电话自动交换机8000门，新建商业、饮食业服务网点9162平方米，新做大中小学校学生席位3.69万个。年新增生产能力：电解铅800吨，烧碱500吨，啤酒17500吨。

重点工程在资金、物资等重重困难的情况下，完成进度好。全年在建省、市重点工程25项，年计划投资2.16亿元，到年底完成计划投资的97.4%。其中，港务局客运大楼、龙湾两个万吨级码头建成投产；飞云江大桥、龙港鳌江大桥建成通车；杨府山11万伏变电所投产；洪殿6000门程控电话即将全部开通。

五、城市建设

1988年，城市面貌又有新变化。温州市区面积187平方米，其中建成区面积23平方公里。城市维护和公用事业建设资金支出1423万元。

城市交通：年末市内营运公共汽车132辆，客运总量3779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95%，营运线路总长度439公里。市区有大小出租汽车903辆，比上年增加219辆。

城市供水：1988年，城市供水总量5875万吨，其中生产用水2376万吨，生活用水2784万吨。自来水普及率99.6%，年末自来水管道总长度210公里，比上年增加26公里。

道路及下水道：1988年末实有城市道路长度139公里，比上年增加37公里；道路面积112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34万平方米。年末城市下水道总长度126公里，比上年增加5.4公里。

环境保护：1988年，全年城市清扫保洁面积35.8万平方米，更新和增添大型环卫机械4辆。1988年污染处理竣工120项，其中：治理废水70项，治理废气34项，但城市“三废”污染仍较严重。

城市绿化：1988年，城市园林绿地面积134公顷，其中：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113公顷，建成区道路绿化覆盖面积22公顷。

城市房屋：1988年末，城市实有住宅使用面积658万平方米，年末实有住宅居住面积382万平方米，人均住宅使用面积13.45平方米，人均住宅居住面积7.81平方米。

六、国内商业和物资供销

1988年，副食品基地有较大发展。全市商品猪落实3.80万头，市区近郊、远郊和高山蔬菜基地1.13万亩，副食品基地建设为增加城市副食品供应，稳定市场起了积极作用。城乡市场繁荣活跃、购销两旺。1988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3.78亿元（包括农村），比上年增长34.1%，扣除零售商品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5.5%。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消费品零售额39.83亿元，增长34.3%，其中售予居民的零售额37.02亿元，增长33.1%；售予社会集团的零售额2.81亿元，增长52.7%（注②）。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3.95亿元，比上年增长31.7%。

各类消费品零售额全面增长，吃的商品比上年增长36.5%，穿的商品增长38.0%，用的商品增长23.1%，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3.3%、14.2%和7.6%。

1988年，零售商业活动中，个体经营灵活，所占比重提高。在商业零售额中，国营、集体、个体所占比重分别为26.1%、22.5%、37.5%；在饮食业零售额1.81亿元中，国营、集体、个体所占比重分别为9.9%、10.5%、78.5%。

商业零售额分所有制情况：

	1988年	比上年±%
商业零售额	31.40亿元	30.9
其中：国营	8.21亿元	24.5
集体	7.07亿元	22.4
个体	11.77亿元	53.8

全市城乡集体贸易市场504个，其中各种商品专业市场267个，集市贸易成交额26.8亿元，比上年增长49.1%。全市年末有证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达9.8户，从业人员9.0万人。

1988年流通秩序比较混乱，市场物价上涨过猛，社会购买力旺盛，部分商

品有效供给不足。据城市物价抽样调查，市区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比上年上升26.8%，消费品价格指数上升27.1%，服务性项目价格指数上升23.5%。在各类消费品中，食品类上升32.1%，其中副食品上升38.9%，肉禽蛋上升38.7%，水产品上升55.2%，鲜菜上升19.7%，全年鲜菜价格比较平稳；衣着类上升20.8%；日用品类上升14.4%；文化娱乐用品类上升27.9%；书报杂志类上升18.7%；药及医疗用品类上升38.9%；建材类上升29.4%；燃料类上升12.8%。

商业企业全面深化改革，经济效益提高。1988年，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580家，其中，已实行承包责任制的企业227家，占39.1%；已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企业100家，占17.2%；已实行租赁经营的企业84家，占14.5%。1988年商业系统实现利润6471万元，比上年增长96.9%，资金周转4.86次，比上年增加0.62次。

1988年物资部门购进总值8.19亿元，比上年增长30.4%，销售总额9.23亿元，增长36.7%。主要物资库存薄弱，缺口较大，其中钢材、水泥库存分别比上年下降49.1%和35.4%。

七、外经、外贸、旅游

1988年，在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外资方面跨出了一步。全年新批准的“三资”企业，为前四年总和的1.3倍，其中合资企业11家，合作企业2家，独资企业1家。总投资额1643万美元，新签外资协议项目金额461万美元，为前四年总和的2.4倍。“三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10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0倍。1988年“三资”企业创汇29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54倍。

1988年，共引进技术和设备18项。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输出外汇净收入11.76万美元。全年共签订来料加工合同25个，合同工缴费18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7.8倍。

1988年，全社会外贸收购总值继续增长。全市外资商品收购总额6.05亿元（实际价），比上年增长42.0%，其中：外贸系统收购总额4.11亿元，比上年增长5.93%。

龙湾出口工业区一期工程已完成“三通一平”，累计洽谈引进外贸项目5项，外资金额250万美元。

1988年，对外交流增加，全市共派出各类经贸活动团组103批，业务人员327人。全年来温探亲、旅游、考察、洽谈业务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和外国人共计7908人次，其中台湾同胞2500人次，比上年增长4.7倍。全年通过旅游部门接待的国际旅游者5163人次，比上年增长36.8%，其中，港澳台同胞

2781人次，增长2倍。全年接待台湾旅游团18个，共计474人次。1988年国际旅游外汇收入1188万元外汇券，比上年增长48.9%。

八、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取得新的成果。1988年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115项，其中属国内首创或某些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有40项，属省内先进水平或省级新产品的有35项，属市级新产品的有28项。1988年我市有20项成果获省级科技进步奖，有46项成果获市级科技进步奖。在1988年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上获金、银、铜奖各1项。

教育事业稳步发展。1988年全市普通大专院校3所，在校研究生22人，在校大学生3737人，比上年增加85人，各种成人高等学校4所，在校学生1873人，其中电视大学在校生826人，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顺利进行，1988年全市实际参加考试的有6326人次，合格率51.3%。

中等教育结构调整加快，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得到重视。1988年有普通中等专业学校11所，在校学生4955人；农职业中学23所，在校学生8867人。全市普通中学377所，其中高中64所，在校学生2.86万人，初中313所，在校学生21.98万人。另有私立普通中学8所，在校学生1507人。几年来，成人教育发展较快，1988年全市有成人中专、成人技校、成人中学共245所，在校学生合计10.7万人。其中，成人技校180所，在校学生9.63万人。

1988年，小学在校学生76.33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7.72%。在校学生巩固率，小学为97.90%，初中为83.83%，高中为96.31%。毕业学生升学率，小学升初中为60.72%，初中升高中为19.42%，初中升农职高中为9.11%。1988年中学应、历届毕业生考入高等院校2088人，考入中专1951人。

1988年，全市幼儿园476所，小学附设学前班813个，共有在园幼儿6.43万人，另有私立幼儿园224所，在园幼儿1.27万人。

1988年，聋哑儿童特殊教育学校2所，在校学生324人，其中私立聋哑学校1所，在校学生58人。

文化、新闻、广播、电视等事业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活跃城乡人民文化生活方面作出了新成绩。1988年，全市共有电影放映单位648个，观众人数1.03亿人次；艺术表演团体15个，文化馆11个、文化站480个，其中农村乡镇文化站408个。公共图书馆11个、档案馆12个、广播电台1座、县以上电视台3座、地面卫星接收站32座，其中当年新建18座。市区电视接收频道增加到4个。电视覆盖率80.0%；广播覆盖率86.0%。

1988年，全市出版各类报纸4783万份，比上年增长7.6%，其中《温州日报》发行4684万份，比上年增长7.8%。全市公开出版和内部发行的刊物41种。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医疗条件有所改善。1988年，全市卫生事业机构数959个，其中，医院及门诊所902个。年末有病床9841张，比上年增加634张。家庭病床年内共开设2501张，比上年增加50张。全年共诊疗622万人次，比上年减少32万人次。

1988年，全市有卫生技术人员16743人，比上年增加711人，其中医师3659人。个体开业医务工作者2752人，比上年增加168人。

体育运动取得新成就，一年来，运动员在省以上重大比赛中获金牌101枚、银牌102枚、铜牌93枚，向省以上输送运动员10名。

城乡群众性体育运动蓬勃开展。全年举办县一级以上运动会234次，参加的运动员3.58人次。全市累计有49.53万人次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九、人民生活

城乡人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有所改善。1988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工资1794元，比上年增长37.2%；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人均工资1614元，比上年增长30.4%。

据城乡住户抽样调查，1988年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419元，比上年增长36.3%，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7.5%；农民人均纯收入832元，比上年增长32.9%，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6.0%。但由于收入差别拉大，物价上涨过猛，部分城乡居民实际生活水平下降。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生产性收入722元，增长29.1%；非生产性收入109元，增长63.9%。年末每百户城市家庭拥有电视机104台，其中彩电51台，电风扇182台，洗衣机41台，电冰箱35台，年末每百户农民家庭有电视机27台，自行车82辆，缝纫机49.7架，收录机17.5台，电风扇63.6台，洗衣机3.9台，电冰箱2.6台。

劳动就业增加。1988年，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4085人，安置城镇行业人员1.29万人，安置退伍和转业军人、外地调入本地人员及其他人员1466人，年末城镇就业总人数为64.77万人，比上年增加3.73万人。其中：城镇职工57.45万人，比上年增加0.85万人；城镇个体劳动者7.32万人，比上年增加2.88万人。

1988年，城乡居民储蓄一度有所下降，到年末开始回升，年末储蓄余额9.4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5%。其中：城镇居民储蓄余额5.38亿元，增长42.9%；农村居民储蓄余额4.11亿元，增长6.4%，其中个人外币储蓄1787万美

元，增长77.3%。

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较快。1988年共开办各种财险、人险57种，其中，涉外保险25种。年末保险费收入3079万元，比上年增长48.6%。

社会福利事业继续完善。1988年全市集体办敬老院62个，收养487人。年末社会散居孤、老、残、幼人员1.45万人，其中由城乡集体供养的社会散居孤、老、残、幼人员8732人。社会办福利工厂198家，职工3207人。

扶贫工作得到重视，老、少、边、贫地区建设有新的起色，智力扶贫、科技扶贫工作加强。18万户贫困户已有5万多户脱贫，其中1988年脱贫7208户。

十、人　口

1988年末，全市总人口652.97万人，比上年增加8.98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5.42万人，占总人口的14.6%。到1988年末，全市建制镇发展到111个，比上年增加11个，建设镇人口220.34万人。1988年出生率12.23‰，死亡率4.15‰，自然增长率8.08‰。

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加强。全市施行四项节育手术17.77万例，累计已有9.20万对育龄夫妇领取一孩光荣证。1988年领证率8.03%，但计划外二孩和多孩率仍高达10.7%，计划生育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人口控制不能掉以轻心。

附注：①1988年预算内财政总收入7.54亿元，是按财政新口径剔除粮补后的实际收入。

②售予社会集团的零售额2.81亿元，口径上新增加物资部门计划调拨的公用消费品，如汽车等。

1988年温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资料（节选）[①]

1988年温州市行政区划

单位：个

	市辖区	（县）市属区	建制镇	乡	村
全市合计	2	60	111	400	6247
温州市区	2	—	7	4	97
鹿城区	1	—	2	4	52
龙湾区	1	—	5		45
瑞安市	—	8	17	57	950
瓯海县	—	5	16	16	379
洞头县	—	1	2	11	96
乐清县	—	6	16	45	910
永嘉县	—	7	11	48	889
平阳县	—	7	14	50	852
苍南县	—	10	18	57	977
文成县	—	7	4	58	569
泰顺县	—	9	6	54	528

全市国民生产总值

（按当年价格计算）　　单位：万元

	1988年	1987年	1980年
国民生产总值	760965	610200	183760
一、国内生产总值	692077	549554	179689
第一产业	205865	175792	68437
第二产业	290740	233083	76121
第三产业	195472	140679	38131
第一层次	113994	76285	19351
第二层次	57507	46692	11958
第三层次	15382	11541	4569
第四层次	8589	6161	2253
二、国（地区）外净要素收入	68888	60646	4071

注：1980年数据按新口径进行了调整，以此为准。

① 温州市统计局编：《温州统计年鉴（1989）》。

1988年区、乡、镇基本情况

	区公所（个）	乡政府（个）	镇政府（个）	村民委员会（个）	村民小组（个）	乡村	
						户数（万户）	人口（万人）
全市合计	60	400	100	6247	6.64	140.90	568.94
鹿城区	—	4	2	52	0.08	2.19	8.44
龙湾区	—	—	4	45	0.09	1.62	7.26
瑞安市	8	57	16	950	1.18	24.55	98.18
瓯海县	5	21	11	379	0.51	11.31	49.12
洞头县	1	11	2	96	0.07	2.99	11.29
乐清县	6	45	16	910	1.26	23.92	91.94
永嘉县	7	49	11	889	0.89	18.21	76.27
平阳县	7	51	14	852	0.78	16.39	65.53
苍南县	10	59	18	977	0.90	22.80	96.76
文成县	7	58	4	569	0.41	8.76	33.67
泰顺县	9	54	6	528	0.47	8.16	30.48

1988年乡办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单位：个

	总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其他经济类型
			小计	其中：乡办	
全市合计	8523	330	8104	4054	89
温州市区	2761	117	2635	330	9
鹿城区	2128	—	2127	271	1
龙湾区	118	1	116	59	1
瑞安市	1354	37	1251	696	66
瓯海县	1743	11	1732	1413	—
洞头县	212	11	201	144	—
乐清县	235	38	197	93	—
永嘉县	868	22	846	567	—
平阳县	435	24	411	210	—
苍南县	595	23	572	432	—
文成县	178	28	142	90	8
泰顺县	142	19	117	79	6

全社会工业总产值

（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单位：万元

	1988年	1987年	比上年±%
全市合计	751570	603447	24.55
温州市区	257613	210307	22.49
鹿城区	99097	67749	46.27
龙湾区	17611	10129	73.87
瑞安市	96481	79646	21.14
瓯海县	81695	60314	35.45
洞头县	18087	11175	61.85
乐清县	104423	87183	19.77
永嘉县	55575	41467	34.02
平阳县	59951	50681	18.39
苍南县	64358	52338	22.97
文成县	6829	5378	26.98
泰顺县	6558	4958	32.27

乡办以上工业总产值

（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单位：万元

	1988年	1987年	比上年±%
全市合计	507530	419807	20.90
温州市区	224704	188840	18.99
鹿城区	77644	52510	47.87
龙湾区	6155	3750	64.13
瑞安市	77228	62294	23.97
瓯海县	53137	41978	26.58
洞头县	7920	4860	62.96
乐清县	27490	29246	—6.0
永嘉县	27113	22433	20.86
平阳县	31556	24870	26.88
苍南县	48583	37641	29.07
文成县	4866	3659	32.99
泰顺县	4932	3986	23.73